满铁史资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三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　华　书　局

满 铁 史 资 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三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 学 诗 主 编

中 华 书 局

第三部分目录

第三部分　掠夺东北石油资源 …………………………………… 815

一　擅自采炼抚顺页岩油 …………………………………… 817

1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与日本海陆军共同策划炼制抚顺页岩油 …………………………………… 817

（1）日本掠夺抚顺页岩油的野心 …………………………………… 817

（2）满铁与海军进行炼制页岩油试验 …………………………………… 821

（3）满铁与陆海军共同策划建立页岩油厂 …………………………………… 825

2　中国政府抗议日本擅自掠夺抚顺油页岩 …………………………………… 829

3　伪满期间日本对抚顺页岩油的加紧掠夺 …………………………………… 836

（1）1931年后的日本掠夺东北石油资源方针 …………………………………… 836

（2）满铁一再扩大页岩油厂 …………………………………… 839

（3）"七·七"事变后加紧掠夺页岩油与产业五年计划 ………… 844

（4）太平洋战争期间掠夺页岩油和人造石油的紧急对策 …… 853

（5）竭力修建东炼油厂 …………………………………… 864

4　抚顺页岩油产量销售、投资与利润 …………………………………… 869

二　建立煤炭液化厂 …………………………………… 877

1　满铁与日本陆海军共同策划 …………………………………… 877

2　试建煤炭液化厂 …………………………………… 885

3　抚顺煤炭液化厂改组为满洲人造石油株式会社 ………………… 894

三　建立掠夺石油副产品的附属企业 …………………………………… 898

1　日本精蜡株式会社 …………………………………… 898

2　抚顺水泥株式会社 …………………………………… 901

四　参与其他石油企业 …………………………………………………… 904
1　满洲石油会社 ……………………………………………………………… 904
2　满洲合成燃料会社 ………………………………………………………… 915
附　录：……………………………………………………………………… 920
1　液体燃料工业投资占五年计划投资的第一位 ……………………… 920
2　满洲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概况 ……………………………………………… 921
3　吉林人造石油会社概况 …………………………………………………… 926
第四部分　窃取鞍山一带铁矿，大肆掠夺钢铁 ……………………… 929
一　勾结汉奸于冲汉等窃取鞍山铁矿矿权 ………………………… 931
1　非法探矿 …………………………………………………………………… 931
2　由清和公司出面盗买矿山未逞 ………………………………………… 941
3　满铁操纵日商市原源次郎窃取矿权 …………………………………… 944
4　满铁决定直接向奉天都督交涉攫取矿权 ……………………………… 950
5　中国拟议实行铁矿国有拒不受理申请 ………………………………… 963
6　二十一条与鞍山矿权之丧失 …………………………………………… 969
二　假合办的振兴公司的内幕、活动与危机 ……………………………1000
1　振兴公司及其采矿总局 …………………………………………………1000
2　满铁与振兴公司是异名同体 ……………………………………………1005
3　满铁以振兴公司名义大肆扩张矿区 ……………………………………1009
4　窃夺矿区内外大量土地，民众愤起抗争 ………………………………1023
5　17村联合上诉平政院反对振兴公司强占土地 …………………………1039
6　于冲汉与满铁的关系日趋微妙 …………………………………………1056
7　中国地方政府追究振兴公司各项矿权 …………………………………1068
三　鞍山制铁所的设立与扩大 ……………………………………………1074
1　日政府批准设立鞍山制铁所 ……………………………………………1074
2　厂址之选定 ………………………………………………………………1077
3　因张作霖大开绿灯，满铁盗买数万亩所谓工厂用地 …………………1090

4 建厂计划受挫 ……………………………………………1103

5 满铁企图利用美国资本与技术摆脱经营困境 ………………1108

6 发明"还原熔烧法"解决了贫矿处理问题 ……………………1114

7 日本军部叫嚣扩建鞍山制铁所 ………………………………1118

8 山本条太郎实行的整顿措施 …………………………………1128

9 满铁之获得炼铁补助费 ………………………………………1133

10 炼钢计划之搁浅 ………………………………………………1140

(1) 炼钢计划概要 …………………………………………1140

(2) 拟改在朝鲜新义州建厂 ………………………………1145

(3) 鞍山日侨主张在鞍建厂的请愿运动 …………………1162

(4) 新义州建厂计划停止执行 ……………………………1168

四 1931年前的产销状况 ………………………………………1180

1 鞍山制铁所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管理特点 ……………………1180

2 矿石的生产 ……………………………………………………1184

(1) 各矿概况与生产技术 …………………………………1184

(2) 矿石产量 ………………………………………………1190

(3) 鞍山制铁所与振兴公司之间的所谓矿石"买卖" ………1193

3 高炉生产状况 …………………………………………………1195

4 生铁产量与成本 ………………………………………………1198

5 选矿与炼焦 ……………………………………………………1203

6 副产品的生产 …………………………………………………1205

7 鞍山生铁被大部分运往日本 …………………………………1208

8 拒不纳税 ………………………………………………………1211

9 鞍山炼铁业在中国钢铁业中的地位 …………………………1220

一　擅自采炼抚顺页岩油

1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与日本海陆军共同策划炼制抚顺页岩油

（1）日本掠夺抚顺页岩油的野心

满铁理事赤羽克己关于掠夺抚顺页岩油的叫嚣

日本缺乏石油资源成为发展工业、交通等各方面的障碍，已不待言。现在使用重油的商船只不过6%。这在平时即使可以容忍，但一朝有事，帝国海军一年需用数百万吨石油，考虑到即使将全部国内所产石油供用，尚不足其需用的十分之一，可知石油的供应问题，实在是为了国家的生存一刻也不容忽视的急务。

抚顺煤矿的油页岩在煤层的顶端，成为约120米的厚层，其藏量实达55亿吨。如果进行干馏，平均可得5.5%的原油，上述页岩所含石油约达3亿吨之巨。这一数量约相当于美国石油藏量15亿吨的五分之一，足供我国加上海军年需100万吨的300年之用。至于抚顺煤矿油页岩的含油率虽然不高，但有下列优点：

1、在地表下比较浅部，作为煤层顶端形成极厚层；

2、工资极为低廉；

3、燃料丰富而低廉；

4、交通比较方便；

5、工业用水丰富。

因此，在经济上充分具备建立采油工业的可能性。

最近几年日本石油每年的需要量为100万吨，今年虽增至二倍、三倍，但以上述页岩油供应我国需要之总量，尚有数十年之寿命。因此，我希望先从利用露天矿的页岩开始，逐步谋划这一工业的扩充和发展，使抚顺成为供应我日本固体和液体燃料的源泉。

赤羽克己：《日本的石油问题和抚顺油页岩的价值》，大正13年，第5—12页

编者注：此件资料翻译时有删简。

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掠夺抚顺石油资源的野心

抚顺煤山之上层有岩一种，名曰油岩。此油岩按今日之测量有五十二亿吨。其中含油约有百分之六。对于此油，如何用经济的方法采取，此实为多年来所刻意研究之问题。至最近其研究实验始告成功，且被认为有希望的经济事业。故决先设一每年能产五万五千吨之制油工厂，作为第一期工程，现已开始进行，预定明年年终可以出油。

现在日本每年输入之矿油约为七十万吨，价值六千万元。越后、秋田等处之煤田生产，逐年渐呈衰退之象，而需用则倍蓰增加。现在之输入额为七十万吨，而满铁会社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始可供给约五万吨之数。将来之计算，抚顺之油岩五十万〔亿〕吨，其所含油量以百分之五计算，即可得二亿五千万吨。即油岩之采掘量以五分之一计算，亦可得油五千万吨。此第一期计划之结果如属圆满，则十五万吨至二十万吨之煤油输入日本，实甚易易。若是则日本由各国所输入之煤油量可减去三分之一，此减去之额，即由满洲担任供给。

至于油之原价如何，在技术上当有研究之余地。大概总须设法使与输入之价足以对抗。此出产五万吨之制油工厂，若能得预期成绩，则第二期计划，即可扩充事业，再设一出产十万吨或二十

万吨之工厂。现德国已有由煤炭直接液化为油之发明，此种发明大体已告成功，而吾侪亦当设置试验工场，刻正在研究之中。此问题如能解决，则利用满洲丰富低廉之煤炭以制造成油，其数量实不可胜计。此或成为世界产业经济上之一大革命，亦未可知。此实为吾侪私所期望成功者也。

油之问题，于国防上及产业上极为重要，此不待言也。就各国之设施观之，莫不以为重要政策之一而努力加以奖励，时或因此问题，致惹起国际关系之危险。日本得受满洲资源上充足之供给，而最近石炭液化又已成功，以之施用抚顺优良之煤矿，将来日本经济上因此而起一大变迁，可预期也。

《东方杂志》，第25卷，第24号，第59—60页

海军燃料厂厂长水谷光太郎
关于掠夺抚顺页岩油的言论

抚顺炼油厂的炼油原料油页岩，生成在东亚第一大煤田抚顺煤矿煤层顶端的岩层，厚度为 120 米，最厚的地方达 140 米，再上层覆盖着绿色页岩。

这一油页岩层覆盖着煤层的全部表面，南面露出，往北逐渐向下倾斜，最低深达 1,200米，成一斜层。藏量约达 54 亿吨，600 米深处为 40 亿吨。最引人注意的跟各国不同之处，是古城子露天矿上层的油页岩，采煤时必须对其进行处理，就是说，随着露天矿的不断开采，也必然同时开采油页岩。这样，不但能节省开采费，而且具有用干馏后的废渣做井下填充材料等优越条件。这是世界其他各国所没有的，这也是大大提高现在炼油事业工业价值的原因，因而也就成为发展炼油事业的根据。

露天煤矿在抚顺矿区的西部古城子附近，现在进行最大规模的开采。煤炭年产约为400万吨，而随之剥离的油页岩平均年产可

达 600—700 万吨。如随着露天煤矿开采三十年，可得到油页岩2亿1千万吨，从而可获得的石油也将达到很大的数量。就是说，这个矿区油页岩的含油率平均为 5.5%，假定工业炼制得油 5%，那么从 2 亿 1 千万吨的页岩中，能够得到约 1 千万吨页岩油。年平均以33万吨计算，能生产 30 年。这样，每年所产石油相当于我本国天然石油的年产量。

上述情况是仅就古城子大露天矿的油页岩而言，而抚顺煤矿其他各区如大山矿、杨柏堡、东岗等露天矿也都开始了露天开采，也生产油页岩。这样，产油量今后将有日益增长的趋势。

露天煤矿开采到地下 300 米，如经济上可能，那么开采的油页岩约为 20 亿吨，如开采和干馏一百年，则估计可从年产平均2,000万吨的页岩中得到 100 万吨的页岩油。现在假设从总藏量54亿吨的油页岩中平均得5.5%的原油，那么原油则为 3 亿吨这样大的数目，这约等于美国天然油藏量143,000万吨的五分之一。我国今后每年重油消费量即使以 400 万吨计算，犹可能供应 75 年。

由此看来，这一藏量丰富的抚顺油页岩，比之天然石油资源，甚至应该认为是永久稳定的油源。

水谷光太郎：《满洲液体燃料事业的回顾和展望》，第3—5页

编者注：水谷光太郎系日本海军中将、满铁顾问。

抚顺页岩油工业规模占世界第一位

页岩油工业就是通过油页岩的干馏，将其中含有的油母(Kerogen)分解出来作为粗油，并以此炼制重油或挥发油等。此种工业在苏格兰曾盛极一时，但因受到美国和俄国石油工业发展的排挤，而逐渐走向衰落。此种工业的不利之点在于，原矿采掘费大和采油率低。油页岩在世界上分布相当广泛，但其工业未能振兴起来，原因就在于此，难以同天然石油竞争。在世界上，此种工

业的概况如下：(1937)

单位：吨

国名	作业开始年度	页岩干馏量	粗油生产量
英国	1862	1,400,000	100,000
法国	1830	120,000	9,000
德国	1885	280,000	18,000
西班牙	1920	6—700,000	70,000
瑞典	1925	1,250,000	50,000
非洲	1935	5—60,000	
抚顺	1929	2,900,000	145,000
计			502,000

抚顺页岩油工业，拥有世界第一位的规模，其原矿品位虽低，但因系露天开采，原矿费用低廉，加以粗蜡及硫氨收入很大，抚顺式干馏法能率较高，等等，获得发展。

抚顺页岩油是属于石蜡基，含石蜡较多，最适于炼制柴油，亦即以此而炼制的挥发油辛烷值(60)虽低，但柴油的16烷值(50)却较高，并且，富有作为航空润滑油等高级品原料的非常优良的性质。从此点来说，它优于天然石油，与用费谢尔法炼制的合成石油非常相似。因此将来的竞争对手，可以说是合成石油。

高速柴油机较之汽油发动机，具有消耗燃料少等许多优点，就此点言之，内燃机的方向就是高速柴油机的发展。据传，德国长距离航空机也实行柴油机化，如果确系如此，页岩油工业必将更加重要。

《抚顺煤矿综合经营基础调查》，1941年，油印本，第1—2页

(2) 满铁与海军进行炼制页岩油试验

进行炼制页岩油试验

抚顺的油页岩开始登上化学家的试验台是明治42年，这时满

洲还处在日俄战争战云未消的混乱时期。当时中央试验所的青年化学家铃木庸生分析他在大山竖井发现的"能燃烧的石头"的含油量，应该说是试验的开始。以后，又根据片山嵓、秋田穰、小原守等人的研究，才逐渐弄清"能燃烧的石头"的性质。

从最初发现油页岩经过 20 年，自大正 10 年开始有组织的工业研究以后 7 年，到昭和 3 年炼油厂设立方案具体化，经过许多曲折和变迁，经川村、安广、山本等三任社长，赤羽、冈田两理事，井上、田岛、梅野、山西等四任矿长，好容易才实现就绪。

这个期间，投入的调查和研究经费约 50 万日元，召开技术委员会审议 30 次，供试验用的页岩 7 千吨，从事研究的人，费尽心血亦非寻常。象用这样多的人力和经费长年进行研究才慎重着手的事业，就在满铁也是少见的。

这样，到昭和 5 年 5 月 13 日四千吨的设备（50 吨的干馏炉80座）完全开工止，反复进行了多次试验，制定了许多计划，这个期间，耗去了二十多年的漫长岁月。

水谷光太郎：《满洲液体燃料事业的回顾和展望》，第9—10页

海军和满铁先后开始试验

铃木、片山两人的研究成果，并没有立即工业化。其原因何在呢？这是因为缺少时代的要求。但是，由于欧洲大战的爆发，在强调"一滴油比一滴血还贵"，各国拚命寻找油源的时候，产油稀少的日本，对于液体燃料，迅速引起了朝野的注意。

满铁在大正8年已往德山海军燃料厂发送页岩，委托其进行试验。第二年，斋藤勘七任大连瓦斯作业所主任，进行半工业试验。试验结果，由该所员秋田穰记述，在中央试验所报告的第六辑发表。其结论说："从油页岩中得到的原油，要改善干馏设备，改进处理方法，研究提高出油率。这样，随着技术的进步和需要的增加，

将来会逐渐成为有希望的事业。"从此，当年海军军工厂研究部军工大尉金子吉三郎来抚顺进行研究，从大正10年5月到11年4月，发表报告书四册，制订了在抚顺设立二千吨工业干馏厂的计划，这大大地触动了海军方面的有力人物。

水谷光太郎：《满洲液体燃料事业的回顾和展望》，第10—11页

满铁炼成页岩油

抚顺油页岩层覆盖在东西10英里南北1英里的岩层上，最厚部分有136.35米，藏量达53亿吨。煤矿通过明治42年采自大山矿的页岩断定了它的可燃性，43年在中央试验所由片山岩进行了最初的试验，大正3年6月由片山岩和小原守二人再次进行了试验。

大正9年把试验材料送交德山海军炼炭所，委托该所进行试验，大连瓦斯作业所在斋藤勘七的指导下也进行了试验。这一年，还通过加特留斯商会把试验材料送往瑞典，委托克尔吉连教授和斯基非尔肯公司进行分析试验。自10年至11年，委托斯基非尔肯公司用古城子第一露天矿的100吨页岩进行实际工厂试验。

从这一时期开始，抚顺油页岩作为内燃机用油的重要采油原矿逐渐为各方面所注意，特别是军事当局鉴于我国石油产量无多，乃是国防上之忧患，而对帝国所需石油自给问题经常操心，认为抚顺油页岩的炼油工业是很有意义的事业，而对此深为关切。海军造兵厂于大正10年派金子吉三郎来抚顺，从各处采集试验材料进行试验。海军燃料厂亦于大正11年责成栗原鉴司、上原惠道二人开始试验，陆军大臣曾于9年9月劝说会社进行调查研究。

经过这些试验，虽非绝无希望，但大都抱着悲观论调，甚至有人断言，品质优于抚顺的德国符腾堡油页岩尚且没有工业价值，而劣等的抚顺油页岩自无干馏价值可言。

然而抚顺有其特殊情况，不能和符腾堡相提并论。随着露天开采的进展，页岩必须掘凿和排出，这就节约了油页岩工业重大费用之一的采掘费，同时它的渣滓还可用作井下填充材料。这些有利条件是德国页岩所没有的。况且对抚顺油页岩还并未进行充分的干馏试验，就断定它没有工业价值而不讲求利用方法，也是不对的。因此煤矿建议彻底调查工业价值，决定在大正10年度预算中列入试验费九万元，继续同中央试验所协作进行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恰值露天矿扩大地区开始了钻探，中央试验所员木村忠雄就从这里所得到的材料进行了根本调查，测定了页岩的收油量，明确了它的品质、分布和藏量。

通过这一研究，判明页岩上层即离煤炭最远之处有产油率10%以上的优质页岩，其下油页岩的产油率有增有减，接近煤炭30米之处为产油率5%以下的最劣等页岩。这就证明历来采取试验材料的方法是完全错误的。

把这三种资料送交英国苏格兰班法斯顿工厂主任、化学家伊·耶姆·别列，委托他进行试验，12年12月得到结果，以后又送去500吨页岩进行工厂试验，并于13年由煤矿和中央试验所分别派出社员前去英国现场，和调查欧美油页岩事业。后来证明，在油页岩干馏用的多种炉样中，以苏格兰式为最好，收油率很高，原油品质好，硫氨回收率也大。但同时认识到，假如在抚顺采用这种炉样，除去所需工程费，仅直接费用就需要600万元，其生产费，即在抚顺交货亦将高达每吨40元，作为工业产品很不上算，而且抚顺有其地方特殊条件，不一定要采用苏格兰式。根据派遣人员对欧美干馏事业界的趋势的观察和参考专家的意见，经过苦心研究，而决定采用带有抚顺研究创造特点的内燃式干馏炉。

〔中略〕

大正14年9月以来，煤矿按照这一方式进行了干馏预备试

验，成绩良好。干馏调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业试验，从会社领到试验费 20 万元，又请来权威人士给以评定。大家认为这个方式既合理又经济，劝说进行正式试验。这种试验拥有一天干馏页岩40公斤的能力，除使用与正式干馏炉同一容量的试验炉外，还拥有瓦斯预热器、粗油回收、氨回收、粗油蒸馏、石蜡、贮油槽等附属设备。

大正 15 年 3 月 1 日着手设计试验炉，8 月 30 日装配完毕，9 月 18 日装入页岩，及至形成炉内火层，才在10 月 8 日炼出页岩油。

〔中略〕

今天世人所以注目并且非常重视抚顺页岩油工业，就在于它的藏量很大，可以生产大量页岩油。要想对我国液体燃料问题有所贡献，抚顺页岩油工业每天至少需要干馏二万吨左右页岩，一年必须生产大约 30 万吨页岩油。好在大露天矿计划推行几年以后，就完全可能做到这一点。一年 30 万吨原油等于近年以来我国（包括台湾）石油的产量，也就是说，可以提高原油产量一倍。

根据世界上地下埋藏石油的寿命来看，甚至连美国都不能超过20年，而我抚顺矿区却拥有如此丰富的页岩，通过加工可生产等于我国全部油田生产的原油，真可说是福自天来。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 798—801 页

（3）满铁与陆海军共同策划建立页岩油厂

满铁和陆、海军决定建立抚顺页岩油工厂

从大正 14 年 5 月 21 日至 28 日八天时间，在大连满铁本社，集聚了二十四名权威，安广社长自任委员长，召开了页岩事业的协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安广社长，赤羽、梅野两理事，冈兴业部长，

贝濑技术委员长，以及新从海外回来的冈村、长谷川、木村等人，海军方面军需局第二课长西大佐、海军燃料厂研究部员上原机关少佐，陆军方面兵器局长大桥少将、兵器局森田大尉，航空本部员内田中佐，学者方面大岛、田中，栗原三位博士。

这个会议就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在抚顺按苏格兰式建造每日处理2千吨矿石〔由本条太郎任社长后改为4千吨〕的机器设备的建造费、营业费等的计划，逐项讨论，从重油、粗蜡、硫氨等的产量，到水、电、煤的消耗量，以及价格，都进行协商，直到得出一个比较合理的定案。海军方面主张用苏格兰式，立即创办。而满铁方面梅野、冈、贝濑等人则主张建造各种试验炉进行一二年的研究，提出"研究论"即"自重论"。但赤羽理事是社内的"立即实行论"者。

冈村根据迄今的研究和海外视察，主张内热式，但不单纯是过去用过的那种普罗鸠萨式，而是把干馏炉和气体发生炉分开，使发生气体用于加热循环的所谓抚顺式（即现今已实行的抚顺式内热干馏法），是最经济的。

就这样，油页岩工业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联合协商会议结束了。会社立即召开理事会，政府保证以满铁不负担损失为条件，决定将此项工业付诸实现，而向政府申请开办。

水谷光太郎：《满洲液体燃料事业的回顾和展望》，第18—19页

抚顺炼油厂工程设备和投资

由于确定抚顺式干馏方法，会社投资960万元（实际投资追加至1,040万元）。建厂用地选在沿着抚顺大官屯站站内南侧，东西约500米，南北约300米，面积约13万平方米。两年内建成一座以有80座抚顺式炉干馏厂为主体，并拥有粉碎、硫氨、蒸馏、粗蜡、锅炉等厂和其他附属设备，每日干馏4千吨油页岩，年产5万3千吨重油、1万8千2百吨硫氨、9千4百吨粗蜡、4千8百吨焦炭

的大炼油厂。

昭和3年1月，煤矿设临时炼油工厂系，2月撤销，新设临时炼油工厂建设办事处负责建设工作。3年3月，在仍然冻结的大地上燃烧煤炭，使其化开，4月随着解冻就开始了基础工程，并敦促订购的机器急速制造，待机器到来后立即进行设备安装。由于工程进展顺利，虽然部分机器交货延迟，部分设计有所改变，但并未影响工程，在不到两年的短期内，投资达1千万元的庞大工程基本完工。昭和4年12月末很快就蒸馏出来了粗油。蒸馏工厂因为下述原因推迟了工程建设，昭和5年5月才最后完成。

主要工厂的工程建设经过如下：

干馏工厂附属硫氨工厂　本厂预定昭和4年10月初开始生产，所以在9月以前全部完成了干馏炉和钢骨一套、油捕集机、鼓风机、瓦斯排送机、瓦斯冷却机、硫氨回收器、硫氨结晶机、干燥机和各种钢管铺设、抽水机安装等工程。

粉碎工厂　第一、第二粉碎室罩棚、粉碎机安装、各种搬运装置安设等，于昭和4年末已基本完成。但因改变了设计，决定在第一粉碎室安装两台加料器，由于安装加料器和改造罩棚料斗，虽从12月中旬开始了生产，但于昭和5年2月下旬整个工厂才全部建成。

蒸馏工厂　本应按最初计划开建，但中途海军省又要求进一步充实脱蜡工序，所以不得已改变了设计。因时间紧迫，并力求技术上的完善，所以就将设计和一部分机器的制造委托给欧洲的专门工厂，其他则由当地制造。

这部分机器原定7月末到达，但因制造厂发货推迟，12月末才到达，因而建筑工程也随之推迟，昭和5年5月才建成。

粗蜡工厂　本厂安设的主要机器，大部分是和蒸馏厂的机器同时从国外买进的，所以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推迟了工程建设。这是一种特殊工程，安装上要求更高的技术，经过专心努力建设，结

果几乎和蒸馏厂同时完工。

附属设备　昭和 4 年 9 月末，虽已建成三座 800 马力和四座 500 马力的锅炉，但实际操作时产生了超过估计的大量瓦斯，因此改变了设计，把汽锅改为瓦斯焚烧式，这项工程已于昭和 4 年度内完工。变电所和修理厂等其他工程，于昭和 3 年度内已全部建成。

各厂投资额

干馏厂和硫氨厂	5,137,700日元
粉碎厂和线路设备	1,300,000
蒸 馏 厂	726,300
粗 蜡 厂	918,000
附属设备	1,818,000
调查研究费	500,000
合　　计	10,400,000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907—1909页

"九·一八"事变前的生产状况

在编制上炼油厂虽于昭和 4 年 11 月 1 日设立，但实际开始营业是在昭和 5 年度以后。

即在昭和 5 年度的上半期，尚未到脱离试验运转的时期，而且因为都是前所未有的新设备，工作人员也都没有经验，对整个操作不熟悉，因而成绩是微不足道的。

然而到下期，操作情况逐渐顺利，各种产品数量能够比计划数量略有超过，作为开始生产的成绩，实在可以说是良好的。

昭和6年度上半期由于传送机损坏和替换等影响，页岩干馏量虽然一直没有达到计划数量，但下半期改善了各种设备，并努力增加干馏量，因而整个年度终于大致达到了计划数量。然因页岩质

量不好，所以产量比计划数量少一些。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4第1930页

"九·一八"事变前炼油厂产量

品名	1930年	1931年
粗油生产量	57,791吨	63,059吨
主要产品		
重油	28,578	40,161
粗蜡	10,608	12,640
焦炭	2,685	3,445
硫氨	13,332	15,802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5年度，下卷，第825—826页

2 中国政府抗议日本擅自掠夺抚顺油页岩

外交部特派辽宁交涉员王镜寰致日驻奉总领事林照会

（1930. 2. 27 第18号）

为照会事，案奉省政府令开，据农矿厅提议称，查矿业条例第十七条内载，一矿区内不得设二以上之矿业权，但目的异种之矿质不在此限，同例施行细则第二十条内载，同一地域有二以上之矿质，如矿业呈请人愿尽行领办时，对于异种矿质须呈请，等语。是在同一矿区内有异种质如欲开采，应须另行声请，语意极为详明。又同例施行细则第七条内载，中华民国人民与外国人民合股办矿，对于矿业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为须遵照矿业条例并关系诸法令办理，等语。是外人在中国办理矿业，亦须遵守矿业条例，毫无疑义。查日人在抚顺开采煤矿，原定租用契约只有煤矿，现查煤层上面发现页岩石油矿，设备工厂采掘页岩石，每日需页岩四千吨，制成油二十五吨。详查此种页岩与煤质虽系同一地域并非同一矿

床，该日炭坑本应先呈由领事照会交涉署转请开采，方合矿例，乃竟先行采掘，殊属不顾国际法例，等语，提出省委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佥以此矿原许日人开采者系煤炭一项，今继续发见之页岩油不在原约之内，自应提出抗议，合行令仰该署遵照办理，具报，此令，等因。奉此，查贵方在抚顺开采煤矿煤层上面发现页岩石油，事前并未呈由贵馆照会转请开采，其与矿业条例种种不合处，农矿厅引证已极详明，即按诸中日协定抚顺、烟台煤矿细则第七、八、九各条，处处均以采煤为限，亦属越出协定范围以外，特此提出抗议，相应照会贵总领事查照，即希饬令该矿当局停止开采此项页岩石油，以符原约。结果如何，盼速见复为荷。此照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387—1058号

日驻奉总领事林久治郎致辽宁交涉署长王镜寰复照

(1930. 3. 3)

关于抚顺采掘油页岩之件，2月27日外字第18号来照阅悉。但矿业条例是为中外合办事业所定之手续，而抚顺、烟台两煤炭系按贵我两国间条约特别协定者，故不得适用。国际法上已有通则，诸如矿业条例此种国内法，不能左右条约的效力。特别如抚顺页岩油工业，系从抚顺煤矿区内敷盖在煤层上的废物中炼制者，亦即属于废物利用，恰似从煤炭中提出煤气，再从其废物中炼制焦油一样，丝毫不违反条约，即关于抚顺、烟台两矿细则议定书。故此贵函所述全无意义。即请知照，此复。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387—1058号

中国外交部致日使节略

(1930. 4. 22)

据确报抚顺煤矿发现制造石油之油母页岩，日本方面擅自采

炼等语。按照宣统元年中日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第三款甲乙两项之规定，中国政府仅承认日本政府有开采抚顺煤斤之权。兹该矿发现之油母页岩，既非煤类，自不能视为同一矿产，当然不容日本方面擅自开采。除令本部驻辽宁特派员向当地日本领事据约收回外，特郑重提议，应请查照，迅即转行阻止采炼并从速将该油母页岩矿产交还中国，以符条款。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387—1058号

重光驻华代理公使由上海致外务大臣电

（1930．5．13　第502号）

关于奉天致阁下第1086号电一事，亦如本官自南京致阁下第363号电所陈，正做种种考虑。对这一要求如何回答，似将不仅对此项页岩油事业以及我方在附属地新着手的各种事业，而且对附属地的全局都可能造成影响，须特别慎重考虑。本官初步考虑，目前应加以敷衍，如在文字等方面进而全面地上下议论，其结果自然有使我方行动将来受到约束之虞。此次中国提出之节略，形式简略（请参照本官自南京致阁下公信机密第29号）。此项要求究有何种真实意义？中国目的何在？均不明确。因此，似应对这一要求暂时置之不理，中国方面如再继续提出此事时，可以适当方法向中国方面明确我方坚决继续从事此项事业之意，并努力弄明中国之真意，以谋求相应的对策为妥。

鉴于本案对各方面都有极大影响，在本省〔外务省〕做出决定方针之前，不拟与中国应酬，以免使之抓住某种口实。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387—1058号

外交部驻辽宁特派员王镜寰致日本驻奉总领事林照会

（1930．5．22）

为照会事，关于抚顺炭矿违约采掘页岩油一案，接准贵馆第

八〇号复照，当以此项页岩石油是否普通矿中均有此物，抑系特别性质，所云废物利用有无理由，自应详细研究，以期适当，兹将详细理由，抄如另纸所述，即希查照。总之，前清宣统元年七月二十日与贵国政府在北京所订满洲案件协约第三条，只认贵国开采抚顺、烟台煤矿，未及油页岩，而油页岩系产自我国领土以内，贵国擅自采炼，微特无条约之根据，即事前亦未征求我国官府同意，基于种种理由，该抚顺炭矿实系违背条约，侵害主权。正拟行文间，适奉外交部暨省政府训令，从速严重交涉各等因。奉此，相应再行提出抗议照会贵总领事，请即转饬该炭矿先行停止开采此项页岩石油，订期正式开始谈判，俾期秉公解决，仍希见复为荷。

附理由书一份

兹将抚顺油页岩理由详述如左：

（一）油母页岩（或油页岩）者，系一种特殊页岩，其中含有石油（通常石油多存在砂岩或页岩岩层内，在砂岩层内者吸取甚易，即普通石油矿，此则吸取较难，为石油矿床之一种），可以干馏法提取其石油，此种油页岩并非普通煤矿所有，即世界上亦不多见，与抚顺油页岩层质量足称者，就现所知，不过英属苏格兰、坎拿大，美之可拉多、犹他、是屋明及法奥等数方而已。

自现代石油之用途日广，消耗之量日巨，各国率皆先争获石油，以油田之量日蹙，乃不得不别求来源，油页岩经种种研究早得有工业价值之报告。油页岩工业原起于苏格兰，在1874年即距今五十余年即已树其基。嗣后各国继续经营，油页岩之价值与日俱高（将来石油采尽油页岩必为石油之唯一来源）。时至今日油页岩者，因久已为石油之重要来源，并为极重要之矿物，安得指为废物。

（二）由油页岩提取原油同时并有硫酸錏（即人造肥料）等之副产物，抚顺油页岩就历年中外试验公布结果，每吨油页岩可得原油一百一十二磅及硫酸錏三十二磅以上，最低价值计每吨油页岩

至少可值一元五角，定每油页岩四、五吨即等于原煤一吨之价值。其质疏松，采掘极易，故成本极少。而提炼一层，据南满自身试验结果，利息〔润〕可达三分五厘。此种油页岩就其质品论之，决不能谓为废物。

（三）以矿质论虽每五吨油页岩等于煤一吨之价值，然抚顺油页岩东西长三十余里，南北宽三里许，厚度最大达四百五十余尺，埋藏量达五十万万吨，颇有经济之价值，不异于抚顺煤矿。按实际之价值之巨，达七百五十万万元〔应为七十五万万元〕。此五十万万吨油页岩，以平均最低之提取率5.5％计之，可提出原油约三万万吨，约当今世界第一石油国美国石油总储量四分之一。以民国十八年世界石油总产量二万万三千五百万吨论之，只此一区即可供全世界一年而有余。以我国现今消费量，每年至多百万吨计，只此一区即可供全中国消费三百年之久。以日本每年需油一百五十万吨计算，可供二百年之用。矿量之高为世界罕有。我国幅员虽广，除此多量油页岩之外，尚未闻有广大之油田及其他来源之发现。处兹石油时代，在将来石油日益重要之世界（有石油而后有国家），此抚顺油页岩矿床不但可称为无价之宝，且实为我国国防上与经济上之命脉。故以此量言此油页岩，亦决不能称为废物。

（四）油页岩提取之石油与采取之石油完全一致之点言之，油页岩为石油矿质之矿物，与煤质完全无涉，在抚顺矿地油页岩，虽附于煤层之上非完全另一岩层，然两者矿质不相共生，与其他煤之副矿质迥不相同，更不得视为废物。以理化言之，物质经一两次或数次之改造，至不能使用时谓之废物，如煤炼焦，则焦炭使用后方为废物，抚顺油页岩既未经理化上之改造，其面积之大，数量之多竟以利用废物为词，是无此学识耶，抑为矇混狡展耶。总之，南满所以举废物为言者，以为废物即可任意处置，条约所许采煤矿区内即可随意采掘；不知条约所定采煤矿区内，只限于采煤，在煤以外，

无论何物不得擅采。

〔下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387—1058号

中国外交部长王正廷致日本驻华代办重光照会

(1931．3．26)

为照会事，日本方面擅采抚顺油页岩一案，前经本部于上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按照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所规定略请转行阻止采炼，从速交还中国在案。兹据辽宁报告，驻奉天贵国领事称，抚顺页岩石油工业，系由抚顺炭矿区内石炭上层盖被之废物榨取石油，即属于废物利用等语。查上述条款第三款甲项明白规定，中国政府承认日本政府开采抚顺、烟台煤矿之权；该款乙项复规定，日本政府尊重中国一切主权。兹抚顺油页岩虽在煤层以上，但系特别矿质，且为世界各矿中之主要矿质，并非废物，其主权当然属诸中国。贵国驻辽宁领事以日本方面采取该矿系属废物利用，显未顾及上述条款，而与尊重中国一切主权之规定尤相违背。相应照会贵代办即希查照本部上年四月二十二日去文迅即转饬停止采炼，并从速将抚顺油页岩矿产交还中国以符条款，并希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388—1061号

虞和寅之《述日人经营抚顺油页岩矿情形并收回意见书》

窃维近年东三省各种矿业，因交通利便，兵戎不兴，日见发达；但间接、直接无不与日俄两国有关。就中关系最大而为现今之问题者，厥惟日人擅采之抚顺油页岩矿。查前清宣统元年七月二十日与日本政府在北京所订满洲案件协约第三条，只认日本开采抚顺、

烟台煤矿未及油页岩；乃日商南满洲铁路公司未经我国允许，擅自采炼，实属违背条约，侵犯主权。其第一期采油计划筹集资本日金九百万元，每年采油页岩一百三十六万吨，制重油五万三千吨，此外副产品尚有硫酸錏一万八千二百吨，粗制石蜡九千四百吨，以及焦煤四千八百吨，并拟随大露天掘进展，逐渐扩充。现时制油工场建设告竣，亟待制炼，用是详究实情，著其始末，成《抚顺油页岩与制油工场》一篇，恭呈钧览。若夫吾国对之应持方策，窃以为有不可不争之理由六：

（一）抚顺油页岩矿在我国领土之内；

（二）日本采炼抚顺油页岩矿无条约之根据；

（三）日本采炼抚顺油页岩矿事前并未得我国之许可；

（四）石油关系国防民生至钜，我国平时所需石油，均仰给外国，设一旦战事发生，输入断绝，后患堪虞。抚顺油矿又宜自办，以固国本；

（五）谨案建国方略实业计划，油矿定为政府经营，并谓中国有此种矿产不能开采以为自用，以致外国入口之煤油、汽油等年年增加，未免可惜。今抚顺既发见极大油矿，不宜放弃，任人采炼，宜及时收回，由政府经营，以副总理遗教；

（六）欧战以还，世界石油争夺日趋激烈，即在他国领土内发见大油矿亦应注意，起而力争。

有此不可不争之六大理由，故我国现时应持之方策：

（一）据约力争，完全收回自办，不达目的不止，此上策也；

（二）据约力争，必不获已，最后坚持合办，不稍让步，此中策也；

（三）抗议结果，以争得矿税为满意，此最下策也。

若乃任人采炼不闻不问，而曰抚顺煤矿已归日本，更何有于油矿；当此帝国主义猖獗之秋，心死若此，何以为国。和寅材下，罔识

大体，心所为危，未敢缕于上闻，事关民国石油政策、国际问题，应否交主管司及专家详议，惟部长、次长裁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油印本

编者注：虞和寅为农矿部法规起草委员、设计委员。

3　伪满期间日本对抚顺页岩油的加紧掠夺

（1）1931年后的日本掠夺东北石油资源方针

关东军特务部提出的液体燃料方策

（1932．12）

第一　方针

鉴于我国缺乏液体燃料资源，决定开发和确保满洲未开发之资源，以求将来在液体燃料方面做到自给自足，并力求廉价供应一般需要。

第二　要点及措施

（一）尽速调查石油及油页岩资源，发现这些资源后，随时制订有关开发保存的方策。

（二）将抚顺油页岩厂生产的页岩油一部分炼成挥发油。如成绩良好，即将现在生产的全部原油炼成挥发油，同时进行最为有利的工厂扩充计划。

（三）上项挥发油主要用作军用燃料，如有剩余，再供应民需。

（四）煤炭液化及低温干馏工业将来随着试验和工业的发展促进其企业化。

（五）满洲国迅速规定液体燃料制度，奖励使用液体燃料。

（六）在适当的几个地区设立贮油槽群。

（七）以输入外油为原料，在大连附近设立炼油厂。

（八）关于满洲一般石油销售统制，依据下开各点办理：

（1）奖励使用日满国产品；

（2）各种军用油极力使用日满国产品；

（3）在外油输入销售方面，尽可能大力进口苏联油。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石油统制方策》，第5—6页

日本海军省次官藤田尚德致满铁总裁林博太郎函

（1933.5.1 官房机密第892号）

煤炭液化、页岩油增产和挥发油化工业，都是以海军极为期待的重要国防资源为对象的。此点根据过去贵社和海军的关系，以及此外在昭和5年1月13日海军次官和海军省军需局长访问贵社总裁时所申述的海军期望事项等，谅您均已知悉。鉴于燃料问题对海军之重要性，希望尽早实现这些企业的扩建，为此提出下列事项，请贵社酌情处理，并希起草企业计划时和海军协商。

计 开

（一）贵社社长昭和3年6月12日满铁社文第17号之2致海军大臣文，提请共同研究实验煤炭液化一事，于同年7月2日以官房机密第840号之3函已经同意，并在海军燃料厂专门进行研究实验。去年10月工业性实验取得煤炭能够液化的成绩，因此想结束连续长期间的实验，在以后几个月内实际即可结束，所以认为有关企业化问题可以进行准备。

（二）以现有设备生产的页岩油归海军使用问题，依据昭和2年4月27日官房机密第96号之3海军次官给贵社社长的答复，谅已知悉。至于扩建该项增产设备，仍按过去的培育扶植的宗旨进行，已于昭和5年1月13日向贵社总裁言明。再者，页岩油的挥发油化问题，如您所知，海军在有事或其他必需的时候，对取得

挥发油，同样迫切期待。现海军燃料厂的研究实验，恐您已知道，也是要用页岩油加氢法或其他适当方法，希望使挥发油化的企业同扩建页岩油生产设备一起实现。

再者，煤炭低温干馏工业建立企业时，希亦根据上述宗旨，商定计划。

满铁档案：甲种，文书，计划，审查，燃料工业，燃料工业，第120册，第13号

满铁总裁林博太郎致日本海军大臣大角岑生函

（1934. 2. 20）

关于抚顺炼油事业的扩展，屡蒙督促。昭和5年11月炼油厂业务开始以来，尽管工厂主管人非常努力，但受硫氨和精蜡市场的影响，副产品的收入锐减，致使创业几年来，您们一直用较高的价格购买重油，对此至为感谢。

然而，本社关于该事业的发展，经常调查研究，不敢懈怠，结果决定打开局面的对策如下：

（一）改建现有工厂，增加产品；

（二）将页岩油一部分高级品化，就地销售。

采用以上两个方案，确信能使重油成本降低，并使企业盈利。就此进行各种调查，结果于去年春获得具体方案，立即改建工厂的一个干馏炉，进行增加页岩处理量的实验，同时将页岩油送往美国，做挥发油化的试验。结果，前者，用较少改造费用增加其容量倍数；后者，证实了页岩油的分解蒸馏能够挥发油化。

基于上述实验成绩，起草研究如附表〔略〕的各种事业计划，确定改建现有工厂，把页岩油和副产品增至二倍，增产的页岩油的二分之一用做挥发油原料，也就是认为附表第二方案最为妥当。

因此，预定从昭和9年按上述第二方案进行。开始后，从昭和10年起重油年产量可约有7万5千吨（日本精蜡会社的重油包括

在内)，希望您根据该项事业计划原来的基本合同的信件(昭和3年3月2日官房第764号之2)的宗旨，直到该项事业不蚀本为止,象过去一样购买是荷。

再者,关于本件,今年1月,曾由本社水谷顾问和炼油厂大桥厂长提出密议,已取得当局的谅解。

满铁档案:乙种,文书,计划,审查,燃料工业,燃料工业,第120册,第6号

关东军参谋长小矶国昭致满铁副总裁八田嘉明函

(1934.3.1 特务部发第279号)

关于抚顺页岩油挥发油化问题，在将现有设备扩大到二倍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对建造把新增产的页岩油约一半挥发油化的设备并无异议。但以下列各项为条件：

(一)需预先计划适应有事之际的需要将全部增产的页岩油迅速转为重油的设备,并得到认可。

(二)本厂产品在满洲国内和满铁附属地内销售时，凡属于满洲国政府规定的专卖品，均需服从根据该国专卖法所实施的统制。

满洲经济调查会:《满洲石油统制方策》,第91页

(2)满铁一再扩大页岩油厂

抚顺页岩油工厂一再扩建概况

早已得知,抚顺煤矿藏有油页岩,但因含油率低，企业化问题没有解决。大正9年,为准备西部地区的露天采掘而勘查煤量时，曾进行大量钻探，结果确知，全部矿区油页岩层厚达135米,埋藏量约54亿吨,其品位,从最上层的10%到接近煤层的1%,平均为5.5%,除下层的30米外，其余平均含油率为6%。从此便注意了

这一巨大资源的利用，着手企业化的调查研究。

几经曲折之后，大正15年抚顺式干馏法获得成功。昭和2年，拟定日处理原矿2,000吨的工厂计划。翌年改为4,000吨的工厂，昭和5年1月建成并开始试车。

最初的工厂设备有破碎工厂、干馏工厂、蒸馏及粗蜡工厂。事业费1,000万元，规模为年产粗油70,000吨。其后，为解决因硫氨市价下跌造成的核算问题，并鉴于满洲事变使该事业重要性增加，将现有工厂改造，使生产量倍增；同时，将一部分原油热解，炼制挥发油，在当地销售，以利于核算。昭和8年，倍增的改装炉进行试验，还将数种原油送往美国，进行分解挥发油的工业性试验。这些试验都得到满意结果，故于昭和9年决定以年产粗油14万吨、硫氨2.8万吨为目标，改装干馏工厂，增设蒸馏工厂和硫氨工厂，新建挥发油工厂。干馏工厂和挥发油工厂分别于昭和10年6月和11年2月建成。

上述工厂改装后，获得预期以上的成绩，此项事业的核算情况显著好转，加以受到时局的刺激，再次提起工厂扩建问题，亦即增建第二工厂。但遇到两个重大问题，一是原矿供应问题；二是从核算角度考虑的炼油法问题。

原矿是供应年限问题。按现在计划，露天矿对现有工厂，也只是还有10年左右的命运，再建设第二工厂可以说完全是无的放矢。嗣经慎重研究之后，判明：如将原来的原矿无偿提供代之以向露天矿支付实际采掘费，则可使作业深度从现有的200米，扩大到350米。于是拟定了将古城子、杨柏堡两露天矿合并，使剥离区达6公里，剥岩运输列车得以进入深部，并便于在业已采完煤的东乡、大山两竖井上层区域采掘油页岩的计划。按此计划每年提供14万吨油的油页岩，可持续25—30年。

核算方面的问题与增产粗蜡有关。因粗蜡向日本内地输出，

享有免税特典，故粗蜡收入是此项事业核算上的重要因素。然而，当时内地市场早已不具备消费能力。在没有关税保护的外国市场上，增产粗蜡的命运，必然是受到外国产品的竞争，不能像过去那样，期望获得收入。为此，作为对策，在炼油法方面，改变单纯生产重油的目标，而炼制灯油、轻油等高价品，在满洲国内销售；并进一步提高重油的质量，使之能用于大型柴油机，将其一部分高价售于市场，以弥补粗蜡收入的减少。

该计划的规模是，新建日处理原矿 180 吨的干馏炉 80 座，依此生产粗油 22 万吨，硫氨4万吨。后来因情况所限，仅建设 60 座，昭和 11 年 4 月动工，14 年 5 月一部分开始试车。

上述第一、第二两工厂，即现在的西制油工厂。接着还有东制油工厂，即第二次增产计划，露天开采抚顺煤矿东部长达 6 公里的油页岩，以年产粗油 50 万吨，现已着手工程。

《抚顺炭矿综合经营基础调查》，现态调查，打印本，第 2—5 页

扩大干馏炉生产挥发油

满洲从来极端缺乏液体燃料资源，所需大部分除由海外输入外，别无他法。由于从来内地需要物品因运费、关税等而价格高昂，考虑尽可能由满洲供应廉价的石油，对燃料国策做出贡献；另方面也由于主要副产品硫氨、精蜡等的收入受市场的变动而所有增减，影响事业的利润，为谋求增产页岩粗油，就不能只限于生产重油。所以计划产品多样化、高级化，生产挥发油、灯油、轻油。昭和 8 年 1 月，大桥赖三任炼油厂厂长。为把现行炉每日约 50 吨的处理能力加倍化，从 7 月起，首先改造第四工厂第 20 号炉，另外附设粉碎机、空气选矿装置、扬岩机等，开始定型试验，谋求炉型的单纯化和作业的简易化。再有过去使用的原矿是除去露天矿搬来的页岩中的粉末和小块共约 45%，而把这些和废页岩一起供作

井内填充之用。但是增产后，再沿用这个方法，必然有大量的过剩，处理废弃页岩需要经费和工夫。研究将只除去页岩粉末的混合页岩干馏炉，结果10月新炉型试验成功，由于改造炉型，实现了加倍增产。

昭和9年4月正式开始改造工程，这项工程用了一年时间。结果，油页岩干馏由每天4千吨增加一倍，至8千吨，年产粗油14万5千吨，硫氨约3万吨。

为谋求页岩粗油的产品多样化，开始炼制挥发油，已如上述。但页岩油的分解蒸馏作业，世界上没有先例，需要进行新的研究。考虑到采用塔布斯式分解蒸馏法是一捷径，所以昭和8年9月将粗油和重油各五吨送往特许权所有者美国世界产油工厂，委托其进行试验。同时，会社派遣炼油厂人员嘉地用明、中央试验所的田中犹三赴美，参加该项试验的见证。

结果弄清，直接分解页岩粗油能取得适用于汽车的挥发油约50%和优质焦炭25%。所以，昭和9年5月从上述美国世界产油工厂购进本厂的主要机器粗油分解蒸馏装置一套，第二年八月完成工厂建设和机器安装。

水谷光太郎：《满洲液体燃料事业的回顾和展望》，第31—33页

炼油厂增产一倍的改装工程

由于干馏炉改装试验成功，工厂增产一倍的改装计划便很快具体化了。从9年4月的年度初即开始动工修建。

这项计划需要工程费三百二十多万元，时间一年，对现有工厂进行改造，增加新设备。完工后产量将增加一倍，每天可干馏油页岩八千吨，成为年产粗油十四万五千吨、硫氨三万四千吨的工厂。所以说，它将为这项事业开辟一个新纪元，确实是一项重要的工程。

〔中略〕

工厂扩充改装费(预算)

干馏厂	1,557,520日元
粉碎厂	297,000
蒸馏厂(包括粗蜡厂)	720,710
其他各项设备(锅炉油槽等)	528,340
建设筹备费	139,278
合　　计	3,242,848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910—1912页

编者注：据本材料1913页记载：满铁共投资176万余元，设立了每日可处理粗油120吨的分解工厂、精练工厂及其他附属设备。原文烦琐，故略。

进一步扩建抚顺炼油厂

从昭和7、8年前后开始，这项炼油事业已能大量生产，第一次扩建计划于昭和10年完成后，年产即将由七万五千吨增至十五万吨。

另方面，满洲国的石油资源，尽管以后又继续试采，但终未达到预期效果，抚顺页岩油就成了满洲目前唯一的石油资源。而且从日满需要石油的趋势来看这项工业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因此实行第二次扩建计划。昭和11年4月，用三年时间，约一千五百万元，开始了建设工程。

其主要设施和新的设备计划如下：

1、干馏厂　原干馏厂每炉每日干馏能力为100吨，第二次扩建计划使用的是每日180吨的干馏炉60座(分三个作业单位，一个作业单位有20座的装备三组。)

2、粉碎厂　分为第一、第二粉碎车间。第一粉碎车间有每小

时粉碎能力850吨的粉碎机两台（单辊式）；第二粉碎车间有每小时粉碎能力 550 吨粉碎机两台（双辊式），全有附属设备。

另外设有新计划的为除去页岩粉末的筛选设备的筛选车间。

3、硫氨厂　将原来四单位设备在第二次扩建中设五单位，其他机器相同。

4、蒸馏厂　设置以连续蒸馏设备8座为一组的、横置锅炉型连续蒸馏设备两组、釜型单独蒸馏设备54座。其他设备与原来相同。

5、再蒸馏厂 第二次计划新设原来未使用过的再蒸馏厂。它是将蒸馏厂蒸馏出的与轻油混合在一起的低沸点油分挥发油、灯油馏分，送至多管式常压与减压装置配合在一起的常压装置中蒸馏分离之，残滓油用热风氧化法急剧地促使生成沉淀物质，送往减压蒸馏装置，再进行蒸馏，使轻油、含蜡油和残滓油分离的工厂设备。

6、粗蜡厂　第二次计划也是同原有设备一样的。

7、灯油厂　第二次计划也是同原有设备一样的。

8、锅炉房

在以上各厂的第二次计划中，昭和 11 年度大致完成了第一和第二粉碎车间基础工程的30％，干馏炉基础工程的一部分，并已开始安装。

各项工程目前仍在顺利进行，此次扩建计划完成后，可炼三十万吨左右的原油，将凌驾于现在全日本的产油量约二十五万吨之上。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 1914—1915 页

（3）"七·七"事变后加紧掠夺页岩油与产业五年计划

抚顺页岩油工业增产五年计划（原案）

项目	现在能力	1937年 第1年度	1938年 第2年度	1939年 第3年度	1940年 第4年度	1941年 第5年度	增产累计	完成后能力
炼油设备 粗油炼制能力 炼油能力(吨)	145,000	第2次扩建中 145,000	第2次扩建完成 300,000	第3次扩建 粗油20万吨 300,000	第3次扩建中 300,000	第3次扩建中 500,000	355,000	500,000
炼油能力								
粗油(吨)	145,000	145,000	14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55,000	500,000
重油(吨)	66,000	66,000	66,000	180,000	180,000	130,000	175,000	241,000
汽油(吨)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61,000	85,000
所需资金 事业费(千日元)	13,000	9,200	5,700	9,000	8,000	5,000	36,90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绩的探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之一，矿工业部门，第255页

抚顺页岩油工业增产五年计划（第二次修正案设备能力）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完成后
汽油(千公升)	15,000	15,000	23,800	23,800	86,800	86,800
重油(吨)	75,000	75,000	170,400	170,400	231,900	231,900
灯油(吨)	850	850	12,410	12,410	16,830	16,830
轻油(千公升)	170	170	3,825	3,825	5,015	5,015
焦炭(分解)(吨)	3,300	3,300	6,300	6,300	8,400	8,400
焦炭(直馏)(吨)	6,500	6,500	20,000	20,000	27,300	27,300
石蜡(吨)			5,400	5,400	11,500	11,500
粗蜡(吨)	20,000	20,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硫铵(吨)	27,000	57,000	63,000	63,000	90,000	90,00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绩的探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之一，矿工业部门，第317页

抚顺页岩油工业增产五年计划（第二次修正案）

资源企业	设备 生产别	单位	昭和11年度实绩	第1年度（昭和12年）		第2年度（昭和13年）		第3年度（昭和14年）		第4年度（昭和15年）			第5年度（昭和16年）			昭和16年指数（昭和11年为基准）	备注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物资动员	实绩	计划	物资动员	实绩		
液体燃料																	
页岩油																	另有东炼油厂（50万吨设计能力）在建设中罗子沟（粗油15万吨）计划中止
满铁抚顺																	
粗油	设备	千吨	140	140	140	140	140	300	300	300	300	300	500	300	300	214	
挥发油	生产	千公升	9	18	15	15	2	15	11	23	—	12	23	—	13	144	
重油	生产	千吨	66	66	75	75	20	75	73	170	—	79	170	—	113	171	
其他		千吨	1		1	1	1	2	1	16	—	4	16	—	5	500	
								能力变更		10	10	10	10	10	10		
煤炭液化																	仅完成试验工厂（包括二次加氢）
满铁抚顺	设备	千公升	—	20	—	20	—	10	10	180	—	—	(350)	—	—	—	（ ）为修正五年计划最终目标（下同）
满洲油化	生产	千公升	—	10	—	10	10	50	10	（工厂之上之会社解散）				—	—	—	
合成燃料	生产	千公升	—	—	—	—	—	40	—	130	40	—	(700)	40	—	—	1500万公升工厂预计于昭和17年9月完成完成设备的一部分
吉林人造	生产	千公升	—	—	—	—	—	—	—	300	300	—	300	300	—	—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176号

1937—1940年日本加紧掠夺页岩油

昭和12年度的炼油事业，处于时局多事之际，由于工作人员的特别紧张和努力，取得了空前的良好成绩。由于粉碎厂改进油页岩的筛选设备，干馏厂提高采油比率，并得到含油率高的原矿供应，因而使工厂能力加倍，经过3年的改造，终于突破粗油产量的原来目标14万吨，在预算成本上也显示出优异成绩。

而且，其他方面也有成绩，粉碎量4,398千吨，比预计增加428千吨（11%），页岩干馏量2,794千吨，比预计减少53千吨，这是因为采油比率上升、筛子得到彻底的使用。再者，页岩品位5.97%，比预定率5.80%增加0.17%。采油比率实为84.7%，比预定率80%明显提高了4.7%。

《满铁统计年报》，昭和十二年度，第1114页

1938年日本掠夺页岩油概况

〔1938年〕页岩油工业由于出油率的提高、富矿的精选和工作人员的特别紧张努力，因而取得了自从此项事业创始以来的好成绩。干馏了油页岩2,734，411吨，平均含油率为6.18%，出油率为5.25%，干馏效率为85%，生产粗油143,676吨，比执行的计划增产3,319吨（2.4%），从而炼油的收支也出现了良好的成绩。

另外，随着目前燃料问题的紧张，现正集中主要力量建设页岩油第二工厂和煤炭液化厂。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5，第55号

1940年日本掠夺页岩油概况

〔1940年〕由于时局的发展而更加要求液体燃料的自给自足，这使我矿深刻认识到这些事业的国家政策性，从而致力于煤炭液

化厂的正规运转、西炼油厂生产作业成绩的提高和东炼油厂的新建工程。

煤炭液化厂前年度末综合运转获得成功，生产出优质飞机用挥发油。但作为工业设备尚有若干需要研究和改进的地方，因此本年度特别在这方面下功夫，在改进设备的同时还继续进行生产，结果获得了很大的成绩。

西炼油厂第二次扩建工程，除石蜡厂外，差不多都在本年度完成了，第三次扩建工程却因露天矿原矿石的供应量需要重新考虑而决定停止。

生产方面，油页岩干馏量为4,308,969吨，粗油产量为165,932吨。两者都没达到预计产量，前者少17%，后者少27%。其主要原因是：

（1）矿石品位低；

（2）工厂矿石接收设备改建工程拖延使粉碎量减少；

（3）改进蒸气办法的拖延；

（4）随着工厂扩建而带来的非熟练工人的增加和普遍的工作人员不足。

因此，硫氨、粗蜡和其他产品都没有达到预定产量。

这种情况再加上物价上涨和工资提高，这一年度尽管产品的单位价格有所提高，但炼油收益却比前年度为少。

其次，关于东炼油厂的扩建工程，虽已经预料到像目前这样器材缺乏的时候，进行庞大的工厂建设工程，是会碰到若干困难的，但是由于认识到此项事业的重大国策使命，因此仍然为完成此项事业而继续进行修建。

然而正像所预料的那样，器材购买遇到了极大的困难，以至到11月左右，工厂建设和露天开采，都几乎陷于停顿状态。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49号

抚顺煤矿长致满铁东京支社长函

（1940．3．14　抚总庶文14第15号4之7）

根据昭和14年12月23日东业1之39第4号10之118来照，拟成制造和进货状况调查表，现送上，请适当处理。

炼油厂

1、昭和14年度开始的第三次扩建工程，因干馏炉基础工程用水泥和铁筋进货困难，比原计划推迟半年。

2、煤矿每年所需钢铁总量（希望分配量）约54,000吨。因去年10月重新规定物资动员，审定为34,000吨，而由于1—3期需要量7,800吨，延期，削减为26,000吨。这样全面的削减，必然影响炼油厂第三次扩建工程，其预定所需钢材5,137吨，只不过能申请约1,90 0吨钢管，其余部分的进货还不能预测。如昭和15年度4—6期允许分给的话，到昭和17年3月末才能完成。但目前对第3次扩建工程完全不能预计。

3、〔略〕

4、再者，由于钢铁进货的推迟，已经获得的技术工人和苦力等劳动力要进行解雇，而等到钢铁到货、开工的时候，又要出现劳动力不足。虽然尽快补充，但在人力资源缺乏的情况下，也是很困难的，所以恐将全面延缓。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82号

液体燃料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状况

（1）设备增长状况

		页岩油		煤炭液化
		西炼油厂	东炼油厂	
昭和12年3月末设备能力		年产粗油14万吨		
第一次五年计划	第1年度	继续自昭和11年4月开始之增设干馏炉60座工程（年产粗油16万吨）		昭和11年9月按年产液化油2千万公升计划开始工厂建设
	第2年度	继续前项工程		昭和14年2月完成大部工厂建设
	第3年度	完成上项16万吨设备，继之开始增设干馏炉20座工程（年产6万吨）	按年产粗油50万吨计划开始基础工程	昭和14年6月一次加氢成功，昭和15年3月二次加氢成功
	第4年度	继续前项20座增设工程	订购机器继续进行地面工程	试运转
	第5年度	上项工程因西露天矿原矿供应能力关系停止	改变上项计划按年产粗油19万吨建设	试运转
昭和17年3月末设备能力		年产粗油30万吨		年产液化油1千万公升
扩充计划		以小块为原料之干馏试验炉操作成功，计划建设小块干馏厂（年产粗油6万吨） 昭和17年度开始，18年度末完成	年产粗油19万吨计划定于昭和18年度完成	取得企业化的确信，以年产1亿7千万公升为目标，计划于昭和17年开始昭和19年度末完成

(2) 生产计划完成状况　甲　页岩油(西炼油厂)

品　　种	单位	年　度	修正计划 (A)	实行计划 (B)	实　绩 (C)	完成率% C/A	完成率% C/B
重　油	吨	第1年度	75,000	63,666	79,346	106	125
		第2年度	75,000	73,015	76,482	102	105
		第3年度	75,000	147,430	73,503	98	70
		第4年度	170,400	105,202	75,288	44	71
		第5年度	170,400	126,455	113,243	66	90
汽　油	千公升	第1年度	15,000	17,864	11,996	80	67
		第2年度	15,000	15,449	14,583	97	94
		第3年度	15,000	15,569	14,212	95	91
		第4年度	23,000	16,012	11,990	52	75
		第5年度	23,000	14,738	13,558	57	92
轻　油	千公升	第1年度	1,020	—	984	96	—
		第2年度	1,020	413	954	93	231
		第3年度	1,020	2,000	1,320	129	66
		第4年度	16,235	4,630	1,138	7	25
		第5年度	16,235	9,995	4,897	30	49

注:1、修正计划为政府公布之五年计划。

2、实行计划为工厂于年初制定之计划。

3、重油中含制造二号重油所需原料油。

4、轻油产量中包括第1年度85万4千公升、第2年度2万千公升之重油。

5、西炼油厂之副产品如下表:

品　　种	单位	年　　度	实行计划	实　　绩	完成率%
硫　　铵	吨	第1年度	26,700	26,645	100
		第2年度	27,047	25,804	95
		第3年度	46,907	16,610	35
		第4年度	31,369	15,217	49
		第5年度	42,894	33,060	77
粗　　蜡	吨	第1年度	18,338	20,802	113
		第2年度	20,123	18,505	92
		第3年度	46,726	17,561	38
		第4年度	34,653	23,248	67
		第5年度	43,189	35,653	83
直馏焦炭	吨	第1年度	5,279	6,533	124
		第2年度	6,075	6,252	103
		第3年度	16,692	5,806	35
		第4年度	12,384	8,247	67
		第5年度	12,840	10,963	85
分解焦炭	吨	第1年度	6,693	3,607	54
		第2年度	4,731	4,523	96
		第3年度	4,731	5,362	113
		第4年度	5,520	2,608	47
		第5年度	4,819	2,451	51
车轴油	千公升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7,753	
		第4年度	6,000	7,261	127
		第5年度	5,280	5,480	104

资料来源：满铁，《抚顺炭矿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综合实绩报告书》

（4）太平洋战争期间掠夺页岩油和人造石油的紧急对策

企划院总裁向天皇的说明

（1941.12.6）

勿庸赘述，石油作为燃料或动力资源，不仅直接用于军需方面，而且为求扩大生产或维持与确保国民生活，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国防资源。我国向来缺乏石油资源，约 90% 依靠从英美等国进口。如日前报告，为适应国内外的紧迫形势，已采取了万全措施，在极力加强调整石油消费的同时，经常采取提前进口和特别进口等办法，尽力增加国内保有石油的数量，以期一旦有事能够满足军需。不过，由于今年七月末英美等国实行对日资产冻结令，因而完全断绝了石油的进口，至于将来石油的供求如何，实际上也已很难预测。特别是目前，由于对民需石油极端进行控制，所以工业或交通都受到相当大的影响，尤其是柴油发动机用的 B 重油和机器油感到非常缺乏，应该如何进行补充是一个特别重大的问题。

因此，如下所述，不仅对原油、人造石油，而且对焦油、酒精等国内燃料资源进行总动员，确实保证生产和供应，并极力调整消费，彻底回收废油，使用代用燃料等，以有助于补充在维持生产力和确实保证最低国民生活等方面绝对不可缺少的民需为主，同时也补充一部分军需。

一、石油矿业〔略〕

二、人造石油

其次，谈谈人造石油。我国人造石油事业从昭和 12 年初决定昭和 18 年末的生产设备能力，以完成挥发油和重油共计 200 万千

公升为目标的人造石油炼制事业振兴计划以来，已按这一计划执行。不过，以后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加上有必要加强国内自给政策，所以在昭和15年12月27日进一步制定了以昭和20年度末建成约400万千公升的生产设备能力为目标的计划。

然而，开始执行振兴计划以后，由于时局的影响，资材、资金和人力等难以按照预定计划进行补充。此外，在经营或技术上也遇到了很多没有想到的困难。非常遗憾，工程建设相当迟缓，除建成若干页岩油厂和低温干馏厂生产产品外，只有合成工厂的一个厂（三井三池工厂）部分开始生产，和加氢工厂的两个厂（朝鲜人造石油阿吾地工厂、满铁抚顺工厂）部分进行了试验生产。就整体来说，全部工厂目前都正在建设中。

昭和15年度人造石油生产的实际情况是：

内外地	48,900千公升
满　洲	94,700千公升
日满合计	143,600千公升

昭和16年度的生产预计是：

内外地	69,500千公升
满　洲	131,500千公升
日满合计	201,000千公升

也就是说，尽管目前由于时局紧迫对人造石油事业的完善和石油产量期望很大，但我国的这一事业尚未十分完善，一般来说，目前尚未脱离试验阶段。

因此，为了适应目前紧迫的形势，并且考虑资材、技术和建设等情况，首先以急速建成完善的确实可望提前获得成效的工厂为目标。对于完成这一计划重新确定了如下方针。

1、关于加氢法，现正开始建设中的工厂，朝鲜人造石油株式会社的阿吾地工厂的20万千公升的设备大致接近完成，所以打算迅

速将其建成，全部投产，以确立这一技术。同时，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抚顺工厂，已建成生产设备能力1万千公升的工厂，最近试验取得了非常良好的成绩，所以打算将其生产设备扩充到9万千公升，建成一座大型工厂，以便能全部投产。

此外，打算以这两个厂为标准工厂，考虑其成果，尽可能迅速地使其余加氢工厂，即桦太人造石油株式会社内渊工厂、吉林人造石油株式会社吉林工厂等完善起来。此外，关于煤焦油加氢方法，也准备在宇部油化、东邦化学工业、日本油化工业等株式会社推行，目前正在建设工厂，尽可能迅速建成。今后，下述的低温干馏厂能够扩充完善时，打算进一步考虑扩充这些工厂。

2、关于合成法的工厂，也打算以三井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三池工厂14万千公升工厂设备为合成法的标准工厂，设法使其迅速完善，以便能全部投产。

关于其余合成工厂的建设，北海道人造石油株式会社泷川（8万千公升）、尼崎人造石油株式会社尼崎（4万千公升）、满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锦县（4万千公升）等工厂，正按照使用钴催化法的设计进行建设。不过，自从钴进口断绝以来，很难再得到钴，所以打算把现有的钴和国内生产的钴加在一起，在可能获得的范围内进行建设，其他则采用铁催化法促进工厂的建设。

再者，铁催化法实验室试验已经结束，现正在工厂进行试验，和钴催化法比较，回收率在十分之七、八左右，可以认为并无大的逊色。

3、页岩油厂在技术上已经完成，并且生产出高级柴油、机器油等重要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打算极力采取增产方法，增加已经建立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西炼油厂（生产能力为粗油28万千公升）的页岩开采能力，并迅速建成该社建设的抚顺东炼油厂（生产能力为19万千公升）。

4、低温干馏厂已建六座，生产能力约有6万千公升。现在石油供求上最感不足的重油补充办法，由于这种工厂建设简单易行，准备迅速设法增建。最近由陆海军供应各种资材，正在建设20座鲁奇式低温干馏炉，这次打算再增建40座。

三、焦油类〔略〕

四、酒精〔略〕

五、其他代用液体燃料〔略〕

六、回收废油和利用再生品〔略〕

七、代用燃料化〔略〕

结　语

以上大致是这次内阁会议决定的液体燃料紧急对策概要。而在执行当中尚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并会发生不少困难。不过，如果这些方策确能实行，各种液体燃料的估计数量，总计为：

昭和17年度　约1,300千千公升

昭和18年度　约1,400千千公升

假设再将变成代用燃料的数量换算为石油消费量，则为：

昭和16年度末　约300千千公升

昭和17年度末　约500千千公升

根据目前的局势，必须迅速实行以上各种方策，所以打算在和有关各厅紧密配合下逐步付诸实行。努力达到预期的目的。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165号之92

伪满时期东北油页岩储量及开采概况表

县分	地址	经营者	储量（千吨）	含油率（%）	采矿量（吨） 1940	1941	1942	1943
合计			7,980,397		12,005,995	11,919,155	7,677,684	4,277,413
抚顺	抚顺	抚顺煤矿	5,400,000	5—7	12,005,995	11,919,155	7,677,684	4,277,413
抚顺	石门寨		132,000					
汪清	罗子沟		55,560	8—10				
汪清	凌南五家子		3,500	7以上				
延吉	大拉子		15,587	6.29				
桦甸	么郎头		5,040	平均14.2，最高28				
桦甸	桦甸盆地		14,400	平均14.2，最高28				
依兰	三姓		118,800 143,000	5.2 7.8				
喀古旗	大城子		7,000					
喀古旗	九佛堂		10,230 2,161,280	3.00 7.25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建设学会《东北之页油岩及煤油》；《满洲地质矿床调查及矿业调查概要》等

抚顺煤矿长致满铁新京支社长函

（1942．1．23 抚总庶文01第15号之169）

人造石油应急对策表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 昭和17年1月15日制）

关于人造石油对策之本表，系由企划院经满洲国驻日大使馆转请经济部，要求提出者。虽于16年12月12日已经作成，但因修改计划，将液化工厂作了部分变动。

人造石油应急对策表

（1）工厂名：抚顺煤矿煤炭液化工厂。

（2）工厂设计能力：

航空挥发油	6,810万公升
汽车挥发油	8,410万公升
甲酚	577万公升
粗柴油	1,667万公升
合计	17,444万公升

（3）计划建设年月：昭和17年4月开始，20年3月建成。

（4）完成计划的条件：

1、计划将现在工厂的主要机器移用于昭和17年4月至19年3月的扩充工程；

2、计划于昭和17、18年度移用现有水煤气发生炉，故干馏煤的20％需用高溶点灰分的强粘结煤；

3、所需人员、资材的充分供应。

（1）工厂名：抚顺煤矿西炼油工厂。

（2）工厂设计能力和计划建设年月：

现有设备设计能力：粗油　282,000吨

小块干馏厂设计能力：61,000吨

小块干馏厂完成后的全部能力：343,000吨

昭和17年4月开始，19年3月建成。

（3）完成计划的条件：

1、能够保证所需资材和人员；

2、能够确实保证在日、满制造厂订货之机器的制造时间。

（1）工厂名：抚顺煤矿东炼油工厂（包括东露天矿）。

（2）工厂设计能力：

粗油	192,500吨
二号重油	8,100万公升
汽车挥发油	2,670万公升

（3）计划建设年月：昭和16年7月开始，19年3月建成。

（4）完成计划的条件：

1、能够保证所需资材和人员。

2、能够确实保证在日、满制造厂订货之机器的制造时间。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220，57号

抚顺页岩油紧急整备对策措施纲要

（1944．7　抚总庶文04第16号1之71）

要　点：

本措施纲要是根据7月10日关东军第四课大前参谋来抚顺时作为军方代表意见所提出的要求而拟定的。他要求称：鉴于大东亚战争正处在战局激烈的现阶段的内外各种形势，在确实保证液体燃料方面，建立和加强抚顺页岩油工业，是不可缺少的紧急首要措施，为此务希提出具体方案。根据这个意见，考虑到使抚顺页岩油原有设备发挥其最高生产效率以及原定扩建计划的完成能够

适应时局的要求，而拟定此措施纲要。现将其最紧要的各种条件，大致提出如下：

（一）器材

1、普通辅助材料

生产和建设都需要日本、满洲军方和官方的绝对支援。关于耐火砖虽有19万吨的供应计划，但在7—9月期间并无分配数量，至于东、西炼油厂的小块工厂则毫无分配数量。有关这种现实情况望能特殊给以考虑。

2、机器和运输

对日和对满的订货，均应作为军需和军用货物办理。

（二）需要人员

需要依靠军方和官方的强制权力，采取适当的保证措施，尤其是对于所需要的满人，应立即决定国内分配的地区范围。

（三）粮食和劳动必需物资

因对生产和建设发挥最高效率具有重大影响，所以须增加粮食分配量和劳动必需物资的特殊分配。

（四）作为机器设备紧急整备方策之一，望能考虑拨给日满华现在闲置的设备。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62号之71

陆军次官富永恭次和海军次官井上成美联合签署的满铁页岩油厂指导问题备忘录

（1944.8）

一、有关满铁页岩油厂的建设，由陆海两军共同负责。以东炼油厂第一期19万吨计划于昭和19年12月末完成、西炼油厂的小块工厂于昭和20年3月末完成为目标，大力推动有关器材的取

得，以及促进对日订货机器的制造和运输等问题的解决。

为此，有关现地工程由陆军，有关对日订货机器由陆海两军分别负责给以援助。

但有关现地工程，现地海军机关也应尽可能给予援助。

二、产品的分配，应在陆军、海军和满洲国共同协议的基础上，把东、西两炼油厂的全部产量，按照最合理的办法决定分配，陆、海军分配数量应纳入物资动员计划。

备考：东炼油厂的小块工厂，应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尽力建设。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361号之108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致945部队抚顺驻在官函

（1945．1．30　抚总庶文04第16号6之17）

敬启者，贵官对我矿炼油事业给予格外关照，深表谢意。正如贵官所知，本年度西炼油厂已不能按计划保证生产，不胜愧对国家。兹为补救上述情况，认为先决条件是补充所需人员。尽管已向厚生省和其他有关机关提出请求，可是新需要的人员几乎不可能得到，而且由于新兵应征入伍等原因还正在逐年扩大减员数字。一方面由于目前事业扩大，工作人员不足，我社尤为严重，尽管把过去的三班制改为战时勤劳体制，即改为两班制，但是采取这种非常措施也未能满足最少限度的定员，更由于新采用社员的质量低，终难达到预期之目的。因此，西炼油厂目前已停止部分蒸馏系统的生产，而利用其部分人力支援粉碎、干馏。另外，西露天开采，特别需要整备人员——电机驾驶人员不足，深望考虑派遣技术兵，按最少限度需要数字，向西炼油厂派100名，向西露天矿派150名，共250名，以作为目前解决生产阻碍，补充所需人员对策之一，并有助于战力的加强，特此恳请。

虽觉此项要求不一定合适，但望能体谅我社的困难，给以特殊照顾，专此恳请。

另外，东炼油厂18〔9〕万吨工程和〔西炼油厂〕小块工厂的工程完成后，所需日本人技工尚有如附表所列的庞大的不足数量。此外，担任生产设备维修和制造的机器制造厂，虽有机器设备，但也因所需人员不足而生产率有所降低，这方面也需要尽快采取对策，望能予以考虑。

炼油各单位劳动力缺乏需派技术兵表

单　　位	需要数	现有数	不足数	请求数	缓急
西炼油厂	771	568	203	100	1
西露天矿	920	577	343	150	1
东炼油厂	717	265	452	100	2
东露天矿	503	260	243	100	2
机械厂	—	—	—	250	3
计	2,911	1,670	1,241	700	

备　考：

1、西炼油厂、西露天矿迫切希望尽可能急速派遣。

2、东炼油厂、东露天矿因须待19万吨工程完成以后，希于本年4月以后派遣。

3、机械厂将另呈上详细之说明书，若增加人员250名左右，将使制造与维修能力显著增长，能够促进东、西厂炼油事业的建设与维修，故列入如上，希予适当考虑。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65号

1944年西炼油厂与东炼油厂的石油产量

(1944.4.28)

工厂名	品名	单位	1944年度成绩		
			预定	实绩	增减
西炼油厂	原矿供应量	车	151,500	121,569	-29,931
	页岩粉碎量	吨	9,160,000	6,848,932	-2,311,068
	干馏量	吨	5,954,000	4,946,126	-1,007,874
	粗油	吨	270,000	204,460	-65,540
	二号重油	千公升	100,000	60,976	-39,024
	抚顺重油	千公升	135,665	63,620	-72,045
	粗蜡	吨	40,320	23,096	-17,224
	硫酸	吨		40,106	
	硫氨	吨	27,550	11,876	-15,674
东炼油厂	原矿供应量	车	20,036	11,113	-8,923
	页岩粉碎量	吨	1,059,000	456,455	-602,545
	干馏量	吨	638,350	271,287	-367,063
	粗油	吨	30,000	9,078	-20,922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354号

1939—1943年抚顺西制油厂职工(具有社员资格者)人数表

	日本人					中国人			
	计	职员	月工资雇员	准职员	雇员	计	雇员以上	第一种佣员	第二种佣员
1939	469	65	2	84	318	2283	126	2157	
1940	532	72	1	118	341	2810	182	2628	
1941	515	89	1	126	299	2670	184	2473	13
1942	623	131		142	350	3212	191	2782	239
1943	664	161		127	376	3685	207	2880	598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八年度，第3编，第22—25页

编者注：此表数字系平均在籍人数。

（5）竭力修建东炼油厂

满铁东京支社长致抚顺煤矿长电

（1943．1．1）

关于继续进行东炼油厂事业的来电已收到。

可以重新提出应在昭和18年内建成的生产粗油5万吨的干馏工厂和露天矿事业以及与此有关的附属事业所需的资材，但需要考虑下列事项。

计 开

1、看不出关东军有意要这项事业仅限于生产粗油5万吨，而永远停止其他事业。

看来关东军是希望在材料很困难的昭和18年内尽量压缩材料。因此，其余的工程凡不需要钢材即能继续进行者，以仍令继续进行为宜。订制的机器已大致接近完成，在最近昭和18年内如能对日对满〔承制工厂〕分配1,659吨造机器用钢材，重要机器几乎均能完成，这对将来完成这项事业极为有利。如不予分配，各制造厂当然要将此项工程后延，即使到昭和19年后能够分配材料，交货期也极难确实保证。不仅如此，各制造厂还有的已通融了库存材料，如果停止制造，即将引起赔偿问题，而成为极堪忧虑的问题。因此能够求得〔关东军的〕谅解，〔将上列数量的钢材〕加入第一项的材料中提出。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29号之20

编者注：满铁原拟将在抚顺煤田西部的页岩油厂扩充至年产粗油50万吨，并在东部另建一年产粗油50万吨的东炼油厂。东炼油厂从1939年开始建厂，因缺乏资金和物资，于1941年停建。后因侵略战争需油紧迫，又于1943年缩小规模重新开工。本文及以下各件都是1943年后情况。

满铁新京支社长致东京支社长电

（1943. 1. 26）

此地海军武官今日接到海军省兵备局长发来的要点如下的电报："为进行战争，固然需要扩大页岩油的生产，但鉴于目前的物资动员情况，认为不得不对已制定的扩建计划进行必要的削减，故望贵官代表海军在了解满铁的下开抚顺东炼油厂建设方案后，能适当设法使其成为满洲的现地方案。由海军供应材料的可能性很少。

1、暂将〔生产〕粗油 5 万吨所需的设备划分出来，优先在昭和18年内建成。其余14万吨的设备，大部分顺延到下一年以后建设。

2、昭和 19 年以后继续建设所必不可缺的一部分材料，应在昭和18 年内准备。"

海军武官请求说明上项问题的实际情况，并且征求满铁方面的意见，故已提出如下的希望："关东军与满洲国政府对这一问题似乎已大致按我社提出的要求方案，将建成〔年产〕粗油 6 万 4 千吨所需要的钢材 4 千 8 百吨（其中包括润滑油厂需要的 8 百吨）列入物资动员计划以内，因此海军方面已无必要再向关东军交涉。另外，军方与政府的有关物资动员计划的人员，为交涉〔昭和〕18 年的物资动员计划，预定于 29 日乘飞机去〔东〕京，如日本方面认为必须要求海军方面援助，将由东京支社另行向您联系，届时请予以协助为盼。"此地海军方面根据上述答复已经了解此事，因此已决定不向关东军交涉，并且估计已将上述情况电告兵备部长。

再者，望您对下列两项有关东炼油厂的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充分了解，然后慎重处理。

1、我社的方针是决不放弃 19 万吨〔的目标〕，但现在如强调要在〔昭和〕19 年以后继续修建，反而有可能连现在正在进行的 6 万

4千吨方案都从根本上发生动摇，因此对外部必须彻底用6万4千吨的一个方案推进。您如在贵地曾向有关方面说过计划从昭和19年起继续执行19万吨方案，希望现在加以更正。

满洲方面内定为实施上述6万4千吨〔建设计划〕的理由，是以东炼油厂生产的油类全部在满洲消费为目的，是以否认海军方面对此产品具有发言权为前提的。因此，现在海军方面如向关东军提出上述兵备局长电报那样内容的意见，我认为只不过徒招纠纷，绝对不利。

再者，唐泽副课长预定于28日抵达贵地，望您向他听取此事的情况。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292号之27

关东军参谋长致满铁总裁函

（1944．8．29）

已决定抚顺东炼油厂第一期19万吨计划，按照另纸纲要执行，希督促其迅速建设。

再者，这项计划要在今年末完成。西炼油厂小块工厂，另有详细指示，要加快工程进度，在明年3月末完成。另外，关于在日本订购的机器，已联系陆海军要求其共同给予必要的援助。即希查照。

满铁抚顺东炼油厂建设纲要

第一　方针

为了适应因北方资源情况而产生的对自给液体燃料的迫切要求，对抚顺东炼油厂第一期19万吨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坚决执行以今年12月完成为目标的计划。

第二　要领

本厂由满铁负责建设，关东军、满洲国政府和陆军燃料厂在建

设和技术上给予大力支援。

一、制造方法和产品

为适应战局的变化，在制造方法上要具有伸缩性，以便能尽可能地生产大量高级润滑油和挥发油。

〔中略〕

二、建设

1、资料和机器

（1）对日订购机器

关于取得对日订购的机器及其所必需的资材，陆军燃料本部交给现存实物或协助换成实物。

（2）对满原型资材

关于陆军燃料厂交给手头存货，由陆军燃料本部直接交给或从日满物资动员计划中调拨垫付。

已经备齐的重复装置、机器、资材，作为备用品，拨给西炼油厂小块工厂和第二期计划。

（3）附属材料

木材、水泥、砖和生铁由满洲国分配交付，以适应这一计划的需要。同时，军方和陆军燃料厂也在可能范围内交付手头现存的资材。

〔中略〕

四、防卫

鉴于势必遭到空袭，要加强工厂的分散配置，实现坚固的防空工厂，并求充分采取各种积极防卫措施。

附　记

本纲要同陆军省协商后，如取得其谅解即行决定。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2号之25

抚顺煤矿长致满铁东京支社长函

（1945．1．11　抚总庶文04第6号3之45）

关于东干馏厂19万吨计划工程发生拖延问题，已由九四五部队抚顺驻在军官向陆军燃料本部提出如下之报告，敬希查知。

另外，下列意见我矿也认为基本正确，有关详情将以工程报表和其他文件报告。

计　开

有关建设拖延和工程情况，已多次报告在案，兹再将一月上旬的情况简单报告如下：

一　计划开工和产油日期，第二机组为二月下旬，第三机组为三月下旬，并计划开工后十天便可产油。

然而，上述工程由于前此所提出的急需机器设备，一月末至二月初才能运到现地，因机器设备未到，所以开工日期无法确定。

二　工程发生拖延的主要原因：

1、因昭和19年8、9月遭到空袭，要求满洲供应的钢材，不得已而改为完全由日本供应，因受运输的很大限制，现地所要求的品种拖延到货。

2、由日本国内直接发来的所需钢板品种，因其大批进货日期是在十二月初旬，因此第二、第三机组难于同时施工。

3、向满洲订购的机器设备，特别是由于灰盘、炉条、炉盖等未能按期完成，而且向日本订购的机器设备，也因受运输的限制拖延到货。

4、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使得主要工程拖到严冬季节，所以尽管在现地设法增加工人，但工人反而减少，如果再把影响操作时间、出勤率等情况考虑在内，工作时间已下降到夏季施工的百分之一

左右。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2号之45

东炼油厂粗油月产量表 单位：吨

年 月	月产量	累计
1944年8月	2,054.000	2,054.000
9月	1,531.000	3,585.000
10月	2,004.850	5,589.850
11月	978.350	6,568.200
12月	106.000	6,674.200
1945年1月	153.000	6,827.200
2月	666.500	7,493.700
3月	1,585.000	9,078.700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2，399号

1939—1943年抚顺东制油厂职工（具有社员资格者）人数表

	日本人					中国人				合计
	职员	准职员	雇员	临时佣员	计	雇员	第一种佣员	第二种佣员	计	
1939	17	4	11		32					32
1940	25	11	38	1	75		12		12	87
1941	24	18	47		89		33		33	122
1942	30	23	69	1	123		57		57	180
1943	42	26	79	1	148	5	587	240	832	980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3编，第54—55页

4 抚顺页岩油产量销售、投资与利润

抚顺煤矿炼油厂各种产品产量表

项目 年度	粗油（吨）	重油 计（吨）	重油 重油（吨）	重油 二号重油（吨）	挥发油（千公升）	一号轻油（千公升）	灯油（千公升）	车轴油（千公升）	粗蜡（吨）	硫氨（吨）	焦炭（吨）
1929年	13,517	—	—	—	—	—	—	—	—	59	—
1930年	57,791	28,578	28,578	—	—	—	—	—	10,606	13,332	2,685
1931年	63,059	40,161	40,161	—	—	—	—	—	12,640	15,802	3,415
1932年	72,108	43,275	43,275	—	912	—	—	—	13,897	16,415	3,597
1933年	99,713	54,772	54,772	—	1,653	—	—	—	19,066	19,874	4,676
1934年	58,262	37,402	37,402	—	1,363	—	—	—	12,012	12,428	3,354
1935年	120,259	67,347	67,347	—	3,706	—	—	—	23,640	23,301	7,259
1936年	123,627	66,060	66,060	—	9,514	188	806	—	17,514	25,359	9,614
1937年	141,189	79,346	79,346	—	11,936	130	854	—	20,805	26,645	10,140
1938年	143,676	76,482	76,482	—	11,733	904	20	—	18,505	25,304	10,774
1939年	161,428	73,503	73,503	—	15,031	1,320	—	7,750	17,561	16,610	11,168
1940年	165,932	73,857	70,068	3,789	13,032	1,138	—	7,678	23,248	15,317	10,856
1941年	226,619	106,931	99,573	13,353	11,034	4,897	—	5,480	35,653	33,060	13,411
1942年	257,618	100,391	38,933	61,458	15,161	6,044	—	7,292	35,797	32,339	16,014
1943年	255,500	117,177	38,764	78,413	9,602	5,092	—	—	24,755	[illegible]	14,857
1944年	213,538	57,959	1,676	56,283	3,818	4,410	—	—	—	—	—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3编，第4—5页；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61、230号

西炼油厂其他主要产品销路销售量

单位：吨

年度＼产品	粗蜡 合计	粗蜡 社内	粗蜡 当地销售	粗蜡 输出	汽油 合计	汽油 社内	汽油 当地销售	硫氨 合计	硫氨 社内	硫氨 当地销售	硫氨 输出
1931年	12,670	—	—	12,670	—	—	—	11,713	2	6	11,705
1932年	16,259	—	—	16,259	9	—	9	19,559	—	19	19,540
1933年	17,170	—	—	17,170	1,098	4	1,094	18,976	1	62	18,913
1934年	13,120	—	—	13,120	1,347	29	1,318	12,495	8	141	12,346
1935年	20,892	—	—	20,892	4,937	38	4,899	20,178	3	1,797	18,378
1936年	18,783	—	—	18,783	10,724	30	10,694	27,561	38	2,821	24,702
1937年	18,672	26	—	18,646	13,803	428	13,375	18,773	11	7,631	11,131
1938年	18,644	51	—	18,593	14,466	515	13,951	31,788	33	17,892	13,863
1939年	17,291	429	—	16,862	15,784	710	15,074	17,721	68	12,912	4,741
1940年	19,339	156	84	19,149	12,961	943	12,018	11,237	29	10,848	360
1941年	30,114	10,851	46	19,217	14,887	2,143	12,744	30,213	23	26,393	3,797
1942年	23,830	—	—	23,830	15,586	2,612	12,974	37,974	44	37,930	—
1943年	22,944	—	—	22,944	12,478	2,585	9,893	17,231	137	17,094	—

资料来源：《抚顺煤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150页；《抚顺煤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1编，第26页

抚顺西炼油厂产重油去向 单位：吨

年度\项目	满铁自用	当地销售	日本海军	合计
1930	7	173	27,500	27,680
1931	19	315	39,807	40,141
1932	295	425	42,555	43,275
1933	951	692	51,252	52,895
1934	1,660	1,092	35,922	38,674
1935	1,925	1,411	62,833	66,169
1936	2,596	5,449	53,626	61,671
1937	3,785	4,202	68,658	76,645
1938	5,026	3,267	74,212	82,505
1939	6,747	3,132	60,003	69,882
1940	4,933	2,279	61,767	68,979
1941	4,416	3,378	79,058	86,852
1942	5,425	2,985	36,362	44,772
1943	—	50	82,671	82,721
合计	37,785	28,850	776,226	842,861
比率	4.5%	3.4%	92.1%	100%

资料来源：《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三次十年史》，第2037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6页。

编者注：销与日本海军栏，原表为输出。原注谓“输出系内地德山及旅顺”。按即日本德山海军燃料厂与旅顺海军基地。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太田雅夫致海军省军需局长御宿好函

（1940. 12. 21　抚总庶文15号2之53）

关于本年度应交给海军的重油的计划数量，已于10月24日以抚总庶文15第10号4之30去函奉告。但因我厂瓦斯锅炉改造迟延，蒸气不足而变更计划生产数量，二号重油材料油暂时停止炼制，变更计划交纳数量如另表，谨请谅察。

另，和10月编制的抚顺重油输送计划表比较如下：

计 开

一 生产数量

单位：吨

月　　别	10月编制的数量	12月变更后的数量	增　　减
上半期实绩	33,753	33,753	
10月	7,678	3,228	(－) 4,450
11月	8,032	4,352	(－) 3,680
12月	8,511	9,204	(＋) 693
1月	10,508	11,997	(＋) 1,489
2月	9,515	11,284	(＋) 1,769
3月	10,673	12,617	(＋) 1,944
下半期计	54,917	52,682	(－) 2,235
合　计	88,670	86,435	(－) 2,235

二 交纳数量

单位：吨

上半期实绩	34,044	34,044	
10月	—	—	
11月	6,750	6,603	(－) 147
12月	6,750	6,350	(－) 400
1月	15,550	5,550	(－)10,000
2月	3,700	13,550	(＋) 9,850
3月	15,550	15,700	(＋) 150
下半期计	48,300	47,753	(－) 547
合　计	82,344	81,797	(－) 547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52号之56

抚顺煤矿厂致满铁东京支社长函

（1941．1．22　抚总庶文15第15号2之58）

昭和15年12月21日抚总庶文15第15号2之53致军需局长，关于向海军交纳重油已经通知交纳的确切计划数量，但其后，由于锅炉屡出故障，计划产量难以保证，碍难按计划发送，因而预定2月15日启航的海城丸（装4千吨）取消，并预定12月25日启航的凤城丸（装重油1，850吨，二号重油360吨），因二号重油油槽漏损和修理，不得不缺航一航次，因而合计减少抚顺重油5，850吨，二号重油360吨。兹请与海军联系，取得谅解是盼。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52号之61

抚顺煤矿长致满铁东京支社长函

（1941．2．25　抚总庶文15第15号2之69）

2月4日东业1之40第9号3之96关于〔申明〕变更昭和15年度向海军交纳重油合同与减产理由的来照，今作成理由书如附件，现送上请适当处理。

再者，请向德山海军燃料厂特别加以说明。

西炼油厂减产理由

露天矿由于固定运输线塌方造成的运输故障和剥离设备资材到货拖延，本年度剥离数量有所减少，而因原矿质量低下，进而使干馏瓦斯不足，乃意料中事。所以，作为对策，计划加强烧煤锅炉，预定在本年度冬季大部分使用。但因到货推迟，并且安装试车后又发生意料不到的必要修整，因而，大部分在今年冬季赶不出来，给工厂开工带来故障。此外更因新设的加大一倍的干馏炉的工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低下，从而带来了全面的效率低下。再加上昭

和14年度末第二粉碎机的故障(恢复用去半年的时间)和改装送料器基础工程延期完成(推迟约一个月),以这些为原因的粉碎能力低下。再有去年12月末突然发生的已建成的锅炉连续发生故障(使重油减产5,850吨,二号重油减产360吨),又有今年1月25日因寒冷送电线断折而停电,给炼油厂作业造成一大故障(重油减产4千吨)等意想不到的事故,以致造成如上所述的减产。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52号之68

顺抚煤矿长大垣研致新京日本海军武官府函

(1941.7.3 抚庶文01第11号2之29)

5月31日新京海军资机密第3号之7函所嘱事项,呈报如附件。

西炼油厂〔摘要〕

昭和15年度生产成绩

重　油	70,066吨	二号重油	3,789吨
海军利用	64,579吨		3,564吨
利 用 率	90%		94%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181号之30

附表：抚顺炼油厂的投资和利润

单位：元

年度	事业费总计	西炼油厂	东炼油厂	收入	支出	利润	利润率		固定投资周转率
		事业费	事业费				对收入	对事业费	
1930年	8,821,161	8,821,161	—	2,615,400	2,582,832	32,568	1.2[illegible]	0.37	29.6%
1931年	8,710,160	8,710,160	—	3,360,550	3,070,881	289,669	8.6	3.32	38.6
1932年	7,922,554	7,922,554	—	4,191,703	3,653,677	538,026	12.8	6.79	52.9
1933年	7,507,667	7,507,667	—	5,277,106	4,451,909	825,197	15.6	11.00	70.3
1934年	11,025,394	11,025,394	—	3,884,437	3,412,886	471,551	12.1	4.28	35.2
1935年	10,518,429	10,518,429	—	6,962,095	5,[illegible],853	1,051,242	15.1	10.25	66.2
1936年	10,251,826	10,251,826	—	7,956,833	7,[illegible]	921,950	11.6	8.99	77.6
1937年	12,752,549	12,752,549	—	8,516,864	7,029,613	1,487,251	17.5	11.66	66.8
1938年	22,736,748	22,736,748	—	11,180,[illegible]	8,9[illegible]	2,259,781	20.2	9.94	49.2
1939年	30,321,538	27,712,353	2,609,185	10,382,419	9,107,470	1,274,949	12.3	4.27	37.5
1940年	48,950,086	31,143,611	17,806,475	11,126,584	10,407,257	1,019,327	8.9	2.08	36.7
1941年	6[illegible]218,882	31,536,765	29,682,117	18,628,827	16,127,235	2,501,592	13.4	4.09	59.1
1942年	[illegible]540,716	32,106,931	60,433,785	27,473,996	24,369,236	3,104,760	11.3	3.36	85.6
1943年	128,641,537	32,138,492	96,503,045	31,941,916	30,913,821	1,028,095	3.3	0.79	99.3

资料来源：《抚顺煤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1编，第40、41、48、49页

二　建立煤炭液化厂

1　满铁与日本陆海军共同策划

满铁社长山本条太郎致海军大臣冈田启介函

（1928．6．12　满铁社文28第17号之2）

敬启者，鉴于煤炭液化法的研究和工业化已被认为是国策极为重要的事业，现在，我社为进行上述问题的调查研究，按附件章程〔略〕设立煤炭液化法调查委员会，委员长以下各委员已如附件名单〔略〕委派。关于这一问题，幸而得知我海军方面从来倾尽全力从事研究，因此，拟以下列各项为条件，双方协力研究，敬请贵方同意，并予以适当的认可。

再者，如同意海军方面的专家参加我社的委员会，诚为互便之事，敬请推荐适当的候补人选。

再次，关于商议这一问题共同研究细目协定的本社代表，拟使贝濑委员长担任，请海军方面指定适当的代表。专此敬请定夺。

计　开

（一）如能购入德国I·G公司已完成的设备，则海军和满铁一道，本着上述购买的方针，正式谋求实现煤炭液化工业。

（二）与上项研究同时进行的，海军燃料厂以往进行的实地研究，此时进一步扩展，其目的在于：如能购进I·G设备，则预先要充分熟练操作；如不能购进，则做为独立研究的第一步。

（三）满铁在此件决定后，负担三年间以30万日元为限的研

究经费。

（四）实地研究的领导和实施，完全委任燃料厂长，但根据协作研究的原意，均需尊重双方的意见。

（五）研究完成时，是否企业化，完全由满铁社长酌情处理。

（注：第三项的研究费，其后追加330,800日元，共计630,800日元。）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11号之30

海军次官大角岑生致满铁社长山本条太郎函

（1928．7．2 官房机密第840号之3）

昭和3年6月12日满铁社文28第17号之2致海军大臣所申请之事，同意按你方提出的条件，协同研究。特此遵令函告。

关于研究的细目协定，海军省方面的代表指定为海军省军需局长海军中将池田岩三郎，另外下列人员可任贵社煤炭液化法调查委员会的委员。

海军省军需局第二课长　海军机关大佐　山中政之

海军燃料厂研究部长　海军机关大佐　河赖真

海军燃料厂研究部员　海军技师　小川亨

海军省军需局第二课　海军机关少佐　榎木隆一郎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11号之30

海军次官致满铁副总裁函

（1931．10．15 官房机密第2328号）

昭和3年6月12日满铁社文28第17号之2提请、同年7月2日本省官房机密第840号之3同意的煤炭液化法，以后在海军燃料厂进行试验，前于昭和7年10月开始按连续操作，试验成功，肯定有工业化之可能，其后，为取得工业化的必要资料，改造设

备和反复试验，正在取得成果，均如您所知者。现试察我国液化燃料供销现状，确立自给政策，实际上是国防上不可一日苟且偏安的，可知实现煤炭液化工业乃我国燃料国策上紧要之事。鉴于抚顺煤在液化工业上具备最有利的各种条件，因此建议贵社此时应以该煤为原料，以海军燃料厂所进行的试验为基础，从速着手其工业化，敬希核夺。

再者，关于上述问题的企业化，海军方面自当以既往试验所取得的技术为基础，在可能范围内尽力援助。并提出下列各项推动方法，谨供参考。

一、在贵社内设立煤炭液化企业委员会。

二、煤炭液化企业委员会，海军方面也作为委员参加，由贵社对海军加以委托。

三、煤炭液化工业以具备年产五千吨以上的适当的力量作为一个单位。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11号之30

满铁东京支社长致本社计划部长函

（1934．11．16　东北満34第3号之77）

关于这次成立的该委员会〔煤炭液化企业委员会〕，陆军来函表示，陆军方面对该事业同样深为关注，希望陆军方面也有委员参加。料关东军也将就此问题直接向你们提出照会。请酌情定夺。

注：昭和9年11月22日计划部长电东京支社长："陆军方面参加委员，我方认为适宜，请与海军协商，并告知其意向。"

其后，海军同意任命陆军方面委员三名，但陆军方面希望再多任命些。

另外，关于本委员会的性质，曾数次谈判，结果陆军方面坚持"本委员会系满铁社内关于液化企业化的准备会性质的委员会"，

所以我们不便再提出以外的其他主张，其后决定为如往来文件上所写明的那样。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11号之30

关东军参谋长西尾寿造致满铁副总裁八田嘉明函

（1935．1．14 关参满第55号）

贵社一直在推进关于煤炭液化的研究，此次又进一步促进，当此之际，特将应受委任的研究委员中陆军方面的委员，通知如下。

再者，我方是在认为上述煤炭液化委员会乃是煤炭液化企业准备的技术性研究的纯满铁内部的委员会，而派遣委员参加的。在满洲，此项工业属于须特别加以监理统制的主要产业，在实行工业企业化之际，须受驻满最高机关的统制，故上述委员会不能和将来的关于企业化的委员会混淆界限。特提请考虑。

关东军野战航空厂长　陆军航空兵中佐　山田静吉

关东军参谋　陆军步兵中佐　长谷川基

关东军参谋部附　陆军炮兵中佐　大幸喜三郎

再者，根据需要，我方需向委员会派遣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之时，则临时另行通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11号之30

海军次官致满铁总裁函

（1935．6．27 官房机密第1558号）

海军对煤炭液化工业的方针和期望，如下列各项，希贵社现起草中之此项工业的计划和企业化，依此宗旨实施是荷。

计　开

一　此项工业希以我国独自的技术完成之。

二　此项工业计划按极密项目办理，工厂为保密工厂。

三　鉴于我国液体燃料的资源及其供销之演变，本工厂的建立乃我国燃料政策上极为紧要之事，故应按现计划尽速建设工厂。

四　海军希望有尽量多的重油和相当数量的航空用高级挥发油，因此希按上述希望增添现计划中第一项基本措施。

五　使此项工业能经济地成立起来将需要相当规模的设备，现计划中的内容是基本单位的设施，我们认为经济上尚不能充分满足条件。尽管如此，鉴于此项工业所负的国家使命及其前途，希贵社对这一点给以充分考虑。

六　关于此项工业的产品价格，海军方面也想进行考虑，希起草计划时，按品种、数量和价格的关系，编制几个方案。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11号之30

满铁总裁致内阁总理大臣函

（1936．5．11　满铁计业36第5号之2）

关于该企业，从昭和3年委托海军省试验研究，共经费迄今已支出630,800日元，而且在本社中央试验所也投入大量研究费，努力于调查研究。海军燃料厂和中央试验所均收到良好的成果，特别是明确了抚顺煤对液化工业具备最有利的各种条件。所以，以其试验成果为基础，于昭和9年11月10日在本社设置煤炭液化委员会，陆海军方面也分别委任委员。其后经一年时间，主要就技术问题反复审议，会社以该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又进行慎重的审议，制定如附件的企业计划方案。此项计划方案虽只有年产约二万吨粗油的力量，但此时，鉴于我国石油供销现状，着手做为一个工业单位所必备的规模的工厂建设，应确认是给煤炭液化工业奠定了基础，从燃料国策的角度，拟向此项方案的实施前进。

相信政府最近即可确定液体燃料自给自足的国策，所以才以此为前提，下定上述决心。

然而，本厂乃我国初创的事业，因系特殊的高压、高温工业，需要大量建设费用，不仅核算上难免不利，而且到事业完成为止，恐怕还要遇到困难。因此，请政府对下列事项予以确实保证，并望给予全面的援助。

计　开

一　望按照本企业计划书中制品预定价格予以认定和购买。

二　本企业收支结算上所发生的亏损，希用其他办法给以补贴。

三　本企业直到在核算上能独立经营为止，希继续予以上述照顾。

四　海军省关于煤炭液化的所有各种特许权，希许可无偿使用。

请在谅解、同意上述事项后，给予该企业的认可。另附企业计划书。专此申请。

所附文件

一　煤炭液化事业计划书。

二　煤炭液化100吨设备事业费的估算。〔略〕

三　液化100吨设备收支计算书。〔略〕

四　申请许可使用海军省所有煤炭液化特许权的抄件（致海军大臣）。〔略〕

附件：煤炭液化事业计划书

一、经营方法

此项事业由会社直接经营，会计单独核算。

二、工厂厂址

根据下列理由，定在抚顺：

1、原料煤可随意廉价取得。

由于原料产地在抚顺，因之工厂设在抚顺，可以节省运输费和其他费用；根据需要，可以取得随意的数量和种类，因之能节省贮藏和其他经费。

2、电力价格低廉。

本厂需要大量的动力，在抚顺由于原料煤的关系能得到低廉而又大量的电力供应，此乃有利之点。

3、用水充足而且价格低廉。

本工业需要大量的净水，抚顺靠浑河，供应充足而低廉，此乃有利之点。

三、计划的规模

此项计划的设备主体反应筒，用国产品，以现在能制造的最大规模设备三套，一日液化精煤100吨，一年约得成品2千万公升。

四、炼法〔略〕

五、炼油

精制液化油的成品定为航空挥发油、汽车挥发油、重油、甲酚一级品和二级品等五种，其数量与性能如下：

1、航空挥发油　7,722千公升。生产170°C以下馏分，比重为0.726，辛烷值为70以上，有再用四乙基铅能容易地使辛烷值向上的特性，是飞机用最优良的挥发油。

2、汽车挥发油　3,102千公升。生产200°C以下馏分，比重为0.8，辛烷值为60以上，是汽车用优良的挥发油。

3、重油　8,316千公升。生产250°—280°C馏分，比重为0.96，是良好的柴油机用油和燃料油。

4、甲酚一级品　711千公升。生产205°C以下馏分，比重为1.045，用做人造塑胶原料。目前正大量从国外输入甲酚，又最近作为火药制造的原料，是国防上不可缺少的。

5、甲酚二级品　305千公升。生产205°—215°C馏分，比重为1.04，比前者质量较差，但可做有同样用途的产品。

六、事业费和收支计算

1、事业费　A、设备费　14,003,507日元

B、流动资金　列入4个月经费　1,350,000日元

2、收支计算

A、收入　3,146,436日元

B、支出　4,041,975.78日元

C、盈亏计算

总收入　3,146,436.00日元

总支出　4,041,975.78日元

总亏损　895,539.78日元

七、建造时间

建造期间预定为二年，昭和11年4月开工，昭和13年3月完成。

八、主管部门

建造和经营由抚顺煤矿主管，但技术问题须和计划部门协商处理。

再者，此项事业尽可能节省建设费用，关于煤矿部分的经费和抚顺用项部分的经费，做为特殊处理。

九、销路

航空挥发油和重油销售给陆海军，汽车挥发油和一部分重油供应满洲国专卖总署，甲酚一般是在市场销售。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WT83，LMT.637，第200—211页

内阁批准满铁设立煤炭液化工厂计划

（1936．7．29　指令满殖第321号）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对昭和11年5月11日满铁计业36第5号之2和昭和11年5月25日满铁经主36第1号之15申请之该社煤炭液化企业事，和该社昭和11年度事业费追加预算，予以认可。

计　开

一、政府对该社计划中之煤炭液化事业实施中所产生的该社的负担，直到该事业确立止，采取不使过大的适当措施。

二、该社对液化事业工厂特别有关秘密特许部分，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三、鉴于奖励扶植日本工业和需要严格的秘密保护，所以，机器和其他建设原则上使用国产品，仅在万不得已时才依靠进口外国货。

四、如确定工厂建设计划，将其详细内容向政府提出。

五、计划的主要部分变化时，每次均须得到大臣的认可。

内阁总理大臣　广田弘毅

昭和11年7月29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11号之30

（2）试建煤炭液化厂

抚顺煤炭液化工业建设五年计划(原案)

项　　　　目	现在能力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增产累计	完成后
液化设备								
2万吨设备(新设)	建设中	2万吨工厂成完						
10万吨设备(扩充为10万吨)			10万吨工厂开始扩建	10万吨工厂扩建中				
25万吨设备(扩充至25万吨)				25万吨工厂开始扩建	25万吨工厂扩建中	25万吨工厂完成		
合计能力(吨)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生产量								
重　油(吨)			8,000	8,000	8,000	40,000		100,000
汽　油(千公升)			12,000	12,000	12,000	60,000		15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250,000
原料煤需要量								
直接液化用(吨)			47,520	47,520	47,520	47,520		118,800
干馏及合成用(吨)						471,600		1,179,000
合　计			47,520	47,520	47,520	519,120		1,297,800
所需资金								
事业费(千元)		11,000	10,000	40,000	43,000	115,000	119,00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绩的探讨和战时统制经济的动向》之一、矿工业部门，第243、245页

抚顺煤矿煤炭液化工厂概况

本矿煤炭液化工厂于昭和14年完成了工厂建设的大部分，接着进行了试验运转。在试验运转期间，消除各种缺点，终于同年6月依据液相反应炼出煤炭液化一次原油。其后更进一步在制造飞机用高辛烷值汽油上获得成功，现正试验运转中，其产量虽尚未能达到设计能力年产液化油1万千公升，但取得了有关大企业化方面技术上的把握。

满铁：《抚顺煤矿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综合实绩报告书》，昭和17年

抚顺煤炭液化工厂概要

(1939．8)

一、经过概要

抚顺煤炭液化事业，自昭和11年7月得到监督官厅的认可，即着手工厂建设。随着计划的进展，迫于需要，在海军燃料厂和满铁中央试验所补加研究试验，因此，昭和12年6月海军燃料厂和满铁协议结果，对原计划的一部分，做如下的变更。

1、液化反应筒型式不再用机械搅拌法，改用氢气搅拌法。

2、目前，完成煤炭处理量一日50吨的设备（原计划煤炭处理量一日100吨）。

3、以完成第一次加氢设备(煤炭直接液化)为主要目标，第二次加氢设备定在计划大纲中，待肯定第一次加氢设备和操作完成的成绩的基础上，再建造煤炭处理量一日100吨液化和第二次加氢设备。

根据上述计划，在力求建造工程进展中，在战时体制下虽遇到很大困难，但在各有关方面的极大支援和工作人员的一致协力下，已于昭和14年2月完成。

接着而来的是开始综合试车，经几次综合试车，排除设备上的缺欠，终于到昭和14年6月21日，炼出第一次液化原油。其后在继续开动过程中，因不熟练，曾停车数日，至7月10日再次开动以来，一直继续炼制出良好的液化油。

满铁的沥青煤直接液化和德国等所做的褐煤直接液化比较，在液化上虽有较大的困难，但其液化油的质量颇佳，而且经第二次加氢的挥发油，预料是有着可做极优的航空挥发油的性能。

这样，在顺利良好的进行下，现在一日约能液化30吨煤炭，正逐渐接近预定一日50吨的处理量。

再者，现在炼制工作在8月中旬暂停，检修设备，其后补建第二次加氢设备，拟从十月上旬起实行，直到第二次加氢炼制挥发油的连续作业。

二、工厂的规模

工厂计划煤炭处理量虽为一日100吨，现在煤炭处理量是50吨。

三、装入煤的比例

装入糊　　煤炭：40%；混捏油：60%

四、液化率　　92%以上

五、液化油的日产量　　30吨（现在）

六、生成油的质量

第一次液化是为取得生成油的均一化，因此极力防止挥发油的生成。生成油特别是主要目标的航空挥发油的质量，须俟第二次加氢来完成。

七、主要机器设备的供应者

水煤气发生炉　石井铁工所

水煤气变换设备　设计者：满洲化学工业会社；

制造者：满洲民间工厂

氢压缩机　石川岛神户制钢所

糊泵、其他泵类　抚顺煤矿机械制作所、神户制钢所、石川岛造舰所、荏原制作所

反应设备

高压筒　吴港海军工厂室兰制钢所

特殊钢管　瑞典桑德毕克公司、德国克鲁伯公司、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特殊钢板　德国克鲁伯公司、　日本金属工业会社

八、到现在为止投资的事业费，支出的经费和试验费

直接投资	12,800 千日元
附属设备投资	2,540 千日元
试验费	220 千日元
经费	1,080 千日元
计	16,640 千日元

九、原料煤的分析

固定炭	45.8
水分	3.13
灰分	7.17
挥发成分	43.9
比重 20°C	1.330

十、工作人员数

日本人现在人数（三班制）　370 名

中国人现在人数（三班制）　600 名（包括临时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82 号

编者注：此件为 1939 年 8 月 10 日满铁总裁室文书课长致东京支社长总文书 39 第 18号 5 之 59 函寄送之煤炭液化厂综合试车经过报告，委托东京支社长转送日本内阁总理大臣，陆、海军大臣，对满事务局总裁等。

商工省燃料局人造石油课长松本庄一郎致满铁抚顺煤矿长函

(1939. 12. 1)

鉴于日美通商条约之废除等国际形势的紧张，预料今后将对日本禁止(限制)输出石油。为对付上述事态出现，认为有必要使日满现在建设中的人造石油事业提前完工，更进一步强行扩建和新建。现已着手的工厂建设，尽管工作人员非常努力，但进展却相当迟缓，其主要原因是资材外汇分配不足，机械设备工作不能满足要求。如果今后上述事态出现之际，有关方面定能竭尽全力谋求万全之策，相当地促进工厂的建设，因此，请贵社对附件各项〔略〕，为订立该问题对策的意见，提出报告。专此照会。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32号

抚顺煤矿长久保孚致海军省军务局长井上成美函

(1940. 1. 16 抚煤矿文15号1之6号)

敬启者，关于敝矿煤炭液化厂的试车，平素承蒙贵方格外照顾。上月17日终于采用直接液化法生产出二次加氢粗挥发油，为了国家的利益实在不胜庆幸。在此，对帝国海军的大力指导和援助深表感谢。

如另附明细表所载，昭和15年煤炭液化厂所需钢铁，要求数量为1,200吨。但目前满洲国当局发表的临时审定量很少，不过140吨(申请量的20%)。这样，不仅无法备齐和扩充现有设备，就是长期的连续运转，甚至连短期的试车恐亦将被迫中断。

如贵方所知，所谓扩充本厂所用资材，就是从根本上修改工厂每日处理50吨煤所不可缺少的现有部分设备和增设用资材，目的是给液化事业打下有利的企业基础。所谓修补用资材是指补修改装现有设备用资材。因为在现有设备上有很多部分是试用国产新

机器，操作后发现不少地方不适合，故有必要加以补修改装，目的是保证长期连续运转，所以它和所谓一般修补用资材情况根本不同。

敝矿鉴于建成采用直接液化方法企业的试验工厂是国家紧急要务，从前些日子就已经向满洲国产业部提出，想尽一切办法确实保证上述资材。但就目前情况来说，除上述审定量以外，恐怕再增加分配量是极其困难的。

因此，时值时局多事，抱歉得很，尚请考虑这种实际情况给予援助，以便能获得上述资材，特此委托并报告如上。

附　件：

昭和15年度煤炭液化工厂所需钢铁明细表一份。〔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47号之13

驻抚顺海军燃料监督官致抚顺煤矿长函

（1940．8．21　满燃业机密第77号）

关于促进煤炭液化厂工程的进展一事，曾接到另附抄件〔见下件〕之照会。因此，为适应国策之要求，当前希设法排除万难妥善安排，促进工程之进展，以便能建成年产一万吨的工厂。

再者，关于为促进工程之进展请求协助解决特殊钢材问题，虽已由监督官提出委托书，但为了慎重，认为需要由煤矿长正式向军需局长提出委托书。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47号之5

海军省军需局第二课长致抚顺燃料监督官函

（1940．8．6　军需机密第409号）

美国从8月1日起出口石油和废铁改为许可制，已开始对日实行禁运。其品名有含异辛烷87％以上航空挥发油、含异辛烷

87%以上挥发油的原油、航空润滑油和耐爆剂。因此，此时希对会社方面进行监督，指示会社要促进有关工程的进展，并特别要使之发挥现有设备之全部能力。

再者，在发挥现有石油设备全部能力上，如特别需要补助，拟加以考虑，并请调查后告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47号之5

满铁抚顺煤矿长久保孚致海军省军需局长御宿好函

（1940．9．11　抚总庶文15第15号1之27）

敬启者，关于贵局第二课长以军需机密第409号函通知驻抚顺下山监督官的、指示郾矿煤炭液化厂建成完善的年产一万吨生产设备一事，本矿也希尽快实现。经再三慎重研究，虽然在资金方面已大致作出成案，但在资材方面，特别是特殊钢，现正遇到困难，目前恐难解决，已成为完成计划的致命障碍。因此，恳请体谅上述情况，从海军现有存货中拨给是祈。

特此委托如上。

再者，所需资材如下记：

一、特殊钢材	31，341吨
二、普通钢材	75，904吨
三、其　　他	5，957吨
合　　计	113，202吨

关于上表内75，904吨普通钢材和其他5，957吨钢材，已经满洲国认可从一般物资动员计划中拨给。为了尽可能迅速地得到这些钢材，目前正在努力解决。不过，也许有必要烦请贵局协助，届时请多关照。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47号之22

抚顺煤矿长致满铁东京支社长函

（1940．12．10　抚总庶文15第15号4之128）

〔前略〕

人造石油预定产量报告书〔1940.10.20〕

会社名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工厂名　煤炭液化厂

品　种	昭和15年	昭和16年	昭和17年	昭和18年	昭和19年	昭和20年
飞机用汽油（加铅辛烷值90%）	390千公升（290吨）	1,740千公升（1,300吨）	3,460千公升（2,600吨）	3,460千公升（2,600吨）	24,700千公升（18,500吨）	52,000千公升（39,000吨）
汽车用汽油	750千公升（570吨）	2,560千公升（1,950吨）	5,150千公升（3,900吨）	5,150千公升（3,900吨）	35,200千升公（26,700吨）	75,000千公升（57,000吨）
轻　柴　油（汽车等用）		1,350千公升（1,100吨）	2,700千公升（2,200吨）	2,700千公升（2,200吨）	18,400千公升（15,000吨）	40,000千公升（32,000吨）
重　柴　油	348千公升（320吨）	544千公升（500吨）	1,090千公升（1,000吨）	1,090千公升（1,000吨）	8,150千公升（7,500吨）	18,000千公升（16,500吨）

15万吨工厂　前期　预定于昭和18年度完工。

15万吨工厂　后期　预定于昭和19年度完工。

注：1、16年度部分虽预定为1万吨，因分配之资材尚未决定，暂作5千吨。

2、19年度部分若15万吨计划确定时，估计可以完成前期部分。而20年度部分，估计该15万吨工厂可以全部完成。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132号之116

3　抚顺煤炭液化厂改组为满洲人造石油株式会社

满洲人造石油株式会社创立经过

（1944．9．1　抚总庶文04第16号5之30）

〔前略〕

吉林人造石油事业处理纲要（政府方案）

一　创办新会社（资本金5,000万元左右）

二　投资分配　政府投资35％　帝国燃料会社投资35％　满铁投资30％

三　负责经营单位　满铁

四　生产目标　低温煤焦油约1万千公升；粗制甲醇约5万千公升。

五　抚顺液化厂由新会社收买和经营。

〔中略〕

关于上述新会社的创办，满铁为确定该会社的经营管理方针，于〔1943年〕5月13日召开了理事监事会议，批准了创立委员会和企业局的原案。

一、使满洲人造石油会社成为满铁在满洲发展化学工业部门的先驱。

二、在使满洲人造石油会社作为满铁共同事业的一个主要部份的方针下，决定有关该会社的经营要点和措施。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81号之30

满洲人造石油株式会社现状说明书

（1944．7．10　抚总庶文04第16号5之19）

〔前略〕

抚顺工厂生产及整备状况

一　概况

抚顺工厂是在康德10年11月1日连工作人员一同从满铁会社接管的工厂。本厂是在昭和11年开始建设，昭和14年投产的。但当时煤炭液化在日本也是刚刚开始试验，而且由于它是相当复杂困难的高温高压的化学工业，在技术上尚无把握。但从石油自给政策上和从我国必须与德国同样发展这种技术的所谓国策观点来考虑，由当时松冈满铁总裁下定决心，而着手修建的试验工厂。

无论在修建过程中或在开始试生产以后，都根据它的实际成果，反复地进行了各种改革。不仅如此，最初的生产计划是以生产海军用重油为目的，后来却改为重点生产飞机用挥发油，因此，又对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扩充和改革。

由于上述情况，本厂的整个配置和各种设备安装，当然还会有很多不完备和不合理之处。但是基本上已达到试验目的，并制定了年产15万吨的正规工厂建设计划，向有关方面作了正式报告，但由于时局的关系不得已而暂时停止，直到今天。

我社就是在上述情况下把它接管过来的，在接管的同时便被指定为陆军指导工厂。同军方协议后，决定工厂形态仍按原样不变，只是补修或改革原有设备不完备的地方，取消过去作为试验工厂的方针，决定将其整备成为军需生产工厂的经营方针，并预定在康德12年3月完成。根据军方的指示，在这以前为了少用氢气尽量多生产，所以把生产重点放在粗挥发油加氢上，以生产飞机和汽车

用挥发油。

二　生产

（一）康德10年度实际产量（康德11年2月1日至3月31日）

1、原料用粗挥发油的供应量：

2,920.71千公升（锦西945部队测定量）

2,853.5千公升（工厂验收测定量）

2、原料用粗挥发油的生产耗用量：

1,456.1千公升 { 脱水粗挥发油 1,450.4 千公升；脱水量 5.7 千公升 }

3、加氢油产量：

1,371.5千公升 { 脱水加氢粗挥发油 1,343.4 千公升；脱水量 28.1 千公升 }

4、精制挥发油：

飞机用挥发油　390.1千公升

汽车用挥发油　202.0千公升

5、加氢残余油：

循环油和罐内残余油　655.2千公升（结转11年度）

加氢油余量　22.2千公升（结转11年度）

（二）康德11年度实际产量（康德11年4月1日至5月31日）

1、原料油：

上年度结存油量：

2,052.6千公升 { 原料用挥发油 1,317.4 千公升；循环油和罐内残余油 655.2 千公升 }

2、加氢油产量：

2,031.5千公升 { 脱水加氢粗挥发油 1,967.0 千公升；脱水量 64.5 千公升 }

3、精制挥发油：

飞机用挥发油　477.0千公升

汽车用挥发油　677.6千公升

4、加氢残余油：

循环油和罐内残余油　633.9千公升（6月以后加工）

三　建立掠夺石油副产品的附属企业

1　日本精蜡株式会社

在日本德山设立制蜡工厂

抚顺油页岩炼油事业开始后，对其副产品粗蜡，作为一般商品出售，在管理上是有困难的，也有被拥有精蜡设备的特殊需要产品致于死地的危险。但因在满洲精制后输出时，每吨须缴关税198元，而在日本内地设厂，就可以自由地充分进行活动。所以于昭和4年2月23日，创立了独立的日本精蜡株式会社。

另外，厂址选在德山，是有如下理由的：

（一）精蜡厂的产品重油，大部分是要提交给德山海军燃料厂，厂址设在德山，最为适宜。

（二）液体的重油，保管、运输和装载，都需要特殊设备，而需石油的德山工厂是具备这些设备的。

（三）粗蜡在性质上必须保持50°C以上的温度进行运输，这就要求卸货时，输送船和油槽间有最近的距离，德山工厂是具有这样条件的。

（四）为每年输送粗蜡一万五千吨，如自备具有特殊设备的输送船，则运费较高，因而利用抚顺生产的重油运送德山的便利条件，在运费核算上是有利的。

日本精蜡会社概况

（一）会社地址　大连东公园町满铁本社内。

（二）创设时间　昭和14年2月23日。

（三）营业目的　①精制石蜡的销售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②租赁油槽业务；③有关前两项的附属业务。

（四）资本　名义资本金2,000,000元；实缴资本金2,000,000元，总股数40,000股(每股票面额50元，实缴50元)。

三、同满铁的关系

（一）满铁投资额　持有股数40,000（全部股票），承担金额2,000,000元，实缴金额2,000,000元。

（二）董监事　全部推荐。

（三）保証　流动资金保証限度为130万元。

（四）业务关系　包购满铁抚顺炼油厂的全部制品。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2596—2597页

精　蜡　产　量　　　　单位：吨

年度＼类别	产量 石蜡	产量 杂制品
1936年度	10,27?	198
1937年度	10,376	247
1938年度	11,935	557
1939年度	9,996	216
1940年度	12,931	238
1941年度	11,714	312
1942年度	13,371	1,455
1943年度第1季度第3个月	1,070	153

资料来源：《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4年6月，第1卷，第8号，第17页；《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6年11月，第7卷，第5号，第27页；《关系会社统计季报》，昭和18年12月，第1卷，第2号，第32页

石油副产品销售状况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日元）		
	石蜡	重油	计	石蜡	重油	计
1933年度下期	4,073.146	4,235.265	8,308.411	1,490,249.67	128,797.20	1,619,046.87
1934年度上期	3,299.461	3,275.480	6,574.941	1,294,731.27	90,239.45	1,333,970.72
1934年度下期	3,700.494	3,239.190	6,939.684	1,326,582.66	89,239.65	1,415,822.31
1935年度上期	2,345.341	3,499.480	5,844.821	928,494.48	92,911.19	1,021,405.67
1935年度下期	4,008.818	4,246.856	8,255.674	1,456,443.50	112,754.03	1,569,197.53
1936年度上期	4,911.583	3,278.517	8,190.100	1,833,253,74	83,846.45	1,917,188.19
1936年度下期	5,282.694	2,945.189	8,227.883	2,004,416.55	75,337.90	2,079,754.45

资料来源：《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2600页

日本精蜡株式会社的资本与利润　　单位：日元

类别 年度	资本	利润			
	实缴资本	收入	支出	盈亏	利润率(%)
昭和9年	2,000,000	2,804,398	2,600,663	203,735	10.2
昭和10年	2,000,000	2,650,913	2,455,083	195,830	9.8
昭和11年	2,000,000	4,046,588	3,746,626	299,962	15.0
昭和12年	2,000,000	4,456,071	4,138,470	317,601	15.9
昭和13年	2,000,000	5,763,945	5,279,159	484,786	24.2
昭和14年	4,000,000	5,627,063	5,011,233	615,830	15.4
昭和15年	4,000,000	7,330,208	6,327,011	1,003,197	25.1
昭和16年	4,000,000	7,193,091	6,255,823	937,628	23.4
昭和17年	4,000,000	8,591,861	7,779,886	811,975	20.3
昭和18年上半期	4,000,000	1,057,993	1,521,256	-463,263	-11.[illegible]

资料来源：《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3年，第416页；《关系会社统计月报》，昭和14年6月，第4卷，第8号，第17页；《关系会社统计月报》，昭和16年11月，第7卷，第8号，第26页；《关系会社统计季报》，昭和18年12月，第1卷，第2号，第31页

2　抚顺水泥株式会社

抚顺水泥工厂设立概况

一、设立经过概况

抚顺油页岩和干燥废渣历来是弃置不用的，为了使它变为有用并使页岩油事业更为有利，经过试验研究，弄清不仅可作水泥原料，而且有利可图。因此，决定成立一个独立企业。又由于满铁是水泥的最大消费者，所以，满铁便认购了全部股票。

二、会社内容

（1）总社　抚顺大官屯

（2）设立年月日：昭和9年7月18日

（3）营业目的

甲　制造和贩卖水泥

乙　前项全部附属业务

（4）　资金

甲　现状　名义资本2,500,000元；实缴资本2,500,000元；总股数50,000股，每股票面额50元，每股实缴额50元。

乙　沿革〔略〕

三、同满铁的关系

（1）满铁的投资额〔略〕

（2）投资原因　满铁根据多年钻研方法，为了利用抚顺油页岩废料，供应廉价的优质高级水泥。

（3）同满铁的特殊关系

甲　本社可以独占使用满铁就此项事业所有的特许权（特许第105594号）

乙　本社须向满铁支付满铁为此项事业进行企业化试验已支

出的费用。

丙　本社可在无需特别投资的条件下，由满铁无偿供应抚顺油页岩废料及其干燥废料。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2592—2593页

抚顺水泥厂与其他水泥厂产量比较　　单位：吨

厂名＼年度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关东州小野田	108,732	192,318	163,020	165,000	95,000
鞍山小野田	—	—	75,340	68,000	76,000
满洲小野田	—	—	—	—	54,000
大同	—	—	—	54,000	70,000
抚顺	—	—	—	30,952	100,516
哈尔滨	—	—	—	10,000	54,000
本溪湖	—	—	—	—	12,000
满洲	—	—	—	—	52,000
合计	108,732	192,318	238,360	327,952	513,516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提要》，昭和13年4月，极秘，第284页

水泥产量

年度＼类别	硅酸盐水泥（吨）	水泥砖（块）	水泥瓦（块）	混凝土管（支）	硅酸水泥（百吨）	混凝土电柱（根）
1935年下半期	32,674	—	—	—	—	—
1936年	99,875	—	—	—	933	—
1937年	98,661	—	—	62,407	9,692	36,981
1938年	64,868	—	—	88,911	58,884	423
1939年	32,177	6,390,912	4,857,648	212,668	63,894	1,120
1940年	—	—	3,229,110	223,674	12,816	—
1941年	85,115	—	1,103,686	88,240	13,969	716
1942年	176,769	—	1,779,150	69,202	6,036	—
1943年下半期	13,465	—	10,462	19,462	—	—

资料来源：《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2593页；《关系会社统计月报》，昭和16年11月，第7卷，第8号，第25页；《关系会社统计季报》，昭和18年12月，第1卷，第2号，第37页

抚顺水泥株式会社的资本与利润 单位：日元

类别 年度	资本		利润			
	名义资本	实缴资本	收入	支出	盈亏	利润率%
1934年	2,500,000	2,500,000	—	—	—	—
1935年	2,500,000	2,500,000	514,350 下半期	342,607 下半期	171,743	6.9
1936年	2,500,000	2,500,000	2,227,440	2,134,414	93,026	3.7
1937年	2,500,000	2,500,000	2,742,684	2,478,539	264,145	10.6
1938年	5,000,000	5,000,000	2,649,700	2,694,534	-44,834	-0.9
1939年	5,00,0000	5,000,000	2,890,399	2,910,196	-19,797	-0.4
1940年	5,00,0000	5,000,000	3,916,004	3,872,426	43,578	0.9
1941年	7,500,000	6,250,000	3,314,738	4,275,366	-960,628	-15.4
1942年	7,500,000	6,875,000	6,581,443	6,216,744	364,699	5.3
1943年 上半期	7,500,000	6,875,000	578,675	407,064	171,611	2.5

资料来源：《关系会社统计年报》，昭和13年，第542页；《关系会社统计月报》，昭和14年6月，第4卷，第8号，第14页；《关系会社统计月报》，昭和16年11月，第7卷，第8号，第25页；《关系会社统计月报》，昭和18年12月，第1卷，第2号，第37页

四　参与其他石油企业

1　满洲石油会社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设立要纲

（1933．6．5　关东军司令部）

第一　方针

为了有组织地开发满洲的国防上重要的石油资源并初步做好石油的开采和精炼统制，设立满洲石油株式会社。

第二　要点

一、本会社经营下列业务：

（1）石油的开采；

（2）石油的精炼和销售；

（3）政府委托或命令的事业；

（4）上列各项的附属事业。

二、满洲国政府原则上应将国内石油矿业权让与本会社，但军事上有必要封锁的石油矿业，满洲国可予保留。

三、满洲国政府不把石油精炼事业许与本会社以外的其他人。

四、本会社在战时、事变当中有义务按满洲国政府指定价格交售日满军所需数量的石油。

本会社有义务经常贮藏最少足够精炼六个月的原油。

五、本会社的章程应按下列各项制订：

（1）成为满洲国法人的日满合办会社；

（2）本会社的业务以经营（第一）所列各项为目的；

（3）本会社资金预定为五百万元（日币），事业计划确定后再行决定；

（4）本会社出让股份须经董监事会承认，不得出让给日满两国以外的人。

六、关于下列事项，事先须经满洲国政府承认：

（1）董监事任免；

（2）利润处理；

（3）年度事业计划；

（4）大会附议事项；

（5）其他重要事项。

对股东分红限定在8分以内，其余的利润应作为试采和调查等费。

七、本会社须尽快成立，由于事业计划不宜公开，暂不采取一般招股的办法，而由下列方面出资股：满洲国：100万元；满铁：200万元；日本民间石油业者（日石、小仓、三井、三菱）各50万元。

八、本会社事业范围暂定为设立以外油为原料的炼油厂，对油源进行调查和勘探。

上项调查和勘探工作应于会社成立后立即着手，当前调查和勘探费最低限度拨支50万元。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石油统制方策》，昭和11年5月，第7—9页

满洲石油会社概况

（1939）

总社所在地：新京特别市大同大街（康德会馆内）

代表者：理事长　桥本圭三郎

设立年月日：大同2年2月24日

资本：

名义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万元

出资者：

满洲国政府、满铁、三井物产、日本石油、满洲兴业银行、三菱矿业、三菱商事

一　沿革

该社以开发满洲国内石油、炼制原油、销售产品为目的，根据大同3年（昭和9年）2月满洲国政府的《满洲石油株式会社法》而设立的，资本经再度增资，现已达二千万元，主要股东是满洲国政府、满洲兴业银行、满铁、三井物产、三菱商事、日本石油、小仓石油、早山石油、爱国石油等各会社。大连炼油厂为完成其使命，以面对大连湾的大连市海猫屯为厂地，昭和8年着手整地，昭和10年建成，并开始作业。

关于油田的开发，目前已在邻近满洲里的扎赉诺尔湖畔和锦州省阜新发现油田，正在钻探和准备钻探，尚未见出油。

二　该社产品的销路

满洲国以石油统制为目的，自康德2年4月起实施石油专卖法，燃料油由政府专卖，该社供应其专卖品的大部分。

专卖以外产品，自然向满洲国内销售，此外，关东州和华北、华中方面亦有销路。

三　设备

该社大连炼油厂是所谓完全炼油工厂，拥有炼制全部石油产品的设备。其设备均系社内设计，并由日本国内和关东州制造的。又，最近拟增设高辛烷值的航空挥发油炼制装置和高级润滑油炼制装置，目前正在准备中。

四　产品

挥发油(飞机和汽车用)	数种
灯油	
轻油	
重油(内燃及外燃用)	数种
润滑油	数种
石蜡	
润滑脂	数种
沥青(孔剂用、道路用、建筑用)	数种

满洲事情案内所:《满洲国策会社综合要览》,第157--159页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的特权和义务

特　权:

(1) 垄断满洲国内石油矿业权和精油工业。

(2) 满洲国政府收买本会社精炼〔产品〕的价格是:经费加公积金、折旧费、董监事赏金和红利8分。

义　务:

(1) 本会社经常贮存六个月份的精炼原油。

(2) 本会社使用满洲国政府资金并在其指示下进行油源调查和钻探;与此同时,会社本身亦须支出费用50万元。

(3) 战时本会社须按满洲国政府指定价格供给日满军所用石油。

(4) 本会社对下列事项,须预先征得满洲国政府的承认:任免董监事、利润分配、年度事业计划、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满洲国认可上列事项时,须与在满日本最高统治机关〔关东军〕协议。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提要》,昭和13年4月,极秘,第221--222页

满洲石油会社与满铁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一　与满铁的关系

该会社的设立对满洲国产业经济和国防十分重要，从其企业计划来看，满铁不仅是创办事务的主要担当者，而且出资500万元，占40%，成为最大股东，并推荐理事和监事各一名，积极参与该社的经营。但昭和11年第一次增资时，在10万股的新股中只承受1万股，从而持股率下降到25%，昭和13年第二次增资时全未承受，持股率又下降到12.5%。而且，满铁推荐的由利理事于昭和13年7月死亡后，其继任者转由日石会社推荐。因此，满铁现在推荐的只有理事一名，监事一名，与该社设立当初比较，关系甚为淡薄。

满铁的投资额：

持股数	50,000股(12.5%)
承受金额	2,500,000元
实缴金额	2,500,000元

投资理由

赞同设立宗旨，即确保满洲国的石油资源、调节需求，对日满两国的产业经济和国防都十分重要，而出资。

推荐人员：理事一名，监事一名

二　与满洲国的关系

1、特权

（1）垄断满洲国内的石油矿业权和炼油工业；

（2）满洲国政府以如下金额收买本会社产品：扣除炼油所需之一切经费、公积金、折旧费、理监事赏金，并能保持8分分红。

2、义务

（1）本会社须经常贮备六个月所需原油。

（2）本会社以满洲国政府的费用调查和钻探油田，并须自行支出费用50万元。

（3）本会社在战时、事变之际按满洲国政府指定价格缴纳日满军所需石油。

（4） 政府对本会社的监督。本会社的下开事项须预先经满洲国政府的同意：

1）理监事的就任、解职；

2）利润的处理；

3）年度事业计划；

4）大会附议事项；

5）章程的变更；

6）社债的募集；

7）合并和解散的决议；

8）理监事的报酬和津贴。

但1）至4）事项，满洲国予以同意时，须与日本在满最高统制机关协商。

（5）政府对本会社的其他监督：

1）监理官的设置；

2）决议的取消；

3）理监事的解任。

满铁：《满铁关系会社调书》，1940年7月，第390—392页

各种产品产量

产品	产量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挥发油	27,240公升	47,505公升	33,073公升
灯油	16,287公升	42,112公升	30,916公升
轻油	9,083公升	13,349公升	5,752公升
机械油	3,304公升	4,927公升	4,641公升
重油	8,847公升	9,968公升	7,918公升
土沥青	3,080公升	6,033公升	7,515公升
沥青	4,864公升	7,604公升	5,010公升
石蜡	1,380公升	1,995公升	1,047公升
石油箱	506,354个	970,880个	680,930个
石油罐	2,256,368个	5,943,840个	3,840,110个
铁罐	22,180个	47,354个	16,087个
石蜡罐	——	——	43,403个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提要》，昭和13年4月，极秘，第222页

编者注：计量单位公升，似应为千公升。

伪满时期勘查石油资源概况表

所在地	钻探经过	备注
阜新	1937年以后，满洲矿发、满洲石油、满炭等会社地质调查队进行调查与钻探，深度达925米。	海军燃料厂、满铁及满洲石油等单位分析结果，确认为天然石油，但储量不详。
新巴尔虎右翼旗扎赉诺尔	1935年以后满洲国和满洲石油会社进行钻探。1936年钻探达1,114米。	1937年日本东都帝大松山博士等到此地进行探查，推定有断层线存在。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建设学会《东北之油页岩及煤油》，1947年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收买大华火油公司和冀东火油公司

甲 大华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1．收买的开端

昭和11年11月，中国驻军司令部曾通过满铁劝诱满洲石油株式会社收买天津的大华火油公司。满洲石油会社于是派常务理事由利元吉去天津，命其调查和研究收买该公司是否有利，结果已经拒绝。但是该会社如果放弃不收买，很明显，美国所属的美孚和英国所属的亚细亚石油公司将共同收买。这从石油国策上看，将造成很不好的结果。因此中国驻军司令部要求重新考虑。满洲石油会社于是取得关东军和满洲国政府的谅解，决定收买该公司。

原来大华火油公司系中华民国21年即昭和7年所创办，资本为65万元，股东仅限于中国人，是专门销售苏联进口灯油和挥发油的公司，在塘沽上游约5公里的新河站拥有大约3万坪土地，设有油库数座和制造薄铁桶的工厂、仓库、码头等等。此等设备的建筑费，已经投入82万元，还从银行借有约100万元的钱款，为收买该公司约需要130万日元。即使满洲石油会社在华北新设公司开始营业，也不需要如此巨额的经费，并且虽然中国关税税率甚高，华北的石油市价却较低廉，满洲石油会社如收买该公司然后与三个外国石油公司一面竞争一面在华北发展，实不容易，这即是该会社一时拒绝收买的原因。

盖华北石油价格比较低廉的原因，完全由于冀东〔走私〕贸易进口廉价灯油，大华公司营业不振，原因也在于此。因此满洲石油会社申请中国驻军给与冀东地区内实行石油销售统制的权利，以作为收买大华公司的条件。

2．满洲国政府的指令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向关东军和满洲国政府说明了上述情况，然后请求许可上述申请，当时已取得谅解，而满洲国政府又对该会社的该项申请发下了下列指令：

实业部指令　康德3年第2794号

财政部指令　第988号

令满洲石油株式会社理事长桥本圭三郎为
管理大华火油公司营业事

昭和11年11月18日满石总36第5号3之1号呈已悉，准如所请。但须以满洲石油株式会社将来继续负责经营本公司，并且由本公司保有冀东地区内的石油进口与销售的垄断权作为条件。

实业部大臣　丁鉴修

财政部大臣　孙其昌

康德3年11月21日

3．收买经过

于是常务理事由利再次前往天津，取得驻军谅解之后，与大华火油公司董事长曹汝霖交涉，结果于昭和11年12月19日终于按票面价格收买了大华火油公司股份65万元中的90％以上，还将该公司自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借用的70万银元（系自借款额100万银元中扣除存款30万元）过户给满洲石油会社。当时该公司的营业成绩毫无起色，如按票面价格收买股份很不利。但因该公司董事十一名中，六名住在上海，不久前已将该公司的姊妹公司即上海光华火油公司（住在上海的董事皆任此二公司的董事）卖给美孚和亚细亚二石油公司，因此主张大华公司也以卖给外国石油公司方面为宜，并且强调即使满洲石油会社用如何高的条件收买，美孚也同意应允较该会社更高的条件，以图使竞争激烈化。但是曹董事

长毫不理睬上海董事用电报与航空信提出的抗议，将居住上海各董事的代表人经义孟邀到天津，拿出他抵达前已由由利与曹汝霖签订完毕的备忘录，以董事长的权威强迫经董事同意，因之终于收买成功。没有其他原因，这完全是出于曹董事长的亲日厚意。

4．该公司的内容

资金为 65 万银元，全数缴清。满洲石油会社已收买了其中的 62 万 5 千元，但是在冀东火油公司创办后，其中的 48 万元已改由冀东火油公司出资。

首脑从前为董事十一名，监事三名，但是在昭和 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修改了章程，将人员减少如下，改变为全由亲日份子构成。

董事长	曹润田	前任董事长，本名汝霖，润田系其字
董事	李嘉峤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前任监事
董事	周子和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推荐
董事	张绍姜	前任董事
董事	吴颂平	旧董事
监事	许品台	前任监事
监事	李企韩	前任监事
监事	曹玉屏	曹汝霖之次子
总经理	李作舟	前任董事，令其担任经理

营业状况，遍及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察哈尔各省，有 40 余户经销商店。今年初期因着手运输为时已晚，进入淡季，原在等待今秋以后的旺季，但是偶值此次事变，腹地运输已经杜绝，目下仅在努力向驻军和平津市内销售挥发油。

乙　冀东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1．创办经过

由利于收买大华火油公司后，接受中国驻军的指示，为解决在冀东地区内包销的问题，于今年二月和三月两次前去通州，与细木特务机关长和殷政务长官交涉多次。但是殷长官不肯轻易应允，将原方案进行种种修改。到5月后，才以冀东政府对新公司的出资款额，应由满洲石油会社无息代垫；该代垫款额应以新公司的红利偿还；包办进口应限于日本货（实际上冀东地区进口的无他国货）等为条件，同意此事，签订了合同。

2．该公司的内容

资本金定为100万银元，实缴半数即50万元

股东：冀东政府1万股，实缴25万元

满洲石油会社1万股，实缴25万元

注：(1) 冀东政府的投资额，暂由满洲石油会社无息代垫，以后用本公司的红利偿还。

(2) 本公司在营业时并不需要50万元的巨额费用，仅系政府为求体面，方如此规定。再者，原来预定大华公司直接经营此业（即将大华的股份分让与冀东政府），但因该公司系受南京政府实业部的监督，方定为采取这种形式，所以表面上大华与冀东虽是两个公司，但是为使实际与一个公司相同，已规定50万资本中的48万元以大华公司的股票担当，亦即用现物投资。

本公司的董监事如下：

董事长	赵从懿	冀东政府前任财政厅长
董事	由利元吉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常务理事
董事	李慕峤	大华火油公司董事
董事	何纲智	冀东政府前任参事
董事	何复述	冀东政府前官吏
监事	曲世和	冀东政府天津驻在员
监事	堀义雄	满洲石油会社监事

监事　　谢华辉　满洲国前官吏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满洲石油株式会社，第123册之3，第9号

2　满洲合成燃料会社

满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概况

一、设立　昭和12年8月6日

二、资本　名义资本　国币　　　　50,000,000元

股数　1,000,000股(每股国币50元)

实缴　国币　10,000,000元(每股缴国币10元)

出资者：

(一) 满洲国　　　国币1,700万元(34万股)

(二) 三井　　　　国币1,700万元(34万股)

(三) 满炭　　　　国币　800万元(16万股)

(四) 满铁　　　　国币　500万元(10万股)

(五) 满洲石油　　国币　300万元(6万股)

三、营业目的

(一) 按瓦斯合成法生产液体燃料并销售之；

(二) 加工与销售副产品；

(三) 上述各项之附属业务。

四、决算期　3月末、9月末

五、现任理、监事

理事长　尾形次郎

常务理事　多久方一　田中吉政

理　事　栗野俊一　佐藤健三　山本定次

监　事　星野龙男　赵汝栋

六、满铁所有股份〔略〕

七、取得股份理由

鉴于日满两国缺乏石油资源，以满洲国内埋藏丰富的煤作原料，用德国费夏发明的瓦斯合成法，以年产挥发油300万吨为目标生产液体燃料，以便有助于日满两国工业的确立与国防的强化而设立本会社。满铁赞成该事业的目的，认购10万股。

八、与满铁的关系：推荐一名监事。

九、营业成绩

本年度仅调查了储水池备用地、引水路线与拟订工厂建设计划，尚在开业准备时期，未计算盈亏，收支皆以企业费未决算科目处理。

满铁：《昭和12年度关系会社事业成绩书》，4—19，第77—79页

关于认购满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股份之件

（1937．7．16　满铁产商37第4号之1．产商工37第79号）

请　　示

兹如附件所载，由关东军通知，决定设立满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从而希望本社亦按上述原案，认购该社股份500万元，参加该社之建立。如下述方案该社已向各有关方面提出呈请认可公文，本社是否参加，敬请裁夺。

再者，对满事务局到目前处理本问题的经过，大致如下：

一、对满事务局最初的意见是：“须专心从事于抚顺之液化与页岩油事业之满铁，从其资金周转看，反对其投资。若勉强投资，如以将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与帝国燃料兴业株式会社为条件，则亦无不可。”

二、对此，本社所持的态度是："就满铁而言，如对满事务局的意见，虽认为未必有参加的必要"，而"本问题在当地有相当微妙的原委，考虑其他方面的情况，以不积极提出反对参加的主张为上策"。

三、4月17日在对满事务局关系事务官会议上，大体提出了"在帝燃会社成立之前，代替该社投资"的意见。俟日后商工省态度决定之后，再召开会议，然后决定。

四、其后，对满事务局研究的结果，根据下述各理由，表示赞成本社投资。

1、为将来使帝燃投资于该社；

2、因陆军方面谓满铁已承诺；

3、为将来使帝燃投资于抚顺液化事业。

如上述以帝燃接替为条件，投资如下，拟就草案，提交事务官会议。

投资额：满铁　　500 万元

　　　　满炭　　800 万元

　　　　满石　　300 万元

〔中略〕

五、对此，本社通知"如对满事务局方案，若以将来帝燃接替为条件，可以暂时投资，希望该社建立后，接替全部投资。满炭因与本社有深切的关系，相信将来也使其持有相当数量的股份是适当的"。

六、5月6日召开了对满事务局关系事务官会议，依上述设立要纲草案与谅解事项草案，大体按原案作出决定。

〔中略〕

再者，关于接替本社分担款项，竹内殖产部长透露的意向是：因为商工省现在极力主张帝燃投资以满铁参加为条件，因而认为

将满铁意图表面化是不利的。因为无论如何问题须待帝燃成立之后，那时进行具体交涉也未为晚。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满洲合成燃料会社，第149册，第3号

因进口设备断绝建厂计划流产

满洲合成燃料是根据康德4年7月29日公布的满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法设立的特殊会社。

该社在收买三井的费谢尔法特许的基础上，拟制造人造石油，其原料使用大宝库阜新煤矿的煤炭，事业的性质决定，以一营利会社经营达不到所期目的，故由满洲国政府亲自参加，建立半官半民的特殊会社。

该社现有资本5,000万元（已实缴2,000万元），其比例为：满洲国政府1,700万元，三井系统三社1,700万元，满炭800万元，帝国燃料500万元，满洲石油300万元。经营以及其他事业的支配权掌在三井手中。

满洲的人造石油生产，不仅在国防上，而且在产业上也极其重要，满洲国政府为此在五年计划中，作为重要部门，期其迅速确立。在最初的五年计划所需的30亿资本中，向液体燃料即投放3亿2千万元，而在修改的五年计划中，预计生产量为第一次计划的4.8倍，所需资金一跃而增为11亿元。只此一事即可看到，满洲国政府对人造石油的生产如何倾注力量。特别对于缺乏天然石油的该国来说，不能不利用其丰富的煤炭，以期事业的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诞生的该社，工厂的建设也是在尽可能迅速的要求下进行的，首先在设立后，立即收买了锦州站北的50万坪土地，着手工厂建设。预定第一期计划康德6年末完成，完成后还要进行第二期和第三期扩建计划。然而，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了未能

预料的战乱，中国事变爆发，还发生欧洲战争；特别是欧洲战争的爆发，大半依赖德国的机械设备，输入全面困难起来，因此，预定计划的推行，已完全不可能。从机械定货内容来看：

（一）已定货者：活性炭设备、脱硫设备、原料煤气发生设备、浓缩设备、硫黄回收设备、合成炉用机械、触媒工厂设计〔材〕料等（以上为德国货）约1,300万元；蒸气罐部分设备（英国）约25万元。

（二）尚未订货者触媒及触媒工厂机械等（德国）约325万元，精油装置（美国）约120万元。

〔中略〕

根据上述情况，该社第一期计划不能全部完成，可以说计划实施如何就看欧洲形势如何了。

野田经济研究所：《战时下的国策会社》，1940年，第503—504页

附　录

附一：液体燃料工业投资占五年计划投资的第一位

五年计划第二年度以后所需资金　　单位：千元

	原计划	增加额	修改后额
（一）工矿业			
钢铁	335,500	390,500	726,000
液体燃料	389,000	667,000	1,056,000
煤炭	146,500	168,500	315,000
电力	242,000	253,000	495,000
轻金属	69,000	18,000	87,000
纸浆	21,000	173,000	194,000
盐	22,000		22,000
碱	1,500		1,500
化肥			
肉类加工	9,000		9,000
采金	80,000	40,000	120,000
铅、亚铅	6,000	17,000	23,000
铜		6,300	6,300
石棉	500	2,000	2,500
机床		15,000	15,000
车辆	28,000		28,000
汽车	20,000	160,000	180,000
飞机	30,000	470,000	500,000
武器	100,000		100,000
工矿业计	1,500,000	2,380,300	3,880,300
（二）交通通讯	644,000		644,000
（三）农牧业、移民	438,500		438,500
合计	2,582,500	2,380,300	4,962,800

资料来源：《满洲产业五年计划资金关系资料》，打字稿，第一表

附二：满洲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概况

（1939）

总社所在地：新京特别市大同大街302号

代表者：理事长　田昌

设立年月日：康德5年2月22日

资本：

名义资本：	2,000万元
实缴：	750万元
出资者：满洲国政府	1,000万元
满洲兴业银行	543.5万元
满炭会社	48万元
满洲石油	48万元
其　他	360.5万元

会社法公布年月：康德5年2月17日（勅令第15号）

一、会社设立的意义

现在的人们一听到"石油"一词就感到兴奋，因为由它不但联想到战争，而且其供应如何在平时即直接致死命于生产、运输和交通，是立国的基础，是战时的"血的一滴"。石油的重要已勿庸再言。在飞机、汽车和坦克等最新武器不断发展和趋向自动化的同时，石油作为战时紧急物资，其地位提高到极点。

然而，遗憾的是，日满两国缺乏不可缺少的石油资源，国内生产的石油，只能满足逐年增长的需要的一半，从而成为战时经济下最大的弱点，解决这个问题成为两国的当务之急。开发国内油田、获得外地的油田利权都是解决石油问题的急务，但均非易事，因此，政府当前倾注力量的是人造石油事业。

成为人造石油基础的是煤炭和褐煤，在这方面，日满两国拥有

相当的资源，人造石油事业很有希望。和对待油田开发不同，日本政府对人造石油事业非常积极，在设立特别助成法的同时，拟定了人造石油七年计划。

再从满洲国的现状来看，国内尚未发现油田，制造代用燃料的必要性，比日本国还更为紧迫。修改的产业五年计划，把液体燃料部门作为重点，从最初五年计划的煤炭液化80万吨，一跃而增大三倍，达240万吨，所需资金达10亿，可谓巨大。

该社自始即期望在埋藏着丰富的最适于煤炭油化的煤炭的满洲国，创办煤炭油化工业，以作为解决日满两国燃料国策的开端。根据该国法令，昭和10年7月5日申请事业许可，同年10月8日正式获得许可，同时还得到当局和有关各方面的赞同，翌年8月27日满洲油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中国事变的扩大使石油的重要性更为增加，以至改组了旧公司而成立作为满洲国特殊会社的本社。现在，该社的使命日益加重，适应国策的需要，把解决日满两国燃料问题的重担放在双肩。

二、会社的概要

该社为解决日满两国的燃料问题，而于昭和10年8月27日以资本250万元诞生。

满洲油化工业股份株式会社，自其创办起即为完成其使命而几无宁日。正在为事业的成功而向前迈进的时候，中国事变爆发，液体燃料的需要增加，燃料问题的解决已成为燃眉之急。日满两国均未料到竟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倾注主力。从国策角度考虑，该社亦有扩大和加强的必要。昭和13年2月17日以勅令第15号公布了《满洲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法》；根据该法，同年2月22日增资到2,000万元，改组为满洲国特殊会社，将旧公司的事业全部继承。

该社的人造石油事业，即采用低温焦油加氢法和杂酚油加氢法炼制高级液体燃料。该法是我国这方面权威黑井千代吉氏的

创见。

该氏明治40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工学部，从事煤炭的研究二十余年，其间曾留学德国，受本行权威别尔库斯博士的指导从事研究。大正15年归日后，在八幡制铁所研究室继续刻苦钻研，结果终于完成了划时代的大发明。这一油化方法，与德国普拉巴克公司采用的方法虽基本相同，但有所超过，是纯日本式的方法。和其他油化法比较，其特点是，用极其低廉的生产费可以获得优质石油，因而在作业和产品上有明显的特征。

作业上的特征是：

一、原料简单，只需要低级煤炭和水。

二、机械设备简单，小规模的工厂设备即可，不需要巨额资本。

三、作业连续，并不复杂。

四、氢的生产费极其低廉，此点为该项作业的最大特征，足以在世界上夸耀，是该社的经营基础。

五、加氢合成筒，在操作上并无危险，触媒效率极高，其作用力减少到几乎完全消失的程度。这一点与氢的低廉，都是需要特别记述的。

六、没有残渣，减少麻烦。

七、根据加氢量的多少，可获得不同的种类和质量的产品。

产品的特征是：

一、该社炼制的挥发油，适于作飞机燃料，特别具有辛烷值高、凝固点极低的特性，是优质产品。

二、该社生产之润滑油，适于作空、陆、海各种内燃机用油、气筒油，具有凝固点极低的特征。

三、作为副产品的半焦炭，质量极优，大部分呈块状，少量粉状者可制造煤球，其质量和无烟煤的煤球相同，甚至超过，近来需要激增，供家庭用和作无烟燃料用。

四、作为炼油原料而使用沥青时，将有一少半成为副产品柏油，即所谓人造柏油，是适于工业用的良品。

以上作业和产品方面的特征，是该社所夸耀之处。

现在该社利用黑井氏的数种发明，基于满洲国产业五年计划，作为第一期事业，最初以挥发油5万千公升为目标，在四平街建立工厂，最近即将全部开车。另外，关于营业，该社主要产品石油类，全部按满洲国专卖法售与政府，副产品半焦炭向市场销售。

会社为股份组织，资本2千万元，40万股，每股50元。其中1千万元为满洲国政府出资，满洲兴业银行承受相当于5百万元的股份，其余5百万元为民间出资。

会社领导人有理事长一人，常务理事一人，理事四人，监事三人。理事长代表会社综理业务，常务理事辅佐理事长，分别掌管会社的枢要业务。又，会社机构采取二部制，设总务、技术二部，分别掌管业务。

会社机构

理事长	田昌
常务理事	滨顺
理事	平田重兵卫
理事	米山辰夫
理事	黑井千代吉
理事	王宇清
监事	桥本圭三郎
监事	并木弥十郎
监事	河本大作

〔中略〕

三、业务的现况和将来

该社现在将总社设在新京，工厂目前正在四平街建设中。但

该社倾注主力于工厂建设，自创办之初，即将总社业务移往四平街工厂事务所。现在正试图总社和工厂的一元化，将会社基点设于四平街，新京总社主要担当同满洲国政府及关东军等方面的交涉。昭和11年8月27日，旧公司设立后，立即全面开展工作，很快于29日即在幅员达20万坪的场地上举行了开工典礼，从此即开始了工厂建设。在第一营业年度，利用结冰期，主要作为准备时期。第二年度即昭和12年4月以后逐步着手土建工程，7月17日完成自四平街起的二公里专用铁路线。与此相并行，以主体工厂的基础工程为首的仓库、事务所、独身宿舍等的建筑，到9月也几乎全部完成。同年秋，主体工厂的钢筋绑架作业着手，当时满洲旷野已进入结冰期，在寒风刺骨的严冬中进行作业。满洲最高的大建筑物，通过从业人员的努力，于12月11日，在多数官民的参加下，举行了上梁式。其后，附以保温设备，继续安装机械和其他工程，在严寒中使工程获得很大进展。

昭和13年2月，从该事业的国策性出发，该社被改组为满洲国特殊会社，其业务进一步开展，职工人数日益增加，日满人合计达五百人。南工厂已完成，现正准备作业。北工厂主要部分的建设，前年业已着手，今年解冻后，将有很大进展，目前正在准备之中。

在倾注主力建设工厂的同时，注意了资材的供应。为期完满地同日本国政府交涉和在日本国内购买所需材料及采用其他新社员等等，在东京、大阪、八幡各城市设立办事处，并在大连设驻在员，分别从事各种业务。

在人事方面也颇为注意，极力采用优秀社员。但在如今技术工人不足之秋，进行招募，需相当时日，特别象该工厂，需要特殊技术，除自行培养外，别无他途。有鉴于此，乃于去年9月附设技术员讲习所，现有一百名少年技术员在培养中。

满洲事情案内所：《满洲国策会社综合要览》，1939年，第173—181页

满洲油化会社因资材问题建设受阻

该社正在四平街建设工厂，是以人造石油工业为目的的会社之一，但在建设中途而被改组为特殊会社。即普通法人的会社创办于康德3年9月，改组是在5年2月。该社系于昭和11年，原大藏次官田昌和关西财界人士滨顺为协助黑井千代吉的研究而设立。如前所述将厂址确定在邻近西安〔辽源〕煤矿的四平街，建设采用高压加氢法的煤炭液化工厂。昭和13年，满洲国政府以勅令第15号公布该会社法，原来的1,000万元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新股全部由政府承受。

该社创办当时的第一期事业，是到昭和14年末为止，以年产挥发油××千公升为目标，但未按预定进行，中途改变原来方法，着手新方法的工厂，现在两工厂同时建设中。

但从去年初起，围绕资材问题有关人员之间产生摩擦。去年全都因为这个原故而使工程受阻，至年末，田理事长、滨常务理事等引咎辞职，更新为以发起者黑井氏为中心的阵营，以创造复苏之途。在20万坪的厂地上，第一工厂的设备已安装完毕，同时煤炭干馏设备也已完成，因此，虽尚未达到生产挥发油的程度，但希望尽快的生产出重油以供应市场。

野田经济研究所：《战时下的国策会社》，1940年，第502页

附三：吉林人造石油会社概况

该社是由满洲国政府和野口系合作创办的以制造人造石油为目的的特殊会社。

如所周知，野口系的朝鲜煤炭工业会社，在朝鲜咸镜北道阿吾地煤田，与德山海军燃料厂协作，苦心研究结果，于去年夏完成了前所未有的大事业，即以煤炭直接液化的方法制造汽油。满洲国

政府引进野口系的卓越技术，以北满的丰富煤炭为原料，采用同一方法，以振兴液化事业，去年秋公布勅令，作为满洲国特殊法人的该社设立。

该社资本1亿元，目前实缴2千万元，其出资者满洲国政府5百万元，日本窒素（野口系）3百万元，帝国燃料2百万元。

该社在创办的同时，以吉林市郊外为厂地，着手建设工厂，并为确保原料煤，与满炭共同设立资本为1千万元的（该社6百万元，满炭4百万元）舒兰煤矿会社，以开发舒兰煤矿。值得注意的是，这是满炭垄断的修改。该社为建设煤矿至吉林工厂的铁道，还与煤矿创办了吉林铁路，目前正在建设中。

原来野口系的企业方针是，以朝鲜北部为区域，综合的有机的组织硫氨、电力、液化、金属冶炼、铁路等工交业，这是它的特点；现在在吉林也是同样，恐怕吉林人造石油将来将成为野口系在满洲的基点。与政府的松花江水利相适应，为吉林一带的产业开发、工业地区化，做出贡献。

液化工厂的第一期计划，预计昭和17年春完成，但是，比该社先着手的满洲油化、满洲合成燃料两社都处于休业状态，值此之际，该社的存在与满铁的抚顺一道，还算是一点倚靠。

野田经济研究所：《战时下的国策会社》，第501—502页

编者注：满铁抚顺煤炭液化工厂后来并入该社。

第四部分

窃取鞍山一带铁矿，
大肆掠夺钢铁

一　勾结汉奸于冲汉等窃取鞍山铁矿矿权

1　非法探矿

满铁地质人员非法调查鞍山一带铁矿资源

明治42年8月，前满铁地质调查所所长木户忠太郎和已故所员加藤直三一起，对盖平县北四道沟铅矿和大石桥附近之粘土产地进行了调查，之后又实际调查了大石桥水源地。8月16日，受大石桥经理股主任伊藤原藏氏的委托，赴汤岗子调查汤岗子温泉的饮水水脉。下午，在勘查附近的地质时，走到娘娘庙前，发现西面的丘陵上有黑色的岩石露出，向过路的中国人询问山名，答称铁石山，乃立即前往。嗣经发现，此山规模虽小，但确系磁铁性质的铁矿。又进一步向当地人追问，除此之外，是否还有这样的矿石，人们指着鞍山说："那个山全部都是。"二人听说后，喜出望外，认为是参拜娘娘庙的灵验，并为前途而互相祝福。由于这一天日程已经安排，没有来得及彻底查清鞍山的真相就暂回大连，再作计议。木户称："8月16日这一天恰巧是京都大文字的节日，真是奇缘。"当时的报纸上发表了他的这番感想，后来又转载在他的随笔集里。

鞍山矿床的发现

接着就对鞍山进行了调查。9月8日、木户所长和我二人（在加藤氏的手记中误写为和牛岛氏三人）在旧线鞍山站（现在的千山

站）下车，沿线路向西南方向前进。过鞍山铁桥，发现铺铁道的石渣都是黑石子，木户拾起一块仔细看后，果然是铁矿，回头对我称："把铁矿石当石渣用，太可惜了"。我也感到很惊讶！虽说仅仅是被当作普通石子的贫矿，但我们却感到把它踩在脚下似乎都很可惜。

这样，我们来到距车站约十町的铁路线切过山丘的地方，发现北面露出一层很厚的硅盐层，我们边看边继续小心前进，于是在硅岩下面发现露头的铁矿，我不禁高呼"木户，找到了！"走在后面的木户听到我的喊声，急忙跑来说："找到了吗？"凑到跟前一看，立刻说道："果真如此。"并且亲自打下第一锤，然后沿着露头部分依次仔细敲打，最后判断大体上看是个贫矿，但间或也有富矿，而且是厚达几百尺的大矿床。仰望山顶，那露出的峨峨岩骨乃系矿床的延长，大约整个山都是铁矿。再回顾后面的东鞍山，该山显然也是矿床的露头部分，虽被鞍山河隔开，但一望可见它也是同一矿床的延长。当时的喜悦心情，终生难忘。至今回顾起来，仍有无以名状之感。这便是我们发现鞍山大矿床的第一步。

顺着延续的矿床登上山顶观望，整个山都是铁矿，矿床的延长达一公里以上。当我们发现沿西北路面的露头部分，矿床竟宽达二百米时，惊奇得瞠目而视。看来，这部分富矿曾由古代民族开采冶炼，有的已形成洞穴。

结束采集标本和初步测量地形的工作后，只绘制了西鞍山的矿床分布地质图；至于东鞍山的调查还有待后日进行，我们暂时返回会社，由木户向理事汇报此事，各理事皆大欢喜，并向我们表示祝贺。当时各种报纸也大加宣扬。

接着，我和牛岛义雄决定对东鞍山进行详细调查，从 9 月 20 日开始进行地质和矿床调查，从而得知，矿床延长虽不如西鞍山，但厚度要超过西鞍山。我们简单测量了地形，制作了东西鞍山地

质图，从而查明了东、西鞍山地质与矿床分布的关系，为日后拟制矿区图提供了基础。东鞍山顶端有俄军瞭望哨所，调查时仍残留着遗迹。俄军虽然在这一鞍山天险设置了前哨阵地，但明治37年8月27日，未经激战，该地就被我军所占领，成为历史上的古战场。站在此处眺望四周，真是别有风光。首任采矿局局长平井訾次郎曾吟道："登高远望汤岗子，沉沉云霭笼罩中"，充分表现了这种气氛。

如此庞大的铁矿为什么位居铁路沿线却未更早地为人们所发现呢？因为它属于贫矿。外行看到这种矿石，只能认为它是普通的石头，在专家的眼里，最多也不过认为是含铁硅石。无论是沙俄时代，还是满铁接收以后，都未曾给予重视，而把它当作普通石渣使用了。另外，我们曾多次往返于奉天和大连之间，理应有所发现，但因没有什么必要到这里来，并兼火车夜间通过此地，也只能看到岩体。在茫茫的夜色里，即使可以模糊地看到峨峨山背象一面屏风似的在那里耸立，然而，对于看惯了日本地形，不熟悉满洲地形的人来说，也只能认为是安岩之类的新期迸发的火山岩。所以，在朦胧的黑夜里，任何人看到它也都没有给以重视。

自明治40年进入满铁以来，两年中多次往返于这条线上，对于如此之大的一个矿床，直到发现为止，竟然未能注意，不能不令人感到万分羞愧。当然，因它位于铁路线上，迟早将会发现，但迟至今日，实在令人遗憾万分。不过，虽然为时已晚，但总还是被我们发现了，此乃无尚的幸运，我同木户为此而互相祝福。

大孤山矿床的发现

发现鞍山矿床的第二年5月，满铁实习生一行计划登千山，当时的满铁副总裁国泽新兵卫和木户氏也加入了这一行列。下山途中，国泽副总裁在山脚下石桥子附近拾起一小块类似鞍山矿石的

流石，猜想这个地方也会有同样的铁矿床。因无适当机会，此事便被搁在一边。44年12月，我和加藤奉命去探查流石的真相，两个人从汤岗子边走边调查附近地质情况，发现周围丘陵山地全是一些富有层状节理的花岗岩质片麻岩，没有蕴藏铁矿床的迹象。然而，偶然向东方望去，那从波状高地突然而起高耸入云，呈锯齿状的巍然屏列的山体岩石之顶峰，立刻映现在我们的眼前。除了鞍山能打破这个平缓的丘陵的单调之外，在这一带这是一个罕见的特殊地形，它强烈地吸引着我。就在这一瞬间，我回顾加藤氏，情不自禁地喊道："好极了"，他马上来到我跟前，问道："找到了吗?"我一边指着一边得意地问他："你看怎样?"他也赞许地说"太好了!"虽然这个山体岩石位于几日里〔一日里等于3,927米〕之外，但就其地形特征来看，可能是由大孤山硅石构成的矿床，我们顿时百感交集，增强信心。富于务实精神的加藤君之所以也表赞同，就是因为他了解到这个特点。于是边走边调查两侧的地质，最后来到露出累累岩骨的地方，它是位于汤岗子东大约三日里，尖山村落背后的石头碹子。举目眺望，恰好想象，从西北一直延伸到东南，是个富有硅质的铁矿床，但含铁量极少，故属于粗矿，看来称之为"含铁硅石"可能更为确切。在流经石头碹子下面的千山河对岸，有一形同马鞍状的大孤山，我们坚信，那个山体岩石是铁矿床，因而毫未犹豫地奔向那座山，结果发现山脚下有大块矿石，用铁锤敲打后一看，果然确是铁矿，从而受到启发，周身增添无穷力量。于是从西北的露头部分沿着矿床的延伸，顺山一直爬到山顶，环顾四周，原来大孤山由两部分构成，呈马鞍形，露头部分好似突起的脊椎骨，形成高峰一直向西伸展，是个厚达二百米的大矿床，就其埋藏量大、平均矿质好这一点而言，远远超过了鞍山。然而，令人烦恼的是山体岩石上覆盖着的岁暮积雪已结成坚硬的冰层，我们在勘查过程中，不知滑倒多少次，历尽了千辛万苦。不过值得庆幸的是一

路上平安无事。最初看到的尖山碰子，原来曾与大孤山矿床紧密相连，由于地壳变动发生断裂而向南延伸，千山河就是沿断层流动着，正如我们从汤岗子东方远远望到的是一致的。这时，我深切地感到经验之可贵。

午后，顺着向东南方的延长线走去，采集到很多标本，基本上结束了此次调查，因为冬日之太阳已开始落山，抄近路步行到鞍山站（今之千山站），怀着兴奋的心情踏上归途，搭货车回到汤岗子。那一夜的高兴劲，非同寻常，加藤氏的晚酌也比定量多了一杯。翌日，决定去测量大孤山的地形，然后暂时结束调查。这一天从鞍山站出来的时候，走了山路，所以时间比较充裕，调查也进行得比较顺利。我们发现的这个矿床就是现今之大孤山矿区，它成了开采、处理贫矿矿石的中心。

在大孤山调查的第一天，我们从山顶远望东北方向，在朦胧中发现类似大矿床的地貌，而且蜿蜒相连，两人看得出神，不约而同地喊起来："又是一个矿床！比第一个还要大！"下山后，从当地人那里得知这个地方叫樱桃园，从地图上可以查到，它距离首山车站很近，于是我们又开始对这一带进行调查。一日之间，居然发现两处如此之大的矿床，看来我们的确碰上好运了。

樱桃园、王家堡子和关门山矿床的发现

结束了发现大孤山矿床调查后的第三天，从汤岗子乘货车在旧首山车站下车，向着从大孤山顶远远可以望到的樱桃园的山体岩石走去。樱桃园是从在日俄战争中因辽阳战役而闻名的首山向西南面延伸的一座山，巍峨的山貌呈锯齿状，与周围的缓坡地形大不一样，具有鞍山矿床的特点。调查鞍山时就已经得到了宝贵经验，而且又成功地发现了大孤山矿床，这就坚定了我们的信心。在首山车站下车时，我们便确信，从大孤山顶眺望时所产生的估计完

全正确，因此，我们的脚步非常轻快，一个半小时不知不觉地走完了二日里路。果然被我们猜中了，而且比预想的范围还要大，从王家堡子一直延伸到南面，尤其还有新期正长岩的迸发，其接触部分有石榴石和绿簾石之类的接触矿物，矿床虽然与鞍山相似，但富于优质的磁铁矿，而且在二次生成的褐铁矿中有相当优质的矿石，有时可达16%，矿床很厚，其成因从学术方面看也是引人入胜的。

于是，我们沿着矿床的延长一直往南走，在这个地方的最南端发现与上述矿床完全独立的另一个矿床，这就是关门山矿。因当天日程安排有限，没有时间调查，第二天从首山车站出发，直接到这里调查，不出所料，又发现了关门山和大砬子矿床。本欲沿着这个延长深入了解一下南面的情况，但因该地距首山车站三日里，而且冬天太阳落山又早，恐往返来不及，故决定暂时撤回，日后再行勘查。此次旅行中，想不到发现了三处这样大的矿床，内心的喜悦无法抑制，感谢上天的恩赐。

以后，在大正4年7月又接受了一项任务，让我们沿关门山和大砬子矿床的延长线，勘查辽阳南部有无矿床分布的情况。不料那一年一月我在新邱煤矿调查中患了感冒，后又转为肋膜炎，住院45天，那份向外务省提交的报告还是在病床上完成的。出院后，医生建议须休养一段时间。因此，只好辞退此项工作，由村上、加藤两人着手进行调查。最后查清了关门山及大砬子矿床的延长一直到达三道沟和胡家庙，然后又详细地调查辽阳南部地区，判明该地并无矿床分布。通过此次调查，又增加了白家堡子、一担山和新关门山三个矿区。

小岭子矿床的发现

大正4年8月，我和木户带领制铁所葛和平川二位技师去铁石山，归途中正当我们到车站取列车信件的时候，一个中国人来到

跟前，询问何时开矿，如开始采掘，请求务必雇用他。我说，几时开矿不清楚，不过一旦开工，必定用你。在交谈过程中，他拿出随身携带的矿石给我们看，我问道，别的地方还有这样矿石吗？他答称：在南边有很多。我想太好了！中国人的这种手段曾使我多次上当受骗，所以让他明天务必从几个地方拿来同样的石头，再一并酬谢，他痛快地答应下来，并约定明天见面，然后分手。"这个人能带来优质矿标本倒是好事，不过中国人的话靠不住"，大家一路上交谈着，很快来到旅社。第二天，我们刚刚结束鞍山的调查回来，那个约定的中国人已经带来许多标本在等待着我们。经鉴定，并非优质矿，然而确实都是铁矿。翌日，让这个中国人作向导，我们来到现场进行调查，一致认为，虽然没有鞍山矿规模大，但很有发展前途。于是，我们立即绘制地形草图，决定将其列入矿区之中，即小岭子矿区。为了酬谢那个中国人，给了三元金票〔当时习惯把日元称为金票〕。他高兴万分。发现一个矿区，仅用三元向导费，够便宜的了。这种情况，乃是我们在发现矿床中遇到的幸运。

弓长岭大铁矿床的发现

明治42年8月，辽阳金城公司兼松矶熊氏提出，在辽阳东南80华里、安奉线桥头西南65华里的金家堡子有个铁矿，委托会社前往调查。我和加藤两氏接受了这一任务，调查结果，原来那是八盘岭铁矿床，是个规模小、矿藏量只有十余万吨的贫铁矿。但是，其附近有许多同铁矿关系密切的大孤山硅石，硅石的下面有片岩和片麻岩类，中间是可能带有铁矿的理想地形，我们不由得为之吸引，尤其是我和加藤氏已经有了发现鞍山及其他矿床的经验，所以一看到地形和地质构造就满怀信心，好象预感到已经有了重大发现似的。无奈这里四面环山，不利于展望，只好首先去辽阳通往桥头的大道上，查明地形的大致情况，然后再发现特殊地形。决定按

这一作战计划进行矿床探险。12月，安奉线上的积雪很深，特别是南部靠摩天岭天险之弓长岭临近山峰，山山相连的峡谷，积雪达数尺，走在结冰的雪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穿过羊肠山道，越过山涧，攀援而上，南行约一日里到达哈巴岭山颠，翻过山就是大道，地形也开阔些。我们想，若是这样，可能很容易发现矿床，不料刚走完下坡路，地形突然变成低平的丘陵地，右侧的山崖上露出了一个积雪覆盖、挺拔而立的黑岩骨，莫非这就是我们要找到的矿床？用力挥动铁锤敲打，果然是铁矿床。但是，这里地形很低，矿床规模又小，我们怀着失望的心情来到丘陵上面的耕地，竟想不到在东、西、南三面一个理想的大铁矿床山貌展现在我们眼前，不仅规模大，延伸部分长，而且分布区域也出乎意料地宽阔，令人惊奇！我回顾加藤君，我们的估计完全正确，此次探险总算有了收获，两人高兴得互相握手表示祝贺。接着继续进行调查，又先后发现大黑山、大屁股岭、何家堡子、翁家沟、松山和弓长岭等许多大矿床。

矿床是夹杂在片麻岩中的磁铁矿和赤铁矿，虽然在各处被切断，分布不规则，但宽度可达20米乃至200米，大体走向是按照山脉的方向，向东西延伸，如中央的主要矿床，东起西黄泥岗，沿着通往辽阳的公路，经过弓长岭、茨儿沟和陈家堡子，穿过弓长岭下面的丘陵地，到达辽阳东、大安平以东五华里的地方，靠近大安平盆地东边的丘陵西端消逝，实际上是一个总长二十几华里的大矿床，其间有几个地方被割断。唯独感到遗憾的是，该铁矿有个缺点，含矽量大，非优质矿。不过大屁股岭良矿最丰富，超过了40%。翁家沟和松山矿床也有不少良矿，看来开采其中的一部分是大有希望的。

估计本矿床将来必定要出产矿石，所以我们主张作为预备矿区，应取得三个主要矿区的权利，并绘制了矿区图。但是，制铁所委员们认为，作为制铁所，只要有鞍山附近的矿藏就足够了，故以不需要选择这样不便运输的地方为由而拒绝了我们的意见，虽然

没有放弃，但也未加理睬。以后，在大正 6 年，中国人忠林试图开采，由于日中协约〔指廿一条条约〕里规定，该矿为满洲九矿山之一，包括在指定区域之内，因而未被批准。大正 7 年 5 月，南满洲大兴合名会社社长饭田延太郎氏拟申请以同中国人周某合办的形式开采，亦未获准。后经再三交涉，终以张作霖同饭田延太郎官商合办形式达成协议，总公司设在奉天，资金一百万元，其中 40% 由中国方面投资，其余60%由日本方面投资，准备开始采掘。

由于欧洲战争结束，铁价暴跌，而且又无勇气再建个制铁所同鞍山、本溪湖制铁所对抗。后来，一度传称，暗中与三菱有了关系，并接受援助。但是，近来由于同满铁的关系日益密切，甚至连试采也都由满铁进行，所以最终的发展趋势必然是该矿归满铁所有。开始申请时便预料到这一点。满铁为了捞到该矿，需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如果当时按照我的主张提出申请，一定会轻而易举地得到，如今已追悔莫及，实在令人不胜惋惜。

实际不仅限于满铁，就是一般从国内来的专家也会马上采纳这个意见的。而久住满洲的人，虽然关于满蒙问题拥有特殊的宝贵经验，但是往往有不重视这种经验，而照搬日本经验的倾向。弓长岭问题就是一个具体表现。只见过日本小规模矿床的人，看到大冶满山的大矿床惊叹不已，来到鞍山之后，更为这里的规模之大而不胜惊奇。因此，直接来到此地，看到这些大矿床的人，只满足于鞍山一处，也就无可非议了。但是，既然来到大陆，就应该制定大陆式的计划。尤其是，只有亲自调查矿床的人，对矿床才能了如指掌，既知其优点，又熟悉其缺点，因为可供开采的富矿比较少，故应事先估计到，迟早必须用其他矿作为补充。这些矿区如果放弃，其权利必将为他人所获得，不久之后不支付巨大代价便不能收回。因此，我主张以仅少的矿区税，提出申请作为预备矿区，结果遭到拒绝。现在的情况又如何呢？樱桃园的富矿果然所剩无几，弓长

岭铁矿已为大兴公司所有，如今又必须从别人手里购买曾经属于我们的东西，实属下策。这种错误还会在下文中的建筑用地问题上出现。

调查媒熔剂——石灰石

作为炼铁原料，仅次于矿石的是作为燃料的焦炭和作为媒熔剂的石灰石。焦炭是由本溪湖煤和抚顺煤混合炼成的，可以大量生产，不必担心。调查石灰石的产地也很重要，明治 43 年 1 月，广石和加藤两人在大石桥和辽阳之间努力寻找石灰石，但未达到目的。而制铁所的建立又迫在眉睫，必须抓紧时间进行调查。大正9年，我奉命前往调查，根据地质情况，调查区域选择了辽阳和烟台之间，本溪湖和火连寨之间，在这两处采集了数百种石灰石标本，分析结果，考虑到运费及其他关系，认为火连寨车站东北地区最合适，故决定在那里建立采石场。被批准矿区的开采面积为十万三千余坪，日产矿石 700 吨。自昭和 2 年末接受本溪湖煤铁公司的供电以后，作业实现电气化，可以大量开采，于是又建成一个能容纳 200 万吨的大型贮矿场，以备将来之用。后来，在大连附近的甘井子选择了一个采石场，目前一部分石灰石就是由该地运出的。为什么偏从这么远的地方运矿呢？是因为抚顺煤运到甘井子，然后可以利用回空车装运石灰石至抚顺煤矿，节约运费，比较合算。后来，火连寨矿完全废弃，全力以赴经营甘井子采石场。

小林胖生：《发现鞍山铁矿床回忆录》，满洲文化协会出版，1933年，第13—24页

编者注：远自汉代起，我国人民即于鞍山一带用土法开采铁矿和冶炼钢铁；清代以后虽渐衰落，但鞍山地区富有铁矿仍为人们所熟知。故满铁的所谓"发现鞍山铁矿"，实际是非法勘查。

2 由清和公司出面盗买矿山未逞

满铁奉天公所长致满铁总裁中村是公的报告

（1910．1．22第25号）

为收买辽阳州鞍山和海城县的铁石山，去年9月下旬预先进行了实地调查，并了解了村民的意见。铁石山在海城县内。鞍山北部属辽阳界，南部属海城县界。上述两处石山均系附近村民的公有地，只是在辽阳州界的旧堡，有中国人采取石材，其余的石山石质坚硬并带有铁色，难以用作石材，所以毫无开采的形迹，似乎常常是牛马猪羊的牧场。当试向村民说明想采取石材、商议购买时，村民答称：因系公有地，不经过各村村民共同商议，很难确定。

关于购买上述石山，认为与其用会社名义，莫如让清和公司直接订立契约，较为方便。因而委派清和公司负责全部交涉。该公司于去年10月26日派人前往鞍山站和汤岗子，同村民交涉订立买卖契约，同时照会奉天交涉司，请其函告地方官对收买石山事宜给予相当的方便和保护。然而，村民中有的想要出售，有的表示坚决反对，特别是与两处石山有关的村落共有10多个，交涉非常复杂，拖延数日，大家的意见，仍难决定。公司人员竭力劝说，才有了眉目，但地方官提出，待有了训令之后才能同意签订契约。于是清和公司感到要迅速解决，必须首先赶快发下公函，使地方官告谕下层民众，因而再三催促交涉司，直到12月5日才看到发下公函。但地方官接到公函后，没有告谕村民，却向派驻在当地的巡警查问，清和公司收买石山一事对当地人民有无妨害。结果，巡警写成了如另纸的与清和公司交涉事实相违背的夸大的报告。地方官将报告转呈交涉司，给本契约的成立带来极大的障碍。

原来，清和公司经与各村长会头等一再会面，彼此的意思都已

大体沟通，基本达成协议，达到只要有了地方官的命令就可以签订契约的程度。如向地方官做另纸报告的巡官曹福，曾与公司人员一度会谈，表示将来一定给予相当的方便与保护。尽管如此，如前所陈，村民和巡警共同做了与目前所言完全相反的虚构，这决非村民的真意，看来是地方官们在其中作了谋划。

据路间传闻，居住在鞍山站附近的某日本人，因鞍山石质含有铁质，与地方人民商谈，想共同开采。据闻，清和公司人员与村民反复进行交涉时，含有矿物一事也是村民一再提出的话题。估计也许是由于这些情况，使村民疑惑而采取自食其言的举动。

清和公司与地方官及村民交涉的结果，已如前所述，目前正在研究今后的方法。原来，获得鞍山、铁石山两处土地所有权，是使他人不得插手的手段，是禁止开采此处石材和对村民进行怀柔所必须的。因此，现在拟首先让清和公司说服村民中同意出卖山场者和主要村长或会首二三人，以扭转目前的僵局。但值得顾虑的是，以前奉天谘议局曾就奉天省内的矿山问题做过决议，因此近来总督命令各地方官进行详细调查，并且对社会上也有过指示，从这一点看，恐怕将来会发生障碍。

特将清和公司交涉始末报告如上。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査，调査报告，第33，7册，13号

海城正北第三乡乡正王殿一、北区一驻所二等巡官曹福呈海城县正堂文

窃奉宪台扎开为谕查事：案奉交涉使宪扎饬，以清和公司代铁路株式会社在辽阳之马安〔鞍〕山、海城之铁石山两处采买山石，令即转饬，等因奉此。惟铁石山坐落何处，该公司购采石山，究与民间有无妨碍，曾否与该处村长会首议妥，仰该巡官乡正等立即遵照确切查明，据实呈复核夺，等因。奉此，职等遵即查明铁石山坐落

在靛池沟、杨家窪、罗家屯等屯界内，遂邀该三屯村长会首等照依文内指示各节斟询。兹据靛池沟村长黄万有，会首邹师孟、刘振东、徐登选，杨家窪村长梁赓臣，会首杨来林、王正举、李根库、梁赓太，罗家屯村长吴永庆、会首胡君恩、李金生等呈称：为保存公产，主卖无人，恳请据实转禀，以顺舆情，而遏〔日人〕希望事。窃靛池沟等三屯地界毗连，中有铁石山一座，脉络绵亘，三界六七里，三屯义地牧养均赖此山，是此山为公共之产，并非一二人私有可知。兹奉传谕，始知有人价买此山等情，身等闻谕之下，以为各屯住户有营私谋利之徒暗中偷卖，及按户查问，迄无知查，三屯民户四百余家众口一词，均不认卖，并言日后如有偷卖等弊，还以身等是问。身等俱系愚氓，虽充各屯村长，何敢抗此众议。况当此立宪时代，公理昭然，谅卖者既无人认卖，而买者亦断难强买，此实在情形不得不恳为转禀，俾克保公产以顺舆情，实为德便。复据该公司办事员刘到乡会声称，并欲购笔管堡等屯一带山石，当邀各该屯村长会首斟询。兹据笔管堡等联屯村长苏政声、苏政齐、苏德玉，黄县屯村长苏政俭，沟家寨村长赵德发，将军屯村长李长年，中所屯长徐长年、会首姚明山、王泽，老虎屯村长司殿武等联名呈称：为合词陈明保存官山以庇官田而全众生民命事。窃身等村屯原有官山一带，山下即是内务府官地，经庄头承领，所招丁佃共三百余户，皆赖此生活，历供要差。其山之迤南，庐墓相连，生活死葬之需，均赖此山。今闻清和公司购采此山之石，身等所种之地难保不冲，实难生活，甚有碍于庐墓田园，决不敢卖之，是以合词恳为转详，得保官山而全生命，实为德便各等情。据此，查铁石山之毗连村屯，既有诸多妨碍，均不认卖，亦未与该公司合议情事，无端又指出笔管堡等屯之山，又系官山，亦碍众民生命，更难认卖。所有查明铁石山之坐落并笔管屯之山，该村长、会首等先前并未与该公司相议，实于民间有莫大之妨碍，始终不能认卖情形，合将原谕具文呈复宪台

查核。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7册，第13号附件

编者注：清和公司是满铁投资设立的企业，但满铁不是以股东身份直接出现的，而是通过借贷关系进行全面控制和操纵。筹划设立清和公司时，出面代表满铁的是满铁奉天公所长佐藤安之助，他是一个由日本陆军大臣寺内正毅推荐给满铁的大特务。其任务是，以满铁驻奉天全权代表身份，出入中国官场，结识文武官员，刺探情报，策划各种阴谋。

清和公司是1908年10月2日和14日，分别由满铁和奉天总督批准设立的。日本方面的董事为原口闻一，理事为富村顺一、福田藤吉；中国方面的董事为俞翼，理事为何世珍、裴庆元。

但是，清和公司寿命不长，不久即破产倒闭。关于清和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书第五卷清和公司部分。

3 满铁操纵日商市原源次郎窃取矿权

市原源次郎向满铁提交的谋取鞍山铁矿开采权活动始末说明书

(1916)

第一 活动的开始和准备

明治40年左右，我在奉天听以前和我有过深交的东三省矿政局帮办二品顶戴京堂衔瑞沅（絜华）称，从鞍山站九张岭和海城县到辽阳县、凤凰县〔今凤城县〕一带有铁矿脉，如果加以经营，则不次于大冶的大铁矿。自此以后，便开始进行调查，搜集了从鞍山站到千山山脉以北九张岭之间露出的矿石，并委托关东都督府中央试验所进行化验，得到的结果如下：

硅石	3.59％
铁	66.74％
锰	无

硫磺　　　无

磷　　　　无

以后又进一步征求关东都督府技师吉田丰彦（理学士、地质科毕业）、帝国大学工科大学教授井上匡四郎等人的意见，得知该矿石是赤、磁两种，质量优于当时著名的本溪湖铁矿。

因此，我认为获得上述铁矿开采权，乃是扩张帝国利权以至开发满洲的一项重要任务，所以专心一意地对该矿脉进行调查，结果查明属于满铁沿线的矿区在地理条件上尤其适于经营。试将其同在南满洲已经计划经营的本溪湖庙儿沟铁矿对比研究如下：

（1）矿量　从鞍山站到本溪湖方面矿脉连亘，矿量丰富，优于本溪湖庙儿沟。

（2）品位　含铁量虽比庙儿沟的优质矿稍差，但因鞍山站的赤铁矿可以节省一成以上的炼铁费，故在价值上两者相差不大。

（3）交通　庙儿沟毗连满铁安奉线的桥头站，而两地到海港的距离是：

本溪湖　到安东130.8哩，到大连306.6哩。

鞍山站　到营口52.2哩，到大连189.3哩。

倘如直接运出矿石，每一哩运费最高为二分。

本溪湖　到安东2.62日元，到大连6.14日元。

鞍山站　到营口1.05日元，到大连3.79日元。

（4）经营的难易　如直接将原矿石运往日本内地炼铁厂，利用碎矿法进行开采，则可估计如下：

	开采费	铁路运费	船费	计
本溪湖	1.50日元	2.60日元	2.00日元	6.10日元
鞍山站	1.50日元	1.05日元	2.00日元	4.55日元

不过，技光炼铁厂的标准价格是，按含铁率每百分之一给一角左右〔日元〕，如把本溪湖和鞍山站的优质矿作为百分之六十，并将

其开采后运往日本内地，那么和大冶铁矿含铁率百分之六十的铁矿石相比，前者要亏损一角，后者则有一元四角五分的利润。

（5）企业计划　该铁矿毗连满铁干线，并且可利用碎矿法开采，能够获得相当利益，所以将采取如下方针，即最初进行小规模开采，把矿石运往日本内地，同时在当地设立土法的炼铁厂，制造锅、农具等铁器，供应当地需要，待事业基础巩固后，再逐步扩大企业，将来专门冶炼生铁，以满足中国和日本的需要。因此，若获得该铁矿的开采权，并不需要巨额资本，而且开采方法相当简易，即便作为私人企业也毫无妨碍，所以，它将是一项有利的事业。

回顾我〔市原〕在明治30年出国到汉口，在东肥洋行工作时，参与过土仓庄三郎同盛宣怀两人订立的铜官山煤矿契约，而后长期在中国各地侨居，对此种事业积有经验，多少有些自信，所以和朋友协商该铁矿问题，他们都表示赞同，并且也得到资本家的援助，从而制定了如下的计划：

一、在东京、大连、北京等地设事务所；

二、主要目的是获得该矿的开采权，但为便于活动，将按中国官民的意思兼营各种事业；

三、说服并收买对申请开采一事有权利的中国官宪。

根据以上方针，以有道公司的名义，分别在东京京桥区银座4丁目、大连越后町12号地、北京羊肉胡同设立了事务所，雇佣了办事员。东京事务所负责接待来日的中国官宪；大连事务所负责进行现场调查和对奉天官界进行交涉；北京事务所则同上述絜华共同合作，并得到了他的亲戚度支部尚书（财政大臣）载泽的格外帮助。载泽是当时清廷皇族中在朝廷颇有权势的人物，他认为最好是首先说服农工商部矿山局长诚漳；他还亲自从中斡旋，并屡次使我同诚漳会谈密商，结果，保证一定批准我们的申请，于是通过载泽付出了此项活动费。另外，我想如果能得到其他有力者的援助，

更是万全之策，于是前赴该矿所在地奉天，会晤东三省盐运使熊希龄和东三省官银号总办金还，在一定条件下，他们慨然应允，一直得到了他们的很大帮助。

第二　同贵社〔满铁〕的交涉

当时据说贵社也想获得铁矿开采权，但因中国官宪敌视贵社势力的强大，对贵社提出的一切建议，总的倾向是，全部反对，因此，不得已暂时停止了此项活动。

在我申请时，如果另外有人提出同样申请，就需要采取对策进行应付；但经查询奉天和北京中国当局，得知没有任何人提出过申请。然而，铁矿所在地和贵社附属地有关，再加上贵社当时的方针是打算综合经营各种事业，特别如上所述，据称贵社希望经营此项事业，所以首先探询贵社的意见。同贵社竞争获得利权，并非我的本意，因而感到必须加强彼此之间的相互谅解。为此，通过贵社社员村井启太郎提出以下 3 点建议：

一、关于鞍山站铁矿的申请和一切活动，我已进行周密准备，希全部委托我来办理；

二、以后随时向贵社报告活动经过，并希给予指示；

三、希贵社在调查和专业方面给予方便。

此三项建议均蒙贵社慨然采纳。

第三　伊集院公使的援助

明治 44 年 1 月我曾去北京向伊集院公使详细说明了上述申请计划和经过，请求给予援助；关于法律上的问题得到了松冈书记官的指导。我已经以和絮华合办的形式，附上事先由犬塚理事交来的贵社绘制的矿区图，在公使指导下，向中国农工商部提出了申请书。

第四　在北京官界的活动

当获得各种利权时，说服身居要职的中国官宪是最费心的事。

我之所以选择絜华作为合办名义人进行此项活动，不仅是因为当时该人提出了此项铁矿问题，而且还因为他是当时朝廷内的权贵载泽的堂弟，湖广总督瑞澂的胞兄，因而得到载泽的格外帮助，说服了矿山局长诚漳。在此期间，直接间接地付出了很大的苦心和经费。结果，我的申请被受理，缴纳了规定的费用，于明治 44 年 1 月 16 日（宣统 3 年 11 月 27 日）转咨奉天总督，并附以下列批文：

呈悉。该商等请合办奉天海城县鞍山站铁矿，业经本部据情咨行东三省总督饬查复部，候复到再行核示，此批职商絜华、日商市原源次郎知悉。

第五　在奉天官界的活动

申请书既然附以批文转给奉天，便应乘机在奉天官场中进行活动。于是，我返回大连，向犬塚理事和村井作了报告，并立即前赴奉天，遵照犬塚理事的指示，同奉天公所所员镰田弥助访问落合总领事，请其对此事给予援助。总领事的意见是：由于当时奉天劝业道陈琪有排日倾向，感到不便进行日中交涉，等时机到来再行活动。因此，我暂时返回大连，将此意报告给犬塚理事及村井，并以书信将详情报告给伊集院公使和北京的有关者。然而，据北京中国方面合作者回信称：陈琪不一定是排日派，当时侨居大连的蔡乃煌（前上海道台）和陈琪有深交，可通过蔡乃煌进行面议。于是我和蔡乃煌会商数次，携带该人大札前往奉天，在城内鼓楼下四平街德义旅馆会晤陈琪，经几次详细讨论，结果得到陈琪的慨然应允。于是，我又立即前往北京，向公使和中国方面有关者报告此意，并努力设法同北京和奉天的各要人进行联系，还按公使的劝告，致函落合总领事报告了以往的经过。

以后，曾派人到奉天，通过熊希龄和金还等人在奉天官场中进行活动。但奉天官宪催促重新提示精密的矿区图，因而由犬塚理事手中领到了满铁调查绘制的地图，并将其送交奉天当局。结果

得到非正式的通知称：中国官宪对此案的预先调查已全部结束，最近即将转部呈请许可。然而陈琪提议我注意称，该矿区民地居多，在发表许可前如不收买该处土地，恐怕引起不满，并要价过高，最好事先有所安排。他还暗中交给我一份土地收买法案。我对上述法案研究完毕之后，便请求贵社投资，可是犬塚理事却通知称：经向中村总裁请示后，回电认为此案不够妥当。

第六　停止活动的理由

以后，贵社村井启太郎要求和我会晤，他谈到："关于鞍山铁矿的活动，因会社决定亲自申请，故希望停止进行。如会社直接申请不成，再用你们以前的申请对中国官宪施加压力，届时再请你们进行活动。为防万一，希以后能维持现状，继续保持现有联系。"我同意了这一意见，并前往北京向絜华和全部有关人员说明：根据某种情况，此事还需等待一个时期。返回大连途中，在奉天往访落合总领事，陈述详情，抵大连后，到贵社访问了犬塚理事，向他作了详细报告。犬塚理事指示称：有关此项问题，今后可同〔满铁奉天公所长〕佐藤安之助协商。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11册之1第3号

市原源次郎致满铁总裁中村雄次郎函

（1916）

关于获取鞍山站铁矿采掘权一事，如另纸《获取采掘权运动始末书》所载，由于本人多年活动的结果，明治45年1月已收到中国政府受理申请的指令，并得知有意批准。此时，因贵社直接提出申请，遵照贵社意旨，本人活动暂时停止，但为防万一〔满铁攫取矿权不成〕，本人原来所做的准备保持原状不变。此后，便一直等待交涉的结果。

去年，日中条约签订，确定该铁矿得以日中合办经营，并据了解，我国政府经与贵社交涉，决定由贵社经营。

贵社在经营该铁矿上，如不采取直营方针，而另设机构间接进行经营时，希谅察本人多年来的关系，将其经营委托本人，本人和后援资本家由贵社指定后，迅速组成合办会社，以便进行投资，处理一切创办事务，并在贵社监督下进行开采和经营制铁事业；但如贵社一定采取直营方针，则请承认本人多年来在贵社指示下为该铁矿而付出巨大苦心与经费的事实基础上，达成相应的协议，希审议为盼。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11册之1，第3号

编者注：1916年8月末满铁决定支给市源六万元现金，从此市源与此事脱离关系。

4 满铁决定直接向奉天都督交涉攫取矿权

满铁总裁中村是公致奉天总领事落合谦太郎函

（1913.2.5 第119号）

此次在海城、辽阳间铁路沿线已发现如附件调查报告书中所述的铁矿，为发展南满实业，鄙社拟单独或同中国企业家合办进行开采。请向中国当局妥为交涉。特此委托。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22页

日本驻奉天总领事落合谦太郎致外务大臣加藤高明函

（1913．2．12 机密第32号）

关于申请开采海城、辽阳间铁道沿线铁矿一事，满铁奉天公所长佐藤安之助在很早之前就同本官谈过。此外，关于上述铁矿之一的鞍山站铁矿，在数月以前，市原源次郎得到满铁的支持，根据

关东都督府通信管理局长加藤及满铁公所人员的介绍，也曾来访本官陈述其策划的要点。不过，因前奉天都督赵尔巽在任期间〔1911年4月——1912年11月〕，时局不稳，同时本地官界排日气焰也很高，即使进行交涉，也决无成功的希望，因而一直搁置至今。但是，自从现任都督张锡銮到任〔1912年11月〕以来，极力主张日中友好，官界的亲日势力，也似乎日趋得势。在北京方面，根据日前伊集院私下所谈，据称袁大总统等对日中双方共同有利的实业，也很愿意协商。举例来说，如关于上次报告的奉天煤气事业，张都督和于交涉使〔于冲汉〕就颇感兴趣。总之，仅就官界来说，可以认为，目前正是同中国方面协商满铁计划的此项矿山事业的最好时机。只是在官界以外，如省议会和总商会等对此种事业进行干预时，其意见如何尚有考虑的必要。但无论如何要将大致的意见提到张都督那里，然后根据他的态度再逐步进行协商。不过，应注意在没有成功希望以前不要深谈，否则会损害我方利益。不管怎样，我认为最好还是着手进行交涉。不久前，曾向佐藤公所长说明这一意见。结果，佐藤公所长呈报满铁总社，并由满铁总社提出如附件的申请书〔略〕。因此，本官于2月7日会见张都督时，曾谈到该都督早就提倡的问题，即日中两国在满洲进行合作，以谋求彼此的利益是必要的，而且是值得欢迎的；并且说明，其具体办法就是依靠日本方面的力量，或者由日中两国人合办，经营具有实利的事业，这不仅对日本方面有利，而且对开发中国的富源也颇为有利。在张都督对此表示同意后，我又进一步举出明治40年荻原总领事和锡〔良〕总督所协定的将安奉沿线及南满干线沿线矿业规定为两国合办事业的有关条款，以及承认这一协定的北京协约。并向他说明，此次南满洲铁道会社发现在辽阳、海城间铁路沿线附近各处藏有铁矿，如果中国方面同意，最好交给满铁开采；如果办不到，能够同意满铁和中国的资本家合办开采，对双方也都会有很大好处。

因此，准备大致了解一下都督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办理这件事情的有关手续后，改日再进一步提出详细情况。结果，都督表示赞成这种合办事业，并答复称：举凡有关矿业问题，都督本身无权决定，必须呈请北京国务院批准。本官反问称：如果是这样，那么得到都督和国务院同意，是否可行？都督答复称：关于本省的问题，还要报告省议会，查明其是否有不同意见，如省议会完全同意，就再没有必要同其他方面交涉。本官称，待研究以后，再提出详细情况。第一次交涉就此结束。因此认为都督对此种事业已表示同意。北京国务院方面，可由伊集院公使进行斡旋，争取其批准。仅就官界来说，此事有成功的希望。至于省议会方面，由于最近才结束选举，刚刚成立，尚不了解组成议会的各议员的态度、意见以及张都督在议会的势力等，所以本官日前对满铁此项申请所进行的交涉，只作到上述的程度。今后，将注意观察省议会的动向和张都督在议会的势力。另一方面，正像本官在同张都督商谈的那样，应把此地的大多数日中两国主要人物组织起来，成立一种社交性的俱乐部，并尽量邀请省议会及商务总会等公共机关内的有势力人物多多加入俱乐部，以便设法探听他们的意见，并尽量做到彼此了解。至于与日本人有关的具有现实利益的事业，待向都督提出后，并经都督向省议会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大体上可望同意时，再试行交涉，具体提出详细事项进行协商。以上尚请鉴察。再者，除此之外，其他还有很多类似的事业，已经向本官提出，或者虽未提出但正在计划，有待于向中国方面交涉。对于这些，一方面，拟采取措施，避免在日本人中间引起冲突、竞争等弊害；另一方面，考虑中国方面官界及谘询机关等的态度，见机试行交涉。关于此项大体方针，以及关于此次满铁申请的事项，有何指示，敬希复示。特此报告。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10页

编者注：于冲汉，辽阳县人，中日战争和日俄战争期间充当日军特务。清末曾任辽

阳候补知府，吉长道台帮办。辛亥革命后历任外交部奉天特派交涉员、二十七师师长张作霖的总文案，镇威上将军公署总参议、中东铁路督办署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东三省保安总司令参议等要职。“九·一八”事变后，积极协助日本侵略者制造伪满洲国，并充任奉天地方维持会副委员长、自治指导部长、伪满监察院长等职，不久病死。

驻奉天总领事落合谦太郎致外务大臣牧野伸显函

（1913．9．4 第206号）

南满洲铁道会社希望获得散在于该铁路沿线内辽阳、海城附近地区的矿山特别是鞍山站的铁矿开采权。该社日前曾请求交涉此事。本官首先向张〔锡銮〕都督提出这一要求，交涉情况已于本年2月12日以机密第32号报告在案。最近，据佐藤公所长同本官所谈，于〔冲汉〕交涉特派员奉张都督之命，曾为以前南满洲铁道会社贷给该省60万日元一事，拜访该公所长。因为60万日元借款的成立主要由该公所长协助所致，所以拿出5,000日元作为对该公所长的报酬。该公所长当时向他解释称，如果为私人的事业帮忙，经上级批准也许有理由接受报酬，而此项借款，既然是满铁在奉天省财政困难时，因同情贵省当局困难，抛开营利目的从侠义立场同意的借款，佐藤作为公所长只是从中进行了协助，没有理由接受5,000日元，因而谢绝了这笔报酬。然后声称：如果奉天省当局认为佐藤有功，打算给予某些酬谢，本人对奉天省当局也并非没有要求，即前几年本公所长曾与当时奉天总督组织了合办企业清和公司，后因中国方面董监事携款潜逃，造成很多亏损，不得不宣告解散。关于三万日元亏损的善后处理问题，从〔满铁〕会社来说，必须由个人负责处理。该公司本来是由日中合办企业，而使该公司产生亏损的中国方面董监事又是由中国当局任命的，根据约定，省当局对公司的亏损，不能没有责任。所以，关于公司的善后处理，也曾通过日本总领事促请奉天都督注意；但可以想到，目前对这一

问题，大约尚无任何解决办法。此外，还有日前经总领事向都督提出过的关于散在于南满铁路沿线的矿山事业问题，如果能就日中合办经营辽阳以南、大石桥以北的沿线矿山事业达成协议，对佐藤来说也是很荣幸的。据称，于交涉特派员对佐藤的谈话表示同意，并答复称：现在适于进行这样的谈判，改日将同张都督洽商。以后、佐藤认为仍必须向张都督讲明谢绝于交涉特派员转来的酬金一事。他在向都督表示谢意的同时，也谈到同于交涉特派员所谈的同样问题，而且还谈到了开采矿山问题。该都督称：本官〔落合〕也曾同他谈过，就他个人来说，是非常赞同的。佐藤公所长随后便同二十七师师长张作霖会晤，说明了日中合办实业一事。张作霖对此也表示同意，并说，他以为现在是筹划矿业的最好时机。另外，据张作霖称：在目前办理这种事业，如由总领事公开向都督提出，或者企图作为南满铁道会社的事业，恐怕都会引起民间的非议，所以，莫如不公开办理。如果作为适当的日本人个人事业，筹划日中合办，而着手进行，省议会方面也不一定特别反对。为了使这些事业能够办成，本人也将不惜给予相当的协助。因此，佐藤打算在最近两三天内呈报满铁总社；今天他向本官提出，想了解一下本官对现在拟进行的上述计划有何看法。本官前几天在归任途中，在神户会见了伊集院公使，据公使谈，北京以袁大总统为首，充分认识到和日本亲密的必要，关于实际利益问题，有可能逐渐满足我方的要求，虽然铁路问题必须由中央政府决定，至于矿山问题，却可在地方进行活动。如上次信中所报，张都督和张作霖等人的意见也大致明确，值得担心的，只是省议会、商务会等方面的反对。不过，省议会方面，依靠张都督和张作霖等人的帮忙，也未必一定反对，并非没有希望。总之，我认为向中国方面进行活动，筹划日中合办矿山等企业，现在是最好的时机。故答复佐藤公所长称：同中国联系满铁早就要求的散在于辽阳、海城间铁路沿线的矿山开

采权，我认为现在大概是最好的时机，至于活动方法，目前可让某一私人负责进行。特此报告。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35--41页

满铁佐藤公所长直接向奉天都督张锡銮进行交涉

会社因看到鞍山铁矿丰富，遂希望经营炼铁事业，在满铁总裁中村是公的指导下，曾讨论过制铁事业的经营方针。经过仔细讨论，根据中日合办的宗旨，认为以中日共同经营为宜，遂向中国方面提出交涉。

大正2年1月，奉天公所长佐藤安之助，将会社的这种意图，转达给奉天总领事，总领事对此表示完全同意。会社遂于2月5日写信给落合驻奉天总领事，提出为发展南满的实业，拟以会社自己的力量，或会社与中国企业家合办，开采在海城、辽阳之间铁路沿线上所发现的铁矿，请向中国官宪妥为交涉。

以后不知何故，这一交涉并未通过奉天总领事进行，而由奉天公所长同中国方面直接进行了。估计这多半是因为会社打算先由公所长开始进行初步交涉，以便确知能否成功，以免交涉公开化而影响交涉的顺利进行。9月29日，佐藤公所长访问奉天都督张锡銮时，曾就鞍山问题进行商谈，张总督表示赞同。以后，好象还继续进行了秘密交涉。佐藤公所长当时担任清和公司监督，大正3年1月以清和公司监督身份，借口说，为了开辟富源，附上开采鞍山站附近铁矿章程草案，向奉天都督张锡銮提出了开采申请。佐藤公所长的用意，不外乎拟在将来利用清和公司解决东三省的各项问题。会社根据佐藤公所长的请求，曾支出15,000元的活动费。该款系对于交涉署长、荣内务司长和冯实业司长的活动费。活动结果奉天官场几乎全部同意了这一申请。

以后，佐藤公所长与于冲汉之间进行了多次交涉，结果又决定

不用清和公司的名义，采取另设“振兴铁矿公司”，利用该公司名义取得采矿权的方针，并修改了以前的鞍山汤岗子铁矿采矿章程，由民政长转呈北京。至于不用清和公司名义的原因，则是因为该公司已经破产，并于大正3年4月歇业的缘故。振兴公司则是以满铁公所员镰田弥助和于冲汉的亲戚秦日宣二人组成，双方分别以日本和中国商人的名义，以及完全以私人资格担任公司的当事人，但实际上，可以理解，他们是分别代表着满铁和于冲汉的。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3—8页

满铁奉天公所长、清和公所长监督佐藤安之助致奉天都督兼民政长张锡銮函

（1914．1）

谨陈者，窃按奉天全省夙称幅员辽阔，物产富饶，只以民气未开，人材资本两项缺乏，致使天然富源遏抑莫发，上自官府财政之穷乏，下及四民生计之艰难，殊堪慨叹。溯自日俄战后，奉省利害之关系，有干系于中日两国者甚为复杂。至于省库之盈亏，民力之丰约，直与在留敝国人之荣枯消长最有关系。日本之有识者，咸望于奉省富源开发，不可有一日稍缓之势，即贵国之先觉者，亦莫不斯言为切中也。故有中日两国人民，俱能协力将奉省富源开发，一以图官民财力之增进，一以使中日两国经济上之关系为最紧要、最密切之议起矣。是以两国官宪及奉省之有识者，屡屡交换意见，以成实业合办、经济同盟之美名，洋洋盈耳，交口称颂。但此数年中，究未见奉天省合办之实业如何成立，殊为歉仄。方今民国成立，当道诸公非必遽忘当日所谓实业合办、经济同盟之佳话，亦非遽欲将以上之悬想归诸空谈。然而，延至今日，其不能见有何等之兴起实行者，其故安在？盖以人才资本两大端为不易耳。溯查清和公司创自前清光绪三十四年，曾蒙前奉督宪徐〔世昌〕之公许，当时前交涉

使陶〔大钧〕亦以此为合谋中日两国之福利者，自创办以来，其中事业之兴衰损益，有关大局之利良非浅鲜。惟此公司若再蒙中国官宪加以相当之保护，使任开发奉省富源，以践实业合办、经济同盟之佳话，亦甚容易，具见诸实施，洵足为贵国实业合办之先进者。偶闻南满洲铁道会社技师之报告云，辽阳以南海城以北之地区，已有二、三处铁矿之发见，故该公司〔清和公司〕一面要求会社以此发现权利之让与，一面禀请中国官宪以其采掘权利之特许。其资本则拟召集中日两国人民合股开办，诚为奉省莫大之利益，抑亦敝邦人民事业和平之发展也。乃因此中日两国人民均得于此享共同生活之安乐，岂不快哉，是即阁下居恒之目的所以教安也。是宜速图开办，兹以上述所见，拟成铁矿采掘章程各项，开列于左，即希高明察阅，饬下该管司长，以备谘询，伏愿早日批准，作速施行为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第 386－1056 号

编者注：当时清和公司事实上已不存在，据满铁庶务课佐竹义孝的调查报告，1912年4月27日满铁即决定解散清和公司。但以1914年 4 月 1 日，作为清和公司解散之日。

日驻奉总领事落合谦太郎致驻华公使山座圆次郎电

（1914．5．2　第81号）

关于贵电 75 号，业于去年以机密第 32 号及机密第206号函复在案。以后虽屡接有关满铁与中国方面交涉经过之报告，但据闻尚未取得正式许可。对于满铁最初以清和公司名义申请一节，中国方面不予承认，乃决定另设振兴公司使之经营此项事业，已检同该公司章程经于交涉署长转呈奉天民政长批准。4 月 12 日该署长面晤佐藤所长声称："该章程已蒙奉天官员同意，并附以有力之意见转呈北京，相信北京亦能批准，故该事业不妨立即着手进行准备。"于是佐藤呈报满铁本社略谓："已与于冲汉进行商议，为避免外国之物议，对公司之监督由佐藤及于冲汉充任，以满铁公所所员

镰田充任该公司日本代表人。"但闻该处铁矿至今仅作到地质学者之勘测阶段，尚需派专家前往调查设计，故满铁本社目前正在呈请东京选派专家。至于收用土地以及经营等方面，尚未着手进行。向中国方面提出的章程内容如下：

（一）公司以资本50万元作为日华合办，扩充时再行增资；

（二）募集资金期满尚未满股时，由振兴公司借款暂垫出资；

（三）公司之总办为中国人，由奉天民政长委任；经理人以日本人充任之；

（四）公司经营矿山以60年为期；

（五）公司利益金2成之10分之2.5，除其半数作为报效中国政府的上缴外，其他按本年3月11日颁布之矿业条例作为上缴之各项税款。

总之，该公司名为日华合办，实际资金全部由满铁出资，事业将由满铁经营。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56—59页

奉天总领事落合谦太郎致外务大臣加藤高明函

（1914. 5. 5　第87号）

对第75号贵电指示一节，业以第81号去电匆匆报告。关于鞍山站及汤岗子附近铁矿问题，去年2月12日曾以机密信第32号及9月4日机密信第206号报告在案。之后本官同张都督会晤时，劝说由日中合办开采铁路沿线铁矿，努力促使此事得到成功。另一方面，满铁公所每有机会也都设法使此事得到进展，其活动情况佐藤公所长经常报告，故本官一向注意支持其进行此事。目前，虽然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可由我方提出铁矿所在地，同中国方面具体进行协商，但鉴于北京政府对该会社的意向，要想使用南满洲铁道会社名义负责经营这一企业，恐怕会有碍于这一问题的批准。因

此，满铁方面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出资者自然是满铁，经营则用满铁以外的名义进行。佐藤公所长曾就清和公司的善后处理办法（请参阅机密公第206号函）与中国方面进行协商，利用此事，用该公司名义，以弥补该公司的亏损为借口，草拟了如另纸抄件的意见书〔即前列1914年1月佐藤安之助致张锡銮公函〕，私下交给了于交涉署长审阅，说明由日中合办开采铁矿的必要和利益，并附以章程。结果，于交涉署长的意见是，清和公司本来是应该承包土木和经营运输的公司，所以不应由该公司经营矿山。并且，也由于公布了新矿业条例等情，佐藤公所长和交涉署长协商后，决定另行成立振兴公司，采取日中合办的形式，由该公司经营以上两处铁矿。对于章程也多少加以修改，订立了如另纸2号抄件的合同，业已内定日本方面代表暂由奉天公所所员镰田弥助担任，中国方面代表随后决定。因此，佐藤公所长于上月初通过于交涉署长正式将上述章程呈给了民政长，请求其许可。结果，4月13日于交涉署长访问佐藤公所长时谈到，关于合办经营上述铁矿，奉天官界毫无异议，业已决定许可，民政长已附以有力意见，将章程寄往北京，呈请许可，相信一定能够得到批准，故不妨着手收买土地及其他设备。另外还谈到，关于此事，沈阳、辽阳两知县已经了解。据此，佐藤公所长已密议由于交涉署长和佐藤两人担任日中两国委派的该公司监督。佐藤公所长根据于交涉署长的上述谈话，立即向大连总社提议进行准备。据称，只是犬塚理事以私人信件作了答复，其中声称：两处铁矿既然只是经过地质学者做了调查，所以有必要进一步派矿山专家进行调查和设计，已通知东京支社选人。经营此项铁矿所以能够这样顺利进展，主要是因为张都督和于交涉署长对日本持有善意，但因目前中国官界的情况，经常动摇不定，他们二人何时更换，看来也很难预测，如果不利用他们现在在职期间赶紧着手作好各种准备，万一发生某种变动，恐怕要使现在好容易才谈妥

的问题受到影响。因此，佐藤公所长提出：深切希望满铁总社依靠帝国政府的援助，尽可能迅速确定上述专家人选，着手调查设计，以便能够迅速兴办起此项企业。上述希望看来是合理的。特将此事进展情况报告如上。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60—66页

佐藤安之助致张都督兼奉天巡按使函

(1914.6.10)

敬禀者：窃安前以振兴利源起见，爰拟合办鞍山等处开采铁矿以扩利源，并详订章程禀蒙允准在案。仰见大帅开发奉省富源不遗余力，莫名感佩。惟是事属创举，各该处铁质何处良窳，尚无把握，若不先事调查，恐难立睹成效。兹拟先往各该处调查试验，择其矿质良好方可动工开采，但试验非经日久不能悉其底蕴，倘在试验之际，如有他人同时搀越，殊难济事，可否再恳批示于试验铁矿各地勿令他人重新开采，以专责成。是否有当，即乞钧鉴，伏候批示遵行。佐藤安之助谨禀。

兹将试验铁矿各地名五处开后：铁石山、鞍山站、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以上五处均在辽阳、海城之间。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83—84页

奉天巡按使批示

(1914.6.16)

为饬知事，据南满洲铁道〔会社〕公所长佐藤安之助禀称：〔略〕。据此，查前据呈请合办该处矿务，当经民政长公署转呈农商部核办。嗣准部复，中日合办铁矿自无不可，惟中日文合同草案应先拟定，并按照矿业条例，由该国外交官出具证明书，详绘矿图，径由承办人呈请第二区矿务监督署核办等因，当经令由该署转饬在

案。兹据前情，该日员但能按照矿章办理，自无不准之理。除转函矿务监督署核办外，合行饬仰该员转饬遵照。自此以后，该日员关于呈请办理该矿事件，即遵照部文径呈矿务监督署查核，仍分报本署可也。此饬。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85—88页

编者注：矿务监督署是农商部矿政司掌管全国各地矿务的地方分驻机关，1914年3月成立。当时全国矿务共分八区，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则为第二区，监督署设于长春。

中日合办辽阳海城间之铁矿合同

（1914. 7. 14）

奉天巡按使允许中华民国商人秦日宣与日本商人镰田弥助出资合设公司，采掘辽阳、海城间之铁石山、鞍山站、鞍山站之对面山、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七处铁矿，关于矿务一切事宜，情愿确遵中华民国矿业条例施行细则及其关系诸法令办理，商定合同逐条列左：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矿区以辽阳、海城间之铁石山、鞍山站、鞍山站之对面山、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七处为限，其每处面积不得逾五方里，并不准妨碍铁道及公共道路，由公司踩定后，绘具详细图说，呈由矿务监督署派员查勘实无阻碍，方为确定。

第三条　公司开采铁矿，先由发起人提出日金十万元作为试办，如无成效即行中止，倘睹成效方可商订；股本金额，中日两国商人各募集一半，若将来尚须扩充，另行商定增加股本。

第四条　募集股本须预定期限，如限满而两方股本尚有未足，即由发起人暂行借款补足其额，一面陆续再行招募，仍以补足原额为限。

第五条　公司设总理一人，支配人一人，其余办事人员按公司事务之相当规定分派。

第六条　总理以中华民国人充之，由巡按使派委，专任地方交涉事宜及监督一切事务。

第七条　公司采矿营业，自开办之日起，以六十年为限满。

第八条　此项矿区确定后，如该地系民产，由公司按照时价与业主公平商议收买，如系官地，即会商该管官厅给以相当租价，倘业主或有不愿领价欲作股本者，得按价值给与股票。

第九条　该矿区界内如有房屋、树木、井栅、坟墓、庙宇等项，由公司出价公平租用或收买。如遇有必须拆房及迁移坟墓等事，即由公司出以相当赔偿及迁移等费，禀请该管地方官厅转饬业主照办。

第十条　此项采矿所得利益分配如左：

一、利益金除采矿经费外，按资本原数每股给八厘利息，若遇公司获利过薄得以八厘以下之数分配。

二、前项利益金分配后，所余之金按照十分之一存积公司为固本金，以二分五厘报效中华民国政府，以一分五厘为办事人员慰劳金，其余均作为股东红利。

第十一条　采矿所用机械材料及各项应用物品输入时，照开平煤矿例完纳关税半价，至于他项应纳税款，遵照矿业条例交纳。

第十二条　公司所办会计账目，均用洋式登注。

第十三条　公司报告书及损益计算书由开办之日起，每六个月末造报一次，分送各股东查阅，并呈报奉天巡按使备案。

第十四条　此合同商定后，呈由矿务监督署转报农商部核办，即生效力。中日两国商人永远遵守，不得逾越。

第十五条　此合同以中日文字各缮四份，以二份呈农商部与矿务监督署备案，以二份由中日股东分执之。

中国商人　　秦日宣

日本商人　镰田弥助

中华民国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正三年七月十四日

日本领事的证明：

镰田弥助在其人品、经历、资产各方面，对执行本合同之业务均属适宜，特予证明。

大正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日本帝国奉天总领事　落合谦太郎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99—105页

5　中国拟议实行铁矿国有拒不受理申请

第二矿务监督署公告

(1914．12．5)

为出示晓谕事：本年十二月五日〔一日〕案奉农商部饬第522号内开，本部以铁矿关系重要，拟作食盐、煤油之例，作为国家专营。嗣后矿商请领铁矿执照，一律不准发给，其从前曾经领照之矿，除纯系华商股本，得由部体察情形，于国有政策不相妨碍之范围内，呈请大总统批准特许外，或将其矿权设法收回，或将其矿砂由官收买，以示限制等办法，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大总统批令，应即照准，即由该部分别咨饬各省遵照办理。摺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即饬知该署长遵照办理，此饬。等因，遵此，除分行外，合函出示晓谕各该矿商等一体知照，此示。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125—126页

第二矿务监督署饬

（1914．12．25　第91号）

为通饬事，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案奉农商部饬开：查矿业条例定有中外合办之条，原欲藉外资之输入，以图矿业之发展，近来合办矿业者时有所闻，诚恐不肖奸商以洋股混充华股，及矿权成立后易生轇轕。本部为思患预防起见，前经分别饬知查禁在案。兹特再行警告，嗣后凡中外合办矿业，关于外人契约，无论合办、借款以及售卖矿砂等情事，均应先将草案禀由各该署详部核定后再行批示遵办，若事前不先行声明，以洋股混入华股或私订契约，一经查觉立即将矿权撤销，并照条例第九十四条处罚，以昭惩戒，而肃矿政。仰即出示通告并通饬各矿商遵照办理可也，此饬。等因。奉此，除出示通告外，合行转饬该县知事即便遵照转饬该县各矿商遵照办理，勿违。切切，此饬。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加藤外务大臣致奉天总领事函

（1915．1．13　机密送第5号）

有关中国铁矿国有计划一事，去年12月23日机密第253号来函所陈情况均悉，日置益公使亦有所报告。该报告称，农商部于12月1日向各矿务监督署长发出内容大致如下的训令：

"因铁矿关系重要，与食盐、石油同样，将由政府专营。今后凡有申请开采铁矿者一律不发执照，从前已领得执照之铁矿，如纯属中国人出资，经调查属实后，在不影响国有政策范围内，呈请大总统批准后可给予特许。除此以外，应采取适当方法撤销开采权，或由政府收购其矿石。本训令已于十一月二十二日经大总统令批准，并指示尚须分别通告各省当该官宪一体周知，希各署长查照是

荷。”云云。

中国政府之所以计划今后铁矿国有，据说其目的似乎是为了限制与我国〔日本〕有关的汉冶萍公司及其他新计划的铁矿。为此，日置公使曾于12月14日携同船津书记官，面会农商次长周家彦询问此事情况。据周家彦谈：决非出于那种目的，实际上是因近来有些并无资力的中国奸商，借开采矿山之名，勾结外国人，因而有惹起纠纷之虞。至于同我国〔日本〕有重大关系的铁矿，在这种情况下应另设法律加以限制，而这无非是一般的意图。此案完全出于农商部的倡议，在上述议案中，从开始便已说明应将汉冶萍公司等除外。尽管将来实行铁矿国有案也不会对外国既得权利有何影响，不论如何，在实行铁矿国有案之前，还要经过若干研究和时间等，云云。毫无疑问，中国方面的铁矿经营方针如何，定会对帝国有重大的影响，因此，在就此事作认真审议后，当立即适当地提出意见。特此通知。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81， 17527，第64—70页

镰田弥助致落合奉天总领事函

（1915．2．16 第69号）

关于大正3年7月8日以常交第96号函呈请认证之有关鞍山站铁矿的契约书及附图，连同许可申请书，已于同年8月15日通过吉林孟巡阅使送交第二矿务监督署，结果根据同年12月〔10月〕26日指令，命令合办人秦日宣前往监督署，因文件有不备之处，应对另纸第一号抄件进行修改。故将契约书及许可申请书按另纸修改后，再次提出申请。据称，根据同年12月5日农商部禁令宗旨，难以受理。因此，本人亲自会见曹监督署长和姚科长进行交涉，但因完全无重新考虑的余地而被驳回。特此报告。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文抄件

奉天总领事落合致外务大臣加藤函

（1915．2．17　机密公第48号）

关于鞍山站一带铁矿一事，已于去年6月24日以机密公第117号报告在案。以后，据称满铁附以另纸甲号抄件契约书将许可申请书提交给矿务监督署，但根据附件乙号报告〔2月16日镰田给落合的信〕，据称最近已接到该署指令，其中宣称难以受理此项申请。此事如早已报告的那样，满铁很久以来就有所计划并进行了活动，并且最近已正式提出申请书，由于对其申请书需要在形式上或对附属文件加以修改，目前正在同监督署进行交涉。此事如果突然根据铁矿国有云云的理由归于失败，不仅使满铁蒙受损失，而且，可以认为，此事件在性质上也是很坏的。但是，在本地已无法进行交涉，故欲请设法在北京加以挽救。根据上月19日〔外务大臣〕致驻华公使第16号电报的精神，我想可由驻华公使进行交涉，使本铁矿也和其他铁矿同样，不包括在国有计划之内。在说明此事的经过同时，特此报告。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94—96页

加藤外务大臣致日置驻华公使函

（1915．2．26　机密送第36号）

顷接落合总领事致本省2月17日机密公第48号来函，关于鞍山站一带铁矿问题，前此有21号电报告，已请其列为国有案之外。但据落合总领事上述来函，正如阁下所知，该铁矿对满铁有重大利害关系，现已向矿务监督署提出申请，并有多次书函往来，尽管监督署方面早已了解，却突然在铁矿国有的理由下将该项申请批驳，对这种无视过去既成事实而作出的如此极为不当的处理，无论如何不能默视。关于该铁矿，不仅要求中国当局声明不列入国

有之内，而且要迅速对该申请发给批准指令。希按上述情况适当地向中国方面进行交涉。

〔下略〕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81，17527，第176页

秦日宣致第二矿务监督署函

（1915．2．28）

禀为报领铁矿恳请示遵事，窃商前同日本人镰田弥助请领辽阳、鞍山等七处铁矿归为中日商人合办，并附矿图、合同等件，呈请在案。蒙批矿图、合同微有不合，饬令到署接洽，旋将矿图、合同领出，现已更正妥协，本宜呈送。近闻铁矿一项收归国有，但商人等所领铁矿系在南满铁路附近，并与日商合办，已经前奉天都督兼巡按使张特别允准在案，与他项铁矿应归国有办法情形不同，是以仰恳示知商人等遵照办理，实为公便。为此，禀请鉴核示遵施行。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81，17527，第203—204页

奉天总领事落合谦太郎致外务大臣加藤高明函

（1915．3．2　机密公第61号）

前接第二矿务监督署指令称，满铁提出之关于本件铁矿合办开采之申请，碍难受理。此事已于上月17日以机密公第48号函报告在案。日前满铁方面又与本官商洽，拟再请求矿务监督署将该铁矿列为铁矿国有计划之外而准予特许开采。本官答称，将该铁矿从国有计划中除外一事，如不依靠北京政府则无解决希望；关于此事，估计驻华公使能进行适当的交涉。此外，即使就提出于当地矿务监督署的申请，要求回答，恐怕也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因此，满铁应避免强行要求对方给以满意的答复，可以当事人的资格不默然忍受对方批驳而申述一定的理由，继续办理申请开采许可的

手续，以表明我方对该铁矿决不放弃的态度。倘如再被批驳，要重新办理申请许可的手续，以彻底表明我方的上述态度。结果接满铁公所长的通知称：已于上月28日向矿务监督署提出如附件的申请。为供参考，特将抄件附上。专此奉闻。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81，17527，第200—202页

落合总领事致田交涉署长抗议文

(1915. 3. 23)

径启者，查大正2年2月7日，本官面会张都督时曾谈及，关于分布在辽阳至海城间南满铁路沿线的鞍山等地铁矿，以日中合办进行开采为有利。对此，都督亦表赞同。因而本官进一步表示，日后将具体提出申请。嗣于前年9月间，佐藤满铁公所长曾向于交涉特派员述称，希作为日中合办事业开采上述铁矿，并将这一经过告知张都督，大体上已得到认可。因此，准备设立振兴公司使之经营此项合办事业；还拟定章程，并于去年4月间经于交涉署长，正式申请奉天民政长予以批准。同月13日于交涉署长往访佐藤谈称，奉天官场认为可予以许可，故附以民政长的有力意见，连同章程转呈北京，估计北京定将许可，因此，不妨着手收买土地和其他设施。佐藤已将此情报告大连满铁本社，请其派矿山专家调查设计，进行准备。继因后来新设矿务监督署，6月16日该交涉署长致函佐藤声称，此项申请书等应径向长春矿务监督署提出。满铁方面遂即于7月14日以振兴公司代表者镰田弥助与森田宽的名义，向上述监督署提出申请，要求批准此项事业。该监督署指示称，申请文件有不够完备之处，应予修改。有关人员进行修改后再次提出。但至12月5日接获该署批示略称：案据12月1日禁令精神，凡从前已获得许可证的铁矿，除纯系中国人投资者外，对申请开采铁矿者尔后一律不予许可，因此，此项申请难以受理，等情。

有关人员考虑此事不应因此而告终，乃于本年2月28日向该监督署再次提出申请。结果于3月2日又接得同上的碍难受理的通知。查本案如上所述，不仅在很久以前已经成为贵我双方的交涉问题，并且事实上已经进展到即将获得许可的程度，至于手续方面，纯属贵方官场之间的拖延，但贵方却未注意此事，竟以农商部的命令为借口，随意批驳该申请，殊属不当，决难同意。况如上述铁矿分布在满铁沿线一带，从两国条约上看，亦与一般内地矿山不同，不能按同样性质对待。故请对本案进行调查后，如认为与铁矿国有化计划无关时，务请批准镰田等人的申请，是荷。特此照会。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6　廿一条与鞍山矿权之丧失

矿业条例第四条

（1914. 3. 11）

凡与中华民国有约之外国人民得与中华民国人民合股取得矿业权，但须遵守本条例及其他关系诸法律。

外国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项之外国人民应提出该国外交官或领事官之证明书于农商总长或矿务监督署长，证明其愿意遵守本条例及其他关系诸法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38号

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

（1914. 3. 31）

依矿业条例第四条之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与外国人民合股办

矿，应先将合同草案呈由矿务监督署长转呈农商总长核准，方可签订其合同，应载之条件如左：

一 依矿业条例第五条规定之代表人须以中华民国人民充之；

二 公司各项重要职员，须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应行事务均由中外两经理人会商办理；

四 所有各项工程以及支付款项，须由中外两经理人商妥签字后方可举行；

五 对于矿业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为，须遵照矿业条例及本细则并关系诸法令办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华民国人民；

七 公司除开办矿业外不得兼营他项事业；

八 合办之期以若干年为限期，期满时如不续订合同，即将所有物产呈公作价折售，其售得价项，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该公司取得之矿业权及其他权利，均同时消灭；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缮四份，以二份呈农商总长及矿务监督署长立案，二份由中外股东分执之，遇有误解时，专以中文字意为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38号

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

附三：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

(1915．5．25)

为照会事，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左开各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速行调查选定，中国政府即准其探勘或开采，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致

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县名	矿种
(一) 牛心台	本溪	煤
(二) 田什付沟	本溪	煤
(三) 杉松岗	海龙	煤
(四) 铁厂	通化	煤
(五) 暖池塘	锦	煤
(六) 鞍山站一带	由辽阳县起至本溪县止	铁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县名	矿种
(一) 杉松岗	和龙	煤铁
(二) 缸窑	吉林	煤
(三) 夹皮沟	桦甸	金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署档，第4290号

编者注：《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103—1104页，有此换文。《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即"廿一条"条约，或称"民四条约"。

核办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办矿案须知

(1915)

(一) 换文中所称业已探勘或开采之解释

此节应以事实为准，但使事实上业经从事探勘或开采者，即以业已探勘或开采论，不问有无矿照，曾否注册。（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名称、地点另表开列。）

（二）换文中所称现行办法之解释

现行办法即现行矿业条例中所订之办法，特因该项条例尚属试办，容有窒碍，或须修改之处，不得遽称为确定，故换文中有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之语。东三省现时办理矿务，实际均照矿业条例，舍此以外固别无所谓现行办法也。

前两项解释既明，可知日本臣民之选定矿区，中国政府之准其探采均须注意左列二事：

第一　选定之地须在事实上未经他人探勘或开采者（前项解释一之结果），又须在民国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未经他人禀请探勘或开采者（前项解释二之结果，因现行条例规定，禀请在先者有优先取得矿业权之权也）；

第二　请办手续须合于现行矿业条例，最要者日本臣民只能与中国人民合办矿业，所订合同，须遵照矿业条例第四条及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此外尚有必须注意者：

（一）矿界问题　矿区须在换文内指定所在地各界限之内，如附近矿地别有专名者，不得藉口矿脉贯连任意圈入。

换文内指定之所在地名，须在指定之县中，如在邻县，即不能准其探采。

（二）矿质问题　换文中所指定某地某矿，即只能在该地探采该一种矿质，如该地界内遇有他种矿质，不得准其一并探采，即将来发现时亦应在界内划出。

（三）时间问题　调查选定时间应自条约画押之日起，至多以十二个月为限，逾限即作罢论。且在调查选定期中不得在矿地擅先收押人民土地产业，或私与已经探勘或开采之矿主私订让渡或抵押之契约。

（四）矿税问题　矿区税、矿产税以财政部、农商部核准实行

之税率为准，运销时应纳各税以财政机关所订之税率为准。总之，此等税率或经条例规定，或经部令变更，或依习惯征收，凡中国人民所遵守者，日本臣民一体遵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署档案，4290号

编者注：

①《须知》中所称换文即指《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附三：《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

②此《须知》是中国外交部发送到奉天省的，时间不清。1915年10月农商部亦密咨奉天省，同意据之"查照办理"。

满铁总裁中村雄次郎致外务大臣加藤高明、农商务大臣河野广中函

（1915．7．3　东庶第283号）

敝社几年来一直对鞍山站及汤岗子附近铁矿特别注意，并为获得该矿的开采权，曾从多方面试行活动，终于在去年6月〔7月〕通过奉天交涉署向东三省第二矿务监督署提出了申请，请其允准采用日中合办形式经营企业。但至本年2月，据称，中国政府由于某种关系（可能因实行铁矿国有政策的结果）碍难批准，故上述申请已被驳回。然而，该矿位于我铁路线路附近，根据明治42年日清善邻协约〔即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的规定，也承认有权以日中合办形式经营企业。为此，一方面，向矿务监督署说明过去的联系和经过，请其重新进行审议；另一方面，也向落合总领事提出了没有理由驳回申请书，并请其采取某种措施，以便获得该矿权利。结果，该总领事据敝社要求，应诺立即就驳回申请书问题向中国当局提出抗议。并获悉，根据此次签订的日中新条约〔即日本提出二十一条无理要求后，袁世凯政府与日本签订的《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之条约》〕，从辽阳县到本溪湖一带的铁矿，规定为应归日本人经营的指定矿山。因此，既然已无采取合办的必要，则敝社拟乘此机

会，坚决要单独从事该铁矿的经营，以实现多年的宿愿。鉴于过去的联系和情况，希能事先许可敝社获得上述铁矿的开采权。特此申请。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142—144页

外务省小池政务局长致满铁川上理事函

（1915．7．10）

敬启者，关于鞍山站及汤岗子附近铁矿问题，在贵社总裁致本省大臣的7月3日函件中谈到：根据此次签订的日中新条约，从辽阳县到本溪湖一带的铁矿，规定为应归日本人经营的指定矿山，因此，已无采取合办的必要，可由日本方面单独从事经营，云云。不过，我想这可能是因贵社对于本年5月25日日中新条约签字当时，日中两国委员之间关于南满矿山换文中的字义有所误解而造成的。如您所知，近几年来外国人欲在中国从事矿山经营，均须合办经营，对此虽然尚无国际性规定，但关于矿山的合办原则，则是中国政府的一贯主张，其他外国，实际上也同样准据这一原则。因此，上述换文但书中所谓的现行办法，即指合办经营而言，即使现在还未确定矿业条例，需要合办也是当然之理。以上希贵社能够了解，为请注意，特此通知。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148—152页

外务省小池政务局长致满铁国识副总裁函

（1915．9．8）

径启者，本月三日提出之关于开采鞍山铁矿申请书及合同抄件，均悉。按合同前段载有："遵守一切中华民国矿业条例及其他关系法令"〔原文为：确遵中华民国矿业条例施行细则及其关系诸法令〕；又在开采申请书中亦有与此大致相同的记载。至于在文中

国新矿业条例，如阁下所知，北京外交团正就其中某些条款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至今尚未确定，因而在关于矿山采掘权的中日新条约附属换文中曾特别载明"在矿业条例未确定前，应准据现行办法"之规定。况鞍山站一带之铁矿，系由于此次签订上记新条约，才允许日本国臣民试采，与选定一般的矿山有所不同，它完全属于特殊性质。因此，合同载入"遵守矿业条例"等字样，甚为不当，依愚见不如删除为宜，如不得已必须填入时，可改为"准据矿业条例精神"，似为得当。以上所陈，希予考虑，是荷。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25—26页

满铁修改合同草案并向中国提出矿权申请

大正4年10月26日〔申请书草案〕经总裁裁决后，当日即函送奉天代理总领事，请其与中国方面进行交涉。并抄送奉天公所，令其与代理总领事互相磋商，妥为办理。

根据该申请书，申请人仍为秦日宣，并由秦日宣与镰田弥助共同出资，设立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以开采奉天省辽阳、本溪两县一带的铁石山、鞍山、鞍山站的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等八处矿区，并未涉及有关"遵守矿业条例"等字样。所请矿区中的铁石山、小岭子二矿区，本在海城县内，而在申请书中之所以仅仅载明"奉天省辽阳、本溪两县一带"乃是以条约中有"由辽阳县到本溪县……鞍山站一带"等字样作为根据的。该条约既然载有"鞍山站一带"字样，则海城县内的上述两处矿区，理应解释为包括在该区域之内。会社嗣后又经过研究，认为合同草案中还有需要订正之处，于是又作如下各点的修改，并于11月5日，将修改内容函示奉天公所长。

1　第一条中的"有限"改为"无限"。

2　第四条关于募集资金，"准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字样全

文删除。

3 关于收买矿区土地，如业主欲将土地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时，"得按价值给与股票" 等字样，改为"按时价评定地价以规定其出资额"。

前两项的修改是意在避免受中国有关股份公司法令的限制。

嗣后，又在奉天总领事馆、奉天公所和于冲汉之间，就申请书应由奉天总领事馆转呈，抑或由奉天公所直接提出一节，进行了商谈。结果认为还是由奉天公所长提出最为合适。遂于 11 月 24 日将申请书提交给奉天财政厅。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 23—25 页

编者注：北洋政府于 1915 年 3 月撤销各地矿务监督署，规定其后各省矿务由各省财政厅长兼管，故此次满铁的申请提交于奉天财政厅。

中国方面要求将合同中的本溪改为海城县

11月 24 日奉天公所呈递财政厅的计有申请书、合同草案及矿图等五份。翌 25 日，财政厅人员来访奉天公所，对合同提出如下几点修改要求：

1 "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合同"改为"中日合办辽阳海城县下鞍山一带铁矿公司合同"。

2 合同前段的"辽阳本溪两县一带之铁石山"云云字句，改为"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之铁石山"。

3 第二条中的"本公司之矿区为辽阳本溪两县一带之铁石山"，改为"本公司之矿区为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之铁石山"。

中国方面提出修改的理由是，因为所请的八矿区，是在海城县（小岭子与铁石山两矿区）和辽阳县（其他六矿区），而申请者为辽阳、本溪两县，与事实不符。

会社本着以下想法，同意了修改，此点对日后的解释极关重

要，故将原文载录于下：

1 从申请书的书面观之，中国方面的意见是正确的，我方如否认此点，势必引起中日条约的解释问题。我方为了矿区的所在地区，进而同中国官方争论条约的解释问题，可以说是失策的。

2 不管申请书上有无海城县字样，既然中国方面提出这样的意见，将来恐怕对这一点同样要提出条约的解释问题。即使将来发生解释问题，也不会因为申请书中是否有海城县字样，而影响对条约的解释。

3 按中国方面意见，在申请书中载入海城县字样，等于中国方面承认海城县内的两处矿区，结果反而对我方有利。

4 我方认为，只要对我方无何损失，则应尽量不违背中国方面的意见，这样做既可使交涉顺利进行，又能早日获得中国方面的认可。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27—28页

日驻奉天代理总领事矢田致驻华公使日置电

（1915．12．3 第161号）

关于鞍山站铁矿一事，最近满铁曾就以镰田为名义人，根据日中新条约的规定，同中国人秦日宣订立合办契约并申请开采许可问题，同本官进行了协商。由于考虑到直接向中国当局提出申请为宜，所以让他们直接办理；同时，11月27日本官向段将军〔段芝贵〕也说明了此事的经过和性质，并要求其：因此项申请是经本馆充分调查后提出的，故希尽可能及时给予许可。结果得到了将军的应允。12月1日遂接到通知，内批：批禀应准，详候部示，再行饬遵，仰即知照。关于此事，因满铁方面也提出过申请，故请向贵地中国当局设法交涉、迅速批准为盼。已抄电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211—212页

日驻奉代总领事矢田致外务大臣石井函

（1915. 12. 10 机密公第335号）

关于开采鞍山站铁矿一案，本月3日政机密第60号训令敬悉。唯在接奉钧令之前，业以第227号电报驻华公使，并以161号电呈报在案，谅已查悉。兹为慎重计，再将此案经过情形具文呈报。

上月初旬，据满铁来函声称："名义人镰田弥助与中国商人秦日宣之间，根据日华新条约，已如另纸甲号抄件订立合同，拟向中国方面申请许可，希指示办理办法。"当即对此进行研究。后准该社声称，为便于内部活动，上述申请书拟不经由贵总领事提出，而直接交当地财政厅等情。因此，按本年9月20日政机密第8号训令，告以无妨依照上述办法进行，单对镰田之人物、经历及其资产予以证明。以后满铁提出，希望本案尽速取得许可，要求设法从旁向中国方面提出劝告。故于上月28日出席段将军招待之午餐会时，曾于别室向该将军陈述关于本案的沿革，说明上述申请系根据日华新条约首次提出之矿山开采申请，且系与满铁有关之事业，事前已作了充分慎重的调查，祈将军尽速予以许可，等情。当时段将军毅然应允，答称，对此尚无所闻，当可速令张财政厅长详加调查进行处理。继而不久即令财政厅于12月1日公布此项批示（另附乙号抄件），按程序以后应经北京农商部批准。本官遂致电驻华公使，请其对本案妥善予以关照，业以前电161号呈报在案。敬希查照。

再者，关于本矿区，最初由镰田呈递财政厅之契约书前文及第二条，载有准据日华新条约附属公文及"辽阳、本溪两县一带"字样，但因财政厅曾提出本矿区与本溪县无关，却与海城县有关，如此则应将"辽阳、本溪两县一带"改为"辽阳、海城两县一带"，似为妥当等情。因此已予订正。特此奉闻。

本案抄件分送驻华公使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386—1056号

满铁决定将中国方面的名义人改为于冲汉

农商部接到奉天财政厅转呈的申请书后，为调查申请人秦日宣的身份和经历，12月17日派矿政司长张轶欧去奉天，18日张司长到奉。于冲汉经段上将军的介绍曾与张司长面谈，详述了已往的经过情形。商谈的结果认为，为了和镰田的身份相称，将秦日宣的名义，改为于冲汉较为合适。于是经会社裁决，又在大正5年1月11日缮具理由，提出如下变更名义人的申请，并于同月14日，经财政厅批准，转报农商部。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30页

秦日宣、于冲汉变更名义呈文

（1916. 1. 11）

禀为禀请更换事，石绵商秦日宣与日本人镰田弥助前次禀请采办奉天省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之鞍山等八处铁矿，呈送矿图合同等件，于十一月二十七日禀请核夺在案。今秦日宣因有事故，须更换代表，公司拟举股东于冲汉为代表。理合另缮合同及禀请书、履历等件。至矿图公费前已呈送，合并声明。特此禀请核办照准更换施行。谨禀。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文抄件

合　　同

（1915. 12）

中华民国商人于冲汉、日本商人镰田弥助出资，以采掘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的铁石山、鞍山站的鞍山、鞍山站的对面山、

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等八处铁矿为目的，设立公司。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的矿区，以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的铁石山、鞍山站的鞍山、鞍山站的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等八处为限，每处面积不得超过五方里，且不准妨碍铁路及公共道路。

第三条　本公司资本为日金四十万元，由中日两国商人各募集一半。将来事业需要扩张时，另行协议增资，仍由中日各募集一半。

第四条　公司设总理二人，以中日两国人充之。其他办事人员按事务需要任之。

第五条　公司一切事务经中日两总理协商后处理之。

第六条　本公司之采矿营业年限为六十年。

第七条　矿区确定后，如该矿区系民地，与地主协商后按时价收买；如系官地，与所管官厅会商给以相当租价。倘若地主欲以土地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时，按时价评定地价，作为其出资额。

第八条　矿区用地内如有房屋、树木、井栅、坟墓、庙宇等，公平评价租用或收买。如需拆房或迁墓等情，须向该管地方官申请，并给以适当的赔偿和迁移费。

第九条　本公司采矿所得利益金按如下分配：

一、利益金除采矿经费外，按出资额八厘分配，如利益过少不妨按八厘以下分配。

二、前项利益金分配后，余款三成作为公积金，一成半作为从业员的慰劳金，其余均向出资者分配。

第十条　采矿使用之机械、材料及各种所需物品，输入前须经部核准，然后按现行税则处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会计帐簿均按新式记帐法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的报告书及损益计算书，自开设之日起每六个月拟制一次，向各出资者公布，便其查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商定后，经财政厅转报农商部，批准后始生效力，中日两国商人遵守，勿得逾越。

第十四条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各缮四份，向农商部、财政厅提出二份，中日签订合者保有二份。有疑义时，以中文为据。

日本大正4年12月

中华民国4年12月

日本商人　镰田弥助

中国商人　于冲汉

镰田弥助从其经历和资产来看，可以认为，进行本合同的事业是适当的。特此证明。

大正5年1月11日

驻奉天代理总领事　矢田七太郎

甲第2号

满铁档案：乙种，总务，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第24册之8，第1号

农商部指令修改所呈合同

这次在北京接洽的主要问题，是修改合同的字句。中国方面总想使该合办企业完全遵照中国的矿业条例，至于中国方面要求的内容如何，参看农商部对财政厅的指令，即可一目了然。指令的大意如下：

农商部指令〔1916年2月26日农商部批第521号〕

申请书、于冲汉的履历书、证明书及改订合同均悉。前据该财政厅转呈中日合办鞍山站铁矿无限公司代表人秦日宣与日本商人镰田弥助所请开采奉天省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八处铁矿，连

同中日文合同各两份、矿图四十张到部。正审核间，又据该财政厅呈称：该商人秦日宣因有事故，拟将代表人更换于冲汉等情前来。查中日合办鞍山站铁矿无限公司，此次将代表人更换于冲汉一节，经本部查核该商履历，尚合规则。其所请鞍山、铁石山、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等八处矿区，俟令饬该县查明并无纠纷时，应尽先准予所请。呈送合同大致尚合程式，唯有：

一、原文第一条中应加入“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办理”。

二、第三条“中日各半”之下应加入“并须禀请农商总长核准”。

三、将第六条置于第十条之下，该条中“以六十年为限”之下，应按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第八款的规定，加入“期满时不续订合同，即将所有物产秉公作价折售。至售得款项，中日股东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公司取得之矿业权及其他权利同时缴销。”

四、第五条“会商办理”之下，应加入“所有各项工程及支付款项，由中日两总理人商妥签字后方可施行”。

五、第一条应加入“本公司专营开采铁矿，不得兼营其他事业”。

六、第八条中应加入“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国人”，以符合条例之规定。

七、应由财政厅转饬该公司代表人等，进一步明确规定公司职员之职权。

该财政厅应使其修改以上各项，并缮清后再行呈报。再有矿区图，原系秦日宣名义，代表人既改于冲汉，则矿区图呈报人之名义亦应更正。此外，各矿区图中之鞍山、对面山和大孤山三矿区尚无不合，至于：

一、小岭子矿区图，面积角度虽无错误，但未注明基点，只记某庙、某房，且与测点之距离不符；

二、铁石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四矿区图，大致尚合程式，但未注基点，只有某庙某房。

以上各节，查与部定程式不合，仰即转饬订正。

（注：此系根据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

合同决定暂时受理一份，于冲汉所呈送之中日文合同各二份及[illegible]官所呈送之矿区图三十二张，退还该厅，仰该厅应将以上指定之各项订正后，连同注册费及申请书一并审核后，呈送本部，等候发给采矿执照。证明书暂存本部。此令。

附合同两份，矿区图三十二张。

该指令的内容，是想使该合办企业完全遵照中国的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这种性质的要求，是终归不能全部接受的。所以，川上理事认为，该矿山既然是根据特殊条约而取得的权利，就应该遵照条约上的规定；其他各点虽可退让，但不能明文规定"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办理"，表示坚决反对，坚持改为"在矿业条例未确定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 35—38 页

于冲汉日记摘抄

（1916. 2. 10—3. 15）

二月十号　随同张〔作霖〕师长到京，寓段将军宅内。

二月十一号　到什锦花园晤镰田氏，商议往农商部谈判之法。

二月十二号　到郑宅晤镰田氏，商议先见矿政司张轶欧司长。午后到武定侯胡同张轶欧宅，告其奉天财政厅鞍山铁矿呈请之公文已经到部，请其引见总长、次长，张司长允之。

二月十五号　午前张司长来请，于本日午后三时到部，周总长、金次长传见。及午后往部静候一时许，而总长、次长因事不能到部，遂与张司长约定，随时来电话，而别。

二月十七号　部中数日无消息，不胜焦灼，遂向段古香及张师长详说部中故意延宕，骂倒一切，大发议论，段张允为向周总长催说。

二月十九号　午后二时到部，张司长引见周总长、金次长。

周总长言，中日条约原无海城，今何以竟将海城界限列入。又云，日本人向来合办无信，侵吞权利，使华人辛劳奔走，彼则坐享其成，且以华人为傀儡。余答云，小本商人时或如此，若大本商人决不至斯。鞍山之山，南面海界，北面辽界，既以此山为目的，即不问其系何界限，并非为日本人辩护也，实系当时外交部之误。总长又问，日商系谁出资，答云满铁公司。次长问拟用何处之煤，答云拟用烟台煤。又问将来拟资本若干，答至少须三百万元。问华股拟如何募法？有无计划？答先试办作足信用，一有成绩，地方上资本家甚多，必当踊跃。问将来是否制铁，答云定当制铁。问拟在何处，答太子河岸最相宜。问鞍山如何分量，答此事须专门技士，余乃办事之人，不知分量如何，然据闻比本溪较优，以无须配合韩铁也。问华商一面是否阁下为总理，答是余为总理。

总长又云，阁下名望甚好，家道亦殷实，海城界限列入，本不能允，今特为阁下格外通融，允许照办。总长又问，是否与本溪铁竞争，答今时铁甚缺乏，不嫌多也。问若日本强夺则无法，否则即须遵照规则。答一定遵照规则。遂即辞出。

午后到郑宅晤镰田氏及川上理事，将见总长次长问答各件一一详告，并领到大洋二千元为购物送礼之资。

二月二十一号　到东交民巷乌利文洋行，购金表等件共一千六百三十六元。

二月二十二号　朝到郑宅晤镰田氏，将所买物品给其阅看，乌利文单子交其收存，内换珠口表一个，共合一千八百二十一元。同镰田氏到前门内十字街。

二月二十三号　午后到张铁欧氏宅，送给物品于其家人，遂到部晤张铁欧氏，伊不肯收，再三推辞始收下。伊云，鞍山铁矿之部照一个月内发交奉天财政厅，现尚有讨论之件，仍须知会外交部，然手续不甚繁难，不必在京候部照等语。辞出。

二月二十四号　午后到东华门内南池子金次长之宅，送给物品于其家人，午后到部在张司长屋见金；金氏致谢，谈部照一个月内可发下等语。部内事司长有权，次长不甚管也。

二月二十五号　午后到郑宅晤镰田氏，告知昨日送礼各情形，并为自己之事须用二千五百元，伊甚赞成。并谈部照下来始可回奉，同镰田氏到十字街。

二月二十九号　午前到郑宅晤镰田氏商议催取部照之法，手续麻烦，务请部照下来始可回奉。同镰田氏到正金取到大洋二千五百元。

三月一号　午前川上理事、镰田氏来访。

午后五时到部晤张铁欧氏，伊言对于鞍山铁矿本部之批文已经发回奉天财政厅，不过，将原订合同改正数件。余当时录其批文如左，大意：原呈之秦日宣辞退，此次举于冲汉为代表，核阅尚合资格。惟所具合同原第一条应加入悉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原第三条应加入并须禀请农商总长核准字样，原第六条应移在第十条之后，又本条以六十年为限句下应按照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定，加入期满时不续订合同即将所有物产秉公作价折售，至售得款项，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该公司取得之矿业权同时消灭等语，原第五条会商办理句下应加入所有各项工程以及支付款项，由中日两总理商妥签字后方可举行，等语，此外，应于第一条之下加入本公司系专营开采铁矿，不得兼营他项事业之条文，并于原第八条下加入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华国人民之条文，应由奉天财政厅转饬该代表等分别修正再行另缮

送部。以上系农商部对于鞍山铁矿呈文合同之批文，八处矿区须由财政厅饬辽阳、海城两县查无纠葛始能发照。批文录完已五时，辞出。

午后八时在华胜通候镰田氏来商议对于部批之办法。其最难之处，一须遵照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二须回奉经辽海两县将八处矿区查无纠葛呈文到部之后，始能发照，手续如此麻烦，因之镰田氏不胜忧虑牢骚，订于后日三时再见。

三月三号　午后三时到郑宅晤镰田氏及川上理事，商议对于农商部修改鞍山合同之批文，镰田、川上云，其第一条遵照公司条例及不营他项事业字句，于鞍山公司大不利，请向部商议将此两条删除。余云，部里之意若不如此批改，恐将来被他人笑骂，亦是为难，无论如何余必再向部谈判，将此两条删除。张轶欧司长请余于后日星期日在又一村午餐。

三月五号　午前赴张轶欧司长又一村之午餐会，陪客七八半系农商部之高等官。余向张轶欧司长言，部批之遵照公司条例一句可否删除；彼云，此事并不麻烦，部中有公司条例，明日送上一册。余言，若照公司条例，有取缔役及监察役之设置，鞍山公司本系试办，务取节经费主义；彼言，部中甚盼如此办理，惟公司条例决不麻烦，一见即知。又谈及不营他项事业是否指轻铁道而言，彼云，工厂内用决不相干，若接及大铁道，只要造报交通部，即行照准，等语。

三月六号　午后在致美斋遇镰田氏由天津回京，镰田于昨日同川上理事往天津宴请交通部人员也。见面时镰田急问办理情形如何，余述张轶欧之言，镰田问究竟如何，是否能办成，颇现忧虑之色，约订明再见。

三月七号　午后到郑宅晤镰田氏，商议部批改合之件，议定如左：第一条本公司定名为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悉遵照中国

矿业条例办理；第二条本公司系专营开采铁矿，不兼营他项事业，本公司所用之工人，概用中华国人民。以上两件，拟用副合同，或将部所批改者全用副合同，取消公司条例四字，与部商议用何手续，或递呈声明日本公使不愿承认此件之意。

与镰田商谈多时，若万一不能办成，则送礼费归我自出。镰田云不可，将其报告副总裁之信稿给余阅看，并云只要事成，多费亦可。

三月八号　朝托段古香向农商部周总长商议取消公司条例四字。正午到部见张司长，为取消公司条例四字，辩论多时，不啻舌敝唇焦，至三小时之久，约定再见。午后八时，张司长来访云公司条例四字，可以设法取消，须将为难情形另具一禀与总长、次长请其通融。九时由电话告知镰田氏，张司长来说之大概情形，请转告川上理事。段古香来说，已见周总长，说明此公司条例四字可以删除。写给周总长、金次长公函一件，声明公司条例四字为难情形，请其取消等语。

三月九号　午后二时到郑宅晤镰田、川上，详告与部谈判情形。总之日本三个月交涉所得之数由条件，不能中止。川上、镰田又言，矿业条例四字须改为现行办法四字。镰田主意递一禀于部，合同上仍书矿业条例，而各国公使尚未承认，现照现行办法，俟各国公使承认时，我公司亦照矿业条例办理，云云。约定由余写一汉文呈子递于农商部。

午后七时同镰田到武林金商议现行办法四字，日本公使必欲细此[?]二[?]写，决不认矿业条例四字。

三月十号　在寓缮写给农商部之禀帖，声明合同上必须载明遵照现行办法四字。

三月十一号　午后约镰田在华胜通商议，云日本公使不承认矿业条例，必须改为现行办法，须见周总长说明。

三月十二号　正午张轶欧由电话告知，矿业条例即是现行办法，明日到部与总长商议等语。余用电话告知镰田氏。

三月十三号　正午镰田来寓云，已将自始至终办理为难情形告知日本公使，东京外务部政务局小池复电言，矿业条例各国尚未承认，此时万不能先行承认等语，约定午后再见。

午后三时到部会见张司长，说明日本公使不承认矿业条例情形。又见周总长金、次长，总长云，海城界限本部格外通融，原为阁下出来作事，所以如此。今日公使必欲援据条约，然照条约并无海界，本部本应与其抗争，未免延误期日，原非恤商本意，今阁下既如此为难，兹再破格从权，即将现行办法四字加入，然对于阁下亦有数件，即合同上所载之字字，皆须实行，且此件系条约〔“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后第一件事，将来作好亦为模范，关系阁下将来名誉等语。余答云，一切务请放心，余既不作官，始营实业，自然关系将来名誉，仍时常到部接洽，并非部照一到手即不管将来也，云云。辞出。将所递禀帖而交张轶欧司长。

午后七时访镰田，详告一切，到此月余，已成功。镰田并问部中人有无恶感，可谓思虑周到，又给一单一百七十九元，连同前次共合二千元整。

三月十五号　朝镰田来，送到改订续由合同两处，添入及其附属事业六字，将矿业条例改为现行办法。

送段芝香礼物数件。

午后九时四十分同张师长专车归奉。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33—17册，第5号

于冲汉呈农商部函

(1916．3．13)

总、次、司长大人钧鉴：敬禀者，窃商人与日商镰田弥助合办奉

天省鞍山铁矿无限公司，拟具合同等件，呈由奉天财政厅详送到部，蒙批：所具合同，大致尚无不合，惟第一条应加入“悉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办理”，又原第八条下加入“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华国人民”之条文等因。仰见总、次、司长为华商维持权利之至意，感佩莫名。当时知会日商，应即遵照。而日商镰田，以所用工人概用中华人民，诸形困难，不肯承认，经商人再三磋商，始允遵办。至于悉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一节，伊言公司条例，各国尚未承认，加入合同，该国领事决不签字。而中国矿业条例六字，亦应援据中日条约于合同内声明。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等语。商人与之磋商数次，舌敝唇焦，日商始终坚持。据云：该国驻京公使，不令承认，万难照办。数日以来，卒无成议，几至事败垂成。伏思合办此项矿物，须具三种条件：一、稍有资格，熟悉情形；二、家道殷实，地方信用；三、现有闲暇，不兼他任。商虽庸愚，然自问于此三件，尚能略具一、二，且于创兴实业，维持利权，颇具热心，若竟因公司条例及矿业条例数字，与之决裂，未免转负总、次、司长提倡实业之苦心。踌躇再四，只得将困难情形，上陈钧座，伏乞俯鉴创办实业之难，格外通融，免予遵照公司条例，并将“悉遵照中国矿业条例”九字改为“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字样，俾免日商借口，另生枝节。则感荷鸿施于无暨矣。商人于冲汉谨禀。

按：此件系与部磋商妥协之后，令递此禀存案。三月十三日，汉持此禀到部时，蒙总、次、司长面允，即照所禀办理。奉天财政厅详覆一到，即发采照。当时将禀帖交张矿政司长存于案档，以为取消原批之凭据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第386—1056号

于冲汉《晋京处务概要》摘录

（1916．3．24 向满铁报告）

三月一日再到部抄写批件，重谈海城县界问题时，司长称：关于此事，权限属于本部，本部须负责任，不容外交部干涉。而批件中有悉按中国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办理等两句。故于三月五日至十二日八日间为与部交涉将其撤销，饱尝唇舌之苦，曲折之多，几难详述。因此问题事关重大，张司长轻易不予同意。

至十三日又会晤总长及次长，周总长称，为了阁下的利益，本部已特别通融，所以亦希阁下能尊重本部的体面。况如天宝山亦为合办矿山，则能遵照中国矿业条例，鞍山同样是合办事业，为何不能遵照这一条例？于答称，因天宝山系属个人合办，不妨遵照中国矿业条例，而鞍山系满铁会社出资，不能同日而语。总长又称，然则海城县界，本来在条约中并无记载，此事本部亦难通融。于回答称，此事在二月十九日已蒙总长亲口允许，本人至今已在京奔走将近一月，倘如当初拒绝，亦不致如此烦累。此时，金次长对张司长称，事情已进展到如此程度，本部也不会随意撤销业已同意的事情，可让于君缮具陈情书，详述困难情况，呈递本部，如此则对双方均为相宜。对此，周总长亦表同意。我遂提出禀请。总长称，待财政厅详覆到部后，即当发给探矿执照，可安心归奉。尔后又与总长、次长闲谈将及一小时，然后对其好意表示感谢，遂辞去。十五日启程归奉。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于冲汉日记摘抄

（1916.3.16—5.30）

三月十六号　午后八时到沈阳驿，遇横山来迎。

三月十七号　午后一时晤公所米良略谈到北京办理鞍山铁矿情形。午后五时见段芝贵将军，呈给部批及禀稿，致谢将军曾致部电两次，并谢段吉香对于鞍山矿种种出力情形。到财政厅，张厅长患病未见。

三月十八号　给一函与张厚璟财政厅长，详述到部见周总长各情形，并将部批及上部之禀稿录附。午后又给一函与财政厅，请其速饬辽海两县查明矿区八处，究竟有无纠葛。午后三时半回辽阳。

三月十九号　午后访辽阳县金知事，详告合办鞍山矿情形，嘱其速将矿区查覆。

三月二十号　邮发致周总长、金次长、张司长、段吉香道谢之函。午后公所米良来电话云，镰田将归奉间图上地名，晚车赴奉。

三月二十三号　朝晤米良，鞍山部批合同已改缮妥当。

到财政厅见杨竹荪科长，催其饬辽海两县查覆公文。彼云，须派人持矿图前往两县会同查明，方能速行。遂同到矿务科领出发还之鞍山矿图三十二纸，并中日文合同二份。午后八时镰田由北京归奉。

三月二十四号　十一时晤镰田云，余去后彼曾见张司长，问何时开办。鞍山改写合同各二份用印，矿图三十二纸逐点说明。午后将在北京办事情形概略录六纸交给镰田转交满铁当局阅看。

三月二十五号　鞍山矿图三十二张改写余名，将秦日宣之名涂去。交给镰田矿图二十四张。余持来八张。

三月二十七号　财政厅来函云，饬辽海两县查覆之公文已经发出。晚车回辽拟赴海城会查小岭子铁石山矿区也。

三月二十八号　见辽阳县金知事交给鞍山矿图六张，辽界矿区六处，并录给中日合同一份。告其若系官地向官宪议租；民地则公平给价。镰田来函请余三十日必须回奉。

三月二十九号　辽阳县金知事来云，已派朱股员前往鞍山六处查询究竟有无纠葛。须三、四日查明。十一时往海城见廷知事。彼问有无纠葛系指何事。余答云，查查有无无报矿者，官地议租，民地给价。海界只小岭子、铁石山两处，务请传唤人民具结，速覆财政厅，以便达部，并详述鞍山合办情形。廷允为速办。至速亦须三、五日。午后六时五十分回到辽阳。

三月三十号　见辽阳金知事，催其速将辽界六处矿区查覆。乃派去之朱股员至速须五、六日方回。镰田昨日由大连归。

三月三十一号　午前访镰田，告其余到辽海两县催查覆公文，数日能到财政厅。彼甚忧虑。到公所看视改画矿图。晚间发函与辽海两县，催其速覆查覆之公文。镰田云，彼到大连见副总裁报告一切，然总忧虑，恐办不成，无以对人等语。

四月一号　见财政厅张厅长，辽海查覆公文尚未到厅，商议可先由厅备呈达部，只云必无纠葛。财政厅再三不肯。余详细说明八处矿区必无纠葛情形。或由厅电催两县速覆，彼允之。

午后派稽查官持函往海城坐催查覆公文。

四月二号　午前车往辽阳，自催查覆矿区公文，见金知事催其速办，因星期四须往北京。又派人往鞍山六处，不必等人民具结。

四月三号　镰田屡来电催查覆公文，而对面山本系海城界，画图人误注辽界，因此一节又须延迟数日。镰田电催，急如星火，不胜焦灼，不得已强迫金知事出公文。只云矿区并无纠葛，其公文今日缮妥。余六时车往奉，镰田来迎。往海城之人亦回奉，持到有无纠葛之公文来。小岭子以南系岫岩界，又生枝节。

四月四号　访镰田谈明三件如左：

一、购地时须估计公平价值；二、须严约束日人不得越界骚扰；三、公司须用余平日所用之人。

到财政厅见杨科长，彼云小岭子以南系岫岩界，恐部中批驳。

余答云，若有纠葛，情愿不要。

辽海两县查无纠葛之公文已交到厅。

改正之合同及改注之矿图附一览帖交与财政厅。

四月五号　财政厅约余到厅，较由矿图误注五千四百尺为四千五百尺，当面请其更正。又具甘结一份，与厅声明将来若小岭子或有纠葛，情愿不要等语。午后晤镰田告知改图及甘结等件。至小岭子之事，彼云已与副总裁、理事等说明，不能因小岭子一处致全部停误，可将轴岩暂作罢论，后再报领云云。与镰田议定，九号晋京。

备部中注册费大洋一千五百元。镰田长声叹息，去年交涉仅得如此，实在困难万状，并云副总裁亦甚忧虑，惟恐办不成，无以对人，又甚知余之为难情形，等语。

四月六号　将甘结两份，注册费大洋一千五百五十元交厅。

甘结内探矿之字误写为采，又到厅改正。

見镰田告知一切，午后六时财政厅将呈覆农商部之公文皆已办好，余往取来交给米良，令其录稿。

四月八号　镰田来商议此次往京一切办法。

领到旅费日金五百元。

四月九号　午前九时同段吉香、镰田往北京。

四月十号　午前八时到京，午后三时持财政厅查无纠葛之公文到部見张司长，允为即发部照，公文阅甚妥当等语。余求其始终成全。

四月十二号　午后四时到部見张司长，催发矿照。彼云，若忙不必专候，可回奉。答以必须持照回奉。

五时到郑宅晤镰田，告知部照尚未发下，彼甚焦灼。

四月十三号　托王郅隆向周总长催发矿照。

四月十四号　午后三时到部見张司长催发矿照，彼云明日发

交。彼因父病赴津。午后六时见镰田，彼甚焦虑，恐矿照不能到手。晚八时奉天忽起风潮，余向诸要人说明，若得回奉，必能平靖，农商部始允即发照，使得速归奉。

四月十五号 午后二时到部见矿照已经写好，惟无总长之小印。

四月十六号 午后二时到正阳楼见镰田告知部中情形，交来大洋三百元，送给张司长金图章一方。

四月十七号 十二时到部，矿照八张领到。赏部中号房等人共一百元。镰田来，当将矿照八张交看。

午后九时四十分登车归奉。

四月十九号 将矿照八张交给公所米良。

四月二十七号 到大连访国泽副总裁略谈，今后对于鞍山公司各情形，允为转商总裁云云。

五月三十号 镰田由北京归奉，暂时交与关于鞍山矿务各稿件。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33册之7，第5号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致石井外务大臣函

（1916，4，25 机密第115号）

关于4月17日由农商部正式许可之开采鞍山站铁矿一事，曾以第317号电匆匆报告在案。经双方代表签字的契约书，如附件甲号。

关于此项问题，农商部对最初的合同草案迫令必须规定：应完全准据矿业条例。当时，本使曾告知满铁代表：矿业条例云云，在日中交涉时经充分讨论后，业已规定当前可以此为准据〔即，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现在进而要求全部遵照

现行法规，原则上坚决不能同意，请向农商部说明本使绝不同意，须坚持原案。结果，该部终于同意这一主张，虽属多余，却在第一条末段加上这一层意思，遂告解决。当时合办代表于冲汉向农商部提出的抗议函抄件如附件乙号，供查阅参考。特此报告。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79，17523，第281—286页

编者注：附件甲号即《合办鞍山铁矿合同》；乙号即3月13日于冲汉致农商部呈文，非“抗议函”。

中日合办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铁矿合同

中华国商人于冲汉与日本国商人镰田弥助出资合设公司，采掘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之铁石山、鞍山站之鞍山、鞍山站之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八处铁矿，商订合同，逐条列左：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

第二条　本公司系专营开采铁矿及其附属事业。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华民国人民。

第三条　公司矿区以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铁石山、鞍山站之鞍山、鞍山站之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八处为限。每处面积不得逾五方里，并不准妨碍铁道及公共道路。

第四条　本公司股本定为日金十四万元，由中日两国商人各募集一半。若将来尚须扩充，另行商订增加股本，仍须中日各半，并须呈请农商总长核准。

第五条　公司设总理二人，以中华民国人及日本人充之。其余办事人员，按照公司事务之相当分派。

第六条　公司应行事务均由中日两总理人会商办理。所有各

项工程以及支付款项，由中、日两总理人商妥签字后，方可举行。

第七条　此项矿区确定后，如该地系民产，由公司按照时价与业主公平商议收买；如系官地，即会商该管官厅给以相当租价。倘业主或有不愿领价欲作股本者，得按照时价评定，以为出资之额数。

第八条　矿区界内如有房屋、树木、井棚、坟墓、庙宇等项，由公司出价公平租用或收买。如遇有必须拆房及迁移坟墓等事，即由公司出以相当赔偿及迁移费等，禀请该管地方官转饬矿主照办。

第九条　公司营业所得利益金分配如左：

一、利益金除采矿经费外，按资本原数每股给 8 厘利息，若遇公司获利过薄，得以 8 厘以下之数分配。

二、前项利益金分配后，所余之金按照 10 分之 3 分存积公司为固本金，1 分 5 厘为办事人员慰劳金，其余均作为股东红利。

第十条　公司采矿营业年限以六十年为限，期满时不续订合同即将所有物产秉公作价折售，至售得款项，中日股东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公司取得之矿业权及其他权利，同时消灭。

第十一条　采矿所用机械材料及各项应用物品，输入时请部核准，遵照税则交纳。

第十二条　公司所办会计账目，均照新式登注。

第十三条　公司报告书及损益计算书，由开办之日起，每六个月末造报一次，分送各股东查阅。

第十四条　此合同商订后，由财政厅转报农商部核准，即生效力。中、日两国商人遵守不得逾越。

第十五条　此合同以中日文字各缮四份，以二份呈农商部与财政厅，以二份由中日股东分执之。如有争议，以中文为凭。

中华民国5年3月　日

日本大正 5 年 3 月　日

中国商人　　于冲汉

日本商人　镰田弥助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80，17523，第332—336页

编者注：此件合同是1916年（大正5年）5月22日满铁总裁中村雄次郎向日本外务大臣和农商务大臣报告中的中文抄件，与1959年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1171—1173页所载之同一合同比较，文字上有些差异。后者可能是根据日文件翻译的，有些地方不够确切。日文本见《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24—38页。

农商部探矿执照

（探字第25号）

探矿权者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于冲汉 镰田弥助

今据探矿权者于冲汉 镰田弥助禀请在奉天省辽沈道辽阳县孤山子大孤山领矿区三方里一百七十二亩试探矿业条例第六条第一类铁矿。据奉天省财政厅长查明转详到部，核与矿业条例相符，应准其在请领矿区内试探铁矿，合行发给探矿执照。自在该厅注册日起至中华民国七年四月二十日止期满，应即缴销。须至执照者。

依矿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矿业权作抵借款，非经农商总长核准，不生效力。

农商总长　周自齐

中华民国五年四月十七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80，17523，第391—396页

编者注：以上只是八矿区之一即孤山子大孤山矿区执照，其他七矿区执照号码和矿区面积如下：

探字第26号

辽阳县[illegible]山地　三方里二百四十六亩

探字第27号

辽阳县鞍山站鞍山山地　四方里一百八十五亩

探字第28号

辽阳县王家堡子　三方里四百二十六亩

探字第29号

辽阳县鞍山站对面山山地　四方里五百十四亩

探字第30号

辽阳县关门山山地　一方里一百六十亩

探字第31号

海城县鞍山站一带之小岭子大龙寨梨树房身山地　四方里三百三十五亩四十九方丈

探字第32号

海城县鞍山站一带之甸池沟铁石山山地　一方里二百二十亩

这七个执照的本文均与第28号相同。

1917年农商部发给采矿执照

嗣后，会社进而取得了采矿的许可，即对已经得到探矿权的八处矿区的采矿权，呈请予以批准，民国6年2月23日农商部发给采矿执照，3月1日在奉天财政厅进行了注册。得到采矿许可的矿区，与以前得到探矿权的矿区，完全相同，其执照号码及注册号码如下表：

县　名	矿　区　名	执　照　号	注　册　号
辽阳县	孤山子、大孤山	采字第186号	第21号
〃	樱桃园山地	〃 187 〃	〃 22 〃
〃	鞍山站鞍山山地	〃 188 〃	〃 23 〃
〃	王家堡子	〃 189 〃	〃 24 〃
〃	鞍山站对面山地	〃 190 〃	〃 25 〃
〃	关内山山地	〃 191 〃	〃 26 〃
海城县	鞍山站一带之小岭子、火龙寨、梨树房身山地	〃 192 〃	〃 27 〃
〃	鞍山站一带之甸池沟铁石山山地	〃 193 〃	〃 28 〃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67—68页

辽阳六矿区面积

计开六处矿区面积亩数如下：

樱桃园山地一千八百六十六亩合面积三方里二百四十六亩；

王家堡子山地二千零四十六亩合面积三方里四百二十六亩；

孤山子即大孤山山地一千七百九十二亩合面积三方里一百七十二亩，内有民人牧养二百四十亩；

对面山即西鞍山山地二千六百七十四亩合面积四方里五百十四亩，内有民人牧养五百六十亩；

鞍山即鞍山站山地二千三百四十五亩合面积四方里一百八十五亩；

关门山即人头山山地七百亩合面积一方里一百六十亩。

民国四年绘图呈报，五年注册下则，下下则共一万一千四百二十三亩。

裴焕星：《辽阳县志》，民国 16 年，奉天第二工科职业学校印，第6—7页

二　假合办的振兴公司的内幕、活动与危机

1　振兴公司及其采矿总局

振兴公司于奉天城内设立

振兴公司在获得钻探权以后，做了开业的准备。大正5年7月22日，满铁社议决定，将公司设于奉天，营业范围暂定为矿石的鉴定与分析（实际上，矿石分析工作都是委托满铁中央试验所进行）。在奉天城内将军公署胡同通天街西大门租赁了房子，作为营业所。满铁决定每月支付经费一千日元。将公司设在奉天城内，是为了避免振兴公司被疑为满铁的傀儡，使业务碰到许多麻烦。至于以鉴定矿石为营业，是因为考虑到“坐在室内可以调查东三省的矿务，并便于将由此而得的方便与利益归属于本公司。”

于是，除于冲汉外，又雇用其弟于文汉和一名书记，并确定了各种文件上使用的图章。从此，振兴公司终于走上了顺利发展的道路。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66页

关于振兴公司之件

（1917. 10. 18　庶第91号）

鞍山工厂使用的铁矿的采掘，因不能由本社直接进行，故另行组织名义为振兴公司之日中合办会社，在其内设采矿总局，使之承

办有关采矿事宜。兹特奉命内部通知下开事项：

一、分管规程（如另纸）；

一、临时事务所暂先设于矿业部矿务课内；

一、物品的请领和工程要求等，准照社内各部门间的关系办理。

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分管规程

本公司分管规程确定如下，从中华民国、大正6年9月5日开始实行。

第一条　本公司另设采矿总局掌管有关采矿的一切事宜；但交涉以及其他不属于采矿总局的事务，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第二条　本公司设于奉天；采矿总局设于鞍山。

第三条　采矿总局设事务系、采矿系。

事务系掌管矿石的销售保管和总务会计事务。

采矿系掌管有关采矿事务。

满铁：《诸规定类纂》，第十编，第16—17页

振兴公司监查报告

（1918　满铁监查课滨田信哉提出）

现在振兴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一、总局：设于奉天，主要掌管与民国政府办理交涉的工作。

二、采矿总局：设于鞍山，掌管有关采矿的工作。

三、采矿总局鞍山分局：设于鞍山采矿总局内，掌管开采铁矿及石灰石的工作。

四、监视所：设于鞍山、大孤山、樱桃园，主要掌管与当地群众办理交涉的工作。

总局：总局设在奉天，是因为该公司前此提出开采鞍山等八处

矿区的申请时，当时的农商总长流露出的口气认为，该公司似乎是满铁的傀儡，并且其他重要官员，也常常这样怀疑。长此以往，将会给该公司造成很多不便，因此，决定将总局设于奉天城内，借此向中国一般群众表白立场。它的主要工作是与民国方面办理交涉，以及在"试图调查东三省的矿务，以便将由此而得的一切方便与利益，归属于本公司"这一希望之下，受理一般矿石的鉴定与分析的委托，然后转托满铁中央试验所进行化验。

现将总局在职人员及其津贴列举于下：

于冲汉	津贴：	500日元
于文汉	津贴：	100日元
高敏衡	津贴：	100日元
姚文治	津贴：	15日元
高毓泰	津贴：	25日元
韩玉珊	津贴：	20日元
佟德礼	津贴：	15日元
侯殿清	津贴：	12日元

（总局的经费，除上开津贴之外，再加上房租和杂费，预计每月为1,000日元）

总之，将总局设于奉天的原因，除使其担任与民国的交涉外，还在于消除中国一般公众的疑团，和受理矿石的鉴定及其分析的委托。但其实质乃在于让于冲汉及其亲信这些创办该公司的功臣们获得一些收入。我认为这一点应该附记于此。

监视所：监视所是于大正7年4月设立的。其表面目的是，管理矿工和维持治安，实际上主要工作是与村民办理交涉。而其隐蔽的目的，也在于企图消除中国一般公众对于振兴公司的疑团，并让于冲汉的亲信获得一些收入。这一点我认为也应附记于此。现将监视所的规则、人员与经费开列如下：

矿工监视所规则

一、为管理矿工和维持治安，特设立矿工监视所。

二、总局应任命总监督一名，负责监视所的一切工作。

三、总监督须自行雇用监视所的所需人员，然后安置在各矿山现场。

四、总监督以总局支给的津贴（每月1,500日元）支付各种工资及其他经费。

人员与经费

一、总监督一名：每月工资200日元；招待费，每月500日元；旅费，每月240日元；各项杂费，每月335日元。

二、大孤山监视所：监视员兼书记一名，每月工资50日元；办事员一名，每月工资25日元。

三、鞍山监视所：监视员兼书记一名，每月工资50日元；办事员一名，每月工资25日元。

四、樱桃园监视所

人员及工资同上。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监查，检查报告，第一册之13，第4号

采矿总局及其改组

本局〔采矿总局〕是供应满铁鞍山制铁所所需铁矿石的唯一开采原矿的单位。振兴铁矿无限公司是根据民国矿业条例，于大正5年3月以日中合办的形式组成的。大正6年3月，由民国农商部获得在前一年四月已取得储探许可的东鞍山等八矿区的开采许可。另外，又在火连寨及其他地区获得了石灰石、菱镁矿、粘土及长石的开采权。

同年〔1916〕9月将公司总局设于奉天，采矿总局设于千山。公司总局办理中日交涉及其他不属于采矿总局的工作，采矿总局则

掌管有关采矿的一切工作。同年11月于鞍山设总局的分局，〔大正〕7年8月又将千山的总局迁至鞍山，撤销鞍山分局。9年6月将总局内部的原有机构进行改组。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967页

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呈满铁社长

（1926.3.25 第432号）

遵照阁下命令，现将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概况报告呈上，请查收。

振兴公司的设立〔略〕

组 织

中国方面代表总理于冲汉（每月津贴1,000日元）

日本方面代表总理镰田弥助

本局：〔略〕每月经费1,950日元

采矿总局：（地址：鞍山）

有关采矿的一切事务及作业每月经费约12,875日元。（其中包括监视所每月经费1,500日元）

本局人员：

局 长 于冲汉

事务总管 于文汉

对外事务 高毓衡

对外事务 张温钎

庶 务 杨维新

庶 务 苏晋亨

庶 务 任 椿

庶 务 周玉珊

小 使 侯普祥

小　使　　佟德礼

小　使　　侯殿清

采矿总局人员

局　长　　久留岛秀三郎

事务系主任　吉川恭　外六名

矿务系主任　古江茂橘　外五名

西鞍山采矿所主任　荒卷吉郎　外四名

樱桃园采矿所主任　佐竹义马　外九名

火连寨采矿所主任　植田胜政　外二名

大孤山采矿所主任　久留岛秀三郎　外五名

监视所人员：

总监督　　　于文汉

矿夫监视所　　杨维新　外一名

西鞍山监视所　王祖述　外二名

大孤山监视所　花春汲　外二名

樱桃园监视所　廷荣思　外二名

〔下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字稿

2　满铁与振兴公司是异名同体

振兴公司完全处于满铁控制之下

满铁为了开采和供应铁矿石，于大正 5 年3月，以满铁代表、当时满铁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和中国人于冲汉的名义，组织了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中略〕振兴公司创立以来，资金、经营及人事等完全处在满铁控制之下，它和满铁简直可以说是异名同体。

《昭和制钢所二十年志》，第 1—2 页

于冲汉出资七万元的借据

借款证书

今借到日金七万元整，利息及偿还期限另行协定。此款事实为向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出资，恐后无凭，特立借用证一纸为证。此致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大正六年九月十五日　于冲汉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91页

编者注：于冲汉的借款利息为年利7分，规定从每年的分红中提缴。

振兴公司与满铁签订的贷款合同

大正5年4月振兴公司成立，大正6年2月获得八处矿区的开采权，紧接着又收买了矿区土地和制铁所用地，这样一来，振兴公司同会社之间便有签订一些协定的必要。因为会社最初就打算用满铁会社的名义，经营炼铁事业，因此为了明确划定会社和振兴公司之间的关系，再加上包购振兴公司的矿石，贷给振兴公司事业费，就需要采取某些措施；另方面振兴公司也需要事业资金，因此认为有必要和满铁签订协定。于是会社在大正6年12月28日同振兴公司签订了下列内容的合同：

1、会社以250万日元为限，作为兴业资金，贷给公司。

2、合同期限为20年。

3、在合同期间内，公司运输矿石铁路须委托会社经营管理。

4、公司开采之铁矿石等，在合同期间内，均由会社统购。

及至大正7年6月12日，会社又进一步与公司协商了双方之间的关系，大致内容如下：

1、振兴公司无论对内或对外，均为独立的社团法人。

2、公司在矿山贮矿场向会社交付矿石。

3、运输矿石铁路定为公司财产，会社应支付相当于该铁路修筑费贷款利息的金额，方可使用该线路。

会社又根据同公司签订的合同第六条，在大正 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购买矿石合同。

该公司由于满铁会社开始建立炼铁企业〔指建立鞍山制铁所〕而愈益需要事业资金。大正 6 年合同内限定的 250 万日元，几乎已全部借完，于是会社根据公司的申请，在大正 8 年 8 月 30 日，又签订了以 200 万日元为限的兴业资金贷款合同。

及至大正 10 年 1 月 1 日，又因同样理由，签订了以 100 万日元为限的追加贷款合同。

到大正 13 年 10 月 1 日，为将前订各合同合并在一起，并修改不够完善之处，遂取消前订三项合同，另订新合同，以至现在。

新合同全文如下：

合　　同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会社）及中日合办鞍山振兴无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大正 6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大正 8 年 8 月 30 日（第二次）及大正 10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曾签订有关兴业资金的合同。合同中规定，第一次贷给公司兴业资金 250 万日元，第二次贷给 200 万日元，第三次贷给 100 万日元，合计 550 万日元。大正 13 年 10 月 1 日会社及公司将以上合同修改如下：

第一条　会社贷给公司之兴业资金，以 600 万日元为限，根据公司的请求，得随时贷给之；但将来公司事业资金不足时，会社根据公司的请求，不论何时，均同意增加此项金额。

第二条　贷款规定无利息。

第三条　贷款的偿还期限，由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为 20 年，但

期满后，经合同当事人同意，得再延长期限。

第四条　贷款之担保，以公司用兴业资金购置之财产充之。

第五条　公司同意会社免费使用属于公司的运输矿石的线路；但线路维修费用由会社负担。用宽轨铺设的采矿线，视为矿石运输线的延长。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公司所开采之铁矿石、石灰石等一切矿产物，均归会社包购。

关于前项各种矿物之授受办法，另由会社鞍山制铁所同公司采矿总局之间订立协定。

第七条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会社同公司之间在大正6年12月28日、大正8年8月30日及大正10年1月1日所签订之关于兴业资金贷款合同，即行失效。

本合同作成两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存证。

大正13年10月1日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社长　安广伴一郎

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

总理　于冲汉

总理　镰田弥助

如上所述，截至昭和6年3月1日为止，会社计贷给公司5,821,600.66日元。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69—173页

满铁制铁部采矿课与振兴公司采矿总局的关系

从会社此次改革机构设立采矿课以来，关于该课和采矿总局的关系，还有人怀疑，所以当时曾以次长名义分别发出了通知。不过，我以为仍未彻底了解，所以利用这一机会阐明这一问题，大约

也不无用处。

所谓采矿总局，乃是中日合办振兴公司的隶属单位，到任何时候都要继续存在下去；其所属的事务系、矿务系和各采矿所，当然都隶属于采矿总局。

所谓采矿课，不妨理解为开采不属于振兴公司权利的制铁部所管矿区的采矿部门，现在虽不能随便明确说明，但在最近将来，采矿课就要开始进行工作。

在人事关系上，采矿总局所有工作人员当然都要从采矿课人员中聘用；换言之，采矿总局工作人员虽全系采矿课人员，但采矿课人员并非全是采矿总局工作人员。

总之，采矿总局的工作人员对外是振兴公司的工作人员，对内则是满铁的社员。

鞍山制铁所庶务课：《鞍山制铁所事业概观》，1930年，第8页

在企业经营上振兴公司与满铁的关系

	振兴公司	满铁
采矿	经营采矿事业	根据购矿契约购入矿石
炼铁	由于对华关系，规定由公司经营炼铁	实际上是会社经营的炼铁业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75页

3　满铁以振兴公司名义大肆扩张矿区

编者按：1916年3月，满铁以所谓“中日合办”振兴公司的名义窃夺了大孤山、樱桃园等八个铁矿区的开采权，这一阴谋得逞之后，便得寸进尺，大肆扩张，从1916——1921年六年间，又先后侵占了一担山等三处铁矿区和本溪、盖平（今盖

县)、海城等县，占三处石灰石、长石、菱铁矿区。所采取的办法也更加狡诈。其侵吞海城菱铁矿时完全是利用汉奸于冲汉的私人名义窃取的。所有这些铁矿区和杂矿区，直至"九·一八"事变始终未加开采。

于冲汉于振兴公司设立之初扩占矿区的活动日记

(1916. 6. 1—10. 29)

六月一号　镰田来欲往大连商议购矿区地之件，并商议拟在火连寨购买石山烧制石灰，须递禀于省公署饬县照办，海城界亦有数处。余云，余之鞍山公司总理若如电灯公司，仅一名誉职，决不肯就。彼云，必商诸董役照办。

六月六号　午前在辽阳驿迎镰田，彼云，振兴公司股份余之一半已经备出，并言此次到大连甚承本社诸要人优待。商议火连寨石山若请丈报领需费甚多，应禀明省公署公平价租最好。

六月十三号　派凌汉〔于冲汉之弟〕往火连寨办租石山事。午后致函镰田，说明租石灰山办法，问其意见如何。

六月十七号　张将军欲委余为清乡都办，镰田不赞成，求缓月末再就任。

六月二十号　镰田来问云，牧野理事昨日见将军，据云有日本人十余人私买鞍山矿区究有其事否？告以并无其事。午后访镰田商议租石山之法，海城界三处应派人先往查明是否官山，再议办法。当时派文汉〔于冲汉之弟〕持廷知事介绍函，往海城查勘上鹰窝、杨家南沟、大房身三处，递禀帖于省公署，拟租以上三处石山，系用公司名义。

六月二十一号　镰田来，交到谢秦日宣翻劳三百元，并告余两件：一、急须于汤岗子附近购地以备将来发达；二、购制铁所之时，应于其中经营街市，满铁会社必付以全权。余云，谢会社厚意，若

不如此，其〔真〕如部中所说之傀儡矣。镰田又云，此三、四月间一切事必须办妥，若待省议会出来即不好办矣。

六月二十三号　镰田往鞍山查勘八处矿区。

六月二十四号　文汉由海城回奉，查明杨家南沟、上鹰窝是官山，大房身有会上报领，其后面是尚王之坟。

六月二十六号　凌汉由火连寨回，查明火连寨石山分一、二、三、四四个山头，其一号山已被戊申洋行租去，租价一千八百元。

六月二十八号　镰田查矿区回奉，来商议购制铁所工场须先以取石为名，暂租小山价廉，且不费事。又云，于工场附近经营中国街市，由余操其全权等语。又议租火连寨石山。又议在奉天租房挂振兴公司招牌，以便办公。

六月二十九号　海城界三处、本溪界一处之禀帖，省公署已经批准，饬县照办。满铁公所向省长致函道谢，转呈。

七月一号　海城廷知事来函，租山事必尽力，当将此函送交镰田。火连寨村长荆贵田来愿租山于余，租价一千八百元。

七月四号　派文汉往海城见廷知事，清丈杨家南沟等三处。火连寨会首村长等来作定租山契据，租期三十年，租价一千八百元交清。

七月五号　派人往汤岗子议租其道西之山。

七月六号　见镰田交与火连寨租石山之契据。

七月八号　函清丈局有海城县人谭焕亭欲报领铁石山矿区，以为奇货，请清丈局速禁止，勿丈放。见镰田告知海城石山共二千五百亩，价甚廉也。派文汉持洋四百九十元往海城领取三处石山丈单。

七月十一号　文汉同海城清丈牟委员来奉，商议牟委员汤岗子西山亦同时报领，派文汉又往海城报领汤岗子，取丈单。

七月十二号　镰田来商议报领盖平白虎山、转山子两处之山

办法。

七月十三号　文汉由海城回奉，杨家南沟、大房身、上鹰窝三处丈单领到，共二千五百亩，共费八百七十元。

汤岗子山丈单亦领到，共二百五十亩，费五百五十元。午后文汉持盖平两图来，并禀圣水寺山荒转租给鞍山公司取石之用，递禀于省公署财政厅清丈局。

七月十四号　镰田同文汉来议盖平之白虎山、转山子两处报领办法，圣水寺山荒归鞍山公司取石用，已经财政厅批准，派文汉持朱知事介绍函往盖平办白虎山、转山子事。镰田云，日本人角田者在圣水寺强迫村长欲租山荒，请电朱知事派警严阻。

七月十五号　派人往火连寨续租石山。

七月十七号　晤镰田彼今日往大连解决各件。

七月十八号　谭焕亭欲报领鞍山矿区之铁石山，派人劝阻，交汤岗子庙子六百元。盖平朱知事来函云，圣水寺居民在县署与文汉起诉，控告文汉侵其牧场等情，问应如何办法，当时覆函，内中民地必为让出。火连寨派往之人回奉，续租之石山租价一千三百元，村长等来取价。

七月十九号　火连寨村长会首来见，续租之山一千三百元交讫立租契。

七月廿一号　文汉由盖平回奉，只办妥转山子一处，其白虎山名曰灰山，今春已被村民报领，由朱知事再三劝其出租，该等不肯，甚费唇舌。

七月廿五号　见镰田商议派人往盖平租砀石山，给朱知事、何所长各函一件。

七月廿六号　文汉往盖平县见朱知事议租砀石山。看视公司租房，见镰田议租价。

七月廿八号　镰田来议鞍山矿区购买之法，应照三等缴价，递

禀于省公署及财政厅，当时写给禀稿。

七月卅号　盖平朱知事来函，砀石山因日本人鼓惑村民，索价一万余元。文汉亦来电报，告见镰田彼明日电告大石桥日本警士设法驱逐日本人。

七月卅一号　镰田来云，桥台铺山荒，经金州人卢元善订租，昨已说明让与公司。砀石山及灰庄屯务请朱知事办妥。

八月一号　盖平清丈索委员来，送到转山子山荒丈单五纸，经费共四十五元四六。

八月二号　文汉由盖平回奉，报告砀石山、桥台铺两处，狡难万状，只可从缓办理。朱知事向该村众劝谕，不啻舌敝唇焦各情形。

八月三号　镰田来商议，欲在立山屯买小山两处以为将来工场之预备。

八月四号　移于新租之振兴公司，同文汉往辽阳。

六月六号　文汉带巡警四名，往立山屯买小山之事。

八月八号　文汉回辽，立山屯之两小山已租妥，租期六十年，租价共二千六百八十元，又外给村长八十元，交清立契。计八卦沟九百八十元，八家子一千元，柳西屯七百元。

八月九号　宴请八卦沟三村之村长会首等。

八月十一号　镰田派梅原来辽往查矿区。

八月十二号　盖平朱知事来电，调取圣水寺地照七十七张邮去，因该处人民反对公司也。梅原来，明日往查鞍山矿区八处。县署派杨委员同往。

八月十三号　文汉、梅原、杨委员带马警二名往查矿区，具禀清丈局，将圣水寺山荒栽种树木。

八月十四号　镰田往大连来议圣水寺立界桩事。

八月十五号　汤岗子会首等又索四百元，此山完全办结。

八月十六号　文汉、梅原查矿区回奉。

八月十九号　镰田由大连回来看病。

八月二十二号　文汉来函，海城石山事全办完，具禀清丈局，声明圣水寺又有人报领，应请禁阻。

八月二十五号　盖平朱知事来函云，文汉禀帖已接到，圣水寺村民不肯呈验执照。

八月二十六号　给镰田一函，立山小山契三张、收单三张、采苦土矿禀稿一张，附属事业禀稿一张。

辽阳县署杨委员来报告，矿区六处定为六千〇二十五亩，均下下则之地，具禀于省公署及财政厅报明矿区亩数等则。

八月廿九号　到奉晤镰田告所办各事，公所酬劳文汉五百元。

八月卅号　镰田来交到禀帖图件。

九月一号　派人往火连寨再租站北之石山，缮清报矿禀帖，回辽养病。

九月二号　镰田来电话谓，已与朱知事接洽，昨日小高庄屯报苦土矿各禀已经递于财政厅。

九月六号　火连寨村长来议租价。

九月十号　火连寨回回米姓等来反对租山，竭力劝之回去。

九月十二号　火连寨村长来见，索价太昂，却之。

九月十三号　镰田来议给火连寨租价之件，并议盖平圣水寺人民反对之事。

九月十四号　镰田来云，盖平砀石山之王某欲嫁祸于我，应暂缓云云。

九月十六号　小高庄屯苦土矿图不合法另改之，镰田来议八卦沟制铁厂须买地五百余日，必不好办，且易招怨，甚愁。火连寨站北之石山租妥，共三千零五十元，交清立契。

九月十七号　中村总裁同镰田来振兴公司略谈。

九月十八号　火连寨再租之契，交给镰田并收据二纸，拟与大坟山对换。回辽。

九月二十三号　到奉查皇塔寺苦土矿承万斛是否报领。镰田来议鞍山八处须换采照办法。盖平朱知事来函间圣水寺人民反对，如何办法。

九月二十四号　同泽副总裁同镰田到振兴公司略谈。

九月二十六号　函复朱知事，详告圣水寺报领之年月日，文汉并附以正式呈文。镰田来查并无皇塔寺之地名，而承万斛实报有八百余亩。

九月二十七号　高君来，查明在财政厅报苦土矿者数人。

九月二十九号　高君查明，黄广勋在高庄屯西山报苦土矿二千一百亩；又言矿政科按图查明鞍山八处实有一万四千六百余亩。

十月二号　告知财政厅将武英楷报领之苦土矿五处一律取消，电告镰田，于大连。

十月十号　镰田来，将报苦土矿三件一律办好。

十月十一号　镰田来云，日本人上原又欲在火连寨租石山，即设法告知村民禁阻。

十月十二号　圣水寺四处报苦土矿各件呈递财政厅。文汉往海城查石塔寺地土。

十月二十一号　盖平朱知事来见，圣水寺报苦土矿财政厅查复公文，必为速复。

十月二十三号　镰田来议鞍山采照须要施工计划书办法。

十月二十九号　镰田来议复县徐家瓦房粘土事给苏知事一函办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33—17，第5号

落合总领事与佐藤公所长会谈内定事项

（1915. 6. 24）

一、日本方面现在直接向中国官宪提出采掘苦土矿的申请，根据排日风潮的现状，无成功的把握，因此，当前应止于采取消极的措施。

二、为此，对民地继续采取过去的办法，可从地主手中取得采石权。

三、对官地因获得采石权较为困难，作为对抗第三者的手段，依据矿业条例向中国官宪提出中日合办的采掘申请，如获许可，立即着手开矿。第二项的权利地区，亦可用同样的合办办法提出开矿申请。纵使未获许可，中国人拖延时日，亦应制造主张优先申请权的根据，以对抗第三者。

四、如成为中日合办事业，中国方面的名义人于冲汉最为合适；日本方面应尽量从非满铁社员中选任。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油印本

于冲汉与佐藤所长会谈始末

大正4年6月24日佐藤所长催促于冲汉来奉，翌25日于氏由辽阳抵奉，在公所与所长会谈，结果如下：

一、苦土采掘事业由中日合办，于冲汉为中国方面申请人，并同意作为对官方的活动者。

二、所长去京后，向总裁报告此事业，总裁如对此案无异议，直接电告公所镰田所员，同时应指定日本方面名义人。

三、镰田所员收到上述电报后，与于氏会商，应尽快办理申请中日合办采矿的手续。

四、为实施上项，要对奉天官场及盖平、海城、营口地方官宪的

内部充分进行活动。

五、于冲汉的意见是，中日合办的申请，别无困难，能予通过。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油印本

于冲汉致奉天实业厅呈文

（1921．3．24）

为呈请采矿事：今矿商愿在奉天省辽阳县第二区白家堡子开采铁矿，共计面积四方里一百三十六亩，理合备具矿图，呈请核夺施行。再本公司系中日合办，所有合同已经部厅存案，无庸另具，仅将此次日本领事证明书附送，合并声明。

谨呈

奉天实业厅

计附送矿图五纸、日本领事证明书一份、公费现大洋三十元。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廿四日

具呈人　于冲汉

业：商　原籍：日本东京　现住：奉天省城军署前本公司

连署人：镰田弥助

业：商　原籍：辽阳　现住：奉天省城军署前本公司

代书人：周绍文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打字件

奉天实业厅批件

（1921．4．7　第537号）

呈三件呈请合办开采辽阳县一担山、关门山、白家堡三处铁矿由

三呈均悉。查所送矿图，大致均合，惟与实地是否相符，有无

他人首报及其他妨害纠葛情事，候即检图令行辽阳县查复再夺。该商应即带同测量人限于四月初十日以前，赴县报到，照缴旅费，听候查勘，勿延，切切。图书公费均存。此批。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打字件

1921年扩占白家堡子等三矿区

振兴公司虽于大正6年2月23日获得鞍山等八处铁矿区的开采权，但以后得知在鞍山附近，除上述八处铁矿区以外，还有铁矿区，如置之不理，开采权将为外人所获得，恐将进而引起纠纷。于是满铁会社在大正 7 年 12 月 24 日，决定按下列方针获取此项权利。

申请人应尽量利用振兴公司名义，但如有不便于利用的情况时，则可根据中日新条约的规定，申请中、日人合办。这就是说，按照第一个方针应力求振兴公司能获得开采权，如果不可能时，就按照第二个方针根据满蒙新条约新设中日合办公司，用这个公司名义来获得开采权。

会社就根据这个方针，在大正 8 年 9 月 25 日，委派奉天公所办理获得下列六处矿区开采权的手续。

一、新关门山

二、白家堡子

三、一担山

四、三道沟

五、獐子窝

六、周太山

以上六处矿区，对会社来说，暂时还不需要，同时估计一次就要增加六个矿区，中国方面也未必轻易批准。根据这个看法，决定等待适当的机会。不久以后，机会来了。即在大正 10 年 2 月，借

农商总长王迺斌为了扫墓和顺便会见张巡阅使而返奉的机会，使于冲汉恳请其协助，结果获得了对方的慨然应允，于是事情就进入了办理新矿区开采手续的阶段。但是，经制铁所和振兴公司采矿总局研究结果，认为一次申请多数矿区，反而会引起种种问题，才决定只申请最需要的白家堡子、一担山、新关门山三处矿区。遂于3月24日连同奉天总领事发给的镰田的身份证明书，交纳公费大洋30元，以辽阳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代表于冲汉的名义，向奉天实业厅提出了开采上列三个矿区的申请书。实业厅于4月7日指令辽阳县署派员进行实地调查。此项调查非常顺利，8月27日领到采矿执照，9月1日办完了实业厅的注册手续。

获得批准开采的矿区如下表：

县　名	矿　区　名		执照号码（注册号码）	矿　区　面　积
辽阳县	一担山	胡家庙子 老虎峪 金家岭子	采字第1188号 （第144号）	4方里138亩（2,298亩）
〃	新关门山	关门山、马圈子 三道沟 金家岭子	采字第1189号 （第146号）	4方里505亩（2,665亩）
〃	白家堡子	肖家堡子 胡家庙子	采字第1190号 （第145号）	4方里136亩（2,296亩）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59—162页

满铁承认三矿区矿照存在缺陷

民国6年所取得之八矿区，如上所述，虽找不出任何缺点；但民国10年所取得之一担山、新关门山、白家堡子三矿区则不能同样看待。该三矿区也是依据中国国内法合法取得开采权的，然而民

国10年8月27日农商部颁发的三矿区采掘执照，在格式上是有缺点的。关于此点，去年监察员业已指出，嗣后并未采取任何善后措施。该矿照其他各点均按正规辞句记载，无何缺陷，但有“采矿权者鞍山铁矿公司代表于冲汉”之字样。自不待言，应为“中日合办振兴无限公司于冲汉 镰田弥助”。没有镰田弥助之名，而有“公司代表”字样尚且可以；但有“鞍山铁矿公司”字样，而在文字上却无可与振兴公司同样看待的任何根据，这不能不说是文件上的严重错误。此点将来恐怕有可能成为中国方面主张矿照无效的依据。不过，在执照中载有“依据民国10年3月24日的禀请”字样，因而论证“鞍山铁矿公司”即“振兴公司”，并非没有办法。再说，三矿区均在辽阳县内，可以援引日中间的换文主张我方权利。然而，不管怎样说，不能不说是包藏着将来可能发生问题的缺陷。

如何消除上述缺陷呢？正规的办法是，从中国有关官宪取得改为“中日合办振兴无限公司于冲汉 镰田弥助”的执照，这是最理想之策。或者让中国官宪改为上述正规的名义亦可。然而，在事已经过八年的今天，再来办理修改手续，是不太合适的。因此，如能同中国官宪进行适当交涉，使之在文件上标明鞍山铁矿公司即振兴公司，也就可以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字稿

编者注：此段资料摘自满铁内部资料：《鞍山制铁所问题》，时间、作者均不详。

满铁通过振兴公司扩占的各种矿权概况

振兴公司所取得的矿业方面的各种权利，除铁矿区外，还有长石、石灰石、菱镁矿等各种矿物的开采权。但其中也有用于冲汉个人名义的。〔中略〕现将振兴公司所取得的开采权大致列举如下：

县　　名	矿　区　名	矿　种	面　　积	名义人	取得权利年月
本溪县	火连寨	石灰石	未　详	公　司	大正5—14年
海城县	上鹰窝	长　石	538亩	〃	大正6年4月
〃	杨家南沟	〃	1方里　7亩	〃	〃
盖平县	圣水寺	菱　镁	1方里 355 亩	〃	大正6年2月
〃	小圣水寺	〃	3方里1亩9方丈	〃	〃
〃	转山子	〃	250 亩	〃	〃
〃	小高庄屯	〃	3方里 192 〃	〃	〃
海城县	大锌子峪	〃	1,005亩 260	于冲汉	大正7年3月
〃	前勒峪	〃	1,388亩 232	〃	大正6年8月
〃	庙儿沟圣水寺	〃	345亩 417	〃	大正8年4月
〃	范家峪	〃	1,362亩 270	〃	大正8年2月
〃	庙儿沟郭家堡寺	〃	1,757亩 900	〃	大正8年6月
〃	前后红土岭子	〃	298亩 600	〃	大正9年4月

此外，振兴公司虽未拥有采矿权，但在各种形式下保有权利和关系者，有如下各矿区：

（一）辽阳县铁矿区

a 三道沟、獐子窝、周太山大正10年原拟与一担山、白家堡子、新关门一同提出申请，因恐嫌多不能许可，未提出申请

b 老虎山

不持有采矿权，但已采掘富矿

（二）辽阳县石灰石矿区

张台子

与村民发生纠纷停止进行，但交与地主的收买费未收回

（三）辽阳县粘土矿区

远　台

目前正由振兴公司采矿总局交涉中

（四）复县粘土矿区

徐家瓦房、五湖咀

（五）盖平县硅石矿区

蟠龙山

大正7年用于冲汉名义签订了土地买卖契约

（六）盖平县苦土矿区

牛心台、白虎山、官马山、塔寺

（七）海城县长石矿区

石塔寺、营城子屯、长山子、大房身

（八）海城县苦土矿区

麻耳峪里沟、梨树沟、孔家堡子、杨家甸、戴家沟、贾家堡子、石匠沟、灰岭子、样子沟、跳树沟、马家堡子、前红土岭子

笹山已由地主处征得申请承诺书。

以上，确实握有开采权的只有前表所列的13个矿区（包括火连寨），现在开采的又只有火连寨石灰石矿，其他均未着手。

根据振兴公司合同，该公司因开采铁矿，可以经营有关的附属事业，但竟然获得这些杂矿区的矿业权，看来是广义地解释了合同中的所谓附属事业的原故。即公司本身虽并不经营炼铁，但为了供应满铁炼铁所必需的矿石，在附属事业方面便努力获取菱镁、石灰、粘土等矿区。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201—205页

编者注：满铁窃取这些石灰石、苦土等矿权，采取了各种手法。火连寨石灰石矿，是由于冲汉之弟于凌汉、于文汉出面，与当地会首交涉租占的。海城县的大房身、上鹰窝、杨家南沟等石灰石矿，先是得到奉天巡按使张作霖批准，然后由于冲汉向海城县廷知事进行疏通，按"官地清丈"办法窃取的。窃取海城、盖平一带的大批菱镁矿区，更是诡计多端。第1016—1017页所载的两件资料就是日本领事和满铁奉天公所共同策划的利用于冲汉窃取海、盖菱镁矿区的办法。当时，鞍山一带铁矿尚在交涉之中。后来，由于情况的变化，没有按照所拟办法执行，但以于冲汉名义进行窃取，这一点没有改变。

4　窃夺矿区内外大量土地，民众愤起抗争

编者按：满铁通过振兴公司在向中国地方政府以最低价格承租矿区的官有地时，一并套占了矿区内的民有地。满铁自承是“愚弄”了中国当局，其手段非常卑鄙。对于民地，满铁虽称根据采矿需要另行收买 。但大量事实证明，满铁需用民地时，经常是恃强霸占；只是当群众愤起抗争时，才不得不付些地价，有的不仅不付地价，甚至还殴辱群众。此外，满铁还在矿区之外，用种种卑劣手段，擅自盗买了大量民有地，给当地人民造成极大损害。

我们从当时的东北地方政府档案中发现了一些材料，可以反映满铁霸占群众土地的一些情况，虽然是很不完全的，也可说明当时群众反抗满铁霸占土地的斗争是相当广泛和激烈的。

振兴公司致奉天巡按使及财政厅函

（1916. 6. 9）

辽阳鞍山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代表人于冲汉、镰田弥助禀为照章租买矿业用地，请饬县署合同办理事：窃敝公司请办鞍山等处铁矿，经部允准发给矿照在案。现当开办伊始，需用地亩甚多，查部准合同内载：公司用地凡属官有，向该管官厅租赁；至民有各地，按照公平市价收买等语，亟应照此办理。恳请饬知辽阳县会同前往矿区，公平租买，以便开业。除分禀外，理合禀请鉴核允准施行。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79—80页

奉天财政厅给辽阳海城两县的饬令

（1916．6）

为饬遵事：案奉巡按使批，该县鞍山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代表人于冲汉、镰田弥助等禀为照章租买矿业用地，请饬县署会同办理一案，奉批，据禀称该公司现当开办需用地亩，请查照部准合同原议，饬行辽阳及海城县会同前往矿区公平租买等情，仰财政厅查明原案，核饬该县遵照，并具报查核，此批。原禀抄发。等因奉此，并据该代表人禀同前情到厅。查部准该公司合同第七条载有此项矿区确定后，如该地系民产，由公司按照时价与业主公平商议收买；如系官地，即会商该管官厅，给与相当租价。如业主或有不愿领价，欲作股本者，得按时价评定以为出资之额数等语。核与代表人等所称情节相同，奉此前因，除详报外，合行饬仰该县即便遵照合同前往矿区，公平租买，并将办理情形，随时报查，切切此饬。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80—81页

振兴公司递交奉天省长公署及财政厅呈文

（1916．7．28）

具禀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窃公司遵照部定合同购买矿区，前已禀明。蒙批饬令辽阳、海城两县照办在案。查部定合同内载：如系官地承商官厅给租；如系民地公平价买。而公司矿区八处，皆在山上，均系石块、山岩、草木不生之山荒。拟援照清丈章程，分为下则、下下则两种。查下则地每亩合大洋七角，下下则地每亩合大洋三角半，公司既纳矿区税，自系一次纳租。八处矿区统共一万四千余亩，应请饬下辽海两县会同公司前往矿区，查明官地若干，其租直接缴纳于尊厅，或缴由县署转纳，除禀明省长外，理合禀请恩准批示施行。再公司开办换用新印文："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之

印"，合并声明。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81—82页

振兴公司递交奉天财政厅呈文

（1916．9．9）

具呈鞍山铁矿无限公司代表于冲汉为呈送矿区地价请发执照事。九月六日奉钧厅布告内开：案查前据鞍山铁矿振兴公司禀称，公司矿区八处，请饬辽、海两县会同该公司派人前往查明官地若干，拟照下则、下下则两种纳租等情。当经批示应按照条例一次纳租，俟核定后再行缴纳，并经饬行辽、海两县会同公司查明具复在案。兹据各该县先后呈称：查勘鞍山矿区用地总计六千五百八十一亩，统系石块、山岩、草木不生之官山，均定下下则，以期公允，等情前来。查该公司矿区所占官地六千五百八十一亩，既据查明均系山岩，应准按照清丈章程下下则每亩纳租大洋三角五分，共计应纳大洋二千三百零三元三角五分，仰该公司派人赍款来厅，如数缴纳可也，此布。等因奉此，遵将矿区地价大银元二千三百零三元三角五分，如数备齐，送请查收。再本公司矿区，系海城县二处，辽阳县六处，请照原查各处亩数，发给执照八张，以资执守，理合具文呈请鉴核查收、发给施行。谨呈奉天财政厅。

计附呈官银号银元一纸计大洋二千三百零三元三角五分。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83—84页

奉天财政厅发给振兴公司的批件

（1917．1．17　第62号）

呈一件：为补缴矿区租金请发执照由，呈悉。补缴矿区租金大洋二千五百五十四元三角，核符照收。兹已分填收租执照八纸，仰即来厅领取可也。执照八纸并发，此批。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85页

编者注：满铁共租用矿区内官地13,879亩，按每亩最低价格0.35元缴租。但这些土地并非全是官地，从后面许多材料已可看出，矿区内许多山荒早已由当地人民出价承领作为牧养地，而且还有许多农田。满铁强占土地给当地农民带来很大苦难。

振兴公司租占矿区土地数量表

〔单位：亩〕

矿 区 名	矿区面积	租借面积	未租借面积
大孤山	1,792	1,552	240
樱桃园	1,866	1,866	—
鞍山站	2,345	2,345	—
王家堡子	2,046	2,046	—
对面山	2,674	2,114	560
关门山	700	700	—
小岭子	2,495 另49丈	2,496	—
铁石山	760	760	—
合 计	14,678 另49丈	13,879	800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77—78页

采用各种方式在矿区外非法收买大量土地

振兴公司除为了直接开矿须租用矿区内的土地外，还有必要为修建运输矿石铁路、工人宿舍和埋电线杆等，收买使用矿区外的大量土地，因此，从大正6年以来，就开始在各处收买土地。在收买时，究竟都采取了何种方式，笔者曾赴各处进行过调查，但终未查明。不过，从大正6年到大正9年所收买的土地，似乎和收买鞍山制铁所用地的手续大致相同，即先与土地所有人订立买卖契约，再呈请辽阳县批准。因此，单就对中国的关系方面来说，应该算作南满铁道会社的土地，但现在却是属于振兴公司的财产。

这类土地，如下表所列：

地名	类别	面积（亩）
大孤山	宿舍用地	708.260
	运矿线用地	885.910
长店铺	运矿线用地	262.570
东鞍山	宿舍用地	179.130
	运矿线用地	262 810
西鞍山	宿舍用地	178.330
樱桃园	宿舍用地	686.180
	运矿线用地	510.600
王家堡子	轻便铁道用地	19.714
	〃	373
	〃	1.919
	作业用地	2.000
计		3,528.990

除此之外，现在归振兴公司所有或租用的土地，全是大正10年以后收买或租用的。收买的土地全是以鞍山铁矿振兴公司的名义收买的。收买这些土地似乎都没有取得中国官方的正式批准。

这类收买进来的土地有下列两笔：

地名	类别	面积	契约年月日
大孤山	采矿线用地	21 亩	大正13年7月12日
西鞍山	井泉用地	15.931亩	大正10年6月27日

以上两笔，都只有买卖契约，并未办理变更产权的登记手续，也没有纳税证件（户管），所以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者。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03—105页

孤山子村正张文圃、会首贾绍先等呈辽阳县监督

（1917．3．23）

谨呈为日人埋桩侵占各〔民〕地恳请照会以保民产而免白占事。窃民等屯村东山荒各段，于前清年间，经民屯会众报领，有大照可证。嗣经民等培养树株，花洋甚钜，树株现已成行。民屯众户专指此荒以作樵采牧放。村东册地余地数段，不恰四百余亩，适被日人埋桩插旗，声称开矿等语。民向其理讲，言此地俱系民等屯农户命产，应有管业之权，如尔等开矿侵占，以何作抵，乃日人支之不理，且桩旗稍有歪倒等情找向民等苦恼。伏思地土时值春耕临迩，亩捐巡警催索情急，民等向各主催嘘，而地主云，田土无在亩捐何存？民等虽系村中代表，亦无可如何，无奈只得来案仰恳辽阳县行政公署监督老大人公鉴。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35箱，第11捆，254号

鞍山站村正刘景泰等呈辽阳县监督文

（1917．3．27）

谨呈为侵占古地挖沟开矿恳请照会以保命产而免白占事。窃民等屯村东有唐王山一座，于民国元年经民屯报领，以作樵采牧放，现有大照可证。突被日人埋桩插旗，现已动工挖沟，民等向其理论，乃日人声称奉他国之谕，开铁矿等语。不惟侵占山荒，反将山下有课之册地亦被伊侵占，埋桩插旗，约有一百余亩。该管业报告民等，民等系村中代表，焉能袖手，遂邀集会首等向其理论，乃日人凶横非常，毫不逊情，令民等自便。伏思日人开矿网利，不该强横霸占。且该小户农业专指此产阖家度活，如被日人白占，该贫户等不但不能隐忍，毫无一线生活。民等理合来案仰恳仁天悯恤垂

怜，照会领事，保护命产，而免白占，实为德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35箱，第12捆，324号

编者注：此案中之册地，后来振兴公司被迫给价，而山林等则被强占。

旧堡会首王廷安等呈辽阳县监督文

（1917. 3. 29）

谨呈，为埋桩插旗，恳请照会，保护民产而免白占事。窃民等屯村南有鞍山一座，以岗顶分界，岗南系鞍山站屯管业，岗北系旧堡屯管业。于早年将此山荒经民屯会众报为牧养，历年纳课，现有印领大照可证。突被日人埋桩插旗，声称开矿等语。复由铁道往鞍山另支修铁路一条，侵占册地不下一百二十余亩。民系该屯代表，理应向其理讲，乃日人置之不理。奈众户册地均由当中割断，两头仅剩区区之地，亦不免损失。殷实之家尚可能忍，而贫家实不可忍。民等视贫家关系命产，理合来案禀请仁天悯恤愚氓，照会日领，保护民产，而免白占，实为公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35箱，第12捆，324号

旧堡村正谢邑信、鞍山站村正刘景泰联名呈辽阳县监督

（1917. 9. 12）

谨呈，为日矿公司侵占山荒，恳请饬差查明，照会日领，追偿山价事。情因民等两屯以鞍山岗顶分界，岗南为鞍山站界，岗北为旧堡村，于今春日矿公司埋立标桩，民等两屯均来案呈明，蒙批候照会日矿公司，照亩发价，该民勿要惊惶，回屯静候领价等谕。嗣日商将册地价置〔值〕均行赏发。惟山根车道均与民等册地毗连，每年与册地一样纳课，现被日人修筑铁路，价置〔值〕分毫未发。奈车道通衢若干亩数，如被日人白占，民等另行采买册地为道，价置

〔值〕由何处所筹。再有两屯山荒，栽养树木若干，坟墓一百余塚，均未发价。伏思两屯山荒，近来俱经民等报领纳粮，现有大照可证。伊占此山，例应按亩发价，民等向伊索要山价，伊不但不逊情理，赖称此山经伊受报，恃势凶横，一味欺哄农孺。民如再欲理讲，伊似欲寻殴。民等无奈，联名来案，仰恳监督恩施，格外体恤愚氓，饬差查验明确，照会日领追偿山价，以恤农孺，实为德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35箱，第12捆，324号

旧堡村正谢邑信呈辽阳县监督文

（1917. 11. 21）

为矿司占地，恳请饬差查丈，准予照会，按亩发价，以安农业事。窃民屯有课之山荒被日矿侵占，于今春民呈请在案，屡蒙批示，令民将印领大照均行交案，候派员携契查实地点，再行照会日矿公司给价等谕。民遵批静候已及半年余矣，毫无指示。民系本村代表，屡被农户苦恼，民无奈又与鞍山站会同来呈请占剧〔据〕本村车道、损害坟墓、砍伐树株等情，复蒙批示照会日矿公司。乃日人接到照会，遂传民到该司，不容理论，逼令出具诬控砍伐树株、损害坟墓押结，稍有迟延，即行殴辱。民视其强胜之际，焉敢与抗。民被逼无奈，业竟出具诬控之押结。伏思坟墓树株虽然有结，而有课之山荒，确有印领之大照可证该公司侵占者。恳乞派员查丈，按亩发价，以安农业，实为德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35箱，第12捆，324号

蔡庄子村正赵锡祚呈辽阳县监督文

（1918）

原具呈人系城西十里中区第五分驻所蔡庄子村正赵锡祚等，为遵批声明日人占地实系铁矿公司所用，复恳照会赏示遵行事。

窃民村地窄户多，皆系农夫，不意于去岁旧历十二月间有铁矿公司之日人于村之西部掘大井一处，所占之地范围约有二百余亩。范围外又有小井数处，迨今正月间由村前自西至东十二弓，将民村之地全行包括，所占之地亦约二百余亩，以为水线之用。设有标桩，丈量明确，日人亦未详示准种与否。民等虽系农夫，亦稍知时势。然日人以矿务为重要，而民等以耕种为生活，时际春耕，何敢因遁〔循〕，是以不揣干犯，敢来案下伸〔申〕请监督恩准照会铁矿公司，或准种，或发价，赏示遵行，实为德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17箱，第5捆，2157号

编者注：由于当地人民控告，振兴公司被迫发给地价。

肖夹河屯村正肖永君等联名具呈辽阳县监督文

（1918. 3. 23）

具联名呈，村正肖永君、会首张有庚、肖起广、张德明、刘明德住城北六里远肖夹河，为铺设铁路侵占民田，恳请查勘详明照会，以重国课而保民生事。窃村正等屯有三姓领名升科地一段，坐落本屯村东，历经屯民肖姓、张姓、刘姓三户分种纳粮。当因本村丙等学堂经费不足，将此地拨作学田，以为常年经费。该地南首附近洋桥，东首北首均至太资〔子〕河。前清宣统元年间，日本因修理西关车站房间暨马路，曾在该地东头靠河铺设铁路挖运沙子，所有占用该地，民间不得耕种，当由日本经理部按年发给租价。迨民国元年车站工竣，不运沙子，遂将铁道撤去终止，村正等屯众仍照旧耕种。去岁秋间奉文沿河栽养树株，经本区区长传知，村正等遵谕将该地靠东靠北河沿通长旧有柳林按树株稀处复补栽树秧，以资发生。讵本年三月初旬，突有日人复在该地东头靠河由南至西北铺设铁路，将河沿所栽树秧尽予拔毁占据。此项升科地亩，东西约丈余，南北长四百余弓，询系城南立山屯处日本车站振兴铁矿公司经

理，将挖掘沙子运往该矿厂卸用。村正等伏思该地系有粮之地，民间春种秋收，系属保护生命之产，树株系奉谕栽养以固河崖。况中日杂居已有约章，虽尺寸之地莫非国土，何得一任凭空占据。再立山铁矿工程浩大，何年告竣碍难悬揣，祗以事关交涉，未便径向理论。为此绘图联名具呈，乞监督鉴核查勘，迅赐详明照会，俾免凭空占据，以重国课民生，而免学堂经费无着，实为公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 17 箱，第 5 捆，2157 号

鞍山站村正刘明海等呈辽阳县监督文

（1918. 8. 15）

具联名呈，村正刘明海、会首徐增有、刘景耀等，年岁不一，均住城西南六十里鞍山站，为恳请领照准予赏还事。窃民等屯于去岁被矿区侵占山林坟墓并山根车道等情，民等与旧堡会村正谢邑信等，同来案呈请，蒙批令民等将粮领大照等据交案，再行核办等谕。民等遵批□行领名一纸山荒大照四张如数缴案。嗣蒙监督照会日矿公司，而日矿公司延至今春，仅将坟墓按塚发钱，每塚发价小洋五元，该坟主领去。惟民等屯公共山林山根车道，被伊侵占，分文价值未发。民等原报山荒，培养树株，耗款若干，该日矿强胜之国抗不发价，民等亦无可如何，请求监督准予将□行粮领并大照四张如数赏还，以免久悬，实为德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 35 箱，第 12 捆，324 号

孤山子村正贾绍先等联名呈辽阳县监督

（1918. 5. 16）

具联名恳呈，村正贾绍先、会首马鸿禧等年岁不一，均住南路三区四驻所孤山子，为矿区占山恳请照会赏发山价，以便缴销大照事。窃民等村东有山荒一段，与双峰寺一山毗连，于民国元年经民

报领，有大照可证，迄今已及六年矣。培养树株，花洋若干。于去岁被日矿侵占，民等来案与地以并呈请在案。至今春山下之地业已发价，惟山荒毫未分示，不知是何情故。且此山荒已竟开矿工做，乃价资尚未发还。民系村中代表，现有矿区诸事缠身，而山价不发，众户向民苦恼。且此山荒即系民屯所有，民等理合联名来案，恳请监督照会日矿公司汇同查验，按亩发价，以便缴销大照，实为德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17箱，第5捆，2157号

大石头村村正赵永升会首赵廷章等联名呈辽阳县监督文

（1919. 12. 30）

具联名恳呈，村正赵永升、会首赵廷章、赵廷瓒等年岁不一，均住城南警察三区三所管界大石头，为恃势日人霸占民田，恳请照会交涉，以便查究勾串而保民权事。窃以日人梅元〔原〕于今岁阴历六月六日率人至民等屯，将村北一带所有田地如数插封，埋立标桩，强横霸买，民等随急联名来案呈请，蒙批候饬八封沟市场巡官找向日人梅元询明，复候核夺，等因。民等随遵批回屯静候，今已数月，该巡官不但未找梅元询明呈复，反派令巡警至民等屯逼勒各户出卖押结等语。民等无奈又来案呈请，复蒙批示：该村正等既未认卖，亦未受价，暂仍回屯听候，不必惊恐，等谕。民等视批之下，乃日人依恃强横手段，霸买民田，非同别案可比，刻已钱粮亩捐债项临迩，如不斟酌明白，民等被其侵占之欺，何日得了。伏思华日两国之条约，并未载有买卖田地之条章，而日人霸买石成峪二屯之山荒册地已允，乃日人惯习霸买一郡之理想〔中略〕，惟民等屯诸户之性直，遵照条约办理，该日人勿论备价多寡，难买不卖。民等屯八十余户，其田地不过千亩之谱，大小门户，所有之田土皆系命产，能以舍

命坚不舍产。乃日人梅元依恃强横手段，霸买命产之习惯，民等迭次请求监督，尚未办理曾〔成〕效，只得与其绝〔决〕以死战，不能容其霸买寸土等情。况日人之霸占，其中确有华人之勾串，迄今已及数月，我监督尚未办理曾〔成〕效，其中勾串之叛贼，亦未查究明晰，民等无奈，仍未案请求监督照会交涉，以便查究勾串，而保民权，实为德便。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35箱，第14捆，443号

编者注：日人梅原是振兴公司爪牙。此次立标圈占土地，计为四百余亩，振兴公司终将此地霸占。

沟家寨村长赵德发、笔管堡村长苏正起、东河南村长赵德林呈海城县监督文

（1920．12）

禀为报明荒山日人侵占，请求查核交涉，以征〔证〕土地有权而免后患事。窃村长等居近老虎山，素系牧养公地，无人承领，亦无课赋。民国五年时，新章颁布，凡有荒山准就近各村首报。村长等奉此，遂邀集花户六十家，凑资在奉首报，早已收到山照，仍常牧养。上〔山〕顶以分水为界，村长等仅报山北面。再毗连龙凤山北坡，亦经村长等接报，所报两处得大照九张，从无异说。突于本秋九月间，有日人由山南逾山顶，竟至北坡任意刨取铁矿。村长等见日人越界刨取铁矿，虽知其非，不敢拦阻，恐惹交涉。惟村长等承领山坡北面山荒，事已数年，领有大照，岂容他人侵占，且擅将山皮刨破。但既系日人侵占，未悉持何理由。村长等除将大照带案听候审阅外，理合将领报山荒被日人侵占各缘由，据实声明，禀恳监督案下公鉴核准，俾免日人侵占，而免交涉，实为大德。

海城县公署档案，第13箱，第2捆，176号

海城县警察五区一驻所巡官韩永发呈县知事文

（1920．12．26）

钧署令开，据沟家寨村长赵得发、笔管堡村长苏正起、东河南村长赵得林呈为报明荒山日人侵占请求查核交涉，以征〔证〕土地有权而免后患等情，合行令仰该巡官按照山荒大照，查明日人刨挖是否在照至以内，该日人刨挖究有何等作用，切实详查复候核夺，此令。等因奉此，巡官遵即前往该屯，传集各该屯首报荒山村长赵得发等覆地勘查。按照山荒大照勘得该屯会等所报老虎山、对面山迤带，均由山顶南北分水分界，该屯等所报均系北坡至山顶北分水为界。现在日人在老虎山北坡该屯所报山荒照至以内开挖铁矿，工程浩大。现在修成铁轨搬运铁石，工人如蚁。山草蒙茸之牧场，挖成沟垒无用之地。查其情势，工人愈聚愈多，开挖愈辟愈广，东自猴儿石，西至对面山北坡，皆埋立标桩，均在该屯所报照至以内。除令该首报村长等收执大照听候指令外，理合将各该屯所报山荒实被日人挖开铁矿等情呈复核夺。

海城县公署档案，第13箱，第2捆，176号

编者注：经中国地方当局交涉后，振兴公司暂时停工，1921年终被其收买。

1919年在大孤山收买村有地近4百亩

在租用的矿区内，如包括民地时，决定随着采矿事业的发展，根据需要予以收买。

据记录所载，在大正8年，曾以每亩小洋15元的价格收买大孤山矿区内村有地395亩，共付出5,925元．但不详是用何种方式收买的。因为以后再没有收买矿区土地，所以现在如果着手开采一担山、新关门山、白家堡子三矿区的土地，和对面山矿区的一部分

时，还得收买这些土地。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77－－78页

鞍山各处土地收买状况

在矿区内及矿区外收买的土地，有的是以公司名义收买的，有的是以会社名义进行收买而算作公司财产的。此中关系虽较复杂，但除鞍山一带的市街地、工厂用地、铁路用地、水源用地等土地之外，全是作为公司用地来处理的。

为了帮助读者的理解，今将鞍山各处土地的性质，揭示如下表：

地名	面积	用途	租或买	租买名义人	所有者	管理者
大孤山	1,552亩	矿区内	官地租借	鞍山铁矿 振兴公司	振兴公司	振兴公司
樱桃园	1,386〃	〃	〃	〃	〃	〃
鞍山站	2,345〃	〃	〃	〃	〃	〃
王家堡子	2,046〃	〃	〃	〃	〃	〃
对面山	2,111〃	〃	〃	〃	〃	〃
关门山	790〃	〃	〃	〃	〃	〃
				〃		
小岭子	2,496〃	〃	〃	〃	〃	〃
铁石山	760〃	〃	〃	〃	〃	〃
鞍山	约13,687亩	工厂用地	永租	满铁工厂	制铁部	制铁部
鞍山	约95〃	铁道用地	〃	〃	铁道部	铁道部
鞍山	约18,115〃	市街用地	〃	〃	地方部	地方部
大孤山	395〃	矿区内	租借	?	振兴公司	振兴公司
大孤山	约708〃	社宅用地	永租	满铁工厂	〃	〃
大孤山	约889〃	运矿线用地	〃	〃	〃	〃
长店铺	约263〃	〃	〃	〃	〃	〃
东鞍山	约17[illegible]	社宅用地	〃	〃	〃	〃
东鞍山	约[illegible]	运矿线用地	〃	〃	〃	〃
西鞍山	约179〃	社宅用地	〃	〃	〃	〃

续上表

地　　名	面　　积	用　　途	租或买	租买名义人	所有者	管理者
樱桃园	约　686亩	社宅用地	永　租	满铁工厂	振兴公司	振兴公司
樱桃园	约　311〃	运矿线用地	〃	〃	〃	〃
王家堡子	约　53〃	轻铁用地	〃	〃	〃	〃
王家堡子	约　2〃	作业用地	〃	〃	〃	〃
大孤山	约　21〃	之字形采矿线用地	民地收买	鞍山铁矿振兴公司	〃	〃
西鞍山	约　16〃	井泉用地	民　地	〃	〃	〃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11—113页

编者注：表内鞍山"工厂用地"、"铁道用地"、"市街用地"三项不属于振兴公司。

满铁承认占地修筑运矿铁路是非法的，愚弄了中国当局

从振兴公司方面来说，为了铺设运输矿石的铁路，必须首先收买土地，但在该公司合同中仅对矿区内的土地有租买的规定，对矿区外土地的租买以及运输矿石线的铺设，并未加以规定，所以必须重新申请中国官方批准才能租买。

关于铺设运输矿石铁路可以引用的法规，是民国4年公布的《专用铁路暂行规则》。根据该规则的规定，公司运输矿石时，须呈报该管地方行政长官转请交通部发放执照（该规则第三条第四条）。〔中略〕如果不按规定手续铺设，则交通部得命令其停止运输或课以罚款，或拆除其工程（该规则第十二条）。

实际上公司铺设运输矿石铁路，并未按照《专用铁路暂行规则》向交通部提出申请。振兴公司在租妥矿区土地后，由于满铁会社技术局预先要求，经过初步商谈，决定在大正5年末、6年初的冬季测量完毕，一俟解冻，即行开工。因而在大正6年2月20日命令奉天公所就鞍山、大孤山间和鞍山、鞍山站间铺设运输矿石铁

路一事进行交涉。奉天公所遂于2月22日以鞍山振兴铁矿无限公司名义向奉天省长提出了此项申请。呈文在形式上是为了申请测量鞍山、大孤山间运输矿石的铁路路线；但在字句上，则企图间接得到收买用地、铺设铁路的许可。考虑会社之所以不按"暂行规则"的规定进行申请，而采取一种特殊的程序，就是为了拟在解冻前测量完，等解冻后立即可以施工；如呈请交通部许可，恐将耽误工期。而且会社根据设立振兴公司合同的第二条"本公司专营开采铁矿及其附属事业"，对"附属事业"一句，随便加以有利的解释，认为这是连铺设运输矿石铁路也同意了。奉天省长于3月2日作了十分简短的批示，仅仅同意进行测量。接着11月24日，公司又向辽阳县知事申请许可进行樱桃园运输矿石线路的测量。这样，大孤山线只得到了测量许可，樱桃园线只是办了申请测量的手续。东鞍山线未经申请（大概如此）就开始测量、收买用地并动工修筑。

收买用地是在大正6、7年间以满铁工厂名义用特殊收买方法进行的。在测量、收买用地和铺设铁路工程当中，似乎曾和中国官民之间发生过种种纠纷；而与中国官方的正式交涉，则是因为大孤山线横穿中国方面的电线线路，为迁移电线线路而进行的。

大正7年4月至7月，又就迁移立山、鞍山间中国方面的一百几十根电线杆问题，与中国当局进行了交涉。奉、吉、黑电政监督办事处认为事关重大，请示了交通部。

交通部认为，呈请迁移电线杆的用地，并不是经过批准的铁路用地；但是暂且为了核查，命令奉天财政厅提出图样，并调查真相。这一训令，当然转达给振兴公司了。振兴公司则愚弄奉、吉、黑电政监督说，运输矿石铁路是铺设在工厂和采矿地之间，系根据矿业条例而铺设的，并且中国的电线杆是在矿区之内。中国方面当然不会满足公司的答复，奉天财政厅出了布告，指责公司非法铺设铁

路，于是事态愈益恶化。

以后，由于于冲汉等多方努力，虽然防止了事态的恶化，但并未得到铺设铁路的正式许可。此后，关于电线杆问题虽曾经有过种种交涉，但运矿石铁路的工程仍继续进行。大孤山线于大正7年11月29日，樱桃园线于同年同月16日，东鞍山线于同月11日均先后通车，开始运输。以后东鞍山运输矿石线路，因该矿区富矿采完而拆除。另在该矿区和邻接矿区又铺设了大孤山和西鞍山采矿线，以及王家堡子、樱桃园间的轻便铁路线。铺设这些铁路都没有得到中国方面的允许。

以上各线总长为19.5英里（包括西鞍山线的3.7英里，但不包括火连寨专用线的0.4英里），这是和专用铁路暂行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专用铁路的距离不得超过20华里”的条款相抵触的。

以上各铁路，均属振兴公司的财产，但满铁会社对大孤山、鞍山间，樱桃园、鞍山间的线路收取运矿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孤山、鞍山间还发行有价车票，办理客运。总之，这些运输矿石铁路法理根据非常薄弱，此点是需要充分研究的。

〔下略〕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21—129页

5 17村联合上诉 平政院反对振兴公司强占土地

东京陵等十七村的诉状

（1918. 5）

为奉天省辽阳县知事田乡谷违法营私卖国害民，与振兴铁矿公司华商于冲汉通同合谋，强占民山，取石霸地，修筑铁路，违背条章，吁派员严密彻查，咨行饬禁，按法惩戒，以保领土，而卫民产事。

缘该县振兴铁矿公司，系中国商人于冲汉与日本商人镰田弥助招股合办，该公司合同所载矿区只鞍山站一带之八处，计铁石山、鞍山、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均在辽阳县治西南，与民等各村会山在县治东北，中间隔一县城，相距六七十里之遥。不意该公司觊觎民等会山，于去岁夏间强行租用，与民等各村毫无商议，即擅自丈山埋标，声言采石制灰，以为化铁之用，复用占田毁禾，强自修筑铁路，以作运石之需。查矿业条例第十六条内载，采铁矿区至大，不得超过五方里，而该公司强占租距六七十里之外之民等各村会山，不知果据何法？即按同条例第五十七条，虽载有矿业权者得使用他人土地之规定，亦只须在其矿区毗连地点并有适合需用，方能使用之，万不应逾越矿区六七十里之外，到处横行强占。农商大部发给矿照，限制矿区之谓何？又同条例第四条所载凡有约之外国人民与中国人民合办矿业，必须遵守本条例及其他关系诸法律之明文；又同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第七件〔款〕内载有公司除开办矿业外，不得兼营他项事业。该公司矿区八处，山石甚多，何不采而取用，乃竟借采石制灰之名攫取界外数十里山川土地，图营他业以夺民等衣食之源？此即其违背矿业条例之一切实在情形也。再查中、日新约第二条所载，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工商业应用之房厂或为经营农业得商租其需用地亩。夫既云商租，则可见未商而强占者则不可也，且租否之权仍在于地主，然此系指工商业之房厂或经营农业而言。若开山取石，碍民庐墓、修筑铁路，擅毁田禾，则更非所许。又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所列奉天省鞍山站一带，由辽阳县起至本溪县云，此指该地所产铁矿而言，非谓所产一切物件均归该公司可得而取也。约章具在，岂容误解？此按之中日新约，该公司亦无有强租民等会山之权利之规定，且民等会山俱系青石，矿质并非同种，该公司强迫占用，是又违背约章之故，犯公法也。民等于去岁夏秋间，迭在辽阳县及奉

天省长案下呈诉被〔备〕受损害情形。而该公司中商于冲汉素为日本通事，民国初年，充任过奉天交涉司使，鬼祟奸诈，手眼通天，与政界办事要人及财政厅长王永江最有密切关系，联同欺矇张省长批交财政厅转饬辽阳县核办。县知事田乡谷与于冲汉合谋为奸，于去岁九月十一日发出布告(附布告)勒令民等出租会山领价，并得另立契约，租期定以六十年为满。民等逼不得已，于去岁十月呈诉农商部在案。奉批，令饬奉天财政厅查明办理。去岁十二月十三日，辽阳县发出布告内开云云(附粘布告)，民等不胜骇异。查振兴公司强占民等会山良田，擅割禾稼筑路，本系逾越矿区，以诈欺欲取得矿业权利，违背矿业条例第九十四条之公法，而财政厅长王永江反谓人民藉口要挟，不知是何情理？至谓该公司承认赔偿损失，民等并未受领其赔偿之价。诚恐日商狡诈，倘藉受价而赖山地，彼时民等有冤更难诉矣。又谓以官山而得私价，犹复无理取闹，等语。民等各村会山田地绵亘数十里，有系个人私有者，有系各村公有者，数百年管业无异，庐墓田园之所在，生命财产之相关，民等断不能租与该公司，亦断不能受领其租价。县知事田乡谷再三强逼，故有呈诉京都之事。又财政厅长谓官有之山，即一律转请清丈局，丈放收价，以免人民把持，等语。民等各村会山自前清初叶，殖民创垦实边之时，就近荒山即给与各村公共樵牧之用，奉省全境会山均是如此，相沿已久，今因不租与该公司，独将民等会山收归官有，丈放收价，民等亦即遵照奉天清丈局规定第三条章程具呈，备价承领，又何把持之有？现有十四村之保证金款大洋贰百捌拾元交局查收。而辽阳县知事田乡谷谓，该公司呈报于先有案，禀请清丈局将民等报领原案注销。财政厅长王永江兼任清丈局帮办之职，扶同县知事之请，遂即牌示，不准民等请领，且云民等矇混，竟将十四村之保证金款如数扣留充公(抄粘牌示)。民等以事理不平，续行呈请，而清丈局批示谓，该公司按例报矿早经财政厅核准有案，仍不

准理(抄粘批示)。伏思该公司如果曾报在案，何以去岁十二月十三日县知事布告所载，奉财政厅指令内有该公司并未呈明立案即擅割禾稼之语。可以见县知事田乡谷昧心欺蒙而与该公司通同作弊也。民等自清初占此会山以来,为民等一切采石制灰、建屋筑垣以及樵牧等用。如上瓦沟子、朴家沟一带村屯，设立制灰窑厂,历有多年。又尖山子、张书屯同老大台、会中各屯,likewise有作石厂所,销售甚广,岁纳地方捐款。而民等祖墓庐舍,星列棋布于山之阳亩。民等各村占有之权及优先之权，尚有超过于此者乎?且矿业条例第十一条所载,第三类青石、石灰石等,应由地面业主自行采取,并奉天全省清丈局改订丈荒章程第三条所载,荒中如有沙石、瘠薄不堪，垦种必须附近村会公共名义报领,牧养个人及隔村不准报领,以杜假名取巧。如以荒山论,该公司本无报领之权,违背清丈荒务之条章。若以石矿论,民等采石制灰多年，已具占有优先之利权,该公司绝无强夺他人利权之法理。并查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所载,矿业呈请之矿质不在矿业条例第六条第一、二类者,矿务监督者概不受理。民等会山所产青石、石灰石之矿质，本在第六条第三类之属，财政厅长兼任矿务监督，系在不应受理之列。而清丈局谓、财政厅核准该公司有案，实系未为细查法例,并又未能细查县知事一切朦禀舞弊情形也。查县知事去岁六月十一日布告，已经言明会山(附粘布告)，九月十一日布告亦是言系会山，祗因民等不租与该公司即换一官有字样，禀请财政厅变为官山。即变官山,亦即先尽本国籍贯人民占有优先权者承领,断不应令该公司外国商人承领。且如果系属官山,何以石桥子、台子沟之屯领有山价?彼既得价,均是一样人民之山,则显系会山可证。又九月十一日布告内载有已与各村正议定每亩租价小洋一元七角等语,若非会山,何以与民议价?又何以逼民领价?布告可为凭证。且民等各村并未与其议定租价,皆其私相捏造。如果各村议定,何

以去岁八九月间前碉井子与桑园子各村会首在县署控告盗卖会山之人有案？又民等各村何以屡次呈请保护山地各情形？县知事反复无定，颠倒公事，若是民等允认出租，即云系属会山，如不出租，即行变为官山，沟通地方一二屯无赖之徒，牵绳引线，捏造作弊，以盗卖国民土地于该公司日商之手，趋媚于中商于冲汉之势力，皇皇布告，蔑视民意，此民等所不能不有怨于卖国害民之田乡谷也。民等各村数千余户，损失数十里山川土地，实在难安生业，又于今岁一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日两次呈奉农商部据情令饬奉天财政厅查明呈复，而该厅长王永江袒护该公司与县知事，故压案件，永未呈复，以为困累小民，日久山地自可谋到该公司之手。民等讼累将及一年，川资实耗不菲，无奈，惟有叩恳院长案下恩准简派贤员前往奉天辽阳县属东北乡间，密查确实情形，然后按法判断，令饬禁止，慾戒地方官吏不得帮同振兴公司逾越矿区，强霸人民会山田地，采石筑路，以保国家领土之权而卫人民生计之产，不胜感叩之至。再此呈系东京陵等十七村人民公举代表，除赵文荃、毓文、李仕濂、富桂格四人因事暂行回籍外，由富槟阁主稿缮呈，合并声明，谨呈

平政院院长

民国七年五月　日

陈述人　李仕濂、赵文荃、富槟阁、毓　文、富桂格

东京陵　村正　富桂格

会首　赵国玺

韭菜园子　村正　李荣溥

会首　李仕濂

朴家沟　村正　朴万升

会首　朴万钧

尖山子　村正　石　凯

	会首	牛玉文
上瓦沟子	村正	逄荣林
	会首	徐联璧
下瓦沟子	村正	贾增林
	会首	贾多纶
后稠井子	村正	李中和
	会首	李中元
桑园子	村正	穆中和
	会首	穆恩祥
韩家坟	村正	翟恩库
	会首	张柄东
陆甲房	村正	刘忠溥
	会首	荆玉占
头道沟	村正	王志谦
	会首	王显文
前沙浒屯	村正	李永春
	会首	王凤阁
陈家坟	村正	陈广田
	会首	陈峰荣
前稠井子	村正	李锡元
	会首	李林阁
二道沟	村正	田永来
	会首	赵永泰
达子堡	村正	吴国隆
	会首	王　贤
蒋家湾	村正	胡玉春
	会首	吴祥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3号

辽阳县行政公署布告

（1917．6．17　第418号）

为布告事：案据鞍山铁矿振兴公司函称，本公司化铁须用石灰，现拟购买辽阳城东台子沟、石桥子、稠井子一带等地会山，已将山价与各村正会首等议定，每亩一元七角，刻将丈量，特恐村中人等有不明其中原委者，不免疑谤，请布告周知，以便丈量放价，等情。据此，除训令该管警察区官知会该乡区长一体宣示居民勿用惊惧外，合行出示布告，仰台子沟、石桥子、稠井子一带佐近村民一体知悉，静候派员勘丈，秉公发价。特此布告。

右示通知

中华民国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3号

辽阳县行政公署佈告

（1917．9．11　第64号）

为出示布告事：案查前鞍山站铁矿振兴公司函称，化铁须用石灰，拟租用城东台子沟一带会山，已与各村正议定每亩租价小洋一元七角，业已出示布告，并令该管警察，会同区长妥为宣谕在案。兹据该公司将大妥尖山子、张书屯、上瓦沟子、石桥子、后稠井子、朴家沟子、台沟子、穆英勃、韩家坟、陆家房、前稠井子、头道沟、二道沟、前沙浒屯、施官屯、栖灵寺、达子堡、陈家坟、蒋家湾等屯方面石灰岩产地山荒亩数造册，连同应发租价银元票，一并送交到县，请为查填租照转发给领，等因。准此，查该公司租用山厂制灰化铁，载在约章（按中日交涉始末内载，鞍山站一带由辽阳县起至本溪县，矿种铁），不得抗违，兹拟定于阳历九月二十日发领亩价，仰各屯村正会首等一体遵照，届期前来具领，以资发放，毋得自悮。特此

布告。

右仰知悉

中华民国六年九月十一日

辽阳县知事　田乡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3号

辽阳县行政公署佈告

（1917．12．13　第74号）

为晓谕事。案查前奉财政厅训令内开，据辽阳东京陵等十七村代表等在农商部呈控振兴铁矿公司逾越禀准矿区，扰害民生等情一案，令即查明来〔秉〕公核办具复，以凭核转，等因。奉此，当将此案始末情形查明呈报，兹奉指令内开，呈悉，查该公司购地筑路，尚未商允呈明立案，即擅割禾稼，故〔固〕属非是，然既由该公司承认赔偿损失，呈经该知事查明，按亩计粮从优发价，办法尚属平允，该民等何得仍以此借口要挟？又查奉省官山，从来临近村屯，多以官府不甚过问即据为己有，该民等以官山而得私价，犹复无理取闹，应由该知事传集各村明白晓谕，查明该公司所购之山及路线经过地点，何为官有，何为民有者，由该公司单独购用外，其官有之山即一律转请清丈局丈放收价，以免人民把持，仰即遵照，妥善办理，仍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查核，勿稍忽延，此令，等因。奉此，除传集各村正等面谕并查明官有民有，以便分别办理外，合行晓谕该处居民人等一体知照。特此晓谕。

右仰知悉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署理辽阳县知事　田乡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3号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批示

（1918．3．23）

为牌示事。案据辽阳县呈复，查明逄荣林等报领上瓦沟子等处山荒共十四起，均系振兴铁矿公司商租采取石灰地点，并奉财政厅核准有案，请将该民等报地原案取销，等情，前来。本局复核，此项山荒，既经财政厅核准归振兴公司价领，该民等竟敢来局报领，实属有意蒙混，将报案一律取销，按照改订丈放各种官荒新章第六章原缴保证金如数充公，除指令外，合行列单示仰该民等遵照。此示。

清丈局批：案经辽阳县查复该民等所报山荒十四起，均在振兴铁矿公司商租采取石灰界内。该公司按例报矿早经财政厅核准有案，自应将该民等报案取销，并将保证金充公。既经明白牌示，何得砌词来局哓渎，仍不准理。此批，民国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3号

农商部批文

（1919．4．22　第457号）

原具呈人富樸阁等，呈一件：恳勿令振兴公司强占牧养会山由。

呈悉。前据该代表迭次呈控振兴公司强占民山，霸地筑路，地方官厅循情袒护，等情到部。前经本部先后据情令饬该省财政厅迅速查明呈复去后，兹据该厅复称，此案起颂〔讼〕之由，因该公司制铁需用灰石，复因采运灰石，拟修轻便铁路，致与当地人民发生龃龉。查该公司原订合同第二条本有准办附属营业之规定。查矿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因设置大小铁路等，得使用他人之土地。该公司开采灰石确为制铁附属营业之一。修筑铁路，尤为便

利运输之必要。且拟占之山，已与各民产议明租价，订立租契，呈县有案，不得谓为强租，核与合同及条例，均无不合。此项山地，除少数民有者外，其余尽属官有。本应所有官山一律由清丈局另行丈放，然本厅未能遽予决定而必饬其两造协商者，原为能由商民协商而成尤能融洽感情，以免日后之嫌隙，该民等竟置之不理。至该公司租地筑路尚未商允，而办事人员擅割禾稼固属不合；但该公司一经闻知，即引咎不遑，并自认从优赔偿，由县查明按亩计粮给价。在民等所得足可偿失，在该公司尚非有意强迫，本可完结。而该民等尚以此点藉口者，无非因无餍之求，犹未满足，借此为要挟之具。再该公司果有不守条约情事，自当从严约束，倘因营业进行而受人民阻挠，亦应予以维持。应请将该民等控案取销，仍准该公司照例使用土地，并请严饬该民等速与该公司商定用地办法，呈明备案，等情，到部。查该公司采取灰石本系附属营业，合同确有规定；敷设轻轨铁路，使用他人土地，例条亦载有明文。该公司办事人员擅割禾稼，固属不合，既经该公司按亩计粮给价，从优赔偿，尚属平允。至该公司使用土地一节，该民可速与商定办法，勿得有意阻挠，以违条例。除指令该厅将赔偿禾稼损失秉公办理外，合即批示遵照。此批。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一庭批稿

（1919.5.23　批字第89号）

状及附件均悉。查此案于上年据民等陈述到院，当经批令先向该主管官署正式诉愿在案。兹既据称，诉经农商部批示不服，故复来院起诉。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应以农商部为被告官署，方合程式，乃以县知事及商人于冲汉列为被告，又不称行政诉讼，均属不合，仰即另具诉状更正，再行核办。此批。

副状〔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一庭批稿

（1919.6.19 第132号）

状悉。此案经本院审查，核与行政诉讼相符，准予受理。仰候将诉状副本咨送被告官署，依法答辩。此批。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一庭咨稿

（1919.6.23 第153号）

为咨行事。案据奉天辽阳县民富槟阁等诉称，因中商于冲汉与日商镰田弥助在辽阳县设立振兴铁矿公司，其合同所载矿区只鞍山站一带，如铁石山、鞍山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等八处，均在县治西南，民等各村会山在县治东北，中隔县城，相距六、七十里。该公司擅自丈山埋标，毁禾筑路，声言采石制灰以为化铁之用。民等迭具呈辽阳县，申诉求庇，县知事反勒令出租领价，经诉愿于农商部奉批，使用他人土地，条例载有明文，该民等可速与商定办法，勿得有意阻挠。因该民等不服，来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本院审查，核与行政诉讼相符，堪以受理。除批示外，相应将诉状副本咨送查照，希于文到十日内提出答辩书，连同本案卷宗一并咨送过院，以凭核办。此咨。

农商总长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农商部咨平政院

（1919.7.15 第1535号）

为咨复事。接准咨开，案据奉天辽阳县民富槟阁等诉称，因中

商于冲汉与日商镰田弥助在辽阳设立振兴铁矿公司，其合同所载矿区只鞍山站一带，如铁石山、鞍山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等八处，均在县治西南，民等各村会山在县治东北，中隔县城，相距六七十里。该公司擅自丈山埋标，毁禾筑路，声言采石制灰以为化铁之用，民等迭具呈辽阳县申诉求庇，县知事反勒令出租领价，经诉愿于农商部奉批，使用他人土地，条例载有明文，该民等可速与商定办法，勿得有意阻挠，等因。该民等不服，来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本院审查，核与行政诉讼相符，堪以受理，除批示外，相应将诉状副本咨送查照，于文到十日内提出答辩书，连同本案卷宗一并咨送过院，以凭核办，等因，前来。查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行政诉讼，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级行政官署之违法处分书或最高级行政官署之决定书，到达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于六十日内提起之，等语。本部对于该案并未有直接之处分或决定，该商亦并未依法诉愿到部，更无从就其书状为诉愿之决定，是本部对于该案全不发生违法问题，似不能作为行政诉讼法之被告人，无凭提出答辩。该项行政诉讼案应否受理及应以何种机关认为被告之行政官署？尚希贵院察夺，相应咨请查照可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咨农商部

（1919.7.21 平字第175号）

为咨行事。案查本院裁决先例，凡下级行政官署之处分，经最高级官署核准照办者，均认为最高行政官署之处分，并无直接处分与间接处分之区别。此次受理奉天富槟阁一案，即依裁决先例办理。接准贵部咨称，该民未经诉愿，无凭答辩等因。迭经往复筹商并传询富槟阁曾否到部诉愿，据称，仅具呈数次，未经正式诉愿。兹为救济该民权利起见，特令依据诉讼法第一条第二款先行赴部提

起诉愿一次，俟决定不服再行提起行政诉讼，相应咨复贵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富槟阁等诉状

（1920．8）

为诉愿一载，诉词十上，农商部仍事稽延不予决定，守候无期，拖累何报，谨提起行政诉讼，缕呈事实请予裁决事。〔中略〕民等无如公司之势力何乃呈诉于官厅，求其保护，不意辽阳县及奉天财政厅处分既属违法，农商部又迟延不办。民等诉愿已经一载，所有被害事实及在京声诉已历三年守候难〔艰〕苦情形，均载十次呈诉之中。不蒙鉴谅，犪迫何已。长此稽延，讼累何报。惟有具陈事实，提起行政诉讼，以求救济。〔中略〕辽阳县、奉天财政厅不为保护，迫民等诉愿于农商部，乃迄今年余不蒙决定。查诉讼法第十二条，原处分或原决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诉愿书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内添附辩明书及必要书陈送于受理诉愿之行政官署。奉天实业厅既不遵法定期间陈送书状，其所已陈者残缺不完，且时期有一年之久，今欲令其补送，现已过数月，尚不知该卷送到期在何时。民等一再陈述久羁京师讼累不堪之苦状，恳请速与决……〔下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农商部决定书

（1920．9．6　第9号）

诉愿人富槟阁等

右列诉愿人以前奉天财政厅对于振兴铁矿公司在辽阳县城东台子沟等处会山一带采石筑路一案，处分违法，提起诉愿，经本部受理，决定如左：

主　文

振兴铁矿公司在该处官山采石一案，前奉天财政厅之处分维持之，至该公司拟附设轻便铁路一节，经过路线既多系民地，将来该公司敷设该路时，应照法律与地主协商妥洽，呈由奉天实业厅分呈农商部、交通部核准办理。

事　实

〔略〕

本部决定之理由

综观上述事实核以法律，石灰石系属第三类矿质，按照矿业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应由地面业主自行探采或租与他人探采，且须经由地方行政长官核准。查振兴公司采石之地既据前财政厅查明俱系官荒，则其所有权自应属诸国家。该公民等前此既未以公共名义或个人名义遵章报领，以取得土地权之确据，复未遵照矿业条例呈报开采石灰，得主管官厅允许文据。是该公民等对于该处山荒既非地主，又无矿权，自无争执之余地。虽据称习惯占领既久，采石制灰历有年所，究不得为主张权利之根据。前财政厅以该会山习惯既久，不另行丈放，准由该民等补报山荒租与该公司采石；该民等本非地主，而享有地主权利，是于法律事实兼筹并顾，其处分并无不合，自应予以维持。至该公司附设轻便铁路、损害禾稼一节，既经该公司按照亩数从优给价赔偿，且勘修该路尚在计划时期，并未实行，自属不成问题。惟该路经过路线十余里之地，据该公司原呈及实业厅所呈略图，俱称该处系属民地，且事关交通，将来该公司如拟敷设时，应照关系法律与地主协商妥洽，分呈农商部、交通部核准办理。为此，决定如主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农商部咨复平政院

（1920．9．7　第1855号）

为咨复事。案准咨开，前据奉天辽阳县民富桢阁等陈述，因振兴铁矿公司强占该民等山地，不服农商部批示，来院提起行政诉讼一案，于上年七月间特令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一条第二款，先行赴部提起诉愿，兹复据诉称，向部诉愿已历十次，时经一载，未蒙决定，长此稽延，讼累不堪，等情，续行提起诉讼来院。除批示仍应静候决定外，查阅该民等称守候艰苦，情辞恳切，相应咨请查照依法迅予决定，并希见复等因，前来。查该公民等提起诉愿一案，早据奉天财政厅提出答辩，惟因关系卷宗尚未呈递，迭经本部令催该厅呈送。嗣由该省实业厅先后将存厅卷宗补送到部，业经本部依法决定在案。准咨前因，相应咨复贵院查照可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专任审查庭长部报告书

〔前略〕

此案先于上年据该民等陈述来院，当经评议公决，批令先向该主管官署正式诉愿在案。兹据续诉称，具诉于农商部，该部并未派员详查。仅据奉天财政厅转据辽阳县禀复批示。……〔下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一庭咨稿

（1920．10．27　平字第103号）

为咨行事。前据奉天辽阳县民富桢阁等陈述振兴铁矿公司强占该民等山地，不服农商部批示，来院提起行政诉讼一案，于上年七月间特令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一条第二款先行赴部，提起诉愿；嗣

于本年据诉称，诉愿一裁，未蒙决定等情，当经据情咨达，并准咨复，业经依法决定各在案，兹复据该民等诉称，农商部决定违法，来院续行提起行政诉讼。经本院审查核与行政诉讼法第一条第二款，已属相符，自应继续受理，除批示外，相应将诉状副本咨送查照，希于文到十日内提出答辩书，连同本卷宗一并咨送过院，以凭核办。此咨

农商总长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 号

平政院一庭批稿

（1920．10．27　批字第 283 号）

状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经农商部决定核与行政诉讼法第一条第二款相符，自应准予继续受理，仰候将诉状副本咨送被告官署依法答辩。此批。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 号

农商部咨平政院

（1920．11．5　第 2319 号）

为咨复事。案准咨开，〔略〕查本案卷宗，本部尚多未备，前奉天实业厅所送卷宗，业经本部于决定后发还，应向该厅调取。又查该民等所述各节，尚有应行待查事项，应由本部令知该厅查明呈复。除俟该厅将该案卷宗呈送，并将饬查各节呈复到部后，再行提出答辩外，相应先行咨复贵院查照可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 号

富槟阁诉状

（1921．1．18）

〔前略〕

旋有奉天省议会议长白永贞、副议长林成秀、议员张成算等出为和解，言明振兴铁矿公司情愿不租用东京陵等二十一村之会山，其中石桥子、台子沟、栖云寺、施官屯四屯王靖一等私领山价，追令退还于振兴公司，由中人取具振兴铁矿公司商人于冲汉及民等押解，于民国十年一月十八日呈请农商部转咨钧院核准后，遵照办理。为此，先行声明，俟部咨文到钧院时，恳乞鉴裁批示咨行农商部令饬奉天实业厅转令辽阳县，将振兴铁矿公司租山原案注销，严追石桥子、台子沟、栖云寺、施官屯四屯王靖一等私领山价如数退还于振兴公司，取回租约作废，以清纠葛，而保国家领土、人民土地矿权，庶于地方公益，免却妨害，不尽感叩大德无既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一庭批稿

（1921．2．2　批字第32号）

状及附件均悉。据称，该民等因振兴铁矿公司强租山地提起行政诉讼一案，现两造情愿和解，呈经农商部转咨来院，声请咨部令饬奉天实业厅转令辽阳县，将原案注销，严追石桥子等四屯王靖一等私领山价如数追还，于振兴公司取回租约作废，以清纠葛等情。除咨部转令外，候部复到后，再由该民等遵照行政诉讼第十八条之规定，呈请撤销诉讼，听候本院核办。仰即遵照，此批。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平政院咨复农商部

（1922．2．2　平字第41号）

为咨复事。前据奉天辽阳县民富槟阁等，因振兴铁矿公司强租山地，提起行政诉讼一案经本院咨请答辩，准咨复，俟奉天实业厅将该案卷宗呈送到部，再行提出答辩，等因在案。兹据富槟阁等

状称：现两造情愿和解，呈经农商部转咨来院，声请咨部令饬奉天实业厅转令辽阳县将原案注销，石桥子等四屯王靖一等私领山价如数退还于振兴公司，原租约作废，以清纠葛，等情。正核办间，复准咨开，据白永贞等呈称，两造具结，情愿和解，呈请转咨，除批示照准外，合行咨请贵部令饬办理，俟完竣后，再行咨达来院，饬知原告富槟阁等按照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呈请撤销诉讼，候本院核办，以符法定程序。相应咨复查照。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1005—87—5号

编者注：1921年2月21日农商部长咨复平政院，表示同意。

6　于冲汉与满铁的关系日趋微妙

于冲汉、镰田弥助向奉天实业厅呈递的声明书

（1921. 2. 4）

具呈人鞍山铁矿华商代表于冲汉、日商连署人镰田弥助为禀请存案事。窃商等合办奉天省辽阳鞍山铁矿，于民国五年领到部照，嗣即经营开采，因资本上之关系，未能经营制铁事业，所有采出之矿石，皆卖与南满铁路公司，敝公司专作采矿之事。理合声明，应转呈农商部存案，实为公便。右呈

奉天实业厅

鞍山铁矿振兴公司　华商代表　　于冲汉

日商连署人　　镰田弥助

中华民国十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手抄稿

编者注：满铁鞍山制铁所和振兴公司本来是一回事，却要做种种伪装。对此，就连于冲汉有时也不摸底。1919—1920年因经济危机等原因，鞍山制铁所连年亏损，于冲汉唯恐负担亏损责任，以至赔上个人财产，张作霖也暗中提请于冲汉注意此点。满铁从一开始就主张采矿和炼铁分别经营，现在于冲汉等既然有此疑虑，便唆使于冲汉和镰田

弥助提出这一声明，其目的就是要中国官方承认振兴公司只经营采矿，不经营炼铁，同时也是要求公认满铁经营炼铁和公司无关。

农商部指令

（1921．3．24 第665号）

呈悉。查此案前经本部令查该公司所出矿砂系在何处制炼，等因。兹据呈称：该公司声明，合办铁矿因资本关系，所出矿砂皆卖与南满铁路公司，等情，应准备案，合即令仰该厅长转知遵照可也。此令。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手抄稿

于冲汉向满铁提出的声明书

（1922．7．26）

敬启者，窃于民国五年春冲汉晋京，领到鞍山铁矿之部照，振兴公司于焉成立。当时虽有制铁之言，及因资本上之关系，制铁事业万不可能，遂专营采矿之事，将采出之矿石，均卖与南满铁道会社等情，于民国十年一月呈由奉天实业厅转报农商部，于十年三月廿四日，奉到农商部指令照办在案。兹特声明，不但制铁若有赔损冲汉无责，即采矿若有赔损亦与冲汉毫无关系。因冲汉于振兴公司不过为一办事人员，关于如斯巨大营业，原由贵会社完全筹措也。民国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曾经函陈于野村社长阁下，迄未函复。特此陈明，希烦查照，并望赐复，实为至祷。肃此敬请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早川社长阁下

于冲汉　拜启

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200页

满铁社长早川千吉郎致于冲汉函

（1922．8．16）

敬复者，民国11年7月26日贵函所示，关于鞍山制铁所或振兴公司如有赔损时阁下的立场，敬悉。敝社鞍山制铁所与振兴公司，从一开始在组织上即非一体，两者的关系，只是单纯买卖矿石的关系，因此没有理由认为，鞍山制铁所的损失即振兴公司的损失。而且，振兴公司采掘的矿石，是以不造成任何损失的价格出卖的，因而并无如阁下所说的赔损责任。敬请了解此情，特此回答。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字稿

镰田弥助、于冲汉关于鞍山铁矿的由来与经过的备忘录

（1925．8．3）

一、合办的由来

民国四年春，中日交涉结果，我国政府准许日本人在鞍山一带开采铁矿，四年冬农商部派矿政司长张轶欧来奉与镇安上将军兼奉天省长段芝贵商谈，结果欲以地方士绅一人出名为中国方面代表，乃决定由于冲汉与日方合办，承担地方交涉之责，以免纠纷，并已再三恳请其就此职务，遂以于冲汉为华商代表，镰田弥助为日商代表，公司定名为鞍山铁矿振兴公司。

二、资本额

民国五年春，农商部颁发开采部照，于冲汉负担资本额日金七万元，镰田弥助（满铁社员）负担资本额日金七万元，着手开采工程。

三、矿石销售

段兼省长当初计划能续增相当的资本额，及至段省长离任时，

时势一变，而资本不继不能制铁，乃将开采之铁矿石，售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该会社在立山自行设炉制铁，与公司无关。

四、公司的发展

因资本不足，须以借款维持经营。公司先后由南满铁道会社借款四百三十一万二千余元；公司以用事业费购置之财产（矿山、运矿铁路、建筑物等）为担保，与中日双方商人代表无关。

五、关于亏损的声明

公司资本实际是中国方面少日本方面多，因此中国代表于冲汉不得不向南满铁路声明：振兴铁矿公司即使遭受亏损，其制铁所亦与于冲汉毫无关系。民国十一年秋曾接南满铁道会社早川社长正式复函，内称如有亏损，当与于冲汉个人无关。

六、苦土长石矿

历次报领之所需苦土长石各矿，均为公司所有，并非个人所有。

本备忘录镰田、于各执一份，以志由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编者注：该备忘录未向任何方面交出，意在发生问题时作为依据。值得注意的是：于之成为中国方面的商人代表，竟是被动的；于出资的七万元，系满铁贷款，也没有指出。

满铁试图令于冲汉做出转让权利时需征得满铁同意的保证

振兴公司虽然实质上是由会社出资设立的，但在形式上却是按照合同由中国商人于冲汉和日本商人镰田弥助各出资七万元设立的。在申请采矿时已将合同向中国官方提出，并按中国官方要求将合同作了修改。中国官方已承认现在的合同，并已发给该公司采矿执照，所以该公司已取得中国官方的正式认可，它的设立无可指责之处。

问题在于合办的当事人方面，双方均称为商人，都以私人名义进行合办，当事人死亡时，其权利必定是由其继承人来继承。在这方面，好象感到有些缺点。曾经考虑过，比如把合办的当事人变为满铁会社和中国方面的奉天省，就不怕合办者中国方面将来再变更名义了。但另一方面，却可能发生于我不利的情况。现在尽管振兴公司在名义上是和于冲汉合办的企业，实际上却是专由满铁一手经营并得到于冲汉不过问经营的书面保证。然而如按照公司合同，公司内中日双方有平等的权利(合同第六条)，而中国官方是根据上述合同承认公司的，并不承认现在的实际情况。因此，如以奉天省为合办的中国对手时，必然要按合同的规定，主张权利平等，并过问经营事宜，那就成了名符其实的中日合办了，势必产生种种不利。所以，现在将于冲汉的名义加以变更是不妥当的。

然而，仅靠于冲汉一个私人，长此以往亦非良策。事关微妙的人事问题，不能作出确定的方策，因此，如要求于冲汉作出书面保证，在转让权利时须征得满铁同意，可能是个较好的办法，尽管这书面保证只是道义上的约束，但毕竟有胜于无。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鞍山制铁所的问题》，满铁打印稿

编者注：这个材料原件未注明作者及年月。全文共分振兴公司及其采掘权、鞍山制铁所用地的性质两大部分，此处所用的是前一部分的一段。从材料内容判断，写成时间大约是1929年。

满铁奉天公所长致采矿总局长久留岛秀三郎函

(1929．5．24)

于冲汉虽然患病，但已基本恢复正常，日前为祭奠已故张作霖之灵位来奉。鉴于当时当地官场空气、特别是回收有关矿业利权的热潮高涨，他希望振兴公司采掘新矿区和以振兴公司名义办事时要特别注意，交来了如另纸抄件的函件。为供参考，特送上。

另外，上述信件中认为苦土矿区是用于冲汉个人名义，实是振兴公司名义，已向于氏很好地做了说明。总之，是希望振兴公司开采新矿区和举办新的事业时，经过双方研究履行手续后再进行。敬希查知。

公　　函

兹列要件于左，应请台鉴注意：

一、多处报领之苦土、长石等矿，皆系个人名义，并非振兴公司之名义也。若欲开采之时，必须事前详告，以便与官署接洽明白，始能开采。否则冒昧从事，将被取消矿权，实属无法办理矣。曾于民国十二年函达贵方在案，恐蹈前辙，故再声明之。

二、振兴公司之事皆已办完，嗣后若以振兴公司名义办理何事，务请事前商洽妥当，否则发生事故之时，鄙人事先既不明了，事后焉能承认。因东京陵、石厂峪、烟台各案，其中尤以宾雅轩代表为更甚，计其往来京奉控诉三年，洋溢乎通事之诬名，精神上有余痛焉。盖公司既为合办，地方一有纠葛，鄙人即为众矢之的。人之好名孰不如我，而在贵方当亦不愿使其受污，驯至公司亦被〔波〕及损失也。鄙人素来性直量狭，现已体弱气馁，殊无能力再治，含垢忍辱，棼若乱丝之事矣。先事审慎，特申明之。此上

鞍山铁矿振兴公司镰田总办阁下

鞍山铁矿振兴公司总办　于冲汉

中华民国十八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手抄稿

驻辽阳代理领事吉井关于鞍山制铁所的谈话

（1929．7．3　于领事馆）

一、关于用地行政权

鞍山附属地成为什么地方，这一点辽阳县知事是清楚的，而且，知事在向当地赴任之初，就似乎了解该地的性质。然而，该地行政权成为问题时，奉天政府必将命其解决，这样一来，恐怕就要成为麻烦的交涉事件；了解实情，还得装做不知实情。过去几任知事都是如此。

二、关于振兴公司

于冲汉是受省政府的派遣而成为合办的对手的，这个实情，当地的新派人们中间都了解。在当地既然有于冲汉、袁金铠这样的旧派，就必然有与之对抗的新派，如今新派已逐步成为优势。可以看到，在新派中间，对于于冲汉百年之后该合办事业将会如何，甚感兴趣，并做了种种推测。有的认为，于冲汉死后其遗产可由官方没收的口实很多，国民政府将没收其遗产，因而振兴公司的分额亦将被国民政府所没收；还有的认为，不管内幕如何，既是于冲汉个人名义，必将由其遗族继承。不管怎样，因为于冲汉等老人派在当地逐渐失势，并且在制铁所设立时进行反对运动的首领仍然健在，就不能说于冲汉死后关于该公司没有发生问题之虞。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手抄稿

满铁研究于冲汉一旦死后的根本对策

自大正5年振兴公司创办以来，并未发生大的问题，一直竭力开采鞍山炼铁所需铁矿石，将其售与满铁会社。但自张作霖被炸死后，中日之间的关系恶化，东北政权中旧派势力失坠，对外态度硬化，因而围绕着曾获得许多谅解以至今日的振兴公司，提出了矿业权、制铁事业、用地等各种难题。特别从去年、昭和5年夏季以来，此种倾向更加明显，其间还交织着于冲汉的辞职问题，会社感到有必要研究根本对策。

昭和5年6月，会社接到中国方面缴检公司矿照的命令，7日

便召集有关方面，就有关如何处理振兴公司的对外关系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在协商中，预计到于冲汉一旦死去时的情况，以此为中心进行了研究。在这种场合下，可以预料到的中国方面的提议和在手续上当然要办的事项，可列举如下：

（一）于冲汉的股份得由于的继承人继承，这在中国法律上是当然之事。

（二）继承后关于更换代表一事，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三）办理前项手续时，中国政府如有恶意，必将调查公司内幕，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的事实，也可能拒绝批准（认为无此种违反合同的事实）。

（四）于冲汉的继承人因受政府的压制，或许主动地放弃继承权亦未可知。

（五）由于产生前项情况，结果中国方面也可能向日本方面提出取消合办合同的主张（有理由对抗此种主张）。

（六）中国政府有可能退一步提出主张，将于冲汉的股份改为国有，并由政府派代表进入公司（此种主张是合法的）。

（七）产生前项情况时，结果有可能按合办合同主张对等权利，参与经营。

（八）在上述情况下，中国方面将主张提高矿石价格。如果制铁所获有纯利自不待言，如无纯益，对满铁来说就要牺牲制铁所的利益。

就以上各点，经过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一）在于冲汉生前，将其股份转让给继承人，并办完手续，一切事宜均按现在办法办理。

（在于冲汉所联系的东三省现有要人尚未完全失势期间，于还保持一定势力；其继承人的思想也不会剧然变化。但这些情况将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故应在目前情况下，办完此项手续。）

（二）改变过去做法，毫不违反合同，进行正当的经营。

（警惕中国的根本原因在于，我方似被指责缺乏某种公正，因此，不能徒事表面上的掩饰，而应实施公正地处理，如矿石价格也要定得相当有利，使公司经济走上独立和合理。为此，加重一些经费负担，也是不得已的。）

（三）在我方采取合理而又合法的方法的情况下，中国方面仍采取不合法和不合理的强制政策时，我方应有采取实力〔对抗〕的决心。

（关于公司的业务，不管中国方面如何玩弄压制政策，满铁依据买矿契约而获得的债权亦不能消灭，因而满铁可以采取坚决履行债权的方法。如果中国以实力进行阻止，我方应有与之对抗的决心。如矿区内的警察权，无论是条约上的根据，或者以事实为根据，坚决维持现状。）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280—283页

于冲汉致镰田弥助函

（1930．7．28）

再启者，查农矿厅去春即催验矿照，最近又通知，如再不交验，将取消采掘权，等情。鄙人因病情沉重，实难处理，特此声明。至苦土、长石等矿，虽皆鄙人名义，但与制铁无关。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函日文译稿

于冲汉致镰田弥助函

（1930．6．19）

敬启者，自鄙国辛亥政变改元民国以来，鄙人自知才能不适仕宦，遂立志投身实业，当时适有合办鞍山铁矿之议，当局又劝鄙人为鄙国代表，遂即就任。尔来与贵总理齐心协力，苦心经营，此乃

事属当然。现在既然每月照领所需公费，每年之分红则应停止，待将来事业发展时再议。故希将今后的分红暂停。即希查照，为荷。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函日文译稿

于冲汉的所谓“笔谈”

（1930．8．2）

一、振兴公司业已具备各种条件，现乃守成时期，并无任何紧要事项。

二、拟以书面委托朋友请求农矿厅谅解：现在振兴公司是按规则及合同处理事务，请勿挑剔错误，俟于〔本〕代表病愈，当赴奉天面陈一切。

（以上各节可完全负责，决无差错）

三、今后的事务，自己指挥公司人员处理；处理后将报告镰田总办。此因大连路途遥远，为避免函电往返的缘故。

如有需要协商和质疑事项，应事先充分协商，或疑问弄清之后，再做处理。

特此誓约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日文稿

于冲汉的所谓“笔谈”

（1930．8．3）

一、目前的心情。往年身体健康时，任何难事均能处理，未尝感到何等苦恼。如今即些许小事，亦恐受人利用。此点尚请镰田总办充分谅解。本人因病已失去过去的景况，一旦病愈，还不成问题。

总之，由于自己被人使用，遇事不能不有所顾虑。但遇有难办之事，他人不能处理时，自己又被拖去，而自己又在患病，但愿

早死。

二、关于每年支给的两万元。关于此事，业以书面通知，今后决不再领，请贵方取消此项支付。对此，务希镰田总办向贵方说明为要。

三、关于辞退公司代表一事。关于此点，已于民国十二、三年一再力陈自己的希望。镰田总办声称，待镰田辞职时，同时辞职。民国十六年因本人病情转重，未能谈及此事。民国十七、八年重又提及，镰田总理谈称，近来公司并无任何难办事件。自己亦知辞职并非三言两语所能解决，又想病情万一稍有好转，到奉向各官员声明辞职后，再向贵方通知，并非借口卧病三年而有此举。自己虽希望立即辞职，只因无力去奉处理，既非拥居尸位，亦非顾惜辞职。

四、兹特声明，公司十五年来所处理的各项问题，都是按照自己说的话办理的，一无过错；但如不听从本人之言，或不通知本人而处理的事项，如发生纠纷时，与自己无关，并向中国官方声明与己无关。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本

满铁木村理事、伍堂理事与于冲汉会谈

（1930．11．8）

正当公司在对华关系上发生若干纠纷的时候，会社对于总办的辞职问题和振兴公司对外关系问题，也在进行相当的考虑。但如在对策确定之前，于冲汉即明确表示辞意，并通知中国方面，将会产生困难，故决定极力予以挽留。同时，为了征求于的意见和探听他的意向所在，遂于昭和5年11月8日，将于冲汉请到木村理事住宅，在制铁部长伍堂理事、镰田总办、三浦参事等人列席之下，交换了意见，谈话内容大致如下：

于总理：

民国17年，即昭和3年，奉天方面政局有很大变化，随之官场也有变动。自己当时并未介意。去年由于其他事情才知有变，感到情况不似从前。及至今年，愈加得知时势的变迁，像自己这样的人不便于处理振兴公司的事件。过去有关公司的事项，实业厅的官吏一切都能替自己处理。中国官方早已得知，公司的资本全系日本方面出资，但遇事尚能圆满通过。然而最近农矿厅的小官吏，作风迥然不同，甚感不快。

公司自大正5年设立起的五年间，相当繁忙，其后的大约的十年间并无何事。我本人只不过是把一年一度接得的纳税通知单转送奉天公所而已，并无任何难处。

正如我的一再陈述，自己本来不大健康，年老益见衰弱，不能做任何事情，加以性格上不愿参与世间的烦累，只求陋室尚有纸笔书卷，于愿足矣。因有以上理由，本人希望退出公司。

关于今后的办法，本人亦有一方案，最好将公司作为正式的合办事业，象本溪湖煤铁公司那样，作为公开的合办事业进行经营。这仅是一个方案，请考虑。再有，奉天政府对本人有何看法，需要了解。故拟以间接方法刺探一下奉天政府的要路。我准备在大连逗留一、二星期后回辽，再视机去奉。（以上的话，重复数次）

伍堂理事：

过去，在遇有种种困难的情况下，阁下为公司尽了很大的力量，深为感谢。阁下不言也可想到，公司的前途，将会遇到相当的曲折，因而也想到，阁下将有许多牵挂之处。总裁前已命令本职，要很好考虑阁下的前途处理问题。本职正在苦心考虑之中。回顾过去十年间所以能够平安无事的渡过，全赖阁下的声望；这样的有力者如马上离开公司，将使木村理事就根本问题所做的考虑，难以实现。这样对阁下的前途，恐怕亦将有所影响，故希阁下暂时不要退职。

所谓考虑阁下的前途，意思是指将来公司遇到难题时，如何才能不劳阁下；并且万一阁下退出公司时，应如何处理。

木村理事：

关于振兴公司事业的前途，征诸伍堂理事及本职就任时的情况，可知不会变化。此点请不必多虑。中日关系近年来需要有大的调整，本职准备处理各种问题，如振兴公司的问题亦须从根本上加以考虑。正如伍堂理事所称，此刻如失掉阁下，而没有安心共事的人，本职的行动将发生困难，此点务请阁下考虑。再者，阁下性格上厌烦俗事，因而对前途似过于悲观。对阁下抱有反对态度的，可能是那些少壮派，相信社会上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从而削弱阁下的威信，可不必顾虑。

经过此次会谈，于冲汉了解到，会社将做某种妥善的处理，应允在会社做出处理之前维持现状。

其后直至今天，对于冲汉的辞职问题和调整振兴公司对外关系问题等，都未拟定具体对策，故亦未同中国方面进行有关的交涉。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289—293页

7　中国地方政府追究振兴公司各项矿权

辽宁省农矿厅令

（1930.7.26　第6671号）

为令催事，查验照暂行章程第二条内载：凡在民国十七年八月以前所领矿照或许可证，一律呈厅查验，业经一再通令暨布告在案。查该公司领采辽阳、海城两县十一处铁矿暨海城、盖平两县十二处苦土、长石矿，迭经逾限，仍未将矿照呈验，殊属玩忽已极，合

函检同领采矿区清册一纸，令仰该公司务于文到半月内呈送查验。倘再逾限，定即依例撤销矿权押追矿照，勿谓言之不预也。此令

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厅长　　刘鹤龄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本

振兴公司致农矿厅的辩明书

（1930．8）

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为领照各矿，迭遭故障致未开工，现拟逐渐采掘各情形，呈请鉴核备查事。案照公司呈解本年上季矿区税洋一案，奉钧厅批示及内开，据呈缴开采辽、海十一处矿区税大银元三千三百三十五元七角，又海、盖十二处长石、苦土区税大银元八百五十三元三角五分，查核相符，分别列收。惟该公司已开采者，只大孤山、樱桃园等处铁矿，其海、盖十二处苦土、长石等，自领照迄今，仍未开工，依据矿例，虽交区税，尚未实行开采，殊属不合。限于批示三个月内开工采掘，倘再延宕，即行依例撤销矿权，仰并遵照，等因。奉此，查公司营业本以采铁为主，其与铁有关或制铁所必需之苦土等项为附属事业，故于开办时即通盘审核，预定先进行计划，以凭按年开采。乃阅时未久，欧战停止，各国市场之铁价一落千丈，货亦无人过问，公司营业受其影响，实匪浅鲜。旋日本地震成灾，前与东京各大商厂接洽者，至此亦无能力领收货物。公司遭此最大故障，不特其他事业未能尽量发展，即已开之矿，亦祗有从事紧缩，竭力维持。处时局之下，殊非人力所能挽回。且自民国十一、二年以后，国内战事至今未已，欲在直鲁、东三省各地方招募大批矿工，虽优加工资，而应募者寥寥。盖采矿端赖工人，公司需用人数尤众，当此矿工极感缺乏之时，断非克期所能募集。此无人工作之现象，亦为故障之一端。至于采矿以资金为基

础，近年来当地金融变化极速，各项商业均行停顿，此固无可讳言。公司各矿未能普采者亦系金融阻滞所致。总之，公司自领照以来，极愿依法开采，启辟地利，无如遭此种种故障，因之资金亏蚀，为数极巨，而预定全部计划，亦未克循序实现。商人等夙夜筹思补救之策，实非故意诿延自误者可比。此种事实谅在□□洞鉴之中。兹奉前因，惟有速照批示，即行筹资，从速招工开采，以副□□厅长注重矿务之至意。所有公司各矿迭遭故障暨筹备开工各情形，理合据实具文呈报，伏乞鉴核俯准施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本

辽宁省农矿厅批

（1930．9．1 第941号）

为领照各矿迭遭故障，致未开工，现拟逐渐采掘各情形由。查该公司矿区，以辽阳、海城下鞍山一带之铁石山、鞍山站之鞍山及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铁矿八处，嗣续报白家堡子、新关门山、一担山三处，每处均以五方里为限。合同内载明，曾以采铁为主，兼营附属营业。又报领海城、大房身、上鹰窝、杨家南沟长石三处，及租用本溪县属火连寨石灰石一处，均系于商代表领名，先后核准有案。其余于商冲汉自己领名报领长石、苦土等矿，均无案认为该公司所有，何以竟由该公司名义呈送验照。似此任意牵混，希图垄断，殊违法例。且该公司原定合同以采铁为营业，兹据呈称，资本不足，未能安设熔矿炉提炼，只售矿石，是所有附属营业，如领苦土、长石等矿自无需要之可能，即应将长石、苦土等矿照缴回注销。一俟规划设炉时再呈由官厅查核给照开采，以符名实。既未缴销，又未开采，迄今十余年之久，不但与原来中日合办主旨不符，亦非所以开发矿业之道。至于商自己所领各矿，亦十余年并未开工，尤未便借该公司名义一并把持，以致利

弃于地。兹据该公司声称，遵批筹资从速开采，究竟先开某矿，既无具体办法，又未如实声明，殊属有意搪塞。仰另将开采计划及开工日期详切呈明，以凭核办。倘仍支吾不能如期开采，惟有依例撤销矿权，以肃矿政。〔下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本

振兴公司致农矿厅的辩明书

（1930．9．1）

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为振兴公司成立经过暨于代表领照情形，据实声明请赐鉴核事。案查公司前领铁矿、弗石、苦土各矿照印图应行查验一案，前经检齐照图各二十三份，备具查验公费一并具文呈请钧厅查验在案。兹奉第七五二〇号指令内开，呈暨矿照印图、查验公费，均收悉。查该公司所呈矿照二十三张，乃卷查原与日商合办者只有樱桃园、大孤山等处铁矿，其余虽系于商冲汉领名，并未据呈请为同一合办之矿。即合办合同内载，兼营附属营业等语，查该公司只售矿石，并未设炉提炼，对于其领他处如苦土、弗石等矿，毫无用途，何以用公司名义呈送查验，究系如何情形，应候查明核夺。至于樱桃园等处矿照，原保孙百斛业经故去多年，应须来厅领取履历保结、联名保结各二份，另觅殷实商保，依式填明呈候审查，此令。公费清单存，矿照暨图暂存，等因。奉此，理应静候钧厅查明核示，第查公司成立经过暨于代表领照各情形，有不得不预行详细声明者，谨为我厅长详陈之。

查鞍山一带铁矿系按照民四中日新约合办条文，由中日双方各举代表组织振兴公司，先领探照，继即换领采照，于民国六年开办，即所谓大孤山等处铁矿。同时因制铁所必需之弗石苦土等矿，亦经勘定，遵照订定合同内载附属营业一条，呈请农商部核准发给采照，一并归公司兼营。征之历次领照呈文中均声明制铁所需字

样，即可明了。自铁矿开采以来，即筹拟设炉熔化，恐有供不应求之虞，又勘定白家堡子、新关门山、一担山三处铁矿，亦经呈奉农商部核准给照，由公司开采，以期铁石产量增加，足供熔化之需，而公司事业亦可臻发达希望。此三矿虽未入合同，似嫌疏漏，但为公司同一营业，则为当时各官厅所同意，据呈代请部照，系属有案可稽。至以于代表名义呈领各照者，则以该代表系中国中央与地方官署选择指定者，日方向亦知其办事公平，故自公司成立后，代表一切。所有历年探采各矿费用，以及领照各项经费，均系公司出资，有帐可按。即十余年来二十三处应缴矿区税款，亦由公司拨款，按年解缴钧厅核收有案。以此证之，采卖铁石、弗石、苦土各矿，实系同一合办之营业，并非冲汉私人所有，毫无疑义。总之，公司成立已达十五、六年之久，陆续呈领各照，系按当时预定制铁计划办理，卒因资本不充，始行变更，仅卖矿石，所领各矿仍由公司合办，此为十数年来之事实，殊无彼此之可言。应请钧厅详加体察，核明案牍，准照呈验照数发给保结，以便觅保呈候审查。除将应领各矿履历保结、联名保结另行呈领外，理合据实声明，具文呈请鉴核施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本文抄件

辽宁农矿厅指令

（1930．10．2　第8956号）

令中日合办鞍山振兴公司

呈悉。查该公司于民国五年四月间请探辽、海一带鞍山、大孤山、樱桃园、王家堡子、对面山、关门山、小岭子、铁石山等八处铁矿，曾经载在合同，呈准有案。嗣于民国六年二月间，复据该公司请换探照，查与原来矿区并无增减，亦经呈准换发采矿执照在案。惟该公司原保孙百斛，早经故去，应即查照前令，觅具妥实商保呈候审查，此对于该公司开采鞍山等八处铁矿之办法也。至民国十

年三月间，据于冲汉与日人镰田弥助连署呈请开采一担山、新关门山、白家堡子三处铁矿，既据依例呈送领事证明书，但并未追加合同以内，自不能视为同一矿案，应须另订合同，不得与该公司前次所报八处铁矿合并为一案，以清界限，此对于于冲汉及日人镰田续报一担山等三处矿之办法也。于商冲汉与日人镰田连署报采盖平县圣水寺、小圣水、小高庄屯、转山子四处苦土矿及海城县杨家南沟，上鹰窝两处长石矿，虽系附属营业，有合同为之根据。但该矿以系中日合办，既未能续入合同，又未据送领事证明书手续，已属不合，且该公司原请设炉炼铁，嗣以只售矿砂，所报苦土、长石等矿，势非需要。实际上既不相符，应将原领采照留厅存储，此对于于冲汉与日人镰田合办盖平四处苦土及海城两处长石矿之办法也。惟于商冲汉自报海城、范家堡子、庙儿沟、前后红土岭子、郭家堡子、范家峪、大锌子峪六处苦土矿，卷查原来呈请文件以及矿照，均以于冲汉自己名义呈准有案，与该公司毫无关连之可言。且查原履历保结内有史宝田为之连署，并有史宝田推定于冲汉为代表之委托书，又足以证明该矿绝非该公司之所报领。该公司竟欲强为牵混，希图垄断，并以合同内载附属事业及历年代缴矿区税为合并一案之借词，乌乎可且乌乎能也！迄今延未开采，且复冒以公司名义，殊属非是。前曾与该公司报领各矿一并期限开采，如果再行逾期，依例撤销矿权，以肃矿政，此对于于商冲汉自己所报海城范家堡子六处苦土矿之办法也。仰即遵照，并仰矿商于冲汉知照。此令。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本

编者注：此事后无结果，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东北全境陷于敌手。

三　鞍山制铁所的设立与扩大

1　日政府批准设立鞍山制铁所

日本政府批准满铁在鞍山建立大型制铁所

八幡制铁所从大正 4 年 8 月至 10 月，曾派平川技师及内野技术员等人勘查鞍山一带铁矿床，写出了“南满洲铁矿调查报告”一文，说明在当地建立以鞍山铁矿为原料的制铁所是有发展前途的。

自鞍山一带发现铁矿后，满铁就企图建立一大型制铁所，并就采矿问题一再同中国官方进行交涉，但未取得中国同意。大正4年订立中日条约，根据条约附属文件，承认日本人有权开采鞍山一带铁矿。当时满铁总裁中村雄次郎率先下定经营炼铁业的决心，计划投资大约 2,000 万日元，在鞍山建立一大型制铁所，同年 11 月向日本政府提出申请，5 年 4月4 日得到政府批准。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 1 页

满铁设立制铁所是根据所谓日本钢铁自给国策

欧战爆发后，各国忙于制造军火，铁的需要量激增，纷纷限制或禁止铁类输出，因此一向是钢铁输入国的日本，顿感原料不足，铁价猛烈上涨。战前，大阪东洋生铁一级品的市价是 40 元左右，到大正5年上升到 90 日元，大正 6 年上升为 340 日元，大正 7 年暴涨为 525 日元，而供应仍不能满足急剧增加的需要。政府也痛感必须树立铁的自给方策，遂特地设立铁矿调查委员会，为开发资源

而煞费苦心。

鞍山铁矿自古闻名，矿量之丰富早已引起世人注目，但因炼铁事业并非小资本所能筹办，故尚未到开发时机。会社于大正 5 年，鉴于会社原来的使命，并以铁价活跃为良机，乃计划根据我国钢铁自给方策，开采鞍山铁矿。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 729 页

满铁总裁呈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之制铁事业开业申请书

（1916．8．5　总事庶秘第 11 号）

根据大正 4 年 5 月日中条约有关公文，十矿区中的辽阳县鞍山站一带矿山，与其毗邻海城县铁石山、小岭子等矿山一道，全部采掘权为敝社指挥下的敝社社员镰田弥助与辽阳县人于冲汉合办的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所获得。八矿区面积共达 264 万余坪。矿量很大，但含铁量较少，不适于直接销售原矿。然而如在附近设立制铁所，由公司购买矿石，并以适当方法加以处理，预计可获得相当的收入，而且有益于国家。故请准许制铁业开始营业。特此申请。

另外，关于此件预算，精算之后，再行提出，另纸只是概略计划，仅供参考。

计　划　书

一　按将来年产 100 万吨（产品 80 万吨）目标，暂时购买土地 100 万坪。

一　初期设高炉两座，日产生铁 460 吨。

一　以上所需兴业费：

1、日元 240 万元：高炉二座及附属设备

2、日元 168 万元：炼焦厂各种设备

3、日元 76 万元：发电厂

4、日元 60 万元：团矿设备

5、日元 76 万元：水道

6、日元 70 万元：厂内运输设备

7、日元 18 万元：矿渣工厂

8、日元 62 万元：一般设备

9、日元 50 万元：土地及土工

计　　820 万日元

共中购买土地费 20 万元除外，其余 8 百万元，保存期为 20 年，每年折旧 241,741 元。

一　周转资金 150 万元，每年利息 10%，即 15 万元。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 11 册之 1，第 4 号

编者注：

①文中所称“日中条约有关公文”，即指“廿一条”条约附《关于满洲矿业的换文》。“十矿区”即该换文指定之九矿区，文中称十矿区，可能是把鞍山一带的辽阳县和海城县看成是二个矿区。

经营炼铁业许可书

（1916．10．4　监第 1669 号）

大正 5 年 8 月 5 日总事庶秘第 11 号申请之经营炼铁事业之件，兹许可之。

大正 5 年 10 月 4 日

内阁总理大臣、侯爵　大隈重信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 11 册之 1，第 4 号

编者注：据载，日本政府批准设立鞍山制铁所是在 1916 年 4 月 4 日。此件为经营许可书，意为批准开始事业经营。

满铁副总裁致总裁电

（1917. 3. 2）

（制铁所名称）可称立山工厂一事，已略提及。考虑到将来，冠以一般所称道的（鞍山站），看来比较方便。而车站的名称也无妨变更。乞回示。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11册之1，第9号

编者注：（ ）内为密码电文。后来满铁总裁同意改称鞍山工厂。

2 厂址之选定

鞍山制铁所长八田致满铁理事长国泽函

（1919 .2. 24）

敬启者，日前在东京的桦山理事来电指示称，因制铁铁所选定现在的位置和水道等问题，在东京受到种种批评，因此，详细记述确定厂址的理由和事业进行经过，适时加以发表，是非常必要的，请拟制调查书送来。现送上另纸报告，恭请谅察，为祷。

一 制铁事业的成立

〔略〕

一 制铁事业计划概要

以鞍山一带八矿区的矿石、辽阳及火连寨附近所产石灰石以及抚顺煤炭（加入若干开平或本溪湖煤）为主要原料，年产生铁100万吨。再购买若干废钢或生铁，作为补充，进行炼钢和钢制品的作业，达到年产钢材 80 万吨的目标。首先，从大正 6 年度起以二年为期，作为第一期建设，预定完成如下设备：

第一、高炉及附属设备

一	高炉	2座
二	卷扬塔及卷扬机	2组
三	除尘器	2台
四	瓦斯洗涤装置	2组
五	热风炉	8台
六	热风、冷风及瓦斯管装置	2组
七	铸床	1处
八	矿渣搜集设备	2组
九	送风机	3台

第二、焦炭工厂及附属设备

一	炼焦炉	160个
二	副产品搜集工厂	
三	洗煤工厂	

第三、发电所设备

一	发电机(3000 瓩,蒸汽透平)	2台
二	附属汽罐	1具

第四、水道设施

第五、厂内运输及原料贮藏设备

一	矿石及石灰石贮藏所	1处
二	矿石及石灰石运送槽	2处
三	贮煤场	1处
四	车辆及起重机	1台

第六、矿渣工厂设备

一　矿渣砖工厂

二　矿渣水泥工厂

第七、一般设备

一　线路

二　各种建筑物

三　修缮工厂

四　电话设备

五　电灯设备

六　下水设备

第八、其他附带设备

土地、地上建筑、事务所、仓库、宿舍及市街设施等。

至大正 7 年度中期，上述第一期事已进行大半，因而进一步计划：利用上述两座高炉生产之 15 万吨生铁，进行炼钢和钢坯作业，并拟增设第 3、4 号高炉。这是目前正在拟定的计划。

一　工程进行经过

〔略〕

一　关于制铁所的位置

没有系统地记述选定制铁所位置的经过的资料。但在大正 4 年曾将鞍山一带的铁矿调查，委托给当时任八幡制铁所技师的平川良彦先生；该技师根据同年 8 月至 10 月实地调查的结果，所提出的报告书中，有一节是关于制铁所位置的记述，摘录如下：

制铁所的位置

（平川技师调查报告书摘要）

关于制铁所的位置，必须从各方面做充分的考究。首先必须选择水源丰富和原料、产品运输上最为经济的合适场所。自不待言，其地址应无洪水之虞，并可充分地建设各种建筑和其他设施。在南满的矿床中，出产含铁40％以上矿石者，几乎是只有鞍山站和大孤山，其他樱桃园、关门山、小岭子、铁石山等矿山，产量很小。故欲在满洲建设制铁所，必须依靠鞍山站和大孤山两矿床。焦炭，目前得主要使用本溪湖煤，将来如不足时，还必须依赖开平煤。至于石灰石，可利用距离鞍山站不远的罗太台、尖山子、双台子、石咀子

及烟台灰窑等。

如从原料的运输角度考虑，含铁40%还算贫矿，因而生产生铁需要矿石较多，1吨生铁需要2.5吨矿石；至于焦炭，需要1.4吨，换算成原料煤则为2.3吨。很明显，建设制铁所应近于煤炭产地，更应近于铁矿产地，较为适宜。不过，非炼焦用煤抚顺煤是很充分的。其次从产品输出角度考虑，作为它的输出港，只能从安东县、营口、大连三处中选择。安东县不仅河水浅，而且冬季全部结冰，所以作为输出港选择距离铁矿产地最近的营口，最为合适。营口的唯一缺点是，和安东县一样，冬季结冰，因此，尽量在夏季运输，到了冬季必须依靠大连。现将安东县、营口的现状记述如下：

安东县

低潮时水深	11尺
满潮时水深	22—23尺
潮差	7—11尺
船只大小	700—800吨
一日装船量	300吨
船吃水深度	10尺
装船场	充分
结冰期	11月上旬至下旬
解冻期	3月中旬至下旬

河下流五道沟水很浅，目前只有2.5尺左右。

装船费每吨	2角5分
卸船费每吨	2角5分
装车费每吨	1角5分
卸船费每吨	1角5分
工价	4—5角

营　口

低潮时水深	23—24 尺
满潮时水深	30 尺以上
潮差	17 尺左右
船只大小	2,400—2,500 吨
船吃水深度	18—21 尺
一日装船量	1,000—1,500 吨

装船场可在牛家屯，大船可同时停靠三只。目前不仅有煤场二万坪，还有空地三万坪。

结冰期	11 月 7 日前后是流水时期，停止航海，12 月结冰
解冻期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港的出口处有砂洲，低潮时水深仅 7—8 尺，满潮时 22—23 尺。

装船费每吨	4 角
卸船费每吨	4 角
装车费每吨	1 角 7 分
卸车费每吨	1 角 3 分
工价	2 角 3 分

从以上情况考虑，可以认为，建设制铁所的位置，选择距离主要铁矿产地最近的立山站与鞍山站间铁路线南侧，最为合适。其地势是，以铁路的线路为起点，与北方的辽远的大平原相连，其南侧又是带有漫坡的平原，且与南部山地连接，绝无洪水之患，地基也好。如以此为厂址，则恰似八幡制铁所，从南部的高地起，朝着铁路线路的方向，依次设立炼铁、炼钢、制材等工厂，甚为理想。

作为水源地，有鞍山河、沙河、太子河等，将是相当充分的。满洲的河流，其河床大抵都是大粒的硅石砂，所以河床之下的流水量较多，而表面上，整个河流几无流水。欲从这些河流取水，都必须依靠打井。现将太子河、沙河、鞍山河等水源地水井的水量记载

如下：

河　　名	井　　径	井　　深	每小时水量
太子河	18　尺	28　尺	2700加仑，即165立方米
沙　河	30　尺	28　尺	同
鞍山河	17　尺	28　尺	同

在鞍山河，水量最少时，水泵运转4小时即无水，最多时也只能连续运转12小时。

高炉用水量，按八幡制铁所第4高炉的容积，如下：

高炉	每分钟	约4立方米
热风炉	每分钟	约1立方米
瓦斯洗涤器	每分钟	6—7立方米
合计用量约		11—12立方米

因此，一昼夜即24小时为15,840立方米乃至17,280立方米。按照这个数量，如使用太子河水井，则需要4—5个水井供水。

如前所述，鞍山站附近不仅最适于作为制铁所的厂址，而且该处附近的河川，除降雨时外，水流清澄，水井的水质亦较良好，是比本溪湖附近更好的健身之地。使职工慰藉的是，在距日本里二里多的地方，有个汤岗子温泉，可以说是个绝好的地方。另外，据称该温泉还含有大量的镭。如果允许与主要水源地稍远一些的话，制铁所尽量靠近鞍山站是比较方便的。

从鞍山站附近起至主要原料产地、主要港湾以及有关地方的距离如下：

汤岗子、鞍山站、立山至各矿床距离〔略〕

至主要石灰石产地的距离〔略〕

至主要港湾和主要有关地的距离〔略〕

平川等实地调查员当时的意见即如上述。据该人记忆，以后的经过是：至大正5年5月，该人与八幡制铁所钢材部长葛藏治、当时的满铁地质研究所长木户忠太郎等，共同为选定厂址而到现地出差，在立山至鞍山站间，选甲、乙两地，拟制略图，由平川携带赴京，向在京的中村总裁做了详细说明。继而在东京支社满铁召开理监事会议，结果选定甲案。而甲案即现今之制铁所厂址，而乙案即现在的铁东市区。

平川在东京向总裁说明时，对甲乙两案做大致如下的比较：

甲地（有利之点）

距水源地近；地基良好；将来扩建时，如何扩充厂地均可。

乙地（缺点）

距水源远；厂地与山的斜坡相连，故在暴雨时将发生麻烦；地基虽无大的差异，但两侧有低地，呈河床状，扩建时困难。

此比较条件是根据平川回忆记录的。当时提出之材料和理监事会议要点等，大约保存在东京支社，请参考。

也曾向木户氏询问当时对选定厂址的意见，但他对利害关系等，未予注意。

以上是本所现存资料和有关人员的回忆。以下是平川对现在厂址的意见。

平川对现今制铁所位置的意见

（大正8年2月）

（1）关于现有工厂的水源

关于现有工厂水源，最初考虑，第一期计划，即15万吨产量，千山河（沙河）水源足够。满洲的河川一般都是表面流水量少，下面的副水较多。然而不幸的是，该河因河床砂浅，副水较少，预测结果每分钟可出水5吨。但在目前的严寒情况下，对该所水源地进

行水泵抽水试验，结果每分钟达 23 吨以上。在结冰期水量减少和因长时间使用水泵水量有所减少，都是必然的。但比预测结果远远超过，则是毫无疑问的。很明显，从解冻期到结冰期，这个期间，水量还是较多的。加上首山堡水源地，按 15 万吨计划，水量是够用的。但是，如按第二期和第三期扩建所需水量，则非依靠太子河不可。太子河距现在的工厂位置约 16 哩，有过远之感，但如参考欧美之例，还不谓为远。距首山水源地不过 6 哩。作为百万吨计划的水源，看来也不得不选择太子河。当然距离越远铁管中的摩擦力越大，但如铁管内径大些就不是问题了。另外，铁管如果自制，敷设费亦将不成问题。故从水源方面考虑，目前的工厂位置，是合适的。

（2）关于面积

现有工厂用地，按百万吨计划修建各工厂建筑物而充分平整土地时，尽管有些地方需要削平一丈余，但是，可拥有一百万余坪的广阔用地。而且，不为过言地说，尽管满洲如此之大，不需要进行任何平整的土地，在铁路沿线是绝对没有的。特别是，不能按照一般人从火车车窗的观察，而就称之为不值一顾。就这方面看，现在的工厂位置是适当的。

（3）关于地基

现有工厂用地的地基，下部是硅石，西北部有极其轻微的倾斜，因此是广阔、良好的地基，基本上是平地。从此点考虑，现在工厂的位置也是适当的。

（4）关于洪水

现在工厂用地，如首山、辽阳附近等地一样，无洪水之患。从此点考虑，现有工厂位置，也是适当的。

（5）关于各种原料的产地

一目了然，现在工厂所在地距铁矿产地最近。石灰石等原料

产地也可以说是近距离的。耐火砖原料，即菱镁矿、粘土的原产地，在大石桥、复州等地，也是近距离的。特别是硅石可使用工厂用地内的。只有焦炭的原料，即煤炭的产地较远，至本溪湖105哩，至抚顺约75哩。发现抚顺煤具有粘性可用于炼焦，是最近的事情。最初的计划，原料煤一半是本溪湖煤，一半是开平煤。所以，制铁所选择现在的位置，其道理，不待有识者也是自明的。今天得将抚顺煤充作大部分焦炭原料，但作为配用煤，不仅需要本溪湖煤，将来还必须使用开平煤。

（6）关于产品等的运出港

输入开平煤和输出产品等的船舶停泊场所，除营口、大连外别无选择，因此制铁所的位置，接近大连、营口方为有利。

（7）关于慰劳地

毫无疑异，对工厂劳动者、特别象制铁所这样昼夜连续长时间工作者，需要进行慰劳。附近如有适当的慰劳场所，经常使之身心一新，有助于在工厂提高能率。德国对这一点特别注意，对慰劳地和慰劳设施投入很大力量。幸而在工厂附近有汤岗子温泉可作为慰劳地，如果设立职员和工人慰劳设备和治疗所时，那是个绝好的场所。

（平川氏意见至此为止）

最后，申述本职〔鞍山制铁所八田所长〕对厂址的意见如下：但即使这一观察大体是正确的，立即作为会社的意见而加以发表也为时过早。如有此必要，亦切望日后在此基础上搜集资料，审慎地进行比较与研究。

关于现在制铁所位置的观察

一、炼铁原料产地和产品运出经路

将作为炼铁原料的矿石的产地，按过去的调查，为鞍山一带的

八矿区，这是属于确定之事。其次，所需煤炭，主要使用抚顺煤矿所产之煤，同时，根据目前的调查，还必须加入一成或二成开平煤或本溪煤。石灰石当前虽可使用火连寨的产品，但辽阳附近张台子方面所产者，运输距离既短，产量亦丰富，所以将来炼铁事业所需要的石灰石，可取自张台子方面。菱苦土、耐火砖以及其他炉材原料，附近的海城县和盖平县出产，质量亦好，故可使用。但据目前调查，锰矿、硫酸原料矿，必须仰赖满洲以外供应。再者，炼钢事业开始后，需要购买废钢和补充生铁时，必将以大连为中心从各方面集聚。反过来，再看看产品的运输途径。满洲附近及其以北各地钢的需要量，没有可作为依据的统计资料。但如建设年产百万吨的制铁所，并年产钢材 80 万吨，则任何人都会认为，必将大部分由大连和营口运出，到达东亚各港口，并立于同外国竞争的地位。按这种计划可以预计，制铁所的产品十分之一在满洲附近及其以北各地销售，其余十分之九由营口、大连等地通过海路运出。为了选定厂址，观察上述原料和产品在运输经济上的影响，将出入于原料产地和制铁所的货物概要估计，列表如下：

原料、产品和其他货物种别		换算为钢材后所占的比率	产地及运出地
运入货物	矿　　石	2.5	鞍山一带八矿区
	煤炭(炼焦)	3.0	抚　　顺
	〃(杂用)	0.8	〃
	石 灰 石	1.0	张 台 子
	废　　钢	0.2	大　　连
	炉材原料	0.3	海城、盖平方面
	锰矿、硫酸原料、油类、机械、其他杂品	0.8	大　　连
	木材及薪炭类	0.1	安　　东
运出货物	钢材及生铁	0.15	现地销售
	〃	0.4	营口运出
	〃	0.7	大连运出
	矿渣砖、水泥、其他副产品	0.3	现地销售

备考：

1、矿石需要团矿设备，假定为50%；

2、炼钢时要补充废钢；自产生铁的使用量与钢材同量；生铁按20万吨的销量计算。

3、石灰石的使用量为，炼铁时，生铁与石灰石之比是1比0.7；炼钢时，钢材与石灰石之比是1比0.125。

4、炼焦虽然在抚顺煤之外，还要加开平煤和本溪湖煤，但本表为便于计算，都算成抚顺煤。

5、石灰石初期使用火连寨产品，但主要还是使用张台子产品，故运出站记载张台子站。

二、运输经济方面的观察

如上所示，制铁所的所需原料及产品，从运输经济上看最有利的地点，就是：石灰石运出站的张台子和矿石运出的预想地千山站之间，在这个区间，设在任何地点，在运输经济上都是一样的。即如下表所示：

张台子站以北的货物：

运入货物	煤炭	3.8
	石灰石	1.0
	木材及薪炭	0.1
	计	4.9

千山站以南的货物：

运入货物	矿石	2.5
	废钢	0.2
	炉材原料	0.3
	锰矿、硫酸原料	
	油类、机械、杂品	0.8
	钢材及生铁	1.1
	计	4.9

三、用地所需面积、地势和地质方面情况

以年产百万吨生铁和钢为目标而建设的制铁所，其工厂用地

面积至少也需百万坪，而且必须力求土地平坦、高而干燥，地基坚固，特别从建设工程考虑，必须避免出水和湿地。如前述运输上最有利的经济区域内谋求具备上述条件的用地时，南起千山站到现在的制铁所所在地之间，不仅到处有湿洼地，而且有河流通过和山丘阻碍，缺少制铁所所需平地；从现在制铁所起，往北千山河至首山站间，线路东西两方虽有开阔的土地，但不仅普遍潮湿，而且与千山河河底差度较小，排水较难，所以不太适宜；再往北，从首山站起至辽阳以至张台子，是太子河流域，虽系辽阔的平原，但是无论是征诸历史，还是查阅明治44年的记录，抑或鉴于大正7年8月的水害，太子河经常泛滥，水湮一片，潮湿严重，地基亦不坚固；如下所述，从作业用水方面考虑，是很方便的，但毕竟不适于作为工厂用地。反之，观察现在的工厂位置，从南部台地起朝北千山河方向，有轻微的倾斜，东部是千山脉的末尾，高而干燥，更无水患，面积很大，并邻近铁路，可以断言，是最适合的地方。

四、作业用水方面情况

在选定制铁所的用地上，考虑生产用水是否方便，是主要条件之一。鞍山制铁所最初即计划引用太子河水。附近虽有千山河、鞍山河以及其他小河，但水源近〔指自发源地起河流不长〕，且缺乏树木，常常涸水；实地调查者都不同意把这些河作为制铁所的水源。特别是北部千山山系尾部，地层浅，地面起伏，缺乏带水层，不可能期待打出水量多的井。因此，不管是把厂址定在首山和千山站之间的任何地点，除太子河外，别无水源。

五、附属的住宅地情况

根据鞍山制铁所的将来计划，职工总数将达日本人八千人，中国人二万人。收容这些职工的宿舍用地，必须选择在邻近制铁所并且比较方便的地方。这类附属地是否合适，也是选定制铁所位置时不能不考虑的问题。目前规划的鞍山市区，在制铁所的南部，

区域内有呈坡状的丘陵起伏，东部一带则是美景胜地，与千山山系相连，西南部面对鞍山的连峰，而且地面广阔，最适于作职工的住宅用地。可以说，制铁所有这样的住宅用地，是一种幸福。

六、结论

综上所述，观察现在制铁所的位置，运输经济方面居于最为有利的地位，地质、面积适宜，地势亦可，而且附近有职工住宅用地。用水虽必须仰赖16哩外的太子河水源，但不可能为节约用水费用而把厂址选在辽阳附近。因此，如前所述，除制铁所的现有位置外，难于找到更好的位置。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11册之1，第15号

首山及千山河水源地的选定

决定创办制铁所后，水源求自何方成为当局者最费心思之事。最初估计在千山河能得到充分的水源，试验结果确知每分钟只有3—5吨。因为需要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确保所需水量的供应，并且将来扩充时也要求有充分水源，于是先是决定从水量丰富、即使在结冰期每分钟亦不下300吨的太子河引水，把水源地选在辽阳城的太子河上游，并做了各种准备。然而，那里距制铁所26公里，路途遥远，需要大量设备费用；不仅如此，到高炉点火时，水道不能竣工。因此，暂时只好在近处寻求水源。经过努力，结果根据地势、地质和过去的各种记载，判断首山堡至太子河间平原，原来是太子河泛滥区域，特别是首山堡北麓附近是该河的河身。进行试掘工程之后，涌水量意外之多。但因当时试验设备不够完善，还不能确知最大涌水量，只初步得知每分钟不下13吨，把它与千山河之水合在一起，暂时可以应付当时的计划。于是修筑了首山及千山河水源地。

楢田喜久二：《鞍山制铁所给水设备概要》。《鞍山制铁所事业概观》，第247—

218页

编者注：

①"九·一八"前，鞍山制铁所每日自水源地取水约25,000吨，此外还有还水设备，各工厂的排水循环使用。

②首山水源地的主要发现者是满铁土木课长加藤与之吉。鞍山制铁所曾在首山西南侧山麓为他修造一个纪念像，现已无存。

3 因张作霖大开绿灯，满铁盗买数万亩所谓工厂用地

满铁勾结张作霖等非法盗买大量制铁所用地

满铁会社对鞍山的炼铁事业一开始就采取这样的方法，即：令中日合办的企业振兴公司获得矿区开采权，炼铁事业则由满铁自己经营。振兴公司在大正5年6月，在取得探矿权的同时，经呈请奉天财政厅获得了收买矿区用地的许可。满铁当然也有必要收买制铁所用地，但因振兴公司是中日合办企业，用简单的手续便可收买土地，而满铁收买土地就不能这样容易了。当时满铁策划收买土地的方法有两种：第一、援用大正4年满蒙条约〔指《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第二、三条的规定，以获得商租权。但因尚未订立关于商租权的细则协定，实际上难于援用。第二、根据东省铁路建设契约第六条，作为铁路用地进行收买。如果采用这种办法，今天鞍山的附属地这一特殊地区便不会存在，恐已成为一般的铁路附属地了。但由于当时存在下述情况，不允许采用这种方法。在当时，如果作为铁路附属地进行收买，会社必须通过奉天总领事向交涉署正式提出申请。这样一来，从获得批准到实际收买，需要很长时间，并且很可能在交涉过程中泄露出去。很明显，这样不等着手收买，就会引起鞍山人民的反对运动，也会成为日本人追逐利权的目标，给会社带来很大的不利。同时，从最初起就采取扩

张铁路附属地的形式，必然还要引起行政权的问题。会社考虑到这些难处，一反旧例使用了秘密而又迅速地让中国准予收买的办法。这就是，根据“不经过外交机关，直接与当地官方进行交涉，事情比较好办”的观点，采取了按工厂用地进行收买的办法。

这一方针确定之后，一方面将上述方针秘密告知奉天总领事，并取得他的同意；另一方面又向当时的省长张作霖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今后以特殊方法收买土地。张省长也表示同意。于是，打破过去的惯例，决定以辽阳县内为限，完全当作地方问题来处理。大正5年11月7日，满铁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向张省长具文呈请，其全文如下：〔略，如后〕

这一呈文可以视为决定鞍山附属地性质的重要文件，其内容一读便知，勿须说明。

对此，张省长似乎根据预先的谅解，立即按其申请采取措施，通令辽阳县知事照办。11月13日送来复函，全文如下：〔略，如后〕

于是收买制铁所用地的问题终于获得了中国方面的同意。毫无疑问，会社的当事者曾为此事而煞费苦心，但象预先所估计的那样，手续方面甚为顺利和简便。此后会社便立即着手收买土地。

这次收买土地，是以满铁公所长镰田弥助的名义进行申请，由省长张作霖对满铁公所长镰田弥助发下许可的。因此，所买的土地是满铁收买的土地。但是，为了实施上的方便，表面上对满铁买地一事秘而不宣，并大肆宣扬因振兴公司经营炼铁事业而需要土地，特别注意决不让满铁的名称出现其中，因此，直到最近，中国方面似乎仍认为，这些土地全为振兴公司所有，鞍山居民这样想的似乎也不在少数。尽管采取了这种巧妙而又特殊的方法，实际收买时仍然遇到了种种困难，尤其是当地中国人的反对运动相当强烈，竟使出了向省议会递交请愿书，或直接向张作霖控诉的手段。据闻张作霖曾竭力说服抚慰，表示收买土地时，定将设法给以充分的

代价。于冲汉也居间斡旋奔走，袁金铠也在迁移坟地方面给予很大的帮助。

经过上述各种困难，也得到中国〔军阀政府〕方面的善意协助，结果满铁按原定计划收买了土地。

〔中略〕

另外，还有这样一个重要事实，会社收买了这片土地之后，曾向辽阳县缴纳了数字相当大的款额作为永久地租，以免除每年都须缴纳地租的不便。

会社为获得制铁所用地，一切事全采取了这种特殊的手续，其理由概如上述，首先是考虑到实际收买时的方便，才选择按工厂用地进行收买的办法。如以为这是因虑及假若一开始就按铁路附属地收买，接着将发生行政权问题，使收买问题复杂化，所以才采取这种一反惯例的方法，这也不算错误，但毕竟是次要的理由。实际上，中国方面对收买土地问题，从未提出异议，因此，也不能认为会社是神经过敏地担心这一点。然而，无疑地，会社从一开始就极力避免这片土地将来发生行政权应归属于谁的问题。

大正 10 年 8 月，振兴公司又获得了一担山、新关门山、白家堡子等三处矿区的开采权，满铁也在大正 13、14 年收买了一些扩充工厂用地，全都是沿用了上述手段办理的。

满铁：《满铁附属地经营沿革全史》，中卷，第 425—427 页

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呈奉天省长公署文

(1916. 11. 7)

敬禀者：窃敝会社拟在辽阳县南立山车站附近购地设立工场，按照随时价值公平购买，决不使居民稍有亏损，亦不碍及村落庐舍，若有坟墓在内，照章优给迁移费。兹为便利起见，拟请先行饬知该县知事于敝会社择定地点时，会同该县测量，公平议价，定妥

后即请交涉署照例派员会同办理，实为公便。伏乞批示施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打字稿

奉天省长公署复满铁奉天公所长

（1916．11．13）

敬复者，昨接来函，具悉一切。贵会社拟在辽阳南立山车站附近购地设立工场一节，既系照价购买，自属可行，除训令辽阳县知事遵照外，相应函复查照。此复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打字稿

于冲汉关于收买工厂用地问题的日记摘抄

（1916．11．1—12．30）

十一月一号　镰田来议鞍山制铁所工场购地事，求向督军请为援助。

十一月二号　晤镰田告知工场购地事，已向督军说明，允为援助，须递禀帖。

十一月六号　在立山屯左近购地设工场禀帖递于省公署。

十一月十二号　镰田来议函辽阳田知事工场购地之公文到辽〔阳〕时，务须秘密，恐其他日本人先往购地，要求重价。

十一月廿五号　往辽阳县见田知事，交与八卦沟、八家子、柳西屯三村之村长会首名单，请其约到县署劝谕工场购地事，并请派杨委员助办。

十一月廿七号　镰田来辽〔阳〕议工场购地办法，先向村户说明，详细测量，由县报告交涉署合同发价。

十一月廿八号　〔于〕文汉来辽〔阳〕办立山购地事。午后余到县署见田知事，商明购地办法。同见村长会首等，详细说明鞍山合办情形及购地公平给价各事，彼等拟回村向大众商议。

十二月一号　镰田往辽阳，办工场购地事。

十二月四号　米良来告，镰田、文汉在立山劝谕众民，购地事有进步。

十二月廿一号　镰田来议立山购地事，仍请县知事格外尽力始能进步。现在该处人民反对甚烈。

十二月廿二号　回辽阳，为立山购地事，遇田知事，系来奉请示督军立山购地如何办法。督军命其与余商议。

十二月廿七号　立山屯绅士杜襄臣来见，陈述立山坟墓甚多决不能卖地情形，拟联合多人到省议会请愿，反复劝谕不得要领。访田知事托其劝谕立山众户卖地，候会首到城会议，必为尽力云云。

十二月二十八号　杜襄臣又来见，欲将立山工场往南方迁移，免得侵占坟墓，谈判多时不得要领。午后二时到县署同田知事见前后立山、东西马圈子会首等，彼等骂余卖国，指为勾引日本人，今夏八卦沟等处租小山即有意欺弄等语。其言语不堪入耳，并云已在督军处递呈，且欲往北京众议院请愿。余与田知事反复劝说，百般解释，终如马耳东风，谈判三小时之久不得要领而散。令人愤懑欲死，平生未受此奇辱也。

十二月二十九日　请前后立山、东西马圈子会首，皆不肯来。余晚车回奉见镰田，据云督军已接到北京众议员李绍白、龚玉昆来电云：日本人在立山强占地亩，祸将不测等语。

十二月卅日　见镰田详告在辽谈判购地不成情形，并拟辞去公司之事，而镰田再四挽留。

见张督军及参谋长秘书等，始知前后立山、东西马圈子各会首已在省公署起诉，控余卖国等情。督军令告镰田多给地价，仍当解决办理。午后二时督军传见，各该会首等痛哭流涕，因有坟墓决不肯卖地，督军劝慰再三，该等仍不肯从。午后四时见镰田议立山购

地多给地价，彼须往大连商议。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33—17，第5号

奉天公所镰田致副总裁电

（1917．2．5）

制铁所用地一事，如昨日致交涉局第一课长函所称，达到支付地价的程度尚需若干时日。但昨日已与于冲汉商议，在某种场合下采取特别手段。本社住宅用地也同时进行了商谈，地点决定后，可进行交涉。〔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11册之1，第10号

辽阳县知事田芗谷呈奉天省长张作霖

（1919．10．19）

案奉钧署训令内开：查鞍山铁矿公司购买民地漫无限制，殊于民生有碍，现经当地绅耆屡次来署控告，查该公司已买之地业有二万余亩之多，查照原额已逾七千余亩，为数不为不巨，亟应予以限制，而安民业。兹特令该县知事赶速查明该公司已购地亩究有若干，嗣后关于该公司之矿区面积及工场用地，不得再行添购，以示限制，仰限文到日，即便遵照办理，勿得稍事延混，致干诘责。等因。奉此，遵查该公司于民国六、七两年先后共购买民地二万二千零二十八亩零七厘。兹奉前因，除将详细数目赶造细册，另文续报外，理合先将公司占地总数具文呈报鉴核。

奉天省公署档案，9捆，3号

鞍山铁矿振兴公司购地数量

(1917—1918)

坐落	数量	坐落	数量
沙河	1,236.84	孤家子	12.99
羊草庄	59.03	侯家屯	22.27
陈家台	14.84	首山堡	201.50
樱桃园	789.41	蔡家庄	254.75
孤山子	766.59	达子营	19.39
崔家屯	232.41	八家子	1,395.62
新堡	22.85	四方台	53.89
鞍山站	223.13	高古屯	7.04
前王家峪	138.77	长店铺	4,115.70
后王家峪	217.73	四方台	34.52
高官岭	16.34	八卦沟	2,741.03
新堡	24.70	陶官屯	2,337.34
大孤山	0.13	吴家台	325.15
马伊屯	57.62	陶官屯	29.17
杨家林	43.04	旧堡	95.05
腰马圈子	937.19	鹅房	179.12
前后立山屯	2,452.85	七星庙	39.16
腰马圈子	1,036.99	拉马刨	48.13
东马圈子	40.46	西八里庄	34.00
房身	105.33	安家庄	25.02
柳西屯	160.11	腰马圈子	59.15
八家子	39.00	后立山屯	191.07
土台子	30.70	总计	22,028.07

资料来源：奉天省公署档案，9捆3号

《辽阳县志》中的占地数字

铁矿公司附近处占用有课赋民地数目(民国五年冬起)：

八卦沟　鞍山街市增用地　365.07

立山　立山街市增用地　76.38

西鞍山　作业用地　178.83

八卦沟　熟	181.49
荒	10.02
立山　东附属增用地	127.80
又坟荒地	5.80
立山水道铁管埋设地	19.44
沙河水源地林地六亩零六荒地二亩	8.06
马圈子十六户地	250.91
八家子	555.43
后立山十五户	287.23
八卦沟	1010.96
前山屯	801.62
又坟荒地	17.76
柳西屯	860.07
东马圈子	1012.30
腰马圈子	24.58
东马圈子	14.74
东马圈子	25.72
陶官屯	29.47
又坟地	41.92
又坟地	2295.41
八家子荒地	25.03
四方台	60.93
旧堡	96.05
鞍山站	44.00
长店铺河南	431.79
前后立山熟地	1076.49
又坟地共	97.47

沙河运铁线路地	137.20
又	5.31
陈家台	14.84
羊草庄	59.03
樱桃园山下作用地	686.18
又	94.22
又坟地中则地	6.45
又熟地	142.03
又坟地	18.46
又熟地	3216.43
又	1341.36
又	98.00
八家子荒	5.23
又坟地	5.54
长店铺	62.86
杨家林子	43.04
达子营	19.39
安家庄	25.32
大孤山矿区内熟地	69.09
又砂荒熟等地 矿区作业地	717.50
崔家屯	46.13
新堡	22.85
鞍山作业地	179.43
八卦沟鞍山立山街市增用地	139.97
水源配水及水道地	·004.01
沙河界熟荒砂园林道坟等地	104.31

候家屯	22.27
土台子	30.70
西八里庄	34.00
三里庄	71.75
马伊屯	17.62
孤家子	12.99
首山堡	201.50
蔡庄子	254.75
拉马园即喇嘛园	48.13
玉皇庙	30.16
太子河水源	179.12

合熟荒砂园林道坟各地共一万九千二百一十三亩二分六厘。

八卦沟占用地上等亩数：熟、坟地共二千九百四十亩一分一厘。

八卦沟占用地中等亩数：熟、坟地共一百六十七亩四分。

八卦沟占用地下等亩数：熟、坟地共二百三十九亩七分。

八卦沟占用荒地亩数：荒地共七十一亩三分九厘。

前后立山屯占用地亩数：共地一千三百三十亩五分二厘又一百三十四亩七分二厘。

腰马圈子占用地亩数：地九百八十七亩九分四厘；又荒二亩六分二厘；又坟十亩零九分四厘。

长店铺路西占用地亩数：熟地二百六十二亩三分九厘。

吴家台占用地亩数：地三百零四亩五分八厘；荒地十七亩二分九厘；又坟地三亩六分；熟地四十六亩三分四厘。

立山屯占用地追加亩数：坟地三亩七分。

柳西屯占用地追加亩数：道地十九亩二分。

八家子占用地追加亩数：道路地二十一亩七分；又十七亩三分。

长店铺占用地亩数：熟地一百零七亩七分四厘；又坟、荒地共三亩零八厘。

四方台占用地亩数：熟地五十六亩三分一厘；荒地二十七亩九分一厘；又坟地三分。

前三家峪占用地亩数：熟地一百二十三亩九分二厘；又十二亩八分。坟地三分四厘；荒地一亩七分一厘。

后三家峪占用地亩数：熟地七十八亩四分一厘；又熟地七十四亩七分九厘；又荒地六十三亩七分；又坟地八分三厘。

崔家屯占用地亩数：熟地九十六亩七分一厘；又三十亩零九分一厘；又二十二亩八分六厘；又荒地三十五亩七分九厘。

房身占用地亩数：熟地六十三亩零五厘；又三十三亩二分九厘；荒地八亩九分九厘。

高官岭占用地亩数：熟地十四亩一分五厘；荒地二亩一分九厘。

新堡占用地亩数：熟地二十四亩五分五厘；坟地一分五厘。

大孤山占用地亩数：熟地一分三厘。

柳西屯占用地亩数：熟地六亩一分二厘。

长店铺占用地上等亩数：熟坟地共二千四百二十五亩七分三厘。

长店铺占用地中等亩数：熟坟地共五百零九亩四分三厘。

长店铺占用地荒地亩数：荒地四百七十六亩五分二厘。

共合一万八千八百三十八亩八分。

裴焕星：《辽阳县志》，民国16年，奉天第三工科职业学校印，第7—11页

到1924年据称鞍山制铁所占用的土地达520余万坪

制铁所用地没有从振兴公司接收的，从最初起就是以满铁会社名义作为制铁工厂用地收买的，其面积如下：

制铁所用地	2,483,300坪189
市街地	2,525,296坪311
铁道用地	268,157坪7
计	5,276,754坪20
	〔等于1,741公顷〕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打字稿

编者注：这段资料摘自1924年6月3日满铁鞍山地方事务所致满铁地方部长函。

1930年统计鞍山制铁所占用的土地600万坪左右

此项收买地，既非铁路附属地又非根据满蒙条约〔"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的商租地，是特殊收买的工厂用地，为满铁会社所有。收买此种土地，在大正6、7年度、大正9、10年度以及大正12、13年度，先后进行了三次，共面积如下表。〔见1102页〕此外还有用此种方法，以"满铁工厂"名义收买的，而现在成了公司的土地。为了方便起见，总括一起，另行记述。

鞍山"附属地"面积

（一）	本来的铁路附属地：	170,225.7平方米
（二）	工厂用地：	19,705,613.7平方米
	计	19,875,839.4平方米
（三）	矿区土地（振兴公司所有）：不详	

满铁庶务部庶务课田中盛枝：《关于鞍山附属地》，打字稿，昭和5年5月，极秘、第19页

收买年度	铁道部用地	制铁部用地			送电用地	地方部用地	计
	铁路用地	工厂用地（坪）	水源用地（坪）	铁管用地（坪）		市街用地（坪）	（坪）
1917		1,613,060.600	156,908.550	16,982.600		2,372,007.659	4,158,957.409
1918			113,510.300	106,089.950		142,615.950	362,216.200
1920	173,079.480		28,352.450			664,034.910	865,466.840
1921			1,110.200	3,342.900			4,453.100
1923		443,942.639			7,700.457		451,643.096
1924						735,231.600	735,231.600
计	173,079.480	2,057,003.239	299,881.500	126,415.450	7,700.457	*3,296,868.000	*5,960,948.126

备注：1、上开收买土地表，是昭和5年12月鞍山地方事务所编制的；

2、上表中的铁道用地173,097坪48及工厂用地443,942坪639，当初都是当作市街用地收买的。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90—92页

编者注：* 与细目数字不符。

满铁在收买制铁所用地时从土地所有者手中
取得的证书和收条

立契人王德宽，今因满铁工厂需用民地，情愿将自己有地六亩共计百五十元分交清，归其经营，言明每亩给价贰拾五元，所有四至以内物件任该工厂自便。此系双方甘愿，永无反悔，恐后无凭，立此为据。

计开

座落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立字人　王德宽

村　长　苏国海

立收条王德宽

今收到地段六亩分整价奉小壹百五拾元，全数收清无欠，恐后无凭，立此条存照。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立字人　王德宽

村　长　苏国海

满铁庶务部庶务课田中盛枝：《关于鞍山附属地》，昭和5年5月，打字稿，极秘，第15—16页

编者注：该证书中没有明确的售卖字样，而用"……交清归其经营……""任该工厂自便……"等，让人推断是售卖，是意欲掩盖真相的暧昧文书。

4　建厂计划受挫

从破土动工到高炉点火

振兴公司获得铁矿的开采权后，满铁炼铁事业计划，立即有了

进展，大正4年11月向〔日本〕政府提出申请，大正5年4月4日得到批准。5月派沙河口工厂直村科长等人至八幡制铁所进行实地调查，得到该所干部的援助，搜集了设计资料，在规划方面受到了启示。7月拟定了"第一期创业计划调查书"，正式申请经营炼铁企业，10月4日获得〔日本〕政府批准。

该实施计划，主要以前述平川、内野二人所写"南满洲铁矿调查报告"中的调查数字为基础，按照将来年产生铁100万吨，钢材80万吨的目标安排各种设备。第一期着手修筑内部容积525立方米的高炉两座及附带的炼焦炉、副产品工厂等整套附属设备，以期早日出铁。本来炼铁厂的设备，需要各方面的技术，因而在选择样式、设计内容等方面，有很多需要研究的问题。但因战时无暇顾此，遂主要以模仿八幡制铁所为主，并参酌该所过去的经验和当地的条件，稍加改进，确定了设计，着手进行设计。同年9月，在沙河口工厂内新设"临时设计系"，这是在建设炼铁所的筹备工作上迈出的第一步。后于大正6年7月改称临时建设科，担任鞍山工厂的建设计划、购买材料和采矿机械等工作。至于土木则由总社工务科掌管。在鞍山施工现场，从大正6年解冻期开工，4月3日举行了奠基式。

与此前后，大正5年12月于满铁总社内，任命国泽新兵卫〔副总裁〕等十四人为制铁所创办委员，负责创办事宜。但到6年3月，设立了鞍山工厂筹备处的组织，以代替创办委员的工作。办事处设于立山，以八田郁太郎为主任，负责收买土地、经营市街、培养职工和建设工作。该筹备处于大正7年5月15日与前述沙河口工厂建设科合并，组成了鞍山制铁所，由八田郁太郎就任第一任所长。

在此期间，因战争关系，不但机械类及钢材价格暴涨，而且与预期相反，供应亦不足，因而建设工程一再拖延，到大正8年4月29日才举行第一高炉的点火式，鞍山制铁所从此开始了

生产。

矢野耕治:《略史》。见《昭和制钢所纲要》,第3—4页

满铁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致总务部长、矿业部长函

(1919. 4. 22)

敬启者,自振兴公司开办以来,于冲汉先生为获得各矿山的采掘权,和制铁所的其他事业,一直遭致一部分官民的疑惑,或被称之为傀儡,或被指责为卖国贼;尽管如此,他却始终如一,排除万难,为会社的事业鞠躬尽瘁,其功劳实属卓著。然而,我会社对于氏的待遇过于菲薄,只是振兴公司每月支付津贴5百元,此外再无任何奖赏。值此举行高炉点火式之机,为表彰其功绩,特拟赠与现金一万元,请审核。另外,为酬谢下列人士迄今为止所做的私下斡旋与努力,拟各送金表一块(刻以记念文字)。这自然有助于搞好今后关系,且可在使用中国人上,避免"过河拆桥"之讥。故请审核,敬上。

计 开

225	金表一块	张巡阅使
170	同上	王财政厅长
170	同上	高财政厅科长
170	现金一万元 金表一块	于冲汉
170	金表一块	于文汉
110.5	同上	田辽阳知事
110.5	同上	杨辽阳委员
110.5	同上	徐辽阳县科长
110.5	同上	史政务厅长
110.5	同上	袁秘书长
110.5	同上	关交涉署长

110.5	金表一块	陶交涉科长
110.5	同上	丁交涉科长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产业，矿业，第11册之1　第21号

编者注：阿拉伯数字为金表价格，即225元、170元、110.5元三种。

第一座高炉技术欠佳产品质量低劣

〔鞍山制铁所〕于民国六年四月成立，适值第一次欧战后期，钢铁工业极为繁荣，故在成立之初即拟定第一期生产计划，以年产原铁一百万公吨、钢材八十万公吨为目标，而着手建设高炉二座及其附属设备之焦炭炉、副产物工厂及炼钢厂等。其中第一高炉系于民国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完竣，为大连沙河口工厂所设计制造者。设计内容与本溪湖之高炉相同，且为适合东北情形，曾作特殊设计，然以技术欠佳，难免不无不适用之处。加以当时制铁技术员工极感缺乏，故而该公司之熔矿炉〔高炉〕在开工初期即发生种种障碍。又加当时弓长岭之富矿石尚未经发现，所用矿石系由大孤山樱桃园等矿区选采之富矿石。焦炭系以抚顺之弱粘性煤与本溪湖煤混合制成者，因技术幼稚，所制焦炭成分亦欠佳，且所用矿石因系矽酸质矿石，需要石灰石量甚多，致矿滓〔炉渣〕量及所需之焦炭数量俱增，而生产能力反低。即该公司之第一高炉生产能力，原为二百公吨，然彼时每日之生产能力，仅不过九十六公吨。所制之原铁，矽之含有量为6%，原铁对焦炭之比率，每生产原铁一公吨，需要焦炭一.四公吨，制铁技术之幼稚概可想见。

民国七年第一次欧战告终后，世界之一般经济景况遽转凋敝，钢铁工业所受打击尤甚，鞍山钢铁公司因生产过剩，致对存货无法推销，因此一部高炉已不得已而停工。当时之东北制铁业，完全模仿外国技术，且因正值欧战时期，只顾增加产量不求品质改善，故不但质劣，且成本亦极高昂，欧战后自无法与廉价之外国原铁竞

争，其经营陷于困难，乃理所当然也。

《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36—38页

经济危机使制铁所建设计划受挫

在创办的第一年即大正8年的生铁售量，如把制铁所直接出售量和当时〔满铁〕的出售量加在一起，共为4,469吨。这仅是试销数量，并且其大部分供应了社内工厂。大正9年1月以来，由于英国对欧洲各国供应金属，造成金属输出东洋的困难，再加上美国铁路煤矿工人同盟罢工等原因，市场稍见活跃。但到3月，金融界遽然卷入世界性危机，早已百孔千疮的制铁业，终于陷入垂死状态。6月，兴业银行对五大制铁所通融资金约8,000万日元，始得维持一时的小康。但仍不景气，市场情况颇为衰落，市价一级品年初大阪价格为140日元上下，到9月已降到80日元以下，小高炉全都倒闭。本溪湖、兼二浦、东洋制铁等厂也仅维持最低限度的生产。停战当时号称年产150万吨，此时竟减到八九十万吨。到9月末日本国内滞销品据称已达40万吨，市价下跌到70日元，尽管因建立八八舰队，关西及北九州地方的铁工业者已开始忙碌，但还不足以救济全部制铁业者。在这期间，政府和社会上曾分别研究了合并制铁所和保护关税等问题，但无一有实现的可能，前景实难预测。因之鞍山制铁所也决定停止第二高炉在大正9年投入生产的计划，专心致力于处理现有产品。同时，自去年〔1918〕以来在高炉生产技术尚未稳定的情况下所生产的生铁，矽的含量大，并且品质致密，不为市场欢迎，销售困难。但自5月以后，高炉生产技术开始正常，品质也有了改进，除英国优良生铁外，同出现在东洋市场上的各种生铁比较已毫无逊色。不过因出售日期尚短，鞍山生铁的质量还未得到普遍承认，因而成交极少。而国内制铁业者又提出限制生产和停止输往国内的要求，于是通过三井、铃木等经销

商，将样品送往美国，打算输出国外。可是在这方面也不能期望过高，大正9年度仅输出了8,456吨。州内〔关东州〕的需要量亦不大，因出售期间尚短，仅售出1,988吨。此外，还供应社用526吨。总计出售不过10,970吨，到大正9年度末还剩有9万吨以上的库存品。到大正10年，钢铁业的萧条达到了顶点。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29—730页

第二期建设计划停止执行

到大正8年，因第一期计划内的第一座高炉已于上一年内完成，从4月开始生产，第二座高炉也接近完工，炼钢厂的设计、第三第四高炉的设计也在逐步进行，并已制造和购买了一部分材料。当时欧战已告结束，于6月28日在巴黎签订了和约。在战时发展起来的各种工业急转直下，纷纷倒闭，一般经济界也受到这种影响，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日本国内，突然发出了钢材过剩的呼声，产品销售发生了困难，炼铁业者的处境遂日益悲惨。

会社鉴于此种情况，决定先将第一期计划内建设炼钢厂和第二期计划内建设第三、第四高炉的工程全部停止。暂时仅以现有的第一座高炉及其附属设备进行生产，而集中全力研究创办以来一直列为悬案的贫矿处理方法。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40—741页

5 满铁企图利用美国资本与技术摆脱经营困境

满铁野村社长致中西副社长及各理事函

（1920．12．29 总文机80第20号之一）

敬启者：关于鞍山制铁所的未来发展问题，前此曾听过中西副

社长的一些意见，谅各位理事也一定有所考虑，本人亦曾从各方面思量过。如按现状继续下去，大约不得不忍受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扭亏为盈。如再打算发展炼钢，即按最小规模计算也需3,000万日元以上的资金。因此，对这一计划也颇费踌躇。我认为不如根据附件"内部报告"中的办法，吸收美国资本，利用经济上共同利益的力量来促进企业的发展，对日美亲善做出贡献，岂非一举两得。计划概要如附件所示，拟利用日美两国的资金和技术共同从事炼钢事业，振兴〔鞍山铁矿振兴公司〕、煤铁〔本溪湖煤铁公司〕两公司，则专搞采矿。日前，拜会陆军、大藏两大臣时，曾谈及此事，大藏大臣已大致同意，陆军大臣和外务大臣似乎也无异议。其后又向总理大臣简单谈过，只是尚未探询大仓组的意见。本人准备看一下此事在内阁会议上的反应，然后再根据内阁和政府的意思，同大仓组交涉此事。同时也拟请政府当局从道理上劝导大仓翁。这样做不知是否可行。总之，先寄去"计划"三份，目前正当年初工作较忙之时，但因事关重大，务请尽速把你们的意见整理后，写成书面材料寄来。至于涉及到法律上的一些问题，待本人征求高根博士的意见后，再分别处理。

〔附〕关于日美共同出资创办

满洲制钢所的内部报告

近年来，即使素称对我国抱有好意的美国有力的实业家，一旦涉足满洲，也要对我国人的异常发展大为惊诧，立即产生羡慕、忌妒之念。当他们归国之后，其大部分言论，不是出于这种表面上的观察，就是受到了反日宣传的恶劣影响，因此，竟使一般美国人动辄怀疑我帝国从前向世界公开宣布的"机会均等、门户开放"的真意。任其下去恐将对两国之交造成巨大影响，这未免遗憾万分。为从根本上消除这些误解和错误想法，真正使日美两国的友好关

系建立在巩固的基础上，我认为最好用经济上的共同利益，互相结合起来。可以作为这种投资的地区，除了广阔的满洲外，看来别无适宜之处。对此，敝社为求用社债形式引导美国向满洲投资，从去年以来，每有机会即通过我国银行家尽力探听美国方面的意向，只因正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调整期间，欧洲方面迫切需要资金，加以美国国内也在不断募债，因而利率显著提高，这对投资人来说是很少见的有利情况。所以，敝社的社债即便其本利支付有政府的保证，目前也难于按敝社所期望的条件销售。因此，我认为莫如在我帝国钢铁政策的根本方针之下，交出敝社经营的鞍山制铁所和大仓组经营的本溪湖煤铁公司，再吸收美国资本重新创办满洲制钢所，以达到上述目的。我尚未同大仓组私下进行协商，但为先向政府请示，特将该项计划扼要叙述于下：

一、将株式会社满洲制钢所的资本总额定为×××日元，其中51%由日本人认购，49%由美国人认购，将来有必要增加投资时，双方投资额仍按此项比例。

二、原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投资的鞍山制铁所的各宗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不包括属于市街计划的一切土地、房屋等地方设施）、矿石、现存材料以及日中合办振兴公司内满铁所有的一切权利，不必重新估价，而以该社投资总额外加年利××日元作为计算基础，换领相当于该款额的新制钢所的股份即可。

三、大仓组经营的日中合办本溪湖煤铁公司的全部财产和各项权利，当然也应根据上项标准订立一个最妥善的协定，将大仓组原有投资中拟充作新制钢所投资的部分拨出，认购与该款额相应的新制钢所的股份。

四、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出资的日中合办振兴公司和大仓组出资的本溪湖煤铁公司，其资本应作适当的调正，但机构不变。两公司所有的财产和一切权利应全部委托新制钢所，由新制钢所

代表两公司负经营之责。

五、签订长期合同，约定满洲制钢所必需的煤炭，应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和本溪湖煤铁公司按生产成本外加××日元利润的特价供应。

六、美国人缴纳所认股份的股金时，可给予方便，允其卖给新制钢所以必需的比较质优价廉的机器设备和各种成品，然后以价款抵充股金。

七、满洲制钢所的领导机构，应按日美合办的原则组成，但对于中国人可使其担任本溪湖煤铁公司和振兴公司的领导人，以满足其要求。

上述计划与新对华借款团的事业丝毫无关，在请示政府的意图后，拟与我国银行团相商，再对和新借款团有关的美国资本家，分别开始进行协议。是否可行，函请鉴核，实为公便。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12，第01号

杉浦理事致满铁中西副社长电

（1921．1．20）

鞍山制铁所一事，与社长及井上先生商谈时，据称在向大藏、陆军两大臣申请中，曾提及应先在美国试行起债，如无成效、募债困难，确认对方有意共同经营时，我方再予应允。拟在日前致诸位的征询函中加入此意。不知意下如何，乞示。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第 221 之 12，第 1 号

满铁野村社长致原敬内阁总理大臣函

（1921．1．24　东庶第 14 号）

敝社经营的鞍山制铁所，现在业务已初步就绪，目前生铁产量已达日产二、三百吨。为求在经济上更有利地经营，必须增设选

矿、采矿设备，增建数座高炉，同时还应创办炼钢事业，因而今后必须投入数千万日元的资本。为此，我社已拟订了在美国发行社债的计划，该项社债还包括其他方面所需的资金，此事已蒙阁下批准。今后自应注意观察美国金融界的情况，尽力寻觅适当时机，发行社债。但如终不能发行社债时，并倘由对方有意共同出资经营企业，则可考虑采取下述措施。敝社的财政状况，无须赘言，已不容再以数千万日元的巨资投入炼铁事业。而目前美国人又动辄对我国人在满蒙的经济发展，在羡慕、忌妒之余，指责我帝国违反过去所声明的门户开放主义，诬蔑我国人垄断利权。因此，现在如将敝社的鞍山制铁所并尽可能也将大仓组经营的本溪湖煤铁公司一齐交出，再吸收美国资本，拟出稳健可靠的发展计划，创办一个日美合办企业满洲制钢所，则既能解除上述误解，又能因共同分享经济利益而使日美两国的友好关系更为深厚。同时，又能在满洲拥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大型炼铁、炼钢厂，进而对支持、贯彻我帝国钢铁政策，我认为这实在是一举两得的好办法。上述计划尚未同大仓组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私下协商，特先请示政府，敬希予以核示。

再者，上述计划当然也有必要让中国参加。其他与此事有关的各种细节问题，将在接到阁下的指示以后，再细致考虑，报告阁下。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12，第01号

驻纽约熊崎总领事致外务省电

(1921. 5. 8)

关于鞍山制铁所日美合资计划，据称，满铁井上顾问日前赴欧洲之前曾会见哥利。当时该人对鞍山制铁所日美合资计划非常热心，曾深切地询及种种细节，故在某些问题上非常感到需要特别尽力，以免意见分歧。再者，关于此计划，据称班卡斯公司也抱有很大

兴趣，但因约翰·斯其本斯和哥利非同一系统，故被秘密劝告称，如按上述计划进行日美合资时，应避免同U.S.Steel进行合作。另外，关于在本地募集公债的计划，据称以摩根为首的美国银行家，似乎相当热心。总之，满铁很受欢迎。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 283，1759，第462—466页

在东京的满铁社长致满铁总务部长电

（1921. 5. 13）

本年一月向总理大臣提出之关于鞍山制铁日美合作计划非正式呈请中，曾笼统述及将来需要数千万元经费，对此当局要求了解若干具体数字。故如有将来之扩建计划预算希告知；倘无预定计划，预定扩建工程所需经费概算亦可。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第221之12，第1号

满铁总务部长致社长电

（1921. 5. 18）

关于鞍山制铁所扩充计划的贵电敬悉。以提高现有两座高炉的能力为中心，使用处理后的贫矿为原料，并将所出生铁全部炼钢，使之拥有年产25万吨的能力；如以此为一个完整单位，除原有事业费32,647,000元及10年度预算1,554,000元外，将来尚须34,317,000元资金。以后扩建如按上述单位再建时，新建费可较第一个单位减少1,000余万元。故第二个单位的以后每一个单位有58,271,000元即可。现如拟拥有年产百万吨的炼钢能力，四单位所需资金则为34,317,000加上58,271,000元的三倍，合计209,130,000元。如所出生铁并非全部用于炼钢，其一部分作为生铁和钢坯处理，可节省相当的设备费。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第221册之12，第1号

松冈洋右反对利用美国资本，计划破产

18年前〔1921〕，美国尤斯·斯德尔曾欲投资鞍山制铁所，与满铁共同经营，后经松冈〔洋右〕的活动奔走，该计划未等转入外交交涉就暗中破产了。事情发生在中村雄次郎男爵作总裁的时期，当时桦山资英是兴业部长，鞍山制铁所才创办不久，由于贫矿而连续赔本，每年达几百万日元，长此下去满铁的三亿二千万日元的本利将有赔净之虞。为摆脱这种苦境，满铁的首脑们便求救于美国资本家，于是同尤斯·斯德尔达成了共同经营的协议。炼铁虽然和铁路不同，但是这件事情却与哈里曼问题是异曲同工的。当时松冈刚到满铁，他整整费了一年的时间，终于使这个计划破灭。

日本外交协会：《日产进入和满洲重工业问题》1938年1月，第46—47页

编者注：当时的满铁总裁应为野村龙太郎。中村雄次郎1919年4月已退任。

6 发明"还原熔烧法"解决了贫矿处理问题

鞍山富矿较少并且矿石中含有硅石不易分离

现在混用（含铁率）60%的矿石和40%的矿石，使矿石含铁平均保持在50%以上的制铁方法，将来很难持久。因为现在含铁率60%以上的矿石不满一百万吨，其余大致为30%至40%。假定将来能发现相当的富矿，在年产百万吨计划之下，每年生产二百万吨平均50%矿石，亦难持久。所以要想将来的百万吨计划有可靠的基础，必须在今天就采取以50%以下贫矿为基础的计划。

鞍山生产的生铁含矽量很大，不为市场所欢迎，这是因为矿石中含有夹杂物硅石的缘故。能否分离出夹杂物硅石，实为事业成败的关键，由于对此不进行充分研究，单是想利用战时的景气而很

快地开工，就是造成现在这种局面的一个原因。

满铁：《大正9年7月帝国会议说明资料》，制铁所事业概要

梅根常三郎研究出“还原焙烧法”

鞍山一带矿区的铁矿埋藏量极富，但大部分是含铁率35%至40%的贫矿，如直接用于高炉冶炼，无论在工作上或经济核算上都很不利，而散在于各矿区的含铁率50%左右的富矿又很少。因此，研究贫矿处理法就成为经营鞍山炼铁事业的一个重要课题，并且也是从计划创办时就感到需要研究的一个问题。大正9年1月，于所内设立了临时研究部，责成该部人员专门致力于这项研究工作。

研究部首先研究了各矿区矿石埋藏情况及其组成和性质，然后研究了贫矿的处理方法。大正10年6月，聘请以美国明尼苏达大学阿普比尔为团长的矿山、地质学者和技师一行六人，视察了各矿区现状及选矿化验实况，调查了矿质，又对建立选矿工厂计划、选定厂址等必要的事项进行了了解，但都没有获得预期的成果。

大正10年8月，临时研究部人员梅根常三郎研究出“还原焙烧法”，于是解决了贫矿处理问题。这就是“鞍山式焙烧法”。梅根的发明于大正11年6月以“赤褐铁选矿法”，同年7月以“还原焙烧炉”的名称获得了日本政府的专利权。

《昭和制钢所二十年志》，第3页

关于贫矿处理法

鞍山铁矿埋藏量是庞大的，但称得上富矿者却极少；大部分在含铁量40%以下，夹杂物矽岩对炼铁是不利的。那么，如何来做某种处理，制成人造富矿呢？

（1）当时正值欧洲大战，处理贫矿所需机械进口困难；

（2）欧洲大战时期，日本铁钢饥馑；

（3）在矿区中多少发现一些富矿。

于是把选矿放在次要地位，大正 8 年 4 月一座高炉便开始了作业。

然而，鞍山制铁所高炉投产的大正 8 年，欧洲战争停止，至下半年，铁的需求顿时减少，价格猛跌。所有炼铁业者都陷入极大的困境，鞍山制铁所也不例外。原来都对鞍山制铁所抱着极大的期待，现在反倒受到激烈的攻击和非难，普遍认为，原来调查不周，计划杜撰，鞍山制铁所成了满铁之癌。

但是，满铁会社干部经过多方思考认为，鞍山制铁所的弱点，根源在于原料矿石不能确保。故此，为使原料矿石（富矿）确实可靠，需要研究能否将数量庞大的贫矿做经济的处理。于是，从大正 9 年1 月起开始了贫矿处理、即选矿的研究。

何谓贫矿处理呢？

一般铁矿直接作为高炉原料者，是含铁量 50% 以上的矿石；50%以下者，要视其夹杂物如何，而决定其能否直接充作炼铁原料。例如，因欧洲大战结果而被归还给法国的亚尔萨斯、洛林所产的一种铁矿，其含铁量只有32—34%，却直接成了炼铁原料。因为其中的夹杂物含有大量的石灰石，而石灰石正是炼铁时所需要的原料。另外，炼铁使用矿石含铁量的大小，也受地方条件的制约。例如，在炼焦原料煤非常便宜、石灰石非常低廉，原料产品运输方便因而运费低廉等有利条件具备的地方，即使矿石含铁量少，品位不佳，亦可做到收支相抵。在使用含铁量低的矿石时，燃料焦炭和石灰石等使用率要大，但如果这些都很便宜也是有利的。假若这些条件都很一般的话，矿石品位至低也必须在 50% 以上。而鞍山铁矿大部分在40%以下，混在其中的夹杂物几乎全是矽岩，如果直接作为原料，需要的燃料和熔剂就要很多，而且同样是一座高炉，产

量却很少，因而经济上是行不通的，所以，无论如何必须进行处理使之成为人造富矿。这种贫矿，是由纯铁矿部分和夹杂物部分构成的，因而要按铁矿粒的大小进行粉碎，然后将含铁量多的铁矿部分同含铁量少的夹杂物部分选别开。这种选别有(1)磁选、(2)浮选两种方法。磁选应用于带有磁性的矿石，即磁铁矿；浮选应用于处理无磁性的铁矿石。不过现今的选矿几乎全都采用磁选。此种方法，操作简单，费用低廉。特别象鞍山这样铁矿颗粒极其细小的矿石，浮选损失太多，经济上是不合算的。

鞍山铁矿主要是磁性较弱的赤铁矿，即使应用磁选，仍然是损失太多，经济上行不通。即是说，鞍山铁矿按天然矿状态直接处理是不适宜的，于是研究了在粉碎之前，即在块状时加热，并通过某种方法变赤铁矿为磁铁矿的办法。这种方法，原理极其简单，但世界任何地方在工业上都尚未实际应用。因此，这种研究是相当辛苦的。但是，鞍山铁矿磁性较弱的矿石变为磁性强的矿石，研究成功了。这就是，使用高的直立炉，将需要处理的矿石从顶端装入，由底部取出，其间有使矿石在途中赤热化的装置，而赤热化的矿石到达炉底时，恰好逢遇由炉底喷出的煤气，于是在这里便发生化学变化，成为磁铁矿，由炉底取出。这种设备称之为还原焙烧炉。

这种变为磁铁矿的矿石，带有很强的磁性，并非常酥脆，几乎用手都可以把它弄碎，非常易于粉碎，而原矿非常坚硬，粉碎时很费功夫。于是在鞍山建设工业用的大焙烧炉，同时还购入粉碎、选矿等各种工业用大型机械设备，开始了大规模的试验。矿石经过适当粉碎，并加以磁选，分为含铁量多的精矿，和含铁量少夹杂物多的尾矿。尾矿无用废弃，含铁量多的精矿成为人造富矿。

精矿含铁量多，但颗粒却极其细小，还不能直接使用于高炉作为原料。需将粉末状变成块状。这也有种种方法，如：制成砖型的方法，或者把粉末矿石混拌某种程度的煤粉，用特殊设备进行烧结

的方法。前者称为团矿法，因其成本较高现已逐渐淘汰；后者称为烧结法，成本较低，已广泛采用。鞍山购置一台日产能力为100吨的带式烧结机，进行精矿粉末的烧结试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梅根常三郎：《鞍山制铁所的特性及其在日本制铁界的地位》，《鞍山铁钢会杂志》，第25号附录

编者注：

①梅根常三郎是还原焙烧法的发明者，此项发明获得日本政府的特许，梅根还受到日本天皇的"赐餐"。

②此段资料在翻译时略有删节。

7 日本军部叫嚣扩建鞍山制铁所

论扩建鞍山制铁所的必要性

（1924．5 参谋本部）

一、绪言

拥有钢铁资源是发展现代工商业的重要基础，同时又是补充国防物资的来源，此乃人所共知的事实。凡是考察一国的国力及其将来发展的人，无不首先着眼于钢铁资源的自给程度如何。所以，外国人中留意我帝国现在及将来国势发展者，都指出我国缺乏钢铁资源，即便在和平时期，也是产量很低，瞠乎其后，因而做出论断，认为无论在外交上或经济竞争上都不难对付。伦敦大学斯蒂布逊教授在他的论日本一文中曾谈到："在现代，铁和煤的埋藏量多少可以作为预测一国将来国运的标准。日本尽管是武士道国家，在其本国内发展不会超过西班牙和意大利，但在满洲的发展则是大有希望的。日本怎样经营满洲，如何开发满洲的资源，对于日本是一个重大的问题。"这的确是一眼看穿了我帝国钢铁资源现状和将来发展的高见，我们是无法反驳的，真不禁为我国的前途慨然兴叹。在我帝国战时国防资源中，我们虽然能容易得到某些物资，

但是，唯有铁，现在无论如何也必须利用邻国的富源来供应。一旦发生战争，实难期望能用外交和通商的手段得到满足。因此，不论在平时或战时，生铁都必须保证能得到安全而又经济的供应，而且还必须绝对不致因断绝国交而停止供应。如能在国内发现铁矿资源，的确是我帝国十分值得庆贺的事，但我国钢铁资源颇为贫乏，推定开采量包括朝鲜、台湾〔当时朝鲜及我国台湾省被日本霸占〕在内每年也不过70余万吨，虽然铁砂的埋藏量相当丰富，但很难用于炼铁，根据现有知识还根本不能称之为有经济价值的炼铁原料。因此，只好断言，拟在国内发现有利的供应来源，其前途还颇为遥远。然如在同我国关系最密切的满洲，寻求解决途径，则可一变此悲观失望而令人欢欣鼓舞，这是因为鞍山制铁所的扩建工程已有成功的希望。我们不仅提倡从国防用兵的见地，即使从发展工商业——此实为我国未来发展的基础——这一和平时期的经济政策方面来考虑，换言之，也就是从帝国的国策上来考虑，也应大声疾呼，为了充实我国的国力，扩建鞍山制铁所乃是刻不容缓之急务。的确，由于建立这一钢铁资源供应基地，我国的对满政策必将更放光彩，我国的国策也将因此而确定不移，对中国的外交政策也有了一定的准绳，因此，深信为我帝国着想，这实在是具有重大关系之举。

二、国防用兵和钢铁资源

由于我帝国的国防资源不能自给自足，要想在战时能坚决按预定计划进行作战，必须确保中国大陆的资源，借以维持战斗力量，这在现在已无须赘言。在最必需的资源中，只有铁是维持我国工业生产力而且是战斗所直接必需的物资，而它与其他物资如羊毛、棉花、皮革等在性质上也有所不同。羊毛、棉花、皮革等可以依靠节约民需、利用代用品，或改用别种原料来缓和其需要。但铁是战时保证国内军需工业发展和生产武器、舰艇绝对必要的物资，因

而如果钢铁资源不能充分供应，就根本不能奠定战胜的基础，可见铁对于国家的兴亡安危实在是关系重大。

现将我们计算的帝国国防资源供求状况，列表说明如下：

品　　种	计量单位	战　　时 需要量	战时预计 国内供应量	战　　时 超或（不足）	摘　　要
钢	吨	1,670,000	1,000,000	(670,000)	有必要在国内扩建
铁	〃	2,390,000	920,000	(1,470,000)	除炼钢用外战时生铁总需要量为55万吨
铁　矿	〃	4,780,000	780,000	(4,000,000)	节约民需的希望很小，必须依靠外国资源
铜	〃	118,500	125,000	6,500	
铅	〃	38,100	22,600	(15,500)	
锡	〃	2,330	570	(1,760)	
锌	〃	38,000	35,000	(3,000)	
锑	〃	1,900	1,400	(500)	
铝	〃	2,800	260	(2,540)	
煤　炭	〃	37,000,000	33,000,000	(4,000,000)	必须依靠外国资源
羊　毛	磅	63,642,000	24,335,000	(39,370,000)	〃
棉　花	斤	507,000,000	424,240,000	(82,760,000)	〃
牛　皮	〃	37,670,000	18,000,000	(19,670,000)	〃
大　米	石	78,800,000	70,800,000	(8,000,000)	有可能节约民需

注：1、本表资源利用范围包括国内、朝鲜、台湾、桦太〔库页岛〕，是根据各种资源推算的数量。

2、战时预计供应数量是全年国内产量、库存数量和陆军储备数量之总和，因此在开战后第二年起估计还要减少。

3、战时总需量是开战第一年度所需总和（陆军、海军、民需）。

由此可见，根据我国军队的现状，为完成所预想的作战，毫无疑问，羊毛、棉花、皮革等物资供应状况，是令人悲观的。但是，这些物资正如上述，不仅羊毛可由棉花代替，皮革可用其他材料代替，而且在战争紧急时期还可依靠发扬国民的牺牲精神，使其消费量大大减少；如果邻国宣布严守中立，我们还有办法进口这些物资。至于钢铁资源，由于需要的数量庞大，根本不可能利用通商贸

易的办法得到足够的供应。然而目前同我帝国有密切关系的南满洲，在鞍山附近就拥有取之不尽的钢铁资源。该地的制铁所是按年产100万吨的炼铁计划着手兴建的，现在工程已初步就绪。毫无疑问，将来设备完竣之后能年产一百万吨，如再增加设备，确实有增产的希望。因此，该制铁所如能扩建，实乃国防用兵计划上的一个重大事件，甚至可以说，我帝国的军备将因它的成功与否而受到重大影响。总之，可视为属于我国势力范围的南满洲，拥有国防用的钢铁资源，这象用国内产品来达到自给自足是一样。战时为了确保资源，只要作好必要的防卫工作（纵然遇到海外进口十分困难的情况），就足以保卫我本土和支持战争。这种形势实为我帝国军队的优越之处，也可以说是外国军需当局一直最害怕的地方。我帝国国防资源的供应问题，仅仅有了铁还是不能完全解决的。正如上面所述，特别是羊毛、棉花、皮革等仰赖于中国资源之处很多。假如我国钢铁资源能得到充分供应，在外交上或经济上就可以用强大的军备为后盾，使帝国政策容易推行，即使设想可用和平外交、顺利通商的办法来取得和利用所需的资源，也不算错误。还可以这样设想，当钢铁资源的供应问题得到解决时，可依靠现有的军备和保有的钢铁资源使战争减少，这么一来才能完成立国于东亚的我帝国的使命。

在国防上保有钢铁资源的绝对必要性大致已如上述，而且此项事业的完成在我国将来的经济发展上也是不可缺少的。为此，拟再一次强调此事实乃刻不容缓的。

三、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确保钢铁资源

为了在和平时期发展我国的工商业，最要紧的是使资源能最安全而又有利地得到供应，这一点即使非有识之士也能很清楚地了解的。但是，我国炼铁资源颇为缺乏，矿石产量只能满足国内需要的十分之一左右。现在如从我国生铁产量和消费量来观察，大

致情况如下：

1、生铁产量从大正元年以来，10年间的平均产量42万吨（最高记录是大正8年的61万吨）。其所需的原料铁矿石，在国内的釜山、虻田、仙人、栗木等矿，合计平均年产量不过21万吨；从中国和英国等平均每年进口39万吨，从朝鲜平均每年运进20万吨。总计进口为60万吨铁矿石，才生产出42万吨生铁。

2、但生铁需要量除上述42万吨之外，平均每年还要从海外进口、并从朝鲜运入共计26万余吨，即平均每年消费量为67万余吨。这是国内实际的总需要量。

3、按照上述计算，国内产量对需要总量的比例，实处于如下令人悲观的贫弱状态：

（1）国内生铁产量仅为实际需要总量的60%。

（2）生产上述生铁所需之铁矿石，国内产量仅能供应25%左右。

（3）国内所产的铁矿石只是生铁需要总量的约15%。

（4）国内钢材的平均年产量为50万吨左右，从未达到需要量的50%以上。

（5）除生铁和钢材以外，各种钢铁制品的进口数额也不少，大正10年已达10,700万日元。

（6）上述钢铁资源的进口数量，看来似乎是由于我帝国工业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迅速发展而产生的变态现象，但从可认为比较平稳的大正10年来看，其进口数额为：

铁矿石：	约1,200万日元
生　铁：	约1,200万日元
钢　材：	约18,000万日元
钢铁制品：	约10,700万日元

合计达31,200万日元之巨。

如再想到由于此次关东地区大地震而蒙受的损失，以及为其复兴所需的钢铁材料数量不会少，在未来几年内，上述进口数额当然还会有很大增加，对此国家必须通过某种形式支付货款。在目前这种和平外交、顺利通商的时期，虽可依靠友好国家供应钢铁资源，暂时维持，但如一旦同主要的供应国断绝国交，或当他国发生特殊情况以致不幸断绝进口时，恐不仅危及帝国工商业的基础，而且，即使设想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帝都的复兴，大约也决不算是悲观的论调。平时我国炼铁工业就已经因外国炼铁工业及其出口情况而不断受到威胁，再加上这次震灾的损失，就更增加了其威胁的程度。现在如不确定安全、经济的供应来源，不用说复兴帝国的工商业，就是复兴帝都也是前途渺茫。依赖国内解决这种供应来源，是有困难的，实际只有依靠扩建鞍山制铁所的办法来解决。这不仅目前在复兴帝都、恢复工商业以及经济的发展上，而且在我国国防上，都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可以说，该制铁所的扩建工程，如再拖延，必将追悔莫及。

许多人都一致认为，我国的钢铁需要量是每十年增加一倍，只就我帝国将来的发展来看，扩建鞍山制铁所的问题也必须迅速解决。如再考虑到国家的百年大计，则不仅应进一步扩大鞍山制铁所的生产能力，还必须在另外地方，寻觅钢铁的供应来源。

四、鞍山制铁所的现状与将来

鞍山附近的铁矿是我国炼铁企业最有希望的原料供应来源，这一点已无须赘述。但在该地建立炼铁企业有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它的矿质是含铁率40％以下的贫矿。因此，也许有人要说，世界各地钢铁来源本极丰富，在世界到处都充满和平呼声的现代，又估计不会在最近发生突然事变，竟不断消耗开支，实在愚蠢之极。或者又要说，鞍山的铁矿是贫矿，如果竟以获得贫矿为满足，我国国内贫矿也不少，何必一定要在他国领土内经营炼铁企业呢？或者

又要说，如果将处理鞍山这样贫矿所需要的经费，用在处理我国大量出产的铁砂方面，则炼铁资源将大有自给自足的希望。我们本来对这些问题没有专门地进行比较研究的知识与资料，但如欲借口世界和平而忽略应办的企业，则不仅不能清除我国工商业发展当中的障碍，还要对国防计划造成重大影响，并时时蕴藏着危险。为了国家的将来计，这是我们不能采取的办法。至于那种侈谈贫矿问题的人，如果知道满洲的劳动力丰富而低廉，燃料用煤好而丰富等事实后，一切疑问将会立即冰消瓦解。再有，在国内生产铁砂的问题，我们也在不断地翘望其成功，但是无奈其前途还很渺茫，实不能与鞍山的贫矿处理问题相提并论。所以，我们认为，毫无疑问，鞍山实是能满足目前急需的钢铁原料的首要来源。更何况创办鞍山制铁所，是我国利用炼铁资源方面的一次革命，即使说它是我国制订国家政策的重要基础，也非言过其实。

根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多年来认真调查研究的结果，其概况如下：

（1）在鞍山十一个矿区之中，只有大孤山铁矿（藏量约3,000万吨含铁率50%以上）使用美国普遍实行的选矿方法，在经济上还合算，其余铁矿都必须运用贫矿处理法。

（2）上述贫矿处理法，由于运用鞍山制铁所获得专利权的还原式焙烧炉装置，曾以原矿石二万吨作为试验材料，经过试验后，已有足够把握认为这种生产方法是可行的。

（3）以此项试验的成绩为基础，为解决贫矿处理与企业经营之间的关系，最后曾向技术审查委员会谘询，现在即将进入不出任何事故地扩大生产的阶段。

（4）审查的结果，无论从技术上或经济上看，确是有成绩的，现在剩下的只是须解决经营此企业所需的经费问题。根据政府的诱导、保护与奖励情况来看，补充我国钢铁资源的问题，将可获得

解决。

如以鞍山现有的选矿设备生产，仅能年产八万吨生铁，而且因每吨的平均生产成本过高，根本不能与印度或美国的生铁竞争。但如坚决实行第二期扩建工程计划，则年产量可增加到十二万吨。如再以全面实行选矿法为目标，完成第三期扩建工程计划，则生铁年产量即可达二十四万吨，并且每吨的平均生产成本，比利用现有设备的生产成本，确能降低约50%。不但在经济上能和印度及美国生铁进行竞争，而且根据专家断定，如再将其产量增加一倍，显然可以肯定，还能将生产成本降低50%。如想将年产量提高到一百万吨，其生产成本就能按等比级数下降。所以鞍山制铁所的前途实在大有希望。我们正期望尽快地使年产量最低达到国防计划上绝对必要的一百万吨，用以充实国力，并促进工商业的发展。这样一来，不仅国家的百年大计，就是当前的紧急任务，都将得到满意的解决。我们不禁要大声疾呼，一时也不能忽视扩建鞍山制铁所的问题。

五、从经济核算上来研究鞍山制铁所的扩建问题〔略〕

六、结论

完成鞍山制铁所的扩建工程，实可称为我帝国钢铁资源的革命，对于充实我国国防和发展经济，极为重要，其理由已尽如上述。我国的国防计划也许因此而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拟定。如果国家能坚决按政策执行来完成这项扩建工作，则不仅我国的国防能大为巩固，并将进而对我国的外交政策、对外经济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影响，使其面貌为之一新。至于为完成扩建所需的经费，其数约二亿日元左右，款额似乎很大，但自有办法支出这笔款项。如将满铁每年分给政府的二千数百万日元的红利拿出，优先着手这项工作，最为合适。这项扩建工程完成之后，便能解除我国陆军筹划国防与用兵时所感到的困难和危险，并可毫无困难地增强国力、扩张国

权、发展工商业。不仅如此，还能丰富而廉价地供应最近我国首都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材料。难道还有谁不同意扩建吗？我们认为，这实在是国家事业中最应迅速着手解决的紧急工作。但因事关重大，所以，一方面需要积极鼓励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另方面还需要十分慎重地进行调查，以期避免意见分歧。因对此项企业有很多反对论调，所以很有必要进行调查。至于调查机构的组成等等，必须集中专门的知识人材，以便能够顺利地解决这项涉及确立我帝国将来发展的根本方针问题。

在建成鞍山制铁所的时候，我们对于供应钢铁资源有一个迫切的愿望，那就是不以获得生铁为满足，更希望得到钢材。我国目前的炼钢能力还不能充分地满足战时需要。当然解决生铁的供应问题，无疑地能促进炼钢业的发展，从而增强自给自足的能力。但因炼铁的最终目标，在于供应钢材，所以在鞍山制铁所完成扩建的同时，当局还必须注意炼钢业的发展情况，坚持保护与奖励的方针，最低限度也须订出能满足国防所需钢材的自给自足计划，并加以执行。至于应将炼钢厂设于日本或设于满洲，不能只从为便于扩建鞍山制铁所这一点出发，来权衡并确定建厂地点。如考察炼钢业与各种武器制造、机器制造等工业的关系，则应选择国内的安全地区，设立于交通便利、燃料易于供应之处，以实现我帝国钢铁资源能自给自足政策。在著名的美国天然物保存论中说："铁与煤是矿产中最重要的，保有这两种矿物远比保有其他一切矿物为重要。铁与煤的大量生产，给予现代文化极为深远的影响。英、美、德等世界上最大的商业国家，全是大量生产铁与煤的国家；支配铁与煤的国家，就可以支配全世界。"现在，凡是考虑我国国防及我国将来发展的人，显然都在暗中观察我国如何解决铁以及与此有关的煤炭资源的补充途径。所以，当此发现与我国有密切关系的南满地方，蕴藏着丰富的有开采价值的铁与煤，并预计确能廉价得到

供应的时候，从贯彻国家政策上来看，可以肯定，期望扩建鞍山制铁所一事，实为当务之急。从我国的国防和用兵方面来考虑，我们时刻在迫切地盼望其建成。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280，17523，第431—466页

1926年第二高炉投产，进入年产20万吨的时期

由于应用还原焙烧法处理贫矿成功，于大正11年1月制订了建立选矿厂和初步计划每日处理2,500吨贫矿的方案，后因该计划尚须慎重研究，未能实现。

后来，根据这个方案，着手修建一个日处理原矿100吨的试验工厂，新添了还原炉、破碎机、筛选机、选矿机等工艺实验设备。

另外，在美国委员来鞍山以前，就已经将鞍山铁矿石送往瑞典格连达尔、德国克虏伯及霍伯尔特等专门机关，委托他们研究贫矿处理方法和建厂规划事宜。美国委员回国后，又将原矿及焙烧矿100吨送往明尼苏达大学矿石实验所，委托进行为筹建选矿厂所必需的基础实验，并派人参加了该项研究工作。

处理贫矿的实验和研究工作，从多方面获得了进展。11年8月15日，拟订了修建第二次选矿厂的计划方案，但未付诸实施。同年11月，建成了还原试验炉和选矿试验工厂，在这期间，开始了试验性生产。试验结果证实了鞍山式还原焙烧法适合选矿作业，颇为有利。因此，于大正12年4月，又拟就以年产生铁120,000吨为目标的选矿工厂建设计划，之后为了更有利于经营，又将生产能力提高一倍，改为240,000吨。但因其有些内容尚须审议，乃决定将该计划送交满铁技术审查委员会审查。同年6月，满铁任命了鞍山贫矿处理法特别审查委员，同时又请日本在这方面的专家大河内正敏、俵国一、本多光太郎、斋藤大吉、向井哲玉等五人研究其在学术上和经济上的价值。

经过审查后，把生铁年产量修改为200,000吨，其他各项大致按原计划通过。大正12年8月，因加藤首相逝世发生了政变，9月1日帝都又发生大震灾，因此该计划能否实行殊难逆料。至10月4日，满铁通过社议决定付诸实行，于是决定列为大正13年以后继续两年的事业，着手兴建研究达三年半之久的选矿厂及其附属设备。当时这项事业被称为"鞍山制铁所第一期计划事业。"

大正15年6月，计划工程完工，7月选矿厂开始生产，7月27日第二号高炉投入生产。从此进入用两座高炉生产，年产量为200,000吨生铁的时期。

注：大正12年10月4日满铁社议的要点是：

（1）为便于鞍山制铁所处理贫矿，应在两年内建成选矿厂及其附属设备，并以年产生铁200,000吨为目标，扩建高炉及其附属设备以及采矿设备。

（2）为此，决定于大正12年度、13年度和14年度分别投资500,000日元、7,635,000日元和2,958,800日元。

（3）制铁所现应立即开始对修建炼钢、轧钢厂进行调查研究，应规划在第一期设备完成后，接着就能修建此等工厂。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6页

8 山本条太郎实行的整顿措施

满铁社长山本条太郎的就职宣言

（1927．7）

当余将莅任满铁会社时，总理大臣〔田中义一〕曾命余经营满洲铁业，并嘱经营之方针须以现内阁之产业立国策为基础，此理之所当然也。及抵满洲，余对于会社全体之现状，加以详细之调查，兹就余之所见，率直言之。夫满铁会社之事业，乃从日俄战争之结

果，由日本继承而得，自继承以来，对于生产的及经济的方面，大都取消极步骤，此无庸讳言者也。日本之国家经济或产业立国政策上，若能对于满洲之利用，树立完满之计划，而施以积极的实行方法，则在资源之开发与贸易之发展，其可为之事业，何可胜计。余深信此积极事业之经营，对于日本实为首急之要务。此事业之计划，其根本方针，不特对母国之产业可与以扶助，且对于母国之产业政策，亦可与以极大贡献。此为其第一要义。〔中略〕其计划全体，于匆促之间殊难尽述，兹就具体之重要事业，约略述之。第一即为铁的问题。

制铁事业之盛衰与国运之消长有莫大之关系，此已尽人皆晓，毋待赘述，是以列国奖励此种事业之发达，视为重要政策之一。英国曾于数年间禁绝外铁之输入，而美国对于输入之外铁，亦课以七成或八成之重税。彼等欲使铁政策之施行，并使铁事业之发达，殊属显而易见。日本对制铁问题尚无解决，盖因日本之原矿殊为缺乏，现在所用原矿大半仰给于中国扬子江流域及南洋马来半岛。今若将满洲状况实地调查，实不能不使人视为一产煤〔铁〕富饶之宝库，约略计之，至少亦有十二亿吨之埋藏量。惟其缺点，在矿质之贫弱，普通之富矿为百分之五十五，而满洲之铁矿则仅为百分之三十三。职是之由，如纯以经济的方法经营之，殊不能不发生困难。且在实际上，对于满铁之经营鞍山制铁所，每年损失约在三百万元上下。及至近年，应用下所述二理由经营以后，始成为完全不受损失之经济事业。上年计算，仅损失十五万元，而今年已可稍得余利。现在计划中之设备，如能再加完整，则不难得相当之利益，此甚明之理也。其原因为：

（一）已发明对于贫矿的技术上的处理法；

（二）对于经费上之节省及煤炭原料之供给，已有修正之计算。

现在在技术上已可使此种贫矿之品质激增之〔为〕百分之五十八至百分之六十，而机器之设备已渐趋完整。

就现今世界制铁业之大势而言，当推美国为第一。其铁矿之品质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一，此种富矿，若再过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其埋藏量必有告罄之虞。此种事实，可以预测。至此不能不变为贫矿采掘时代，此为必然之势。英国现在采掘百分之三十左右之铁矿。现美国对于制铁事业之根本问题，正在倡导经济的治理贫矿方法。德国所用之矿石，全部在百分之三十二上下。按欧美之实际情况观之，则对于鞍山之铁矿，实毫无悲观之处。不特此也，如上所述，满铁会社所得处理之方法，其实验之结果使铁之出产量及品质方面，在世界平均点上，亦不为低下。

制铁业之基本为原矿与煤炭，制铁一吨需用煤炭二吨。满洲之煤炭埋藏量约为二十五亿吨。故对铁之埋藏量十二亿吨，恰足供其需求。按此原矿与煤炭之量约可生产铁三亿五千万吨。日本每年用铁之数量约为二百三十万吨。世界用铁之数量，按过去七十五年间之统计观之，每二十七年增加一倍，而日本则每十年增加一倍。从此种大势推之，则三亿五千万吨之铁量足以供应日本五十年至七十年之需用。若每吨价值以百元计算，则三亿五千万吨可值价三百五十亿元。此满洲之煤炭与铁，由国家经济上观之，实为无上之富源。而满洲之生产需用，在经济上言之，较之欧美各国略无逊色，若今后设法再加以改良，其生产量可与各国竞争而不稍让。日本之铁得有满洲为之供给，则此后自给自足，实为一非常重要之问题也。

日本现在每年由外国输入之铁约为一百二十万吨（价值一亿二千万元）。即此数量，将来亦望其能不由外国输入，而能由日本国内或满洲供给，裨副产业立国之策，此即输入防遏之第一要件。现在〔鞍山〕有二十万吨铣铁之生产额，将来须设法使之增加至四

十万吨，即钢铁之产额亦深望其能增加。日本之关税政策如属调度适宜，则不数年间，输入日本之铁可以绝迹而足以自供。所谓确立日本制铁政策之根本理想，至此亦得实现。

〔下略〕

《东方杂志》，第25卷，第24号，第58—59页

编者注：本件是山本条太郎就任满铁社长时的一篇宣言。译文原载《国闻周报》第五卷47期，后由《东方杂志》转载，题为《满铁会社经营之基础》，全文共分五个部分。此为前两部分。此外，他还谈到煤、油和肥料工业的侵略掠夺计划问题。

为降低成本实行固定资产削价

当时〔鞍山制铁所〕的各种设备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物价昂贵的时期建成的，因而造价很高；大战结束后，又因为钢铁市场的萧条，企业遂陷入困境。因此，从创办以来一直到大正14年未进行过固定资产的折旧。由于上述两种情况，尽管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努力，成本仍然很高，极不利于经营。

满铁总社为使企业投资额的合理而采取的对策是：坚决实行固定资产削价（27,744,618日元），这轰动了当时的金融界。正如在营业收支项内所述，这和原料用煤的降价，铁路运费减价互相配合，为恢复生产打下了基础。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331页

满铁降低煤价、运费并接受炼铁事业奖励费

营业收入是从大正8年第一号高炉投入生产开始的，但是一直到昭和2年为止，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钢铁市场萧条，以及因固定资产价额过高，致使生铁成本增高等内外不利条件，连年收支结算都出现了赤字。到昭和2年度，如前所述，实行了固定资产的全面削价，并且，满铁又果断地降低原料煤价，降低铁路运费，从企业内部实行降低成本的大改革。此外，从昭和2年度开始，日本

政府又根据炼铁事业奖励法，对向日本国内出口的生铁，通过关东厅发给炼钢用生铁每吨五日元、铸造用生铁每吨三日元的产业奖励费。由于这些原因，到昭和3、4两年度方才出现盈余。但由于抗拒不了生铁市价下跌的趋势，而且整个满铁也在昭和5、6年间遭到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处于大力精简社员、力图节俭经费的时期，所以尽管制铁所做了最大努力，但从昭和5年度以后，又连续出现了赤字。

上述固定资产削价总额为27,744,618日元，如假定其折旧年限为25年，即每年折旧4%，则每年折旧额为1,109,785日元，如按生铁年产25万吨计算，每吨约可减少折旧费4.40日元。另外，由于原料用煤和运费的降价，如按昭和3年度的生铁产量224,461吨计算，则每吨可降低成本9.34日元。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332页

1928年着手建设新高炉并扩充附属设备

我国生铁产量每年比需要量要缺少25万到30万吨，而且需要量有每年增长5、6万吨的趋势。考虑到这种情况，并因鞍山制铁所贫矿处理法已取得良好成绩，满铁乃作出决议，拟订一个增产计划，要在昭和3、4两年共投资550万日元，把生产能力从20万吨提高到28万吨。昭和3年1月18日，在所内设立临时建设事务所，立即着手新建一座五百吨高炉并扩充炼焦、选矿等附属设备。

昭和3年，完成了新建高炉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基础工程和部分铁骨构架工作。昭和4年4月以后，着手修筑和装配高炉炉体、热风炉、贮矿场、煤气净化装置等等，炼焦、选矿、运输等附属设备工程，也颇有进展。昭和5年3月9日，高炉正式投入生产。自此以后，一一按计划付诸实现，生产情况很好。此外，各有关工厂的

收尾工程和改修工程也在5年8月完工。

满铁:《第六十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第233—234页

满铁在鞍山制铁所的投资

单位:日元

年度	鞍山制铁所投资额	满铁总投资额	制铁所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1918	9,395,414		
1919	37,690,661	369,356,194	10.2
1920	32,647,334	430.691,274	7.5
1921	33,905,767	474,443,769	7.1
1922	34,541,803	506,886,458	5.0
1923	35,402,004	536,081,146	6.6
1924	39,504,285	573,288,105	6.9
1925	45,310,885	598.725,860	7.6
1926	45,902.286	593,923,779	7.7
1927	20,747,607	644,841,734	3.2
1928	20,871,315	671,751,338	3.1
1929	27,127,139		
1930	27,716,716		
1931	29,233,501		
1932	29,359,840		
1933	27,300,265		

资料来源:《昭和制铁所廿年志》,第328页;《鞍山制铁所事业概观》,第57页

9 满铁之获得炼铁补助费

满铁社长安广伴一郎致总理大臣、外务大臣、大藏大臣、农商务大臣函

(1924. 9. 4)

敬启者:我社鞍山制铁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钢铁进口断绝,有关钢铁业皆陷于困境之际,就感到我国钢铁工业天惠不

丰，很难期望自给自足，故于大正5年创办日中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借以控制鞍山一带埋藏量约三亿吨的铁矿石，并与抚顺煤矿的十亿吨煤炭相配合，以谋求实现我国钢铁工业的独立。自大正6年5月动工，至大正8年4月第一座高炉投产，已逐步实现原定计划。但因鞍山一带铁矿富矿很少，并均为赤铁矿，而且还是品位35—40%的贫矿，因而难以实行磁力选矿，无法实现有利的经营。我社经过调查研究，研究成功使用还原焙烧法的贫矿处理方法，并广泛向内外专家征询了意见，确认此法可行之后，遂于今年开始投资11,084,400日元，继第一期计划之后，又进行为期二年的修建工程，拟利用业已建成之两座高炉年产生铁20万吨，目前工程正顺利进行。

我社自开工建厂以来，至去年〔1923〕上半年，共已投入建设费3,470万日元，如将此款与经营市街等投资累计一起，总数已达数千万日元之巨。投入如此巨大之资本，又适逢战后萧条时期，尽管国内多数炼铁企业均相继停工，我社每年仍不惜巨额损失，继续维持生产，不断进行钻研，就是因为考虑到该地区矿藏丰富，便于运输，现在又是我国势力范围内的唯一炼铁厂，区区之意不外是想靠它来发展我国的炼铁工业而已。

近闻政府方面将在明年3月废除日英协定税率（每百斤征税八分二厘）而恢复固定税率（每百斤征税一角）时，审议民间铁炼业者所期望的提高关税之议。如果此项提高关税之事付诸决定，且不论鞍山生铁的意义如何，只从课以与外国生铁同样高税率的关税来说，则我社制铁所之前途亦实属暗淡，在贫矿处理得到解决，实现大量生产时，将成品运往国内，使其负担运费和关税，只能勉强做到收支相抵。如再废除现行特惠关税率，而决定课以高税率之关税，则造成经营困难，乃是明如观火之事，很可能使业已进行的制铁所复兴事业遭受挫折，甚而被迫停工亦难逆料。果真如此，

则我社之多年微衷也将成为画饼，白白浪费巨额资本，并终于失掉向中外宣扬尚未为世界所知的我社的发明的机会，而且好容易伸张的帝国权力也将归于徒然。不仅敝社受到损失，而且在国策上也不胜遗憾之至，望能明察此情。我社之生铁，名为中国生产，实乃国产，并鉴于鞍山生铁已被民国政府课征出口税（每担海关平银0.75两）之事实，深切恳请免征关税，或另行拟定具有同等效果的特别方法。专此，敬请鉴核。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文书，杂，第 32 册之 5，第 26 号

满铁东京支社长致兴业部长、文书课长函

（1924.10.9　东庶庶第 298 号）

日前已以东庶庶第 252 号，就修改关税问题上制铁同业会之态度和本社立场，大体做了报告。其后，再次集会，拟定陈情书，并如附件所述进行了请愿。

本社与大仓组参与此事的原因在于，拟主张将鞍山、本溪制铁所的产品，按内地产品同样处理。如果对此事抱着全然无关的态度，必将使满洲制铁所有陷入极端不利境地之虞。故应进一步强调日前我社向政府提出之鞍山产品按特惠处理之请愿的意义，通过此次陈情可证明做特惠处理的必要性。为此，今后在此事上应与大仓组采取同一步调，并劳社长遇有机会即向政府当局说明。支社亦准备尽量努力。特此告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文书，杂，第32册之 5，第 26 号

满洲炼铁业接受奖励费的经过

一　我国制订钢铁国策运动的勃兴

为〔从日本市场上〕驱逐欧洲大战以来蓬勃兴起的外国产品，并鼓励本国产品，进而达到钢铁自给自足的目的，出现了制订钢铁

国策的呼声。鉴于欧洲大战时期的痛苦经验，朝野上下均痛感此事应该实现。

于是当时的主要私营钢铁业者便组织了以中井制铁所长官为会长的铁钢协议会〔1925年末设立〕。同时，炼铁业者还组织了生铁共同组合〔1926年6月设立〕,对内互相协作,共同销售产品,协商各会社之产品范围,以期合理地销售产品；对外则构成壁垒,结成统一战线,阻止外国产品的不断流入,以努力振兴尚处在摇篮期中的我国钢铁事业。

二　政府的提高生铁关税方案和支付炼铁奖励费方案

这种气氛日趋浓厚之后,政府遂于〔1925〕第五十一次议会中,以阻止外国生铁进口为目的,计划在修改关税税率方案内,修改生铁关税，因而令关税调查委员会研究其办法。该委员会拟将原来每吨1.67日元的关税提高到每吨大约7日元,以期用关税壁垒驱逐外国生铁。但此项计划如果实现，满洲方面的产品自然也要适用此种税率。因此,满洲方面便向政府当局请愿称，为了自卫,当实行此种税率时，希能借某种名义给满洲生铁以相当于关税提高额的补助费。此项请求已得到政府的大致同意。但是，在大正15年1月的内阁会议上,因外务省顾虑印度将对我国棉纱设置报复性关税，议会的提高关税的方案遭到反对而被否决。随后通过了修改炼铁业奖励条例的方案,以作为代替办法。该方案规定,从昭和元年起,仅对日本国内的炼铁业者生产的全部生铁支付奖励费(供铸造用者每吨3日元,供炼钢用者为5日元,供铁钢连续生产用者每吨为6日元)。

三　政府对补助满洲炼铁业的意见

在此之前,当政府向议会提出炼铁业奖励条例修改方案时,政府的意思是,对满洲生铁另作考虑。故在此方案中满洲除外,满洲的炼铁业乃被置于十分不安的地位。

然而，我国因原料及生产能力不足，如果离开满洲的生铁，终难期待能独立地实行炼铁国策，这是当时官民一致共认的事情。因此，满洲的炼铁业者认为，应该与日本国内的炼铁业者置于同等地位上予以考虑，遂要求当局机会均等地处理此事，并希订出具体办法。

大正15年3月23日，众议院特别委员会对上述炼铁业奖励条件修改方案，通过了下列希望性条款，即"满洲的炼铁业对我国的炼铁国策具有重要关系，政府应考虑提出本法案的宗旨，尽快对满洲炼铁企业订出适当的补助办法。"商工大臣答称可予考虑，以符合本法案的宗旨。根据此项答复，可以解释为政府已正式承担了补助满洲炼铁业的责任。

四　向满洲炼铁业支付补助费

前已提及，满洲的炼铁业者希望与日本国内的炼铁业者同样适用上述炼铁奖励条例，或者订出与之相当的补助办法。此事虽已大致获得当局的谅解，但不料却发生了这样的论调：满洲处于我帝国领土之外，因涉外关系，难于直接适用上述补助办法。于是作为权宜办法，决定由满铁会社的监督机关即关东厅，以补助地方费名义支付该补助费。

满铁会社认为，也应和国内一样，根据上述宗旨，从昭和元年度的产量开始，接受炼铁补助费。于是，对就地销售部分，算出与日本国内相同的补助费额；对向日本出口部分，在与日本国内相同的补助费额上，再加算相当于日本国内进口税的款额，然后请求发给此项款额，共计100万日元。政府批准了根据此种计算方法算出的补助费，并规定列入关东厅的预算之中。但后来以"支付奖励费不能溯及上一年度"为由，昭和元年度未获批准，故较日本国内生铁错后一年，在昭和2年才得到补助费。然而，昭和2年8月关东厅又以1404号指令，规定仅限于向日本国内进口的生铁（包括

朝鲜)支付补助费,而且补助费额也以100万日元为限。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之5,B,第14号

关于奖励炼铁事业的决定

(1926. 1. 18 内阁会议决定)

一 关税,对生铁仍按过去标准,每百斤一角,钢材应适当提高税率(大体由售价的15% 提高到18%)。

二 炼铁事业奖励办法另作研究,其方法虽未决定,但似乎基本上可按每吨钢材五日元,发给补助金。

三 前项补助金应要求作为大正15年度追加预算。

四 关于满洲方面的炼铁事业,可在大正16年度予以考虑。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文书,杂,第32册之5,第26号

满铁东京支社长致社长室文书课长函

(1926. 11. 27 东庶庶第39号之47函)

炼铁补助金是以产业奖励金名义由关东厅发给的。关于大正16年度关东厅〔预算中〕增加补助金100万日元之决定,已于前18日东庶庶39号之45函报告在案。上述预算已由19日阁议通过,全部计入政府预算之内,可以说现已达到落实的地步。

两年多的悬案终于基本解决,实堪同庆。如您所知,在今年1月18日阁议上决定炼铁业奖励法时,便已就此问题基本作了决定;而为争取作此决定,我社费了极大的苦心,结果列入政府预算。但对政府来说,应了解,这是当然之举。

不管怎样,剩下的只是等待议会通过的问题,议会委员会已不可能再行反对,因为经我方活动后各政党部支持满洲的立场;并

且，此次会议通过炼铁业奖励法时，我们与二、三位委员共同商拟的下开希望性条款已全场一致通过。由此看来，相信此项预算绝不会遭到否决。

在日前议会上通过的关于炼铁奖励法的众议院希望性决议是："满洲的炼铁业对我国的炼铁国策具有重要关系，政府应考虑提出本法案的宗旨，尽快对满洲炼铁企业订出适当的补助办法。"

如您所知，上述100万元预算，计算的基础是，按大正15年度产量，炼钢用生铁每吨6.67日元（国内奖励金5日元及关税1.67日元）、铸造用生铁每吨4.67日元（国内奖励金3日元及关税1.67日元）计算出来的，并在大正16年度一并支付。此种支付方法，已附记在附件1月18日阁议决定书之末，并且是以拓殖局的措施方案为依据的。因此关东厅是毫无疑问的，就是拓殖局也会设法按该措施方案通过预算。但大藏省方面却把阁议决定的宗旨解释为，从大正16年度起予以考虑，而大正15年度的补助金并不在大正16年度发给，即解释为，只对大正16年度生产的生铁，才可考虑在16年度发给。前在19日内阁会议上，由于大藏省力图把大正15年度预算的100万日元解释为对大正16年度生产的生铁所应发的补助费，而得到通过的。〔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文书，杂，第32册之5，第26号

满铁兴业部长致满铁东京支社长、鞍山制铁所长、兴业部商工课长、庶务部调查课长函

（1926. 12. 30）

如附件关东厅电报所载，主要考虑对英国的国际关系，已决定，将列入明年度关东厅预算内的炼铁补助费，改为地方经营补助费的名义，而绝不公布炼铁补助费这种名义。关东厅方面已根据这一意旨，命令当局向各报社传达：今后不要在各该报纸上登载炼

铁补助费这种名义。

故此，根据关东厅密令，望知悉下列事项：

一　发给炼铁补助费一事，不但在各报纸上，即在其他一切方面，也都不要向外部泄漏。必要时，可向外发表，此乃对满铁会社为国家经营的产业补助一部分经费（与关东厅协商结果，定为补助我社地方经费中的农事试验场费、中央试验所费、产业补助费和劝业费）。

二　驻满英国领事馆如提出此种质询，可明确回答：根本未发给炼铁补助费。

满铁档案：甲种，兴业，商工、商工，关税，第105册

10　炼钢计划之搁浅

（1）炼钢计划概要

日政府批准的炼钢计划概要

满铁的炼钢计划是在鞍山制铁所创办当时就已经拟订了的，但因遇到经济界发生巨大变化而暂停执行。

由于贫矿处理法的成功以及昭和2年固定资产重新评价，降低运费和煤价，生铁成本显著下降，因此对经营前途颇抱乐观。除生铁增产计划之外，还制定了炼钢计划，以便在增产生铁的同时满足中国对钢材的大量需要。这个铁钢联合生产计划，从昭和3年5月（在第三号高炉建设期间）就开始调查研究，同年10月，完成“鞍山制铁所炼钢计划草案”；11月23日计划草案定稿；4年1月，获得政府批准。

计划的目标是，使用三座高炉年产生铁40万吨，其中25万吨用于炼钢，以生产钢坯、小型棒钢、薄板及马口铁27万吨。该计划

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期事业计划：

以五年为一期，预定昭和 6 年建成的工厂：

制品工厂：

生铁厂：	年产	400,000吨
炼钢厂：	年产	350,000吨
初轧厂：	年产	300,000吨
小型钢材厂：	年产	100,000吨
薄板厂：	年产	50,000吨
马口铁厂：	年产	10,000吨

事业费预算：

原有生铁 20 万吨

设备费：	23,248,000.00元
新设备费：	46,518,500.00元
计：	69,766,500.00元

营业收支：

收入总额：	39,383,491.00元
支出总额：	34,323,432.00元
纯益金	5,060,059.00元

第二期预定再增产马口铁二万吨，第三期再增产小型钢材五万吨，薄板二万吨，马口铁一万吨。

决定实施上述计划以后，满铁顾问伍堂卓雄即率领梅根常三郎、高桥正之、儿玉晋匡、楠田喜久二等人前往欧洲，向德国克虏伯及德马克两公司订购炼钢和初轧厂的设备。同时为了培训炼钢生产干部职工等，同年 3 月选派制铁所青年社员十四名去八幡制铁所，学习炼钢、轧钢、生铁技术。

不久，由于周围生产形势的变化，在研究了根本对策之后，满

铁于昭和4年5月28日作出会社决议，认为将工厂设在新义州在经济上合算，遂决定创办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鞍山制铁所仍以年产28万吨生铁为限，停止执行炼钢生产计划。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7—10页

满铁东京支社长致鞍山制铁所长函

(1928.9.1 东庶铣第38号)

关于日前社长照会之炼钢计划一事，铁钢协议会经与各方面交涉，已得出意见，30日牧田干事长、白石干事和斋藤嘱托等三人访问社长，提出如另纸问答文，对所附各表还有详细说明，为供参考送上一份，请查收。

对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增加高炉和实行炼钢计划的希望事项

(铁钢协议会)

一、昭和3年及6年生铁及半成品钢材的不足额，和与钢材需要量相比轧钢设备能力及预定生产量的超过额、不足额，均如第四表D所示。因此：

(一)希贵社炼铁炼钢尽量以炼制生铁、钢坯、薄板坯等炼钢材料和轧钢材料为主，以供应内地，弥补这些材料的不足。

(二)关于各种钢材的制造方面，感到不足的不过是大型和薄板，而且大型在生产能力方面却呈现出过剩的现象，此点请予考虑，特别希考虑避免设备的重复和将来陷入竞争之虞。

二、目前的状况是，遗憾国内市场极其狭小，过剩品的供应影响很大，因此希望今后随着需求的增加，逐步扩充设备。特请考虑。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第5号

编者注：附表略。

满铁总裁致内阁总理大臣函

（1928．12．7　东庶庶第6号之8）

根据昭和3年 5 月 17 日拓秘第 123 号业已得到批准的鞍山制铁所8万吨增产计划，目前正逐步按计划执行。以后经过研究，结果认为采用钢铁连续作业有利，故拟按附件计划草案，决定将现有铁的产量增加到 40 万吨，其中 25.5 万吨用以炼钢，其余 14.5 万吨按原样出售，并逐步加以扩大，希予批准。特此申请。

再者，关于以上的事业费预算，大体按另纸计划草案〔如下件〕，扣除和 8 万吨增产计划重复的部分，拟随后提出执行预算重新请求批准。尚请鉴察。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 221 册，第 9 号

鞍山制铁所炼钢计划方案

众所周知，满洲藏有丰富的炼铁原料，仅就鞍山铁矿而言，其贮量即达四亿吨。如再想到抚顺还有近十亿吨煤的藏量，以及石灰石、耐火材料等无不俱备，则在解决苦于缺乏原料的我国钢铁自给问题方面，满洲这个地方不能不说是独一无二的天赐。

转观中国大陆钢铁供需趋势，长江以北地区普遍钢材需要量，每年号称 40 万吨，眼下全部仰赖进口。另外，如再想到将来中国修改进口关税以后的情况，则在中国兴办炼钢企业，将是如何有利，不言自明。如趁此时机先于他人在鞍山制铁所内添设大规模炼钢设备，以供中国所需钢材，并供应我国正感不足之生铁与钢半成品，则不仅可以巩固我国钢铁国策，亦为促使我会社经济发展之策。因此，此乃极为迫切而又有利的事业。

回顾鞍山制铁所创办以来，曾遇到内外很多难关，幸而近来由于进行技术研究，对被视为最困难的贫矿处理问题，已经研究出鞍

山的独特办法，因而对本企业将来的经营已获得自信，确能获利。特别是最近生产方面已有显著进步。去年年底，还坚决实行整顿，将资产价格降到时价，并设法减低了原料用煤价及运费。结果，经营面貌焕然一新，现已确信，将可生产出除印度以外全世界成本最低的生铁。自不待言，现在如再添设炼钢设备，转入铁钢生产连续化，营业基础必定更加巩固。

此即现在拟定本计划的理由。

再者，本企业根据附件计划书，预定从昭和4年起着手建设工厂，昭和6年完成第一期计划。至于本计划的收入，是以今年5月以前三年间最高市价与最低市价的平均值为标准而算出的。这个期间虽是欧洲大战后铁价下跌的时期，但在纯益方面仍呈现出很高的利润率，如按今年10月下旬的时价计算，其利润自然更要增大。因此，本计划乃是获利相当可靠的企业。

炼钢计划一览表

（每期为五年）　　单位：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生产能力	高炉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炼钢厂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初轧厂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小型厂	1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薄板厂	50,000	50,000	70,000	80,000
	马口铁厂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产品产量	生铁	400,000	415,000	430,000	445,000
	钢锭	300,000	317,650	335,300	352,950
	钢坯	260,870	276,200	291,570	306,900
	小型棒钢	70,000	100,000	120,000	150,000
	黑钢板	50,000	50,000	70,000	80,000
	马口铁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薄板坯	106,770	76,200	30,470	—

投资额及利润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炼铁部				
投资额	48,301,500	48,301,500	48,301,500	48,301,500
利润率	7.007%	7.308%	7.608%	7.884%
制钢部				
投资额	21,465,000	22,465,000	25,615,000	26,365,000
利润率	7.806%	8.667%	10.696%	10.911%
钢铁合计				
总投资额	69,766,500	70,766,500	73,916,500	74,666,500
连续作业利润率	7.253%	7.742%	8.678%	8.953%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第9号

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的许可令

（1929．1．11　拓秘第628号）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昭和3年12月7日东庶庶第6号之8申请鞍山制铁所铁钢连续计划事业一事，现予许可。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第9号

（2）拟改在朝鲜新义州建厂

昭和制钢所制订的炼钢计划书第五项“选定新工厂地址的理由”

（1929．7）

我帝国人民在国外经营企业的根本方针，必须是以开采我国国内所不生产的工业原料，或将它加工为半成品的企业为目标。因向国内输送这类材料以供加工精制，必须以对我国的产业、经济

界能有好处为重要前提。而我国资本家以前在中国经营工业的目的，不外是想利用中国工资低廉，和赚取相当于进口关税的利润。因此，结果只是增加了一部分资本家的收入，反而使本国产业受到威胁，进而还不免要给劳动力问题造成重大影响。

满洲不仅对我国工业来说，是重要的原料供应地，而且从国际关系上看，也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可以说是我国经济上不可分割的地区。但不能因此便与我帝国的领土完全等同起来。因此，满铁会社经营一切企业的方针，必须是依据上述重要宗旨，以期丝毫不会影响国内产业界的发展，并得到很多好处。假如现在在满洲兴办炼铁工业，不仅全部工资以及一些有形无形的利益要被中国人得去，而且向我国运送时，还须向中国缴纳钢坯出口税约 3.40 日元。而生产一吨钢坯所需原料铁矿石及原料用煤，出口税仅 0.60 日元。因此，如仅从满洲进口原料，在我帝国领土内冶炼，既能增加经济上的收益，又可避免经常使人担心的中国修改关税率的危险(假如年产钢铁 100 万吨、硫酸铵 20 万吨，则每年须付中国本来可勿须支出的钱款约达 500 万日元)。

根据上述基本方针，对各地具备所需条件的工厂地区，广泛地进行详细调查和仔细比较研究之后，认为选定在朝鲜的新义州建厂，最为适宜。朝鲜是新归属我帝国的领土，不仅其居民正在为寻求职业而不断地流入日本，而且从日朝融合的必要上观察，如促进该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必将在各方面发生微妙的效果，这是无须多言的。特别是满洲产的铁矿石，根据现在的科学试验，已证明不适于向远地运输，因此，向日本国内输送该矿石，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而新义州靠近原料产地，铁路又有安奉线之便，加以该线尚有 600 万吨的运输余力，如利用该线，仅付出极低廉的运费即可，而且其收入皆归满铁，不致落入他国人民手中。目前它的唯一缺点是海上交通联系不便。幸而多狮岛港距新义州仅 20 余英里，如

对该港稍施建设，即可成为终年不冻港口，将其产品运往日本，甚为方便。

在朝鲜炼钢，每吨能得到6.50日元的奖励费，运往日本时，即使加上应支付的内销税，也较在满洲生产的钢坯每吨便宜8.50—10日元。

再从国策的观点来说，国际间一旦发生意外事变时，为了自卫，如期望从我帝国领土以外的地方获得战时禁运物资，无疑是缘木求鱼。因此，尽速制订自给方策，在本国的领土上生产钢铁，实在是进行自卫的绝对必要条件。今后各国竞争激烈时，政府即使认为有必要对我国投资兴办的满洲炼铁企业给予特殊保护，也将因满洲不是我国领土而不能利用最惠关税法等办法。如勉强行之，不仅会遭到各国反对，也难保政府不陷于窘境。此事已不乏先例。这便是满铁特地在我国领土朝鲜寻求适于建厂地区的理由。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11，第2号

山本条太郎选定新义州的理由

鉴于在中国市销售产品还有研究的余地，并且从关税以及其他方面的利害关系看，还有很多不利之点，因而决定鞍山的事业以完成二十八万吨的计划为限，使之保持资本三千万元的独立会社的形态，另外再选择其他适当地点，建设一个资本一亿元左右的制钢会社。为此，山本总裁就钢铁国策、关税问题、劳动问题等进行了研究。最后认定，鸭绿江对岸之帝国新领土新义州最为适宜。

山本总裁选定新义州设立制钢所的理由是：

一、迄今为止的作法是，仅输出资本，而使用当地的工人。这样做，除对资本家有利，并在一旦有事时可供我利用外，对国民生活毫无裨益，只能有助于对方国家人民的生活。为了把工业渗透放在国民生活的基础上，必须同时输出资本和工人，而只用当地的

原料。制钢所如果设在新义州附近，在该地建立一大工业地区，一方面可以解决几万日本失业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巩固我国产业的基础；另方面，数十万日本人居住在接近满洲的朝鲜西北角一事，对国防也是有利的。

二、现在只有长春、大连线非常繁忙，安奉线则非常空闲。奉天安东间二百英里的铁路运输能力为一千万吨，现在的运输量却只为二百五十万吨，其余的七百五十万吨未被利用。利用安奉线运送原料，即使运费低，对铁路也是有利的。最近，中国对满铁的营业竞争日趋激烈，满铁吸收货物日益困难。为了摆脱这种情况，必须把满铁逐步变成为日本服务的铁路。如能为日本输送原料和煤炭，则满铁的基础，必将巩固，并可免受中国竞争的威胁。例如，增加抚顺煤的产量，并把增产部分送交新义州工业地区实行液化，或者增采鞍山的铁矿石把它送交新义州的大炼钢厂，通过这些办法，可以充分利用安奉线的运输力。又如，在抚顺尽量使用日本工人，并建设一个日本街，日本人便可获得巩固的地盘。

三、设在满洲，必须付出高额的产品输出税。而设在新义州，只要付出低廉的原料输出税即可。设在满洲，钢坯对日输出的中国输出税为每吨日币三元四角左右，而原料铁矿和原料煤的输出税不过六角。因此，从满洲输入原料，在日本领土内精制和加工，可免受极不稳定的中国关税的影响。假如继第一期计划之后实行第二期计划，在满洲生产一百万吨钢铁，则每年须向中国政府缴纳大约五百万元的产品输出税。这对我国经济来说，乃是一种难忍之苦。

四、设在新义州，工业用水毫无问题，因为握有鸭绿江和三桥川二大水流。但在满洲，水源却极其贫乏，工业用水和饮用水都很困难。

五、满洲为中国领土，一旦发生事变，铁作为战时禁制品，对日

输出即将成为不可能。

六、输出港的问题可获解决，因为在鸭绿江下流，距新义州二十三英里的地点有不冻港多狮岛。筑港后可成为良港。

七、根据制钢事业计划，即使把金解禁后的铁价跌落估计在内，仍可在十三年内完成全部设备的折旧，并获利一成五分。同现在（昭和4年8月）国内钢铁平均牌价比较，每吨要低十至十五元，成本之低是世界罕见的。并且，政府对每吨交付保护奖励金约六元五角，这就更加有利可图了。这样一来，不仅可以满足日本国内需要，并可渗入中国市场。反之，设在满洲就不能享受政府的保护奖励金了。

篠崎嘉郎：《满洲与相生由太郎》，1931年版，第766—769页

满铁小日山理事关于昭和制钢所设立经过向关东厅神田监理官所作的说明

（1929. 8. 17）

昭和制钢所这种企业，同我国遏制进口、准备解除黄金出口禁令等国策有极大关系，急须迅速创办起来。因此，山本总裁自6月7日来东京之后，即敦促伍堂顾问等人，逐步地迅速进行创办该会社的工作。当各项准备工作均告结束之际，6月29日突然传出政局不稳的风声。总裁以为，从责任上说，趁自己还在职时，将自己计划办的事业中最重要的问题理出头绪，乃是理所当然的事，遂决定加快步伐积极进行创办昭和制钢会社的工作。

这项企业的创办计划，原已得到政府的同意，但因这次计划要将工厂地址从鞍山改为新义州，并且将与最近即将独立经营的鞍山制铁所分立而创办另一个会社，应首先与监理官商妥，便决心由神鞭与我办理此事。我们于7月1日首先面会监理官作了说明，恰巧那天监理官要离开东京，工作很忙，因而对我们说，一切问题

均任凭〔关东厅〕长官处理。于是我们又面见木下长官进行说明。木下长官说，这在国策上是很有意义的事业，故对创办该会社并无异议。我进一步追问，可否由我们报告拓务省，说关东厅监理官已赞成此事。木下长官说，这样说也无妨。于是我又到拓务省，访问殖田监理官，说明情况，请求谅解、批准。但监理官说，兼任该省大臣的田中首相曾有命令，在专职的拓务大臣未到任之前，一切新规划的事业都不能批准，所以须待请示田中大臣之后再作答复。接着又接到监理官的电话称，据说此事现已决定待拓务省监理官询问大臣的意见后再作答复，云云。后来，殖田监理官请大臣对此问题作出指示，然后用电话通知我说，大臣的意见是，如果可能还希望往后拖一拖再说。

我们认为，如果就此作罢，恐此事迟迟不能解决，总裁遂于是日夜亲访田中总理兼拓务大臣，说明了此项企业在国策上的重要性。结果，拓务大臣宣称，一般说来，虽希望将此事放一放再予考虑，但从国策上考虑，即便现在进行此事，也并无异议。还说，拓务省方面由他自己挂电话通知。接着就挂电话找小村次官及殖田监理官，因他们都不在，便对总裁说，以后一定由他自己亲自通知。

如上所述，总裁因为已明确地得到政府的同意，乃决定继续进行昭和制钢所的筹备工作。二日缴完股款，三日召开成立大会，大会在当日因要讨论的问题未能议完，到四日下午三点三十分才闭幕，于是会社宣告正式成立。

但内阁在这个期间有了变动，二日傍晚新内阁成立。到四日下午四点稍过，拓务次官用电话通知说，拓务省已用电话通知，关于投资问题需政府批准，不知昭和制钢所是否已接到该通知，并拟根据该通知采取何种措施？我方当即匆匆答复说，兴办昭和制钢所一事，已明确获得拓务大臣与关东厅长官双方的同意，而且会社成立大会也于今日下午三点三十分闭幕，会社已宣告正式成立，所

以我们认为此事和通知毫不相涉，并由神鞭理事出面对此作了解释。

但拓务省方面对我说，即便已取得拓务大臣的同意，但因那正是更换内阁期间，从顺利进行此项事业的角度来说，不是较之只凭口头表示更为稳妥吗？我们认为，如重新提出文件请求追认，一旦拒绝追认，便要产生与迄今为止与我们所获得的谅解迥然不同的结果，因此，拒绝了提出文件请求追认的做法。

会社已于四日正式成立，为办理登记手续，派人去京城〔汉城〕。但山本总裁因感到新内阁似乎有某些意见，便命暂时停办登记手续。一面向政府力陈这项企业的必要性和需要从速兴办的理由，同时又提议说，如果这样拖延下去，两星期的登记期限便要错过，有关人员便将按法律规定受到处罚。因我不忍心如此，所以如政府不希望兴办这项企业，现在可将该会社干脆解散，办理交代。结果，拓务省却说，可以办理创立登记手续，但目前暂不要发表业已登记的事。至此，我社遂认为新内阁已完全同意创办该会社，便于十三日在京城办完登记手续。

满钢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1，第19号

满铁业务课参事右近又雄在满铁第一次制钢计划审查委员会上的发言

(1929. 9. 20)

（一）本计划的起源

昭和3年5月15日，满铁总裁由东京给冈理事〔冈虎太郎〕来电如下：

“我计划在鞍山创办炼钢企业，希你先充分调查一下我社及满洲、山东、直隶需要的钢铁数量、种类与价格等，同时我还考虑将铁路枕木完全换用钢材，亦希你事先充分研究一下是否易于

保存。”

业务课在5月中旬参与此事，冈理事命我来研究总裁吩咐的项目以及是否有拟订炼钢计划的价值。

（二）预备性调查

关于钢材的需要量，是以贩卖部调查课的调查资料为基础，又重新调查的。关于〔钢制〕枕木的需要量及其与木制枕木在经济方面的比较，以及我个人对创办炼钢企业的主观意见，经整理汇总后于5月29日报告给冈理事。该报告的要点如下：

（1）钢材总需要量，满洲约为11万5千吨（其中满铁购买约3万2千吨），山东约为2万吨，直隶约为5万3千吨。

（2）即便将枕木逐步换成钢制枕木，每年也只能换30万根，仅能用去钢材2万5千吨。

（3）而且钢制枕木较木制枕木不利。

（4）最后一项是关于炼钢计划。虽然中国北方〔指东北、山东、直隶〕的需要量，暂定是上述的17—18万吨，但如详细调查一下所需要的品种，则是多种多样的，所需数量不能包括于一个品种之内。其中数量最大的，也只是钢轨4万吨，钢棒5万吨左右，假如还生产钢枕木，也不过再加算2万5千吨。所以仅以中国北方为销售对象的炼钢厂，须有复杂的设备，这么一来从经济的观点来看，便无创办价值。假如一定要创办炼钢厂，只好以生产日本所欢迎的粗钢为重点（年产20万吨左右），附带再生产当地销售的钢材（年产10万吨左右），此外，别无办法。

鞍山方面的调查

另方面，鞍山制铁所也开始调查炼钢所需要的事业费与生产费。6月2日编制出年产生铁46万吨、钢材20万吨的生产计划书，立即提交满铁理监事会讨论。理监事会认为品种、售价、数量等等还必须修改，因而又进行修改，6月9日又拟出成熟的方案。

（三）编制鞍山炼钢计划

虽然已拟订了初步方案，但因这一问题无论对满铁或是对国家都是重大的计划，看来有慎重处理的必要，遂决定以此方案为基础，再进行更详细的调查。我为了调查售价、销路、数量等情况，出差去朝鲜、上海、八幡；鞍山制铁所千秋所长与梅根制造课长，则为征求关于炼钢设备与生产费的意见而出差去八幡。

最后，又修改了“初步方案”，重新订出计划年产生铁 40 万吨、钢材 23 万吨的基本方案。

满铁总裁又作出安排，拟向日本国内的同业者征询对此基本方案的意见，因而于7月27日提到钢铁协议会的干部会上讨论。该日出席者为牧田（釜石制钢会社）、今泉（日本钢管会社），满铁方面则为千秋、入江、梅根、右近四人。

大家对基本方案进行讨论的结果，对产品品种并无反对意见，只是希望能向日本国内供应粗钢。

钢铁协议会方面还认为有必要对满铁的计划作出正式答复，便命该会会员日本国内各炼钢公司呈报将来的增产计划，又以此为基础，调查增产余地及日本国内所缺乏的品种与数量，然后于 9 月上旬向满铁发出复文。

在这前后，钢铁协议会的野田、白石、今泉、涩泽与斋藤等人，曾一同来到大连，又重新讨论了鞍山炼钢计划中的品种问题，结果也得到他们的同意。

经过长期调查又参照各方面的意见拟就的计划就是在昭和 3 年10月印刷的《鞍山制铁所炼钢计划方案》。

（四）鞍山炼钢计划之获得政府批准与实施

上述鞍山年产生铁 40 万吨、钢材 23.7 万吨的计划方案，于昭和 3 年 11 月 23 日经满铁理监事会议通过。于该年 12 月 7 日向政府提出了准予开业的申请，昭和 4 年 1 月 11 日，获得政府批准。

另方面，满铁伍堂顾问为了订购本计划所需的机器，于昭和3年12月末率领人员前往德国。

（五）鞍山炼钢计划发生动摇

鞍山炼钢计划刚刚决定下来，中国政府就取得各国的同意提高了进口关税；继之，又按中国单方面的决定，声明提高土产品的出口税，即在正税之中将原来的以按价征收5分的从量税，提高2分5厘（亦即正税的50%）；还声明决定将从中国各海港出口时所征收的按价征收2分5厘的沿岸贸易税提高50%（即提高1分2厘5毫）。

根据这项规定，钢材的正税原为每担0.125海关两，换算合每吨3.30日元，再增加5成，则出口税即涨到每吨为5日元。其从中国各港起运的，还须将沿岸贸易税旧税额1.65日元增加5成，即约涨到2.50日元。与正税累计到一起，每吨须征收7.50日元。

本来，出口税每吨为3.30日元时，生产者已感到无力负担，现在向日本出口的钢材，竟涨到每吨为5日元，这对锱铢必较的炼铁业来说，实在是难以忍受的负担。幸而因满洲的海关，是在关东厅和我领事馆管辖之下，所以经过多次交涉，仍按旧税率执行。但其他各港已实行了新税率，预料满洲迟早也定将仿效其他各港实行。中国的出口税，将来或许还要根据中国单方面的意愿而增加。除发生这两种令人担心的情况外，前任总裁〔山本条太郎〕还认为，让中国人学会技术，或倾注大量金钱于中国，都不太合适，现在希望暂先慎重考虑。

（六）关于往日本运精矿，在日本国内开办炼钢厂的研究

昭和4年2月，总裁又命我研究一下可否向日本运鞍山精矿，在东京附近经营年产约35万吨的炼钢企业。于是，我与斋藤、吉村二人合作，拟出初步方案，又根据八幡制铁所野田技监、井村技术课长、久保田销售课长等人的恳切指导作了修改，结果得出如下

结论：在鞍山炼钢，然后将粗钢运往日本，比往日本运精矿与煤在日本炼钢，每吨成本要低5日元。总裁遂放弃了在日本国内建设炼钢厂的计划。

（七）修改关于炼钢生产能力的指标和对建厂地点的比较研究

这期间，正在德国的佐堂顾问提出意见说：年产30万吨的炼钢设备，从目前世界趋势来看，并不相宜。铸锭应以50万吨为最低标准才合算，从而炼钢炉也应按年产50万吨的能力来设计。因此，又设法将鞍山炼钢计划修改为年产50万吨。另方面又开始研究在釜石〔日本地名，以产铁著称〕、中国长江沿岸、本溪湖等处炼钢时的生产费与满铁生产费的比较。结果查明，其生产费全高于鞍山制铁所。总裁于是才下定决心，尽管对中国的关税问题还感到担心，也准备执行在鞍山建设年产50万吨炼钢厂的计划。（时为昭和4年4月上旬）

（八）拟定在新义州建厂的方案

大约在4月14日或15日午后11时，总裁在他的办公室听千秋制铁所长和我向他继续报告鞍山炼钢方案的计算结果时，突然提议拟将工厂设在新义州。总裁指示我说："昨夜我躺在床上作种种考虑，如将工厂设于新义州，因那个地方是日本领土，既能得到政府的补助费，又无进出口的关税，距原料产地又最近，原料的运费也增加得最少，算起来似乎最为有利。我考虑这确实是个好办法，你可于明天与鞍山对比，计算一下"。于是，我立即进行计算，结果恰如总裁所料，〔在新义州建厂〕每吨钢坯运到日本国内的生产成本，比在鞍山炼钢要低9日元。总裁于是立即请来副总裁，在互相干杯中谈了此事。

于是决定从鞍山聘请技术人员编制在新义州建厂的方案。4月中旬，矢野工务课长与小津制造课员来到东京，我先说明了我的

计算内容，请他们帮助修改该方案不够完备之处。该二人约用二周时间，先编制新义州及鞍山两地的比较表。经过详细的调查研究，最后向总裁报告说：在新义州建厂，每吨钢坯运到日本国内的生产成本，比在鞍山建厂每吨生产成本要低11.994日元。因此建厂的地点终于决定为新义州。其后即倾注全力编制新义州制钢所计划书，于5月8日拟成其初步方案。接着，伍堂顾问于该月13日归国，又对此初步方案稍加修改而成为最后的定案，这就是分发到各位手中的计划方案。其后即转入筹备创办昭和制钢所，7月上旬终于宣告成立。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3，第1号

编者注：石近义雄当时任满铁制钢计划审查委员会干事，该会生产费委员会及事业费委员会委员，满铁业务课参事。

昭和制钢所事业概要摘录

一、事业目的

该所事业是，根据上述计划，从鞍山制铁所购买精矿，加以处理，制成烧结矿，用抚顺和本溪湖煤炼制焦炭，再加上自营的石灰石，以此为主要原料，年产生铁50万吨，进而按矿石法炼钢，并进行轧制，年产薄板坯及钢坯33.1万吨，元钢10万吨，焊接管坯和小型钢坯5万吨。另外，伴随炼焦作业，从瓦斯发生中搜集硫氨、苯和焦油等各种副产品，建立设备，用合成法年产硫酸铵20万吨，与钢材一道，供给国内消费者。

二、投产后的预定生产量

建成后主要工厂年产量预计如下：

种类	品名	产量	记事
原料	生铁	500,000	主要是熔铁
	焦炭	500,000	
	烧结矿	850,000	
	石灰石	500,000	包括炼钢和烧结用
	钢锭	568,000	
产品	薄板坯	165,000	
	小型钢坯	165,000	
	元钢	100,000	
	焊接管坯	50,000	
	硫酸铵	208,000	
	杂酚油	6,375	
	沥青	15,300	
补修材料	耐火砖	25,000	

三、设备概要

工厂的全面配置情况，如附图所示，选择地基比较坚固、起伏比较小的地方，原料主要来自新义州〔满洲〕方面，依靠铁路运入烧结厂、高炉和炼焦厂；产品在钢材厂和硫氨厂装车，运至多狮岛港改装上船向日本运送。作为炼铁和炼钢所产生的熔渣的弃置场，准备了相当宽广的西南部洼地，力求将来在处理上不发生困难。如图所示，本案是按照将来年产生铁百万吨和硫氨 40 万吨的规模拟定的，并考虑按此项生铁 50 万吨的计划，在工厂配置上，从运输和作业等方面做最合适的安排。

主要设备如下：

（一）烧结工厂

年产能力为 85 万吨。精矿由鞍山制铁所用特制货车运进，再用吊车装入烧结机；产品送到高炉原料贮藏场，或以原料运输车送入原料贮藏槽。精矿的贮藏量，因供应地遥远，且严寒期水结冰，有可能中断输运，而建立两个月份、即 15 万吨的贮藏设备。烧结

机将在研究后决定，按该计划预定配备带式烧结机 12 台。

（二）炼铁工厂

拥有年产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利用筒车向炼钢厂供应熔铁。

高炉两座，容积 887 立方米，日产生铁 750 吨，附有热风炉、各种管道、卷扬设备、原料贮藏设备、送风机与铸铁机。原料贮藏量为：焦炭 43,000 吨，石灰石 32,000 吨，烧结矿 75,000 吨，即两座高炉一个月的消费量，以防止因各种原因使原料中断而造成损失。另外，送风机采用蒸汽器式的，对各炉配备一台外，还设备用机一台，总共三台，各台能力为每分钟 2,100 立方米，常风压为 20磅/吋^2。

（三）炼焦工厂

一年炼焦需要 50 万吨。原料原则上是抚顺煤八成，本溪煤二成，配合使用。

使用量一年约 88 万吨。

炉型为蓄热式横窑，每单元65窑，两单元共 130 窑，并有机械灭火、焦粉筛选和装入设备。原煤贮煤场的容量是 150,000 吨，洗煤贮藏量为 7,000 吨。前者为大约二个月的使用，后者相当于二日半的份额，都具有适当的安全率。洗煤场的能力为 120 吨。

（四）副产品工厂

为回收炼焦的副产品，设有下列能力之工厂设备：

1　吸气及硫氨工厂，年硫氨采集能力为 10,000 吨；

2　焦油蒸馏工厂，年蒸馏焦油能力为 25,000 千公升；

3　苯工厂，制苯能力为 5,000 千公升；

4　硫酸工厂，50 度硫酸制造能力为 12,500 吨；

5　硫酸氨合成工厂，硫酸制造能力为 200,000 吨。

上列工厂中的硫酸氨工厂，是从焦炭瓦斯中分解出氢，然后与

空气中的氮合成为铵，再与硫酸结合而成为硫酸氨。

（五）炼钢工厂

炼钢厂以生产下项所列钢材为目的，拥有年产钢锭 57 万吨的生产能力，采用矿石法，主要使用熔铁，参用杂矿石，主要设备及能力如下：

1 贮藏用混铁炉，容量 600 吨，1 台；

2 预备精炼用混铁炉，容量 300 吨，3 台；

3 倾注式平炉，100—120 吨，5 台。

（六）轧钢设备

各轧钢工厂能力如下：

1 初轧厂，年产钢坯 500,000 吨；

2 元钢厂，年产元钢 100,000 吨；

3 焊接管坯和小型厂，年产焊接管坯和小型钢材 100,000 吨。

在初轧厂，设电动逆转式初轧机1台；二重式 24 吋第一钢坯轧机 1 台；二重式 18 吋第二钢坯轧机 1 台；均热炉4台；起重机 1 架；其他附属设施。

元钢厂和焊接管坯厂设在初轧厂附近，各设二重式轧机 1 台，附属设备 1 套。

（七）附属设备

以上各工厂所需要的附属设备及能力如下：

1 耐火砖厂，年产能力 25,000 吨；

2 厂内机车，12 辆；

3 厂内各种车辆，55 辆；

4 厂内铁路线，宽轨，总长 40 公里；

5 发电所，最大发电能力 60,000 千瓦；

6 新水供应，每日 56,000 立米；

7　原料及产品运输铁路，宽轨总长32公里；

8　多狮岛港，着港能力32吨级〔3,000吨级?〕船三只。

此外，还有一般土木设备修缮工厂、事务所和仓库。为职工拟定的住宅、医院、俱乐部、公园等宿舍区计划。工厂、铁路、港湾及住宅的用地，估计约为400万坪。

四、事业费的分配

该计划事业费，如预算书所载，总额为93,077,400元，如按工种分配各年度的数额为：〔昭和〕4年度约2,300万元；5年度约5,000万元；6年度约2,000万元。各年度内容如附表所示，4年度机械设备购置费占90%以上；5年度是施工高潮时期，工程费约占一半；6年度购置物品逐渐减少，工程费将占75%。其次，如从整个事业来看，机械设备购买费约为5,200万元，占全额的55%；机械及电气工程费约1,900万元，占全额的20%强；土木建筑、铁路工程费约2,200万元，占全额的25%。由此可见，事业费虽说很大，现场工程费却在半额以下，如果采购安排得当，可以说工程还是易于进行的。

五、关于工程

计划是：昭和4年9月1日动工，昭和7年3月31日全部工程完毕，尔后用二个月时间进行试车、调整和作业准备，从同年6月1日起开始生产。建设时间为二年另八个月。作为普遍性准备，最紧要的是工厂场地工程和新义州至工厂之间的运输材料铁路线的敷设。前者今年9月1日动工；后者来年2月1日着手，将于7月中开通。

港湾设备需要时间最长，今年9月1日着手，昭和7年5月竣工，预计同年6月随着炼钢作业开始而开港。此外，在市外建设的发电场、水道、其他附属事业等工程，适应生产设备的建设，均在昭和7年3月末竣工。

〔下略〕

满铁钢铁立地条件调查委员会：《昭和制钢所事业概要》，1929 年 7 月，油印本，极秘，第 1—9 页

昭和制钢所完全由满铁出资

发起人、认股人和第一次缴纳股款：

发起人、认股人都是满铁总裁、副总裁、理事、社员或嘱托，事实上等于全部由满铁出资。其姓名及股数如下：

发起人	姓名	认股数
发起人	山本条太郎	1,998,500
发起人	松冈洋右	100
发起人	冈虎太郎	100
发起人	藤根寿吉	100
发起人	神鞭常考	100
发起人	小日山直登	100
发起人	伍堂卓雄	100
发起人	副岛千八	100
认股人	高野省三	100
认股人	田所耕耘	100
认股人	宇佐美宽尔	100
认股人	千秋宽	100
认股人	入江正太郎	100
认股人	向坊盛一郎	100
认股人	富永能雄	100

〔中略〕

昭和 4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会闭幕，当天就正式成立了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7 月 13 日在总社所在地的京城〔汉城〕地方法院办

理了创办企业的登记手续。

《昭和制钢所二十年志》第11—14页

（3）鞍山日侨主张在鞍建厂的请愿运动

关于建设制钢所请愿运动的动机和经过

一、鞍山制钢所建设方案的确定

自去年10月山本总裁确定的鞍山制钢所建设方案公布后，地方事务所就开始忙于增建公司的职工住宅和其他准备工作，制铁所则增加人员，到昭和4年9月，一切就绪。按照预定，钢铁界权威人士伍堂满铁嘱托一行，在突然活跃起来的气氛中，全市人民热烈欢送，带着购置设备的任务前往德国。

二、梦幻般的传说

和出发时的情景一样，伍堂嘱托一行在全市人民的欢迎声中于5月13日归任。市民中的有志者举杯宴请一行中的制造课长。

然而，很快传来了梦幻般的传说，钢厂设在新义州之说骤然到了耳边。5月31日实业会会长等人为询明真伪，往访制铁所千秋所长，但不得要领。

三、接见代表

6月1日，鞍山代表五人在满铁本社访问山本总裁，辨明真伪。总裁明确说明，那是事实，并从（1）钢铁国策；（2）关税关系；（3）朝鲜人劳动等方面阐述所怀，和选定新义州的动机。并称，乃是一夜之间忽然想到鸭绿江对岸的新义州属于日本帝国所有，这完全是神之所示，令人欢喜若狂！

鞍山代表从此才确知真相。这自然是突如其来的变化，但他们不拟从数字上进行反驳，而只是从包括满蒙在内的大日本的观点，并基于满铁的特殊使命，要求总裁重新考虑，然后怀着对总裁

的满洲不合钢铁国策说法的若干疑问同鞍了。

四、不满气氛与疑虑

失去掌上明珠而不知所措的鞍山市民，一时被卷入钢铁国策论的迷雾之中，但是，渐渐地便在他们中间形成不满气氛，引起许多疑问，出现种种议论，并一致要求进一步调查。关于组织方法等等，连续数日向各方面征求意见，结果有志者齐集一堂，协商研究，最后决定组织鞍山经济研究会，设立(1)起草系、(2)调查系、(3)庶务系、(4)交涉系，委托各委员从事准备工作。

五、鞍山经济研究会成立会则摘要

第二条　本会由鞍山在住的日本人家长组成。

第三条　本会以策划鞍山的经济振兴和调查各种经济事项为目的。

第四条　本会援助鞍山的各有关经济团体，并提供调查研究资料。

各项准备完成后，7月16日召开成立大会，选任会长等干部，议定方针和首先调查研究制钢所的问题。此项工作，从周围形势看要求较急，故在依据准备调查班的报告进行调查研究的同时，委托实业协会立即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出请愿电报和请愿书。

六、请愿电文和请愿书

鞍山实业协会网罗了鞍山的全部日本人，它在鞍山经济研究会的委托和后援之下，于7月17日发出请愿电报，22日向以滨口总理大臣为首的有关要路提出了陈情书。

请愿电文

关于满铁计划建立制钢所一事，据闻眼下正由内阁会议审议。此项事业，希望按满铁当初的声明，在鞍山设立。过去几十年间，六千市民，几经苦斗，隐忍自重，以至今日。此项事业如何实施，不

仅影响到鞍山的死活，而且进而影响全满的经济界。事关重大，故希审议后在鞍山建设。

南满洲鞍山实业协会

陈 情 书

内阁总理大臣滨口雄幸阁下：

值此内外时局多变之际，阁下上奉圣旨，下负万民之舆望，组阁以来，日夜尽瘁国务，力求百事俱新，国民等无不庆幸，且寄厚望。仰望阁下以雄略大策，早日安定国家，稳如泰山。阁下组阁时广示之举国紧缩方针，实乃切合国情之基本方策，无不赞同。

前此，山本总裁拟定之鞍山制铁所实行铁钢连续作业，建立炼钢厂之计划且不论其规模大小，尽快实现乃帝国钢铁事业百年大计之所需。因之，我等深信不疑，即在紧缩方针之下，亦当进行建设。

如阁下所知，鞍山按铁钢百万吨计划，开辟为五十万坪工厂用地，拥有铁路沿线最广阔之附属地，伴随市区建设计划，现有大量可供职工居住之空房；此等有利条件，对制钢所设在鞍山，经济上实属有利，故已初步兴建。不料，近日突然弃此十年经营之厂地，而改在朝鲜某地。据闻此议却出自同一总裁，其动机之一乃满洲政局不稳。然若恐满洲不稳而退至朝鲜，将在满蒙问题上与民心以何等之不利影响。

自不待言，满洲乃保障东亚和平之要地，须以我国之力始终保持并开发之，此乃我国使命。不仅如此，将满洲视为解决帝国人口粮食问题之关键，亦非过言。满洲既然有此关系与使命，若对在此居住与经营的国民予以即便些许之不安与疑惧，后果亦不堪设想。吾等确信，帝国开发满蒙之国策将万世不变，因而无论从安定在满国民观之，抑或从当务之急的紧缩政策考虑，制钢所建于具备各种有利条件之鞍山，乃国策上有利有益之事。倘蒙阁下英明决断准

予所请，则阁下对满方针势将深入民心，在满二十万同胞亦将安心，而将满蒙作为永久之归宿。吾等绝非拘于区区一地而陈情，不改变制钢所建设地点，仍附设于鞍山制铁所，乃满蒙国策不变之标志，国民安心之所在，当今国情应行紧缩之所需。故敢冒渎阁下尊严，谨为开发满蒙而披沥赤诚。仰乞钧鉴。

昭和 4 年 7 月 22 日

满洲鞍山实业协会会长　加藤政人

备考：

向以下各大臣提出陈情书时，文字上多少有所增减：

内务大臣　　安达谦藏

外务大臣　　币原喜重郎

大藏大臣　　井上准之助

陆军大臣　　宇垣一成

海军大臣　　财部　彪

拓务大臣　　松田源治

商工大臣　　俵　孙一

铁道大臣　　江木　翼

内阁书记官长　　铃木富士弥

同日，向主宪民政党本部、全满各地商工会议所、实业协会、市民协会等各机关发出希望支援的函件，并附以上开致总理大臣之陈情书。

七、研究会的信心和实业协会的蹶起

在调查研究过程中，研究会确信，大都主张鞍山之说。同时，偶然从赴京的加藤政人和木下梅之助二人处得到的情报看，这种确信更加加强。因此，于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以实业协会为盟主开展彻底的请愿运动，并将此事向实业协会做了传达。

据此，实业协会立即召开干部会议，决定任命赴京之加藤与木

下两人为请愿代表，同时为唤起全满舆论，推举游说员分五组活跃在大连长春间的全线。

八、市民大会

7月 31 日，在实业协会主持下，于鞍山实业会堂召开鞍山市民大会，报告运动经过，做出如下决议，电请政府要路。

决 议 文

希按帝国开发满蒙的根本国策，将制钢所设于鞍山。特此决议。

鞍山市民大会

九、各地团体的声援

迄今有下列单位向政府要路发了要求设立制钢所的请愿电：

大石桥市民协会

公主岭商工会

铁岭商工会议所

沙河口实业协会

辽阳实业协会

长春地方委员会

抚顺实业协会

十、赴京代表的活动

赴京代表加藤政人和木下梅之助二人已同以滨口总理大臣为首的有关大臣以及有力者会见，详细陈述情况，并分别获得谅解。现在仍在活动之中。

十一、鞍山的统一运动

此次的鞍山请愿运动，是稳步而有秩序地在全市人民团结之下进行的，绝非是反对山本总裁的计划，而是参照帝国对满蒙的根本精神，针对满铁的使命，促使其改正。而且，象大连新闻、鞍山支

局通讯等一部分通讯，也并非是策动。因目前已募集此运动的后援费，而研究会员进而是筹款的负担者，共筹款已达街道公费负担者的九成以上，实属感人的团结一致的事实。特此附记。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1，第14号

鞍山日人经济团体关于建设制钢所的请愿书中列举的山本条太郎言论

（1929. 8. 11）

对于山本总裁的满蒙经济价值观、开发满蒙的意义、满铁的使命以及为完成其使命而应有的决心等堂堂抱负和英明指导，不仅满铁社员，我等住满侨民也深为敬服。它是我们永不能忘的行动指南。可以说，总裁在任二年期间，由于他的英明指导，满洲充满生气勃勃的气象，这并非言过其实。

在这种抱负和决心之下，决定在鞍山建立炼钢厂还是去年秋季的事，可是现在又突然改变初衷，缄口不提抱负、眼光、理论，不知何故。可惜山本总裁仅对经济工作、实际工作颇具才智，却忘记了我帝国对满政策的根本原则；显然是因为此巨人在理论上的矛盾，致使满铁在完成使命方面犯了大错误。

请看下述这些失策的言论：

1、山本总裁失言藐视我帝国在满洲的统治权。（社报第4页）

“虽然有些唐突，但想略提一下的是：在我们的计划中，已把鞍山的钢铁联合企业分而为二，拟订了在新义州建立炼钢厂的新计划。不用说，这是因鞍山是中国而不是我帝国的领土，一旦发生突然事件，自然会将铁列为战时禁运物资，担心不能运往我国。”

2、诅咒满蒙，悲观臆断。（社报第6页）

“现在中国正在进行国民革命，苏俄的国内情况也不能认为已完全安定，处于这两个不安定国家之间的满蒙地区，恰如第一次世

界大战前的巴尔干半岛，说它是构成威胁国际和平的中心地区，也不为夸张。”

3、对中国的恐惧病。（社报第6页）

因对“现在过分热衷于国家统一和收回利权，而动辄表现出排外态度的中国国民和东三省官民的言行”感到畏惧，遂想放弃满铁在满蒙地区的国家使命。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1，第14号

（4）新义州建厂计划停止执行

重新审议建厂计划

如上所述，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以满铁单独出资一亿日元成立昭和制钢所，将工厂设于新义州的计划，已获得政府（田中内阁）、朝鲜总督府及国内钢铁业等官民首脑人物的谅解，经慎重的调查研究，终于在昭和4年7月4日办完了会社的创办手续，进而开始了建厂的准备工作。

于此前后，7月2日田中内阁辞职，滨口〔雄幸〕内阁成立。政府虽在内阁更迭之初公务繁忙，但仍规定以后满铁投资、贷款及认股等事，须重新报请政府批准。

后来，同年8月14日山本满铁总裁辞职，仙石贡继任总裁，乃根据政府指示，决定停止在新义州建厂的计划，重新进行审议，因而钢铁联合生产计划未能实现。关于建厂地址问题，曾分别对大连、新义州、鞍山等地进行了比较研究工作。

结果，从德国购进的炼钢厂和初轧厂设备，虽已于昭和4年7月至6年2月之间大部分运抵大连，也只好闲放在仓库里。此外，在决定在新义州建厂的同时，满铁曾于昭和4年5月密令东亚劝

业株式会社在新义州及多狮岛方面进行实地勘查，并对当地情况及土地收买方法等进行了调查研究。有关当事者也到当地进行了视察。当决定工厂地址后即逐步收买土地，共已收买约84万坪，但因建厂计划变动，此时不得不停止收买。

至此，昭和制钢所企业的前途，遂陷入了不可设想的地步。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14—17页

关于讨论炼钢计划的满铁理事会议议事要点

（1929．12．7）

〔前略〕

右近参事发言：

蒙您准许，由我谈谈前任山本总裁所以变更为新义州的理由。如您方才所言，不仅两地进口税与补助费不同，而且还担心中国将增加出口税，这也是变更的主要理由。

此外，还想补充以下理由：

第一，中国已经发表声明，从今年正月以后，将其按从价五分为基准而制订的出口税率，突然抬高五成，即抬高了二分五厘。幸而按条约所定制度，大连海关修改税率需要经过关东长官同意，而关东长官硬不同意，因而目前仍维持现状。但在中国其他地方，各国都已同意且实行此项修改税。因而，当开始讨论眼下正在被议论的改订日中通商条约之时，必定首先讨论此问题，而且，各国决不会就此默认仅仅满洲一个地方应用旧的税率，所以该税率迟早必将修改。如果改为与其他各地税率一致，则每吨将提高1.60元，只根据此项计算，鞍山即共须增加90万元的投资。这完全是白白给中国政府效劳，而对日本实际毫无意义的投资。加以根据国内法规定，中国以出口税为限可以单方面修改，因而今后还要担心此事。也许有人要说，原料不是也同样增税吗？但原料税率极低，目

前每生产一吨钢坯所需原料的税率，仅为 8 角左右。

前任总裁拟将工厂设于中国以外的地方，主要理由之一便是担心出口税会提高。

第二是水的问题

昨天藤根理事同我谈称，将来能否在中国随意获得水利权，乃是企业家最为担心的事。前任总裁的想法，正如已发到各位手中的文件所载，今后不出 50 年，日本的钢材需要量，即将接近 900 万吨，由于原料的缺乏，估计不久的将来，满洲不能不成为原料供应中心。所以总裁相信二十或三十年后，此项炼钢计划的规模，必将扩大到五——六倍。

届时水便成为重要的问题。即使现在尚可用水井取伏流水，将来却不能不利用河水。纵然能够收买到向河边铺设铁管的土地，但用水权并非掌握在我方手中，能否易于获得此项水利权，大有问题。目前我国人在满洲内陆经营水田，常常因为水利权问题而发生纠纷，而且还要支付高额水利税。中国的动向是，处处都在策划收回利权。况且，还是以根本未曾获得的利权为基础兴办企业，更是轻率之举。总之，如果只是 50 万吨左右这样的工厂，尚无问题，但如估计到将来的扩建，必将发生困难。

反之，新义州却位于想像不会发生任何问题的波涛汹涌的鸭绿江下游，取水不致发生问题，并且单是在朝鲜一侧也还另有支流，因而在日中共有流水之外，也易于找到水源。这是变更的理由之二。

第三是工厂的保卫问题

工厂如设在新义州，一旦有事之际，较在鞍山便于保卫。像钢铁厂这样在国防上担负重要任务的企业，不能不选择易于保卫的地点。这是理由之三。

第四是关于解决失业的问题

本来，无论在满洲炼钢，或在满洲以外的地方炼钢，在利用满洲资源这一点上，并无变化。前任总裁的一贯主张是：为了国家，只要完全利用了满洲资源即可，无须一定要在满洲制造成品。其理由是：没有必要白白雇用中国人，使他们找到职业。

总裁还有这样信念：在新义州建设工厂可以雇用多数的朝鲜人，这对目前的朝鲜劳动力向日本国内的无限流入，将起抑制作用，从而大大有助于解决现在为日本所苦恼的失业问题。这应列为变更理由之四，而且可以认为是大大值得首肯的意见。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册之2，第9号

一再讨论厂址问题，举棋不定

昭和制钢所成立后，于7月13日在总社所在地京城地方法院进行了设立登记。时逢内阁更迭，周围的情况使工厂的建设处于难以迅速进行的局面。因此，经与该社〔昭和制钢所〕协商，决定暂先停止积极推进此项事业，以便逐步研究对策，和取得政府的谅解。本社〔满铁〕鉴于本计划一方面关系到本社自身利益；另方面从国家角度观之，性质亦属重大，故决定进一步研究关于本计划的内容。昭和4年9月14日，以副总裁为委员长组成了制钢计划审查委员会，自9月20日至9月26日召开数次会议，就本计划之目的、事业范围、经营主体、厂址之比较研究、事业费以及生产费的预算等进行了审议，结果如下：

（一）从制钢计划的原方案中，削除硫铵生产计划，只研究纯属制钢事业的有关问题；

（二）此事业是必要的，原计划的规模也是妥当的，但进行本事业时不能忽视本社的利益；

（三）关于厂址，就新义州、鞍山、抚顺、大连等四个地方进行比较研究。

（四）事业费

厂　　址	制钢所事业费（日元）	满铁事业费（日元）	计（日元）
新义州	62,530,635	26,013,700	88,544,355
鞍　山	51,808,800	20,897,700	72,706,500
抚　顺	50,157,489	20,429,700	70,857,189
大　连	62,177,726	24,896,700	87,074,426

（五）生产费（新义州工厂生产成本中有△者表示制铁奖励金）

生产量钢坯 495.000 吨

成本（以吨计算）

厂　　址	工厂生产成本（日元）	运抵大阪神户成本（日元）	运抵大阪神户出售价格（日元）	盈亏差额（日元）
新义州	59.692 △ 6.060	58.712	69.00	10.289
鞍　山	48.433	68.071	69.00	0.929
抚　顺	49.638	70.128	69.00	亏 1.128
大　连	57.628	72.629	69.00	亏 3.629

（六）利益金及利率

厂　　址	纯益金额（日元）	利润率（%）	备　　考
新义州	6,412,200	9.44	纯益金中包括300万元奖励金
鞍　山	741,659	1.31	日本输入税约500万元，比新义州负担增加
抚　顺	亏　214,183	亏0.39	同　上
大　连	亏1,666,426	亏2.47	同　上

由上述结果看，以新义州最为有利；但这是根据现行法规所制定的日本国内输入税及制铁奖励法而得出的结果。倘若对满洲产品也免去日本国内输入税或给予奖励金，收支情况将会发生根本变化。会社希望与日本国内企业利益均沾，为此已向政府提出申请，尚未得到许可，估计会有很大障碍。

多狮岛港湾调查

鉴于上述情况，会社认为该问题的解决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为求万无一失计，决定对新义州方案中的筑港计划，进一步进行实地调查，并请我国最权威的专家予以审查。昭和5年7月委托有关权威人士古市男、井上原田、丹羽、直木、中川、中山、安艺等八位博士，就筑港计划进行详细调查。因为多狮岛是否适于筑港，对该事业的进行有重大关系。对筑港调查委员会，除让其考虑全部使用鞍山精矿的情况外，还使其考虑使用南洋矿石的可能性。

几位博士立即在东京进行了数次商议，8月下旬五名委员进行现场调查。9月开始在东京进行审议，11月份提出报告书。

根据这一报告书，将出入船的标准较原方案扩大，从而增加了水的深度，并且为了保持水深，将系船码头，选定在大多狮岛的下游。现根据本委员会的方案，将码头长度与工程费用列表如下：

区别	码头总长度（米）	工程费（日元）
全部使用鞍山精矿的场合	520	6,950,000
一半使用南洋铁矿的场合	800	8,000,000
全部使用南洋铁矿的场合	1,000	9,500,000

炼钢计划的再次审查

以后的经济情况，与昭和4年10月审查委员会拟定计划方案的当时，有了显著的变化。物价和工资下降，多狮岛筑港计划亦有变动，因而认为炼钢计划的内容有重新研究之必要。从昭和6年1月22日起，在总裁主持之下，召开委员会进行审议。3月15日得到如下结果，即事业的规模、工厂建设预定地与过去的方案相同，只将事业费、生产成本与利润审定如下：

（一）事业费

厂　　址	制钢所事业费（日元）	满铁事业费（日元）	总事业费（日元）
新义州	65,057,502	19,939,665	84,997,167
鞍　山	47,633,947	19,740,865	67,374,812
抚　顺	45,547,145	19,542,865	65,090,010
大　连	57,413,962	21,467,565	78,881,527

（二）生产费

钢坯495,000吨

厂　　址	工厂成本（日元）	运抵大阪神户成本（日元）	备　　考
新义州	44.365	42.678	将奖励金6.06元算入收入
鞍　山	37.172	55.042	包括日本国内输入税8.78元
抚　顺	37.792	56.388	同　上
大　连	42.753	56.264	同　上

（三）利益金与利润率

厂　　址	利益金（日元）	利润率%
新义州	9,660,920	14.85
鞍　山	3,087,005	6.48
抚　顺	2,480,162	5.45
大　连	2,336,017	4.07

炼钢计划之第三次审议

仙石总裁未及将上述方案向政府说明就因病辞职。内田总裁接任后又进一步审议了该计划，今年〔1931〕9月作如下之变更：

（一）事业费

厂　　址	制钢所事业费（日元）	满铁事业费（日元）	总事业费（日元）
新义州	71,665,015	19,939,665	91,604,680
鞍　山	52,613,594	19,740,965	72,354,559
大　连	60,658,831	21,467,565	82,126,396

（二）生产费

钢坯生产量 495,000 吨

厂　址	工厂生产成本（日元）	运抵大阪神户成本（日元）	备　考
新义州	44.644	42.957	阪神成本包括每吨6.06元之奖励金收入
鞍　山	37.383	54.392	同上，成本包括每吨3.993元之日本国内输入税
大　连	42.890	55.584	同　上

（三）利益金与利润率

厂　址	利益金（日元）	利润率（%）	总利益金（包括满铁）（日元）	利润率（包括满铁）（%）
新义州	7,235,493	10.10	9,078,087	9.91
鞍　山	970,072	1.84	2,066,531	2.86
大　连	291,834	0.48	1,645,425	2.00

炼钢用机械及建筑材料

原来在制钢计划决定后，立即派技师去欧洲选购优良设备。结果于昭和4年4月向三菱商事会社定购炼钢工厂建筑材料、钢坯工厂建筑材料以及一整套机械设备，计 11,772 吨，并向三菱物产会社定购炼钢工厂用炉与各种设备以及轧钢用起重机 5,450 吨。同年 10 月首批运抵大连，5 年 12 月 20 日最后一批抵达，已全部运到。其支出额为 755,900 英镑，7,728,600 日元。2月全部送入保管场地。目前在〔大连〕滨町旧供应仓库内保管中。

满铁：《第六十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别册，1931年12月，第74—83页

内阁会议意见分歧，建厂问题搁置起来

滨口内阁更换了满铁总裁，以仙石贡代替山本条太郎。关于

建立炼钢厂的问题，则决定由政府要人与满铁当局重新慎重地进行研究，以决定其企业方针。人们对新总裁仙石怎样处理这一问题很感兴趣。仙石总裁为了重新审议山本前总裁的方案，决定以当时的伍堂顾问为主，设立特别审查委员会，在大平副总裁领导之下，慎重地加以讨论，然后再由仙石总裁作最后批示，来决定炼钢厂的前途。

在犹豫不决之中，仙石总裁热心主张设于鞍山，因而向政府提出了免征关税、发给奖励费等交涉。但是，井上藏相〔大藏省大臣〕拒绝了这项要求。于是，仙石与井上发生了正面冲突，形成了僵局，幸亏滨口首相出面调停，才免于决裂。就在这时，仙石总裁嘲骂井上藏相是庸碌无能之辈，极尽贬抑之能事。滨口首相甚感忧虑，因而召开了有关内阁阁员会议，力求圆满解决此事。

〔1930年〕7月14日在首相官邸召开了可谓决定昭和制钢所厂址命运的有关内阁阁员会议。币原外相、井上藏相、宇垣陆相、俵商相、松田拓相、江木铁相等内阁阁员和仙石总裁之间，根据仙石总裁的所谓在鞍山建厂的主张，就政府保护奖励和厂址两问题交换了意见。但是，对最关重要的厂址问题，从关税、奖励费、国防、外交关系等方面来看，形成了主张在鞍山和主张在新义州的两种分歧意见。关于这一问题的症结所在是政府方面对总裁要求政府保护、奖励的愿望，一部分表示赞成，一部分表示反对。政府方面与总裁意见分歧，开了很长时间的会议也未取得协议，最后终于决裂。

在内阁会议之后，为解决是否适于在新义州设立〔昭和制钢所〕的问题，决定先研究能否在多狮岛筑港。总裁委任该界的著名专家直木伦太郎、井上范、安艺杏一、丹羽锄彦各博士为多狮岛筑港调查委员。他们于8月前往该地，进行了详细调查。紧接着满铁又派出港湾有关人员约60名，另外九州大学的教授君岛博士也参

加了这项工作。包括港湾、土木工程专家在内的丹羽博士等委员，在多狮岛进行实地调查后，在东京召开了协议会，决定等仙石总裁来京，不愿轻易公布调查结果。

到11月，仙石总裁来到东京，倾听了多狮岛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但政府方面因决定炼钢厂址的问题要牵涉到关税、奖励费等重大根本问题，并且日本国内炼铁合理化等重大问题，尚悬而未决，所以很难作出决定。特别是满铁会社在经济方面也遇到各种困难，正苦于无法解决，因此，仙石总裁来京之前所说的"此次去京即可决定"的话，终于化为泡影。到今年〔1931〕3月15日，抱着办理此事和解决其他重要问题的目的而归国的仙石总裁，中途患病，竟至一卧不起。不久，滨口首相辞职，若槻男爵组成继任内阁，继而仙石也辞去满铁总裁职务。于是昭和制钢所问题在众说纷纭之中不得不暂时停顿下来。

自山本条太郎制订建立昭和制钢所的计划方案以来，已经连续三年难产，究竟是流产还是平安分娩，其前途颇难预卜。伍堂理事由德国买来的价值800万日元的机器，现仍寄存在大连港口。转观政界，曾经支持鞍山方案的松田拓相、坚持新义州案反对鞍山案的俵商相，突然〔停止〕从旁干涉；力主在新义州建厂的斋藤〔朝鲜〕总督，现在都已成为圈外的人；在担任满铁总裁期间，其才干最受重视和信任的仙石贡现已逝世。所余者仅有：由于外交关系对发与奖励费问题曾表示异议的币原外相；从关税角度表示不同意的井上藏相；站在军事立场上认为设在满洲不够合适，因而不同意鞍山方案的现任朝鲜总督宇垣大将等三人。那么，新上任的内田、江口满铁正、副总裁将如何解决昭和制钢所的善后问题呢？

新任满铁正、副总裁到任后，已任命工学博士斯波忠三郎为技监，似乎正在研究此事，但因政府尚未订出钢铁国策，加以时局变化多端，与政府的洽商并无进展。现在从企界现状和钢铁工业趋

势来看，想设立昭和制钢所而不受亏损，是极其困难的。

篠崎嘉郎：《满洲与相生由太郎》 1931年版，第771—787页

伍堂卓雄在第三次股东大会上所作的营业报告

（1931. 8. 20）

本人在前一届股东大会上业已报告：前任仙石总裁根据各方面对该企业所进行的严密而又精确的调查，拟同政府进行交涉，但不幸因病未能实现即离去职务，实属遗憾。

转观我国钢铁界的现状，萧条状态依然继续，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投下巨额资本，创办新的事业是极其危险的。但本企业到建成投产为止，尚需要三年半到四年时间，故我认为不能单纯按照目前有利与否和人望如何来决定。况且，时值今天这种工资与物价最低的时期，如兴办企业，乃是减少固定资本和使企业基础得以巩固的办法。如能对照日本国内同业会社的情况，这一点便更加清楚。即是说，目前日本国内同业会社的苦境，多半是因战时繁荣时期的建设和扩建所造成的，因而都潜藏着因固定资本膨胀而遭受利息重压，和因设备的急施滥设而导致效率低下等等缺点。

另一方面，构成本企业基础的鞍山铁矿和抚顺煤炭，委实能够在有利的条件下得到供应，因此，可以相信，完全能够经营出与世界著名钢铁厂相比，决无逊色的企业。不过，矿石方面，看来还有必要对亚洲各地的分布状况和是否易于供应等等，进行广泛的调查与研究。故已委托原商工省技师吉村工学士，对印度和南洋方面作了调查。详情不述。总之，关于原料的供应，既无任何不安，也无不利之处。

或者还有人担心，由于本会社的出现，日本国内的同业者将要受到打击。我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谈过，完全有余地无须侵犯原有的销售领域而开拓出本会社自己的市场。特别是如前所述，待

我社产品在市场上出现，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即使原有各会社按现状继续生产下去，确信也不致陷入供应过剩。如幸而各会社鉴于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了自卫，作进一步的调整，则与我会社的创办相结合，即能够建立起我国钢铁国策的基础。我认为，到那时才能驱除印度生铁和欧美钢材，才能期待我国产业界有坚实的发展。

此次满铁新迎接了内田、江口两位正、副总裁，估计对本会社的事业，最近也将做出具体决定。如果建厂计划幸能实现，则满蒙资源之得以开发自不待言，对于现下消沉着的满、鲜企业界，所给予的恢复刺激，也将是极其巨大的。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昭和制钢所，第91册，第12号

四　1931年前的产销状况

1　鞍山制铁所的
管理机构和生产管理特点

鞍山制铁所組织机构

满铁理事会—总社—制铁所：所长（次长）—

事务课长—庶务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会计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用度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运输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制造课长—生铁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选矿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化学工业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动力水道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材料试验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工务课长—设计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电气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工程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工作系主任—各主务者—系员

振兴公司乃制铁所的一个课

在以上三课之外，振兴公司恰如制铁所的一个课而介于其间。从根本上来看，该公司是同制铁所分立而以满铁为大股东的中日

合办公司，它以所开采的全部矿石供应制铁所为其使命。因而在业务管理上将其置于制铁所长的监督之下较为方便。会社于大正9年1月9日曾命令公司，凡是关于公司的业务应经常接受鞍山制铁所所长的指挥和监督。所以，除了该公司内的经营管理等特殊工作外，一般的不妨把它看作是制铁所的一个课。

水津利辅：《制理所事务及生产管理法概要》；《鞍山制铁所事业概观》，第37页

管理人员的职权

首先，制铁所全面的统率者是所长，作为其辅佐者有时设次长。其次，是设各课管理的负全责者课长；课长在所管的各系设主任分掌业务。各系的工作，涉及也相当广泛，因此在主任之下还设主务者，分担各个局部的责任。这种组织不独事务系统，所内全部作业都是如此，组织形式极其简单，可以说是军队式组织。

这里需要附带说明的第一点是，事务是以课长为中心进行，还是由主任单位进行？有的认为是课长中心主义。当然，单位负责者是课长。然而，实际事务与课长中心相比，大部分还是在主任中心和主任单位进行。因此，除特殊情况外，事务都由主任处发端，到主任处终结。

需要说明的第二点是，课长等在事务上的专决权。在满铁的职责上，对所长、课长等都分别赋与事务的专决权。然而，按照该所业务的特性、事务组织以及办事部门的结构等，并无必要一定使各课长自由行使专决权，相反从所业全局上考虑的情况很多。因此，各课带有共性的事务（例如人事问题）或者对各方面都有重要关系的事务，多由各课长合议决定。同时各课长将一部分专决权交由课长属下行使处理的情况也很少。

水津利辅：《制铁所事务及生产管理法概要》；《鞍山制铁所事业概观》，第41—43页

鞍山制铁所的生产管理

产品的内容可区分为量与质，因而生产管理也是这两个方面。

其一　产量管理

该所主要产品是生铁，其他产品都是与生铁生产相关联或附带的。然而，主要产品生铁不是依照定货生产的，全都是贮藏生产。因此，副产品也是不管有无定货（也有一部分副产品是例外）实行贮藏生产。而且，作业方法，除窑业工厂外全都是集体的连续作业，一般是一个工厂一种产品。把这种业务的特殊性换一种说法，即生铁工厂乃是大型的连续性结构工厂，可以看到，焦炭、选矿两工厂、动力室以及其他机构，都是构成生铁的部分产品制造工厂。只是，其作业量是大规模的重量作业，且系粗杂作业，在这一点上与机械工业等有别。副产品工厂是这种主作业系统附带的杂制品工厂。这是该所生产作业的特点，也是生产管理上的重要基础条件。

作为事业管理重要目的的使产品成本降低一事，在该所则体现为把生产量的增加视为最紧要。然而，生产的增加与市场定货无关，而是通过工厂各机构生产能率的综合性增进来达到目的。所以，制造课的生产管理大纲无须象机械工厂那样，天天急于按定货号码、品种、作业等全面进行计划与指导；紧要的是，以主产品为中心，各有关工厂全部发挥其能力，不使一个工厂妨害另一个工厂的生产活动。

也就是，制造课的全部作业大体是按流水式作业进行，象生产量无限制的汽车装配作业一样（差别在于彼为精密作业，我为粗大作业），必须把排除各部分的隘路（颈部那样能率低下处）作为重要管理条项。但是，作为实际方法，与其说是细节的积极作业计划，莫如说把监查各工厂的效率和制定其对策作为急务。下面试概述其

方法与手续。

（一）预定及标准生产量的决定

产量预定量的决定与实施，只此一事，也能显示出效率的提高有多大效果。年度生产预定量按该所编制的年度营业预算决定，它是年度生产标准，其作业的月别平均数量，作为月别的生产标准量。

其次，各月各工厂产量及所需原料预定量，在前一个月12日前由工厂主任和制造课长决定。此项预定，即成为当月份的原料、动力、给水和运输力的准备预告，同时也是各工厂的实施预定量。

（二）工厂别生产能率调查

按前项将当月的实绩与实施生产预定量对比，可测定工厂别生产能率，再从各工厂相互间的生产能率比较中，可以比较工厂之间的成绩并发现全部生产作业系统上的隘路。

将每月的实施生产预定数量，按日定出一日预定量，以此与实产量比较，调查每月的生产能率，同时调查能率低下的原因。由此便可日日、月月地得知课内生产系统上的隘路及其原因，从而可以及时发出警告，使之讲求适当对策。

为使这些统计全部都能一目了然，作成工厂别、日别、月别生产状况示意表，无效率的主要原因用红色记号记入。

另外，与年度预算的实绩比较、销售量与生产量的比较研究等，亦以简明的图表表示之。

其二　质量管理

产品及半产品的质量管理，对于象该所这样采取复杂的作业工程之结构作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然而，由于该所生产作业大部分是连续性的大批量生产作业，对产品逐一进行检查并考究其不良原因，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这方面也和产量管理的情况一样，基本上是采取总括考究主义。亦即对生铁、硫铵、其他产

品和烧结矿、焦炭、石灰石等主要原料，逐日分析其成分，按日、按月表示其实绩，以注视其倾向。其次，生铁是按成分划分各种级别进行销售的，低级产品售价亦低廉，对低级品的生产状况与原因也进行研究。

象选矿工厂、炼铁工厂和副产品工厂等，这种原料投入后经过种种工程然后推出而成品化的作业，各种工程的生产比率，对生产量和产品质量等有重要影响。因此，关于主要作业，每日将生产比率、回收率、产品品位等记入图表，以资考究其变化之原因与对策。

此外，将与生产量和成本有关联的职工、原料、动力、用水、主要材料等作成各项统计，以作为生产管理的辅助。

水津利辅：《制铁所事务及生产管理法概要》；《鞍山制铁所事业概观》，1930年，第18--21页

2 矿石的生产

(1) 各矿概况与生产技术

鞍山各铁矿概况

一、位置及地势

鞍山铁矿在辽阳县城西南鞍山站附近地方，现时共有樱桃园、王家堡子、关门山、大孤山、西鞍山、东鞍山、小岭子、铁石山、新关门山、一担山及白家堡等矿区十一处，如以鞍山市街为中心，并以十五公里为半径，自北东向西南，画一半圆形，则此等矿山即散在于此半圆形之内，自北徂南，起伏绵亘，大孤山则孤立于东南，鞍山形如马鞍，挟南满铁路而东西对峙，又小岭子及铁石山，则在汤岗子温泉左右，位于各区之南。

二、交通及附近著名市镇

鞍山站北三·二哩之立山站为鞍山制铁所之装送车站，且自鞍山至各采矿所均筑有运矿铁路，以资联络，交通颇便。今将自立山站顺铁路线至附近著名市镇之距离，列表如下：

至辽阳	五三哩
至抚顺（从浑河站转车）	七四哩
至火连寨（从苏家屯站转车）	七八哩
至本溪湖（从苏家屯站转车）	八二哩
至营口	六〇哩
至大连埠头	一九六哩

三、地质及矿床

含铁层为属于前寒武利亚纪之片岩或千枚岩，而以花岗岩及花岗质片麻岩为基盘，铁矿石为赤铁矿矽质片岩（Anzanite）。其最厚部分，有达数百尺者，且不易风化，其露头俱呈特异之山相，而铁矿屡受动力变质，为片岩状，各处时见富矿带，颇为发达。其含铁层之上盘，常以矽岩覆之，惟不甚整合。

四、矿质及矿量

各矿区内之铁矿石概为赤铁矿，均有一部分之磁铁矿。又各处露头附近并有褐铁矿若干。

至各矿区内所储之矿量，尚未能得正确之数字，全体统计大约在三百兆吨以上。今就调查之结果，列之如下：

富　矿		
王家堡子	含铁分五五％	九六四，〇〇〇公吨
樱桃园	含铁分六一％	九，〇〇〇公吨
西鞍山	含铁分五五％	四八，〇〇〇公吨
共　计		一，〇二一，〇〇〇公吨
贫　矿		
大孤山	含铁分三六％	九〇，[illegible]〇，〇〇〇公吨
东鞍山	含铁分三六％	九二，四九五，〇〇〇公吨

西鞍山	含铁分三八·五%	四,四〇〇,〇〇〇公吨
共　计		一八六,二四五,〇〇〇公吨
火连寨石灰石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吨

虞和寅:《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报告》,手写稿

各矿初期开采状况

大正6年3月获得八个矿区的开采许可后，虽然立即着手准备开矿，但因创立伊始，在大小设备和矿工招募等方面尚需若干时日。幸而需用铁矿石的鞍山制铁所高炉预定于大正7年初秋建立,故于6年10月,首先在西鞍山开矿,着重于进行业务上的实验及招募、培养矿工,并计划于翌年春解冻后各矿区一起开矿。至大正7年,遂按樱桃园于1月、大孤山于4月、东鞍山于7月的顺序陆续开矿。

大正7年9月,获得了火连寨石灰石(炼铁原料)的开采权,并立即着手开采。至7年11月将前列矿区的一部分作为营业矿,开始了营业。

开矿当初，采矿的主要方针是，开采品位40%左右的普通铁矿,所以多数是使用露天、向下阶段式手掘法开采。但到大正9年以后开采品位50%以上的富矿时，遂同时实行坑内开采。10年度于樱桃园开凿竖井(深度60米)。12年度王家堡子第一区开凿斜井(倾斜22度,总长1,150米)。13年度于王家堡子第二区开凿竖井(深52米),于第三区开凿斜井(倾斜22度,总长105米)。于是各处的开采均改为坑内作业，主要采用向下阶段式及向上阶段式。当初的开采方针主要是采用手掘法，只对部分坑内作业使用凿岩机。

〔中略〕

随着制铁所第一期计划工程的结束，由于在原料方面需要大

孤山贫矿，所以首先确定了大孤山贫矿采矿的方针。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968—969页

久留岛秀三郎制订之《大孤山采矿计划概要》

（1925．5）

一　大孤山的矿量及品位

大孤山的海拔75米，最高峰为287.40米。

矿床走向延长约1,000米，幅宽最大达200米，上盘由片岩覆盖，下盘埋没于花岗岩中，地下深达如何程度尚不清楚，估计与海拔高度差不多。

矿床被按直角横断的二条火成岩分为三部分。

矿量为9,780余万吨，每年采80万吨，尚可采掘120年，平均含铁量如能达到36％时，都可以利用现有选矿技术，进行作业。

二　所需出矿量

平均一日为2,210吨（选矿原料1,900吨，直接装入高炉的生矿250吨），一年806,650吨，一年作业日数300日，一日出矿为2,688.8—2,700吨。

三　采矿场

1、从东凸角海拔200米水平处起开采，采矿场逐渐向西推进。此为主要采矿场。

2、从海拔230米水平处（鞍部）起向东、西山顶采掘。

理由：

东凸角附近，运矿最为容易。

山顶附近采矿最为容易，但运输稍感不便，故作为辅助采矿场。

如果该二处品位都比较好的话，在选矿作业熟练之前，有提供高品位矿石之利。

四　采矿法

1、采矿场呈阶梯状，在各阶层使用大型凿岩机凿孔。在凿孔底部用普林克法（在凿孔中少量装药，轻轻充填，爆破后，岩石不致破碎，凿孔底部却显著扩大）加以扩大，在其部位装填大量炸药，进行爆破；通过一孔一次爆破，破得大量矿石，大块者以铁锤击碎，更大块者用小型凿岩机凿孔进行爆破，以达到可用人力向手推车中装载的程度。爆破采取电力引爆，并且在上下阶段同时点火，以期发挥最大效率。阶段高度 5 米或 10 米。另外凿孔是垂直进行，还是水平进行，仍在研究之中。

2、隧道爆破是主要用于鞍部两侧山顶断崖的方法。首先在断崖麓掘进小坑道，达到相当长度时，将坑道向左右弯曲，在其坑道内的适当距离，设置药室，装填大量炸药（有时为数吨），再将坑道充填，通过电力或特殊导火装置点火爆破，一举破坏断崖。

理由：

一般在掘凿岩石时，设置装填炸药的场所即药室的方法，有手掘、凿岩机法、掘井式凿孔法和以坑道设置火药室，等等。

1、手掘，虽然适于小规模作业和劳动工资低的场合，但依此而从事大量生产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能期待成本低廉，因此不能采用手掘。

实例：大连医院地下室工程，鞍山选矿厂地基工程，都未使用手掘。

2、凿岩机，在此种场合最为合适，象贫矿这样坚硬细密的岩石，凿孔机可以说是唯一的方法，而且秩序好，每日可获得一定产量，最为合适。大型机凿孔大而深，故以此为主，小型机作为辅助。

3、掘井式凿孔法，不适于象该所这样坚硬的细密岩石的凿孔（一分钟只能打击 60—70 次，凿岩机则为 300 次以上），而且在用人力装载的低阶段，采取此种方法效率极端不佳，至少达到十数米程度的凿孔才适合。此种方法在大孤山不能采用。

4、隧道爆破，需要准备数十天或者数月，但一次爆破可得矿石数万吨或数十万吨。在适当场所采用此法也是有利的。但在保证每天获得一定量方面稍嫌不可靠，故采取此种方法不够合适。因此，将230米水平处的采矿场作为辅助采矿场，时常使用此种方法，进行爆破。

五　装载

用人工装载。在第一期计划，不采用汽铲。

在采矿场用人力将矿石装入手推车，然后在贮矿洞上端推卸，使之沿贮矿洞下落。

贮矿洞下是隧道，可送进4辆运矿车，由贮矿洞底落下矿石直接装入车内。

理由：

象鞍山贫矿这样坚硬的岩石，使用汽铲相当困难，而且按3,000吨左右出矿，人力是够用的；利用人力比较便宜，故在第一期计划内不使用汽铲是有利的。

如果在一小时内用手推车不能装载十辆运矿车，矿石就需要一度贮藏在贮矿洞内，从贮矿洞装车。为了省去贮矿洞，而直接用手推车装载，就需要准备一个列车和多余的周转车，使运矿车停留在装车场。然而，运矿车费用有限，因而修筑贮矿洞和利用贮矿洞装车是有利的。该贮矿洞可使用数年，可出矿500万吨，修筑费20,000元，每吨不过4厘。

〔下略〕

《鞍山铁钢会杂志》，第15号，1925年5月15日，第374—377页

编者注：久留岛秀三郎是鞍山制铁所采矿部门负责人，也是振兴公司采矿总局长，曾在《鞍山铁钢会杂志》上发表大量的关于矿山采掘的学术性论文。这个计划是贫矿处理问题解决后准备大规模开采大孤山铁矿的概要设想。后来，鞍山制铁所确把大孤山作为主力矿山，特别是贫矿的开采，主要依靠此山。从上述计划中可以看出，某种生产方法的采用与否，和劳动力费用有很大关系。只要是人力便宜，他们宁可不采用机械，有关鞍钢技术资料，多载于《鞍山铁钢会杂志》。

（2）矿石产量

各矿区开采量

单位：吨

年度	合计	富矿					
		计	各矿区生产量				
			西鞍山	东鞍山	大孤山	樱桃园	王家堡子
1918	88,394	23,173				23,173	
1919	167,155	52,139	1,954	775	5,365	29,903	14,142
1920	148,692	133,829	28,608	—	24,195	25,632	55,394
1921	174,646	171,558	27,144	25,336	20,262	38,155	60,661
1922	148,389	141,697	24,319	17,307	18,462	35,247	46,362
1923	188,218	188,218	32,093	19,665	23,691	36,498	76,271
1924	155,104	155,104	18,591	10,922	19,596	38,039	67,956
1925	133,759	133,759	20,088	2,519	16,014	27,770	67,368
1926	1,047,215	122,742	21,241	4,865	3,158	21,735	71,743
1927	889,009	155,009	33,512	—	170	22,784	98,523
1928	604,286	76,286	6,362	—	—	6,591	63,333
1929	837,025	97,071	—	—	—	—	97,071
1930	691,168	167,274	—	—	—	—	167,274
1931	816,969	143,589	—	—	—	—	143,589

年度	贫矿				中等矿				
	计	各矿区生产量			计	各矿区生产量			
		大孤山	樱桃园	鞍山		西鞍山	东鞍山	大孤山	王家堡子
1918	—	—	—	—	65,191	37,500	—	27,691	—
1919	—	—	—	—	115,016	47,708	5,155	62,153	—
1920	—	—	—	—	14,863	10,116	—	4,747	—
1921	—	—	—	—	3,088	837	—	2,168	83
1922	—	—	—	—	6,692	—	6,092	600	—
1923	—	—	—	—	—	—	—	—	—
1924	—	—	—	—	—	—	—	—	—
1925	—	—	—	—	—	—	—	—	—
1926	924,473	924,473	—	—	—	—	—	—	—
1927	734,000	734,000	—	—	—	—	—	—	—
1928	528,000	528,000	—	—	—	—	—	—	—
1929	739,954	739,954	—	—	—	—	—	—	—
1930	523,894	523,894	—	—	—	—	—	—	—
1931	673,380	673,380	—	—	—	—	—	—	—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50—52页

鞍山与本溪湖历年铁矿石产量比较表

单位：吨

年度	鞍山	本溪 （庙儿沟）	合计
1915	—	51,000	51,000
1916	—	71,753	71,753
1917	—	99,560	99,560
1918	88,364	89,174	177,538
1919	167,155	79,608	246,763
1920	148,692	85,668	234,360
1921	174,646	56,554	231,200
1922	148,389	（开采中止）	148,389
1923	188,218	35,513	223,731
1924	155,104	65,000	220,104
1925	133,759	65,000	198,759
1926	1,047,215	70,000	1,117,215
1927	889,009	70,000	959,009
1928	604,286	106,000	710,286
1929	837,025	148,500	985,525
1930	691,168	141,061	832,229
1931	816,969	105,680	922,649
1932	888,143	105,000	993,143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50—52页

中国关内及东北历年铁矿石产量比较表

单位：吨

年度	关内	东北	关内对东北的比例
1918	781,765	192,942	4.5〔倍〕
1919	1,086,949	275,199	3.9
1920	1,104,521	241,464	4.6
1921	802,823	106,164	5.0
1922	719,388	139,528	5.1
1923	1,019,495	213,731	4.7
1924	1,045,627	220,195	4.8
1925	815,687	203,334	4.0
1926	467,026	565,985	0.8
1927	550,631	543,601	1.0
1928	819,900	655,000	1.2
1929	1,061,325	985,671	1.1
1930	941,307	832,229	1.1
1931	876,750	963,529	0.9
1932	797,599	1,041,613	0.7
1933	726,823	1,176,643	0.6
1934	950,000	1,185,031	0.8

东亚研究所，第八调查委员会资料八之一，《中国的铁矿和冶铁业》，第 13 页

编者注：关内铁矿系指大冶、象鼻山、桃冲、当涂、阳泉、金岭镇各矿；东北铁矿系指鞍山、本溪两矿。但关于矿石产量，各种统计相差很大。

（3）鞍山制铁所与振兴公司之间的矿石“买卖”

满铁会社与振兴公司间的买卖矿石合同

（1918．10．31）

根据大正6年12月28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与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之间签订之兴业资金借贷合同第六条，关于铁矿石及石灰石之买卖协定如下：

1、制铁部将所需铁矿石和石灰石数量及品种，每半年按月编制预计需要量表，通知公司采矿总局。如有必要变更该预计需要量表时，须立即发出变更通知。

2、公司须按前项通知供应铁矿石及石灰石。

3、铁矿石和石灰石之买卖价格，规定按各矿区现场运矿铁路矿车交货，在大正8年3月31日以前，按下列价格计算，以后再另行协定。

铁矿石：每英吨3.57日元

石灰石：每英吨1.39日元

4、对已交数量之货款，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计理部会计课负责结算，其结算方法由该课与采矿总局之间随时协定。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鞍山制铁所长　八田郁太郎

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

采矿总局事务主任　平井謇次郎

大正7年10月31日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83—184页

振兴公司采矿及卖矿数量表　　单位：吨

年　　度	出　矿　量	卖　矿　量	贮　矿　量
1918	88,364	22,905	65,459
1919	163,579	63,861	167,178
1920	151,030	111,999	209,383
1921	159,497	106,008	271,857
1922	139,870	125,285	288,869
1923	188,218	158,195	318,641
1924	154,964	201,244	214,190
1925	155,999	148,839	220,561
1926	491,676	429,643	287,459
1927	641,545	579,171	351,033
1928	573,585	573,703	352,448
1929	615,783	586,494	414,299
合　　计	3,526,110	3,107,347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301页

编者注：关于各年矿石产量，各种资料数字有出入。

矿石买卖价格可能是随时决定的

于冲汉在公司成立之前，即已向农商总长明确表示公司将来要经营制铁事业；又如第四节所述，收买工厂用地时，曾采取表面上装作振兴公司收买的作法，所以无怪中国方面对振兴公司与满铁会社的关系有许多怀疑。尤其铁矿石买卖价格，似乎并未按购买矿石合同严格执行。购买矿石合同规定的价格是，1英吨3.57日元，〔实际〕贫矿每公吨为0.64日元。这种矿石价格，可能只是根据每年付给于冲汉的酬金及其他振兴公司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估算出来的利润，随时决定的。这种情况，在会社和公司的任何合同中都没有规定，如果中国方面参加经营时，这一点是值得特别注意的地方。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73—174页

1929年振兴公司对满铁的卖矿价格

单位：日元

	贫矿（大孤山出产）	富矿（王家堡子出产）	摘要
矿山现场采矿成本（每吨）	0.5500	2.9000	矿产税按本价格向中国方面缴纳
装车费（每吨）	0.0100	0.1700	
倒车费（每吨）	0.0684	0.0684	
运矿费（每吨）	—	0.3000	〔满铁〕铁道部收入
卸车费（每吨）	—	0.0100	
采矿成本合计（每吨）	0.6284	3.4484	
卖矿价格（每吨）	0.6400	3.4500	
公司利润（每吨）	0.0116	0.0016	

《振兴公司交涉纪要》，第189页

3　高炉生产状况

第一高炉和第二高炉的生产状况

第一高炉虽于大正8年4月29日开始生产，但后经二年半左右的操作，炉壁频出故障，逐渐不堪使用，于是趁大正10年11月16日晨在炉正面发生严重破损的机会而熄火，立即着手准备第二高炉的生产，并于12月16日点火。

以后的作业虽然进行得比较顺利，但于大正13年内又频出事故，终于在同年10月3日又将第一高炉点火，第二高炉专作烧结矿的装入试验与最高出铁能力试验等实验作业，14年3月1日熄火，以后积极进行改修，至15年3月全部改修完了。

同时，选矿工厂的建设于15年3月竣工，从7月起终于开始了生产。因此，7月27日第二高炉又开始点火，以后便用两座高炉作业，每年可产生铁20万吨。

大正 12 年后，上述第一、第二高炉均在改修时改良了炉底构造，并随同技术的进步，高炉出铁能力也逐渐提高，到 15 年 10 月，产量达到每日平均三百吨。

关于原料矿石，除在 13 年末第二高炉曾试验装入烧结矿外，全部使用富矿。当选矿工厂竣工后，第一高炉从 15 年 8 月 2 日、第二高炉从 9 月 10 日开始使用烧结矿，但其配合比率按选矿工厂的产量多寡而有所增减，在 11 月以后已达到 60%—80%。

生铁的含锰量，过去是听任天然含有量的多寡，后因得到优质锰矿，所以从大正 15 年 12 月起便装入适当数量的锰矿石，尽量使生铁的含锰率保持在 0.15% 以上。

石灰石产于安奉线的火连寨，由振兴公司负责供应。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 757—758 页

第一高炉的主要指标

年　　度	出　铁　量（吨）	平均日产量	最高日产量（月平均）	焦　　比	最低焦比（月平均）
1919	32,125.92	95.61	143.83	1.403	1.034
1920	76,093.62	208.47	286.92	1.144	1.040
1921	42,469.48	185.43	233.51	1.219	1.118
1924	38,889.00	216.05	270.52	1.365	1.323
1925	89,675.55	245.69	314.57	1.197	1.158
1926	97,955.02	268.37	312.96	1.159	1.120
1927	103,059.79	281.58	317.13	1.116	1.045
1928	107,725.40	295.14	319.65	1.131	1.047
1929	94,154.96	273.71	328.26	1.245	1.167

备注：第1高炉第一代是1919年4月29日点火，1921 年 11 月 16 日停火；第二代是1924年10月3日点火，1930年3月 10 日停火。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 115 页

第二高炉的主要指标

年度	出铁量（吨）	平均日产量	最高日产量（月平均）	焦比	最低焦比（月平均）
1921	15,457.88	145.82	160.58	1.181	1.147
1922	67,942.21	184.91	230.35	1.282	1.100
1923	73,460.56	200.71	241.68	1.288	1.217
1924	57,132.41	170.54	211.29	1.377	1.311
1926	67,098.75	270.56	309.42	1.159	1.093
1927	100,384.75	274.27	311.52	1.130	1.056
1928	116,735.46	319.82	348.76	1.117	1.033
1929	110,486.82	302.70	350.12	1.204	1.157
1930	11,487.29	314.72	364.06	1.106	0.975
1931	108,354.18	296.05	325.56	1.021	0.973

备注：第二高炉第1代是1921年12月16日点火，1925年3月1日停火；第二代是1926年7月27日点火，1932年11月8日停火。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118页

第三高炉点火年产量达28万吨

选矿厂大致按预定计划在处理贫矿上取得了成功，由于同时并用两座高炉进行生产，因而在昭和2年以后取得了年产生铁超过20万吨的成绩。当时日本每年缺少30万吨生铁，恰好第2号高炉又接近改修时期，所以山本满铁社长在昭和3年1月13日决心新建第三号高炉，拟订用第一号、第三号高炉合计年产28万吨生铁，另一高炉作为后备，以确保炼铁能力的增产计划。

1月18日，在所内设立了临时建设事务所，着手进行新建一座500吨高炉及增加炼焦、选矿等附属设备的设计，并开始各项建设的准备工作。

昭和5年2月，工厂修建大部完工。3月9日第三号高炉举行升火式，当天第二号高炉熄火。高炉以外的主要设施的扩充、改修工程也在8月完工。因此，昭和5年度就已经突破了28万吨的预计产量。

在这应特别提出的是：鞍山制铁所在实行这个计划的当时，正面临重大危机，幸赖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果断地实行了固定资产重新评价，降低煤价及运费，并在他的指导下进行了人员整顿，缩减各项经费开支，再加上工作人员炼铁报国的决心很大，才摆脱了困境，并为日后的跃进打下了基础。

《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6—7页

第 三 高 炉 的 主 要 指 标

年　　度	出铁量（吨）	平均日产量	最高日产量（月平均）	焦　　比	最低焦比（月平均）
1929	5,800.88	252.21	252.21	1.515	1.515
1930	173,559.04	475.50	565.87	1.119	0.957
1931	161,139.96	440.27	581.26	1.069	0.974

备注：第3高炉第一代是1930年3月9日点火，1932年7月31日停火。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廿年志》，第121页

4　生铁产量与成本

各年度炼铁原料使用量及出铁量　　　　单位：吨

年　　度	铁矿石	烧结矿	石灰石	焦　　炭	锰　　矿	出铁量
1919	57,983	—	35,235	53,203	—	31,620
1920	132,514	—	63,473	87,055	—	75,140
1921	104,256	—	49,700	70,244	—	57,943
1922	117,188	—	58,399	86,495	—	67,492
1923	127,684	—	67,586	94,635	—	73,460
1924	169,913	—	96,757	131,749	—	96,022
1925	157,996	—	86,061	107,372	—	89,676
1926	196,563	110,015	142,030	191,301	198	165,054
1927	371,019		175,199	228,406	555	203,445
1928	136,887	255,759	169,339	252,264	5,938	224,461
1929	125,764	249,086	182,580	259,049	2,952	210,443
1930	198,203	314,758	240,657	321,077	10,855	288,433
1931	96,974	374,504	193,898	282,828	6,622	269,494
1932	144,273	367,039	204,519	330,870	6,842	300,376

资料来源：《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9页；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93—94页。

生铁产量及成本

年度	计（吨）	各高炉别生产量			生产量增长指数（%）	生产成本	
		第一高炉（吨）	第二高炉（吨）	第三高炉（吨）		每吨成本（元）	指数%
1919	32,126	32,126	—	—	100	130.721	100.0
1920	76,094	76,094	—	—	237	91.199	70.5
1921	58,107	42,649	15,458	—	182	78.973	60.4
1922	67,492	—	67,492	—	210	69.736	53.3
1923	73,461	—	73,461	—	229	54.605	41.7
1924	96,021	38,889	57,132	—	299	58.077	44.4
1925	89,676	89,676	—	—	279	67.363	51.5
1926	165,054	97,955	67,099	—	514	51.303	39.3
1927	203,445	103,060	100,385	—	633	35.241	35.6
1928	224,460	107,725	116,735	—	699	28.520	21.8
1929	210,443	94,155	110,487	5,801	655	32.187	24.7
1930	288,433	—	114,874	173,559	898	29.376	22.5
1931	269,494	—	108,354	161,140	—	—	—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5卷1号，第146—147页；满铁经济调查会，《日满华工业制品需给状况调查》，第一卷，第204—205页。

生铁平均日产量及主要原料消耗量

单位：吨

年度	日产量	主要原料消耗量				年度	日产量	主要原料消耗量			
		铁矿石	其他矿石	焦炭	石灰石			铁矿石	其它矿石	焦炭	石灰石
1919	96	186	—	139	111	1926	452	840	—	524	387
1920	208	369	—	242	177	1927	557	1,012	6	626	480
1921	173	311	—	310	151	1928	615	1,018	10	619	464
1922	185	324	—	236	160	1929	577	1,027	14	710	500
1923	201	349	—	259	185	1930	790	1,405	38	880	659
1924	263	366	—	361	265	1931	736	1,288	60	773	530
1925	246	433	—	294	236						

注："其他矿石"系指铁渣、碎铁、平炉铁渣、锰矿渣、硫酸渣等。"铁矿石"包括人造富矿。

资料来源：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1号，第148页

鞍山制铁所与本溪湖煤铁公司生铁产量比较

单位：吨

年度	本溪湖	鞍山
1915年	29,438	—
1916年	49,211	—
1917年	37,971	—
1918年	44,966	—
1919年	78,841	32,126
1920年	48,845	76,094
1921年	31,018	58,107
1922年	—	67,492
1923年	(145) 24,328	73,461
1924年	(420) 51,950	96,022
1925年	(2,902) 49,990	89,676
1926年	(1,241) 51,000	165,054
1927年	(4,438) 50,500	203,445
1928年	(4,275) 63,030	224,461
1929年	(8,850) 76,300	210,443
1930年	(6,039) 85,060	288,433
1931年	(10,196)65,620	269,494

注：括号内数字为低磷生铁。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第77—78页

1930—1931年日本各炼铁厂与鞍山、本溪湖两厂生铁生产能力与生产量的比较

单位：吨

	日本制铁	东洋制铁	轮西制铁	釜石矿山	浅野造船	兼二浦	本溪湖	鞍山	计
1930年									
生产能力	758,200	180,200	176,800	261,800	51,000	102,000	102,000	340,000	1,972,000
生产量	673,829	191,433	117,943	95,613	58,035	150,524	86,421	262,994	1,636,792
1931年									
生产能力	758,200	170,000	210,800	261,800	57,800	238,000	102,000	340,000	2,138,600
生产量	517,993	122,537	82,512	111,913	61,490	147,257	65,620	276,650	1,385,972
备考									
1931年末炉数	500吨 1 330吨 2 285吨 2 250吨 2	300吨 1 200吨 1	200吨 2 120吨 1 100吨 1	420吨 1 350吨 1	170吨 1	300吨 1 200吨 2	150吨 2	500吨 1 250吨 2	24座

备考：能力只计算标准日产百吨以上的炉；产量百吨以下的炉的产量亦计算在内。

资料来源：东亚经济调查局编，《我国钢铁业的现势》，1932年，第78页。

1912—1931年日本、朝鲜、中国东北生铁产量比较表

单位：吨

年度	日本国内		朝鲜		满洲		合计	
	产量	%	产量	%	产量	%	产量	%
1912—1916年平均	296,956	95	—		15,786	5	312,742	100
1917—1921年平均	524,536	79	57,642	9	80,078	12	662,256	100
1922—1926年平均	646,279	74	99,421	12	125,379	14	871,079	100
1927年	896,171	71	129,022	10	244,203	19	1,269,396	100
1928年	1,092,536	72	146,159	10	284,675	18	1,523,370	100
1929年	1,087,128	71	153,627	10	295,380	19	1,536,135	100
1930年	1,161,894	70	150,524	9	349,415	21	1,661,833	100
1931年	917,342	65	147,257	11	342,270	24	1,406,869	100

备考：1、本表根据"制铁业参考资料"编制。

2、朝鲜自1917—1921年平均数中不包括1917年；满洲1912—1916年平均数中不包括1912、1913、1914年。〔"满洲"系指鞍山制铁所及本溪煤铁公司〕

资料来源：东亚经济调查局，《我国钢铁业的现势》，第61页。

5 选矿与炼焦

1926年7月选矿厂投产

〔选矿作业状况〕从大正12年末开工修建的选矿厂，在15年3月基本竣工，立即着手试车。因各种机械试验结果大致良好，故于7月1日开始部分投入生产。以后生产范围逐步扩大，昭和元年工厂全部开工，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生产量。

15年7月以来，原料使用量及烧结矿生产量如下：

贫 矿 222,550吨

烧结矿 114,021吨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9页

历 年 烧 結 矿 产 量

年 度	原矿使用量（吨）	烧结矿产量（吨）	烧结矿对原矿业生产率%	品位（精矿）%
1927	450,399	231,593	51	57.4
1928	475,176	257,578	56	58.5
1929	451,683	252,109	56	58.9
1930	562,492	315,572	56	59.9
1931	696,200	386,457	57	58.6
1932	767,930	375,310	53	58.5

资料来源：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92页

焦炭生产状况

炼焦炉四座，其中第一、第二两座于大正8年3月，第三、第四两座于大正9年2月开始生产，以后成绩颇为良好，但因第二高炉暂不点火，结果使以上四座炼焦炉的焦炭产量经常过剩，所以至9年

2月停止了第一座炼焦炉的作业，随后又于 11 年 5 月停止了第二座炼焦炉的作业。

原料煤是使用抚顺煤和本溪湖煤，两种煤的配合比例，最初是抚顺煤60%、本溪湖煤40%；后来考虑到高炉的生产情况，曾经试验过按 7:3 比例配合，或者按两种煤等量配合，但最后还是采用了抚顺煤70%、本溪湖煤30%的比例，至大正 13 年 3 月，由于焦炭原料及焦炭性质的关系，原料煤的配合比例改为抚顺煤80%，本溪湖煤 20%，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而以后便以此作为标准配合比例。

至大正 13 年下半期，第一高炉点火，暂时两座高炉同时生产，因而11月1日第二座炼焦炉又开始了生产。

当时炼焦炉的作业是使用高热，缩短了干馏时间，竟将干馏时间缩短为 24 小时，全部作业缩短为 26 小时。后于大正 14 年 2 月末，因为第二高炉已经熄火，所以后来便对焦炭产量加以限制，并贮存了一部分焦炭。但于同年5月，趁迁移吸气室而全部生产暂时停止的机会，决定停止第二炼焦炉的生产，进行局部修理。同时，从 14 年 3 月开始修理第一座高炉的炉身。同年8月末，第一、第二座高炉均修理完毕。

因为 15 年 7 月第二高炉开始生产，所以第二座炼焦炉从 3 月末、第一座炼焦炉从 7 月初旬也分别开始作业。又从 15 年 1 月开始，改进了作业方法，进一步提高了装入煤的冲压度，降低了炉热，又改进了装料方法，每次装料以九吨为标准。另外，关于原料煤也进行了利用烟台煤及粉焦炭的试验。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6—757页

历 年 焦 炭 产 量 单位：吨

年度	装煤量	出焦量	一日平均		出焦率
			装煤量	出焦量	
1919	104,383	73,053	286.0	200.1	0.70
1920	154,931	107,016	424.5	293.2	0.69
1921	114,403	86,157	313.4	236.0	0.75
1922	107,649	78,877	294.9	216.1	0.73
1923	138,469	101,417	378.3	277.1	0.73
1924	195,755	141,465	536.3	387.6	0.72
1925	166,919	116,634	457.3	319.5	0.70
1926	326,461	217,002	894.4	594.5	0.66
1927	362,553	243,849	990.6	666.3	0.67
1928	392,404	265,637	1,075.1	727.8	0.68
1929	414,246	280,774	1,134.9	769.2	0.68
1930	558,420	364,148	1,529.9	997.7	0.65
1931	514,142	346,204	1,404.8	945.9	0.67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大正13年度，第519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6年度，第778页

6 副产品的生产

各种副产品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状况

〔硫氨工厂〕本厂从大正 9 年以后一直持续生产硫氨。大正11年度下半年，随着高炉出铁量的增加，硫氨产量也大大增加，12 年及 13 年度的生产一直顺利进行。然而因作业关系，有必要将硫氨工厂迁移到炼焦炉附近，14年春由于迁移工程竣工，便将各种机械设备迁至新工厂，从6月2日起在新厂开始了生产。再有，过去是制造普通硫氨，从昭和 2 年 2 月全部改为制造中性硫氨。

〔焦油蒸馏工厂〕由炼焦瓦斯生产出来的焦油，虽然可以原样

出售，但因需要有限，便另将焦油蒸馏制成杂酚油、萘、蒽、沥青。从大正 13 年 5 月 28 日开始蒸馏作业，至 6 月制出成品，以后的生产虽有若干波动，但15年以后，生产逐渐走向正常。不过从昭和元年起，蒽停止生产。

萘的精制作业，是将蒸馏出的粗制萘再加以蒸馏而制出精制萘，此项生产已于15年7月开始。

〔苯工厂〕从 12 年 4 月前后起，就已在硫氨工厂部分地进行了从炼焦瓦斯中回收苯的小规模生产。以后从14年3月起，将原硫氨工厂厂房改建为正式的苯工厂，并于同年末竣工。同年12月 21 日开始生产，从 15 年 1 月生产出电动机苯。

以后，生产正常，而且品质优良，但因创办年限尚浅，销路不广，因而暂时限制了粗苯的回收，精制也只限于一部分。最近，随着销路渐广，遂将全部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窑业生产〕由于利用高炉炉渣能够有利地造成砖和水泥，所以从本所创办当时起，便部分地开始了炉渣砖及鞍山水泥的生产，但因产品需要有限，产量经常是不稳定的。

建设耐火砖工厂的目的，是为了供应本所各炉所需的材料，该厂工程于大正 15 年 8 月竣工，从 9 月 28 日开始生产。以后，生产了所内使用的粘土砖，产品质量优良。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9—762页

鞍山制铁所副产品产量表

厂名 / 品名与计量单位 / 年度	硫酸工厂	硫氨工厂		焦油工厂				制萘工厂	制苯工厂	
	50度硫酸（吨）	粗焦油（千公升）	硫氨（吨）	杂酚油（千公升）	沥青（吨）	特制焦油（千公升）	粗萘（吨）	精制萘（千公升）	粗苯（吨）	苯（千公升）
1919	—	—	—	—	—	—	—	—	—	—
1920	—	4,122	1,527	—	—	—	—	—	—	—
1921	—	3,425	1,500	—	—	—	—	—	—	—
1922	—	3,755	1,581	—	—	—	—	—	—	—
1923	—	4,900	1,835	—	—	—	—	—	—	1
1924	—	6,475	1,712	404	1,736	441	97	—	—	6
1925	—	3,821	1,331	778	2,940	538	774	—	—	67
1926	—	8,262	3,213	1,859	4,443	624	477	50	2,332	1,364
1927	301	10,904	4,189	2,435	6,380	456	603	192	2,896	1,646
1928	5,345	11,323	3,903	2,726	6,418	821	642	404	3,492	1,946
1929	5,466	11,699	4,016	3,300	7,447	677	645	400	3,536	2,263
1930	7,529	15,067	5,692	4,021	7,887	600	755	332	4,720	2,619
1931	7,150	14,313	5,441	2,871	8,283	237	737	430	5,030	2,560
1932	7,239	15,941	5,249	2,531	7,351	351 ◎ 186	860	621	5,572	3,060 × 60
1933 （4、5月）	640	2,814	830	474	1,596	59 ◎ 272	151	97	1,004	561

注：◎号为铺装用焦油；×号为汽油。

资料来源：《满铁三十年略史》，第437—438页

7 鞍山生铁被大部分运往日本

鞍山生铁的销路与销量

鞍山生产的全部生铁，首先是按成本移交给满铁总社的商事部。

向社外销售中的销往日本国内部分，在生铁共同组合创办以前，是同三井、三菱、大仓、铃木等四大商事会社签订特约的，由该社等经销。在大正15年6月，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釜石矿山株式会社、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三菱制铁株式会社等创立"生铁共同组合"后，凡是由组合成员生产的生铁全部由组合收买，由组合所特设的销售机构即指定代销店销售，同时满铁会社还推荐了其傍系会社抚顺煤炭贩卖会社为指定代销店。但由于铃木是印度生铁的经销店，所以从这种立场出发，放弃了鞍山生铁的经销，结果由其他四者为指定经销店。中国市场方面，在天津以三井、在华南以三菱为委托贩卖店，在青岛、海州及其他华北地区以鸿恩、同合、大隆为经销店；朝鲜市场方面，则以井手商会为经销店，分别担任销售之责。当地销售和满铁社用部分，则由满铁直接销售。

另外，满铁同本溪湖煤铁公司之间，按照鞍山生铁和本溪湖生铁在满洲当地和天津方面的销售分工，签订了有关各种生铁销售数量比例和销售价格的特别协定。

在这里，为了说明根据上述销售政策，鞍山生铁都运往哪些方面，并开辟哪些销路，按销售地区将其销售数量列表如下：

单位：吨

年度	满洲			日本	朝鲜	其他			合计
	满铁社用	满洲各地	计			中国〔关内〕	其他	计	
1919									
1920	534	2,004	2,538	7,435	736	—	353	353	11,062
1921	2,842	8,971	11,813	71,256	2,115	1,683	263	1,946	87,130
1922	4,881	13,368	18,249	69,631	2,538	4,922	920	5,842	96,260
1923	6,910	6,779	13,689	57,076	2,242	4,335	32	4,367	77,374
1924	6,913	3,014	9,927	61,633	2,272	7,217	20	7,237	81,069
1925	4,697	7,207	11,904	87,037	2,877	10,962	347	11,309	113,127
1926	3,961	7,384	11,354	121,181	2,728	10,123	1,329	11,452	146,706
1927	3,608	9,470	13,078	175,413	2,279	16,582	1,030	17,612	208,382
1928	6,060	11,037	17,097	171,974	2,790	19,763	120	19,883	211,744
1929	6,424	10,613	17,037	159,942	4,316	18,796	—	18,796	200,091
1930	2,394	5,122	7,516	119,557	2,220	32,598	601	33,199	162,492
1931	2,460	7,671	10,131	227,257	2,520	35,106	1,717	36,823	276,731
1932	2,379	10,745	13,024	308,596	2,717	21,303	3,313	24,616	348,953

资料来源：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97—99页

东北生铁主要输往日本

满洲产的生铁，除当地使用二三万吨外，全部输出于外地，而主要是输往日本。

南满三港出口生铁输送地别表　　　单位：吨

年度＼输出地别	日本	朝鲜	中国〔关内〕	其他	计
大正4年	22,320	66	85	—	22,471
9年	36,714	1,014	232	—	37,960
10年	74,835	2,870	5,024	1,803	84,532
11年	71,377	2,252	7,788	—	81,417
12年	81,026	1,411	7,023	—	89,460
13年	88,511	4,233	8,278	30	101,052
14年	106,543	7,961	12,014	573	127,091

以上数量约占我国〔日本〕输入总量的20%，仅次于印度、中国（不包括满洲）的供给量。此三者〔印度、中国东北和关内〕是我国主要的生铁供给地，目前是其他地方所不能企及的，就其供应总量而言，占我国生铁输入总量的70%。

满洲、中国〔关内〕、印度生铁在我国〔日本〕输入上的地位　　　单位：吨

年度＼输出地	日本输入总量	满洲生铁输入量		中国生铁输入量		印度生铁输入量	
		数量	对总量(%)	数量	对总量(%)	数量	对总量(%)
大正9年	396,437	36,714	9.3	140,740	35.5	48,431	12.2
10年	303,064	74,835	24.7	76,160	25.1	34,351	11.3
11年	400,982	71,377	17.8	129,274	32.2	100,656	25.1
12年	428,552	81,026	18.9	97,630	22.8	136,929	32.0
13年	535,120	88,511	16.5	165,219	30.9	160,004	29.9
14年	425,254	106,543	25.1	47,822	11.2	154,194	36.3
平均	—	—	18.7	—	26.3	—	24.5

满洲生铁由于鞍山制铁所的扩充，从明年起可增加输出约10万吨，而且几乎全部输入我国，因此它对我国将比过去更加重要，届时供给数量可达20万吨，接近我国输入数量的50％，其地位将居于印度、中国之上。

满铁调查课：《调查时报》，第7卷12号，1927年12月，第162—163页

1922—1931 年日本生铁需要量与由满洲输入生铁数量

单位：吨

年度	日本国内生产量	输入量			〔由朝鲜〕运入量	国内生产量与输入运入量总计	输出与运出量	国内需要量	生产量占需要量的百分比％
		总计	其中由满洲输入量	其中由印度输入量					
1922—1926年平均	646,279	366,390	68,039	155,705	84,801	1,097,470	5,794	1,091,676	59
1927	896,171	472,947	198,919	261,130	102,668	1,471,786	4,325	1,467,461	61
1928	1,092,536	569,214	213,142	310,489	139,832	1,801,582	4,904	1,796,678	61
1929	1,087,128	654,055	195,150	411,477	137,598	1,878,781	3,771	1,875,010	58
1930	1,161,894	405,829	179,175	214,374	109,432	1,677,155	5,412	1,671,743	70
1931	917,342	399,448	242,147	150,491	95,127	1,411,917	2,551	1,409,366	65

备考：根据商工省制铁业参考资料

资料来源：东亚经济调查局：《我国钢铁业的现势》，第62页

编者注：因朝鲜已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殖民地，故此表不称“输出”或“输入”，而称“运出”或“运入”。

8 拒不纳税

修正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

（1916．8．11 公布）

一、中国商人呈请探采铁矿时，农商部须审查呈请人资格，酌情决定是否批准；但农商部认为特别重要者，得提请国务院会议议决后决定之。经农商部特准之各铁矿，按农商部意旨，定为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不适用《矿业条例》和其他有关各法律中优先权规定之各铁矿，决定为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时，农商部须派员监督

之。

二、探采铁矿的公司，除技师外不得雇用外国人。

对前项技师，公司拥有指挥权。雇聘合同，须先禀请农商部批准。

三、探采铁矿的公司所开采的矿石，政府拟欲收买时，得优先购买。公司如与外国人签订买卖矿石合同时，非先报请农商部批准，不生效力。在本办法公布前与外国商人签订矿石买卖合同的公司，除按合同所定数量交付外，其余矿石政府欲收买时，亦得优先购买。

四、探采铁矿的公司所采矿石，除按法规缴纳矿产税、关税、厘金外，每吨加征铁捐银四角，由财政厅随时调查征收，每年一月和七月将其半额送交农商部，另半额留省充作矿产调查费和矿务学校经费。

前项铁捐，对纯以中国资本附设炼铁厂之公司，得免除之。

五、《矿业条例》及其他有关各法律，除与本暂行办法相抵触之各条款外，适用于探采铁矿之公司。

六、本暂行办法经国务会议议决后施行。

满铁调查部：《东三省关系矿业法令》，第225—227页

编者注：此件系按日文译出。

奉天实业厅布告

（1920．4．13）

奉天实业厅布告第二百五十七号

案照本厅前于民国八年十一月间奉农商部令开，查振兴公司请采鞍山等处铁矿，业经本部于民国五年核准给照在案。迄今二年有余，该公司采出矿砂已达若干吨，已缴纳矿税若干；又该公司施工计划书载有炼矿一吨需工料日金七元等语，自开采以来所出

矿砂系在何处制炼，均应调查明确，以备考核，合行令仰该厅按照上开各节，逐一查明呈复可也，等因。奉此，当经布告该公司查照呈报在案，迄未据复，以致无从转报。现奉部令催促綦严，合行布告该公司务将上开所指各节详细查明，据实呈报，以凭核转。案关部令，行查勿延为要，切切布告。

右仰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知照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致满铁社长室主事函

（1922．7．1　奉公第83号）

民国《矿业条例》所规定之矿产税，根据《条例施行细则》，可俟矿务监督署发出收缴通知后，再行缴纳。但自大正7年12月采矿总局开始营业以来，从未接获通知，以至今兹。日前财政厅经于冲汉发来收税照会。经与于冲汉协商，认为从民国当前的政情观之，此为良好时机。故基于《条例》第八十一条，按另附计算表，最近拟缴纳大正7年至大正10年度的分额共日金四万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请审核复示。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字稿

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致满铁社长室外事课长函

（1922．9．13　奉公第136号）

8月1日已发出外字第280号照会。关于本案，已令财政厅高科长探听实业厅的意向，兹据答称：出矿税以外的铁捐，认为与其让振兴公司莫如说应让制铁所缴纳，但目前并无向其他方面征收的意向。另外，过去本溪湖煤铁公司亦不缴纳此税。因此，最终将是有名无实的。然而，煤铁公司向本溪县署缴纳地方劝学费用。据此，难以预料辽阳县署是否将来也来交涉让制铁所承担一些此类

费用。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字稿

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致满铁庶务部长函

（1923. 8. 9　奉公第135号）

本案最初由财政厅前来交涉，要求援本溪湖煤铁公司之例纳税（百分之三）。经与于冲汉研究，待机根据现行民国《矿业条例》缴纳千分之十五。并已根据《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号准备了大正7年至10年4年间矿产税日金四万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保存在奉天地方事务所），但因时局等方面原因，至今未动。最近辽阳县署根据实业厅的训令前来督促纳税。故拟将上述金额，加上11年度份额一万三千九百三十八元九角二分，合计六万一千七百零七元一角二分，经于之手向该县署缴纳，不足额矿产税日金一万三千九百三十八元九角二分，拟从当地地方区领取。请关照，为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打字稿

辽阳县行政公署致振兴公司函

（1928. 7. 19　第117号）

径启者，卷查贵公司矿区占用地亩应完之捐赋，向由储金贷款所得利息项下动支，历经办理在案，现因钱法变动，捐赋本月每元按奉小洋二十二元核收，以致非独所得利息不克敷用，即连储本动用，亦不足完纳本年之捐赋，当由敝署撮叙事实具文呈请奉天财政厅训示遵行。兹奉指令第一一五〇三号内开，呈悉，查矿区占用地亩仍应照章完纳捐赋，未便销除粮额，振兴公司所缴蓄本，因四万日金所得利息不克敷用，遂改为奉小洋五万元，现在既又不足，自应仍由该公司照数补缴，仰即转知照办，并订明以后或另缴蓄金仍照从前办法办理，或随年完纳捐课，以期简捷，均应妥速规定，具报

备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贵公司矿区占用上则地一千零六十五亩二分三厘，本年应纳课赋奉小洋七千七百五十二元三角二分；中则地一万六千六百六十五亩八分七厘，本月应纳课赋奉小洋九万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六分；下则地五百零四亩二分，本月应纳课赋奉小洋二千三百六十四元九角；城则地二百一十四亩零三厘，本月应纳课赋奉小洋五千零一十九元四角三分，以上上、中、下、城四则地之捐赋在本月共应纳奉小洋十一万四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一分。复查公款处前存封纳课赋基金本利核算现存奉小洋八万八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四分，以之尽数完纳课赋尚不足奉小洋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二元三角七分，希即查照扫数解送来县，以资清结，用符功令，并希嗣后随手由贵公司查照应缴之数，早为完纳，至纫公谊。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编者注：本抄件未注明日期，核对其他函，认定为标题所示日期。

满铁奉天公所长致振兴公司采矿总局长函

（1928. 7. 26 第185号）

大正7年12月，作为鞍山一带用地的永久地税，向辽阳县公署缴纳日金四万元（另外一万元作为谢礼赠与田知事）。当时辽阳县署将此款兑换奉票五万余元，存款于某储蓄会，以其利息充作每年地税。因奉票暴跌只以利息已不够充作每年地税，须用本金填补不足，今年本利合计尚不足二万六千余元。辽阳县署经过〔于〕文汉提出，要求公司除送缴不足额外，须按年缴纳地税。因此，拟按零件断然予以拒绝。请过目后转交文汉先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振兴公司复辽阳县函

（1928. 7. 26）

敬复者，本年七月十九日接奉贵公署捐字第117号公函内开，敝公司矿区占用地亩，应完捐赋向由储金贷款利息动支办理在案，现因钱法变动，本利并支尚不足完纳捐赋，撮叙事实，呈请奉天财政厅。兹奉指令，矿区占用地亩，应照定章交纳捐赋，所缴蓄本不足，应由该公司补缴，以后如何，妥速规定备案，等因前来。查敝公司矿区占地应纳捐赋，前以日本金四万元交由贵前县田知事收存，即作为永远抵缴捐赋之项，以归简捷办法，以后储蓄何处，及改为奉小洋五万元之处，敝公司皆未与闻。现以钱法变动，责由敝公司补缴并以后另缴蓄金办法，均属碍难承认。特具复呈。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振兴公司拒绝缴纳矿砂捐

前奉农矿厅指令，催缴矿砂捐一款，该捐系新订暂行办法，并不在矿业条例。前于民国六年虽经农商部颁布此项单行法，令行财政厅催征砂捐，何以本公司竟未接到此项命令。查此项矿砂捐既然专对鞍山振兴公司而论，且彼时因何不严令催缴。即或彼时，公司奉有令文，承认与否，尚难断定。况迄今时过十有四年，忽然发生此种问题，我方必须审慎而对待之。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件

编者注：此件文字于有关鞍钢档案资料中发现，无姓名、日期等记载，从其内容与口气观察，可能出自于冲汉之手。

振兴公司致农矿厅照会

（1930. 9. 1）

关于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公司每吨缴纳捐税银五角一案，

考无任何根据，故无提出报表之必要，希另作指示。

关于公司所有矿区之开采计划，前已呈报在案，兹据贵厅9月1日第941号指令末段称：该公司自民国15年1月至本年7月末所采矿石，应按每吨银五角缴纳捐税，仰将总数作表具报。查本公司历年文件，开业至今并无缴纳此种税款之例，并于民国14年前并未接得主管官署之指令。公司至今只纳矿区税和矿产税两种。矿区税按条例已缴纳至本年6月份；矿产税，按辽阳县署的催告，已将截至民国11年12月份共五年间，按出产地平均市价千分之十五比率计算，合计日金六万一千七百零七元一角二分，于民国12年9月送缴辽阳县署；民国12年1月至民国16年之五年份，合计日金四万六千八百七十元八角三分，已于民国18年3月送缴辽阳县政府。现已接到通告，须将金额转解财政厅。至于每吨五角之税款，并无任何依据，如指矿产税，则已缴纳到16年12月，与钧厅指令由民国15年1月起缴纳不相符合。况且，既非按吨计算，则贵厅命令末段所载每吨银五角，即非指矿产税。倘若如此，究系何种捐税，敬乞详细指示。另外，开采计划目前正在审议，决定后自当上报。敬请回示。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文抄件

辽宁农矿厅指令

（1930.9.16　第8509号）

令中日合办鞍山振兴铁矿公司

呈悉。查前农商部于民国五年八月十一日令发修正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第四条内载，探采铁矿公司采出矿砂，除矿产税、关税、厘金照例完纳外，每吨加征铁捐银元四角等因，曾经前财政厅兼管矿政时，令行各县知事转知各铁矿矿商遵办在案。嗣于民国

七年七月间复奉前农商部训令第635号内开，查铁矿公司采出矿砂按照修正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第四条，每吨应征铁捐银元四角，由该管官厅随时稽征，于每年一月及七月解部。该省鞍山振兴铁矿公司领取开采鞍山等处执照已阅十年有奇，究竟已采出矿砂若干，曾否设厂自炼，应纳铁捐若干，均未据分别呈报，仰即详细查明，照章征收铁捐，分别存解。此令。等因。并经前财政厅令行辽阳税捐局照章稽征，同时一并布告，该公司迅将采出矿砂数目依例呈报，遵缴捐款，各在案。详查该公司自民国六年开办迄今十有四年，应缴铁捐分文未解，迭经前财政厅分别令催。迨本厅于本年九月间复令该公司查采矿砂吨数表报查核，该公司应如何妥慎查报，以符先今各令，乃竟称在民国十四年以前并无主管官署令饬报解之卷。是该公司不仅故意延征于前，且复掩饰拒纳于后，殊属非是。仍应由该公司自民国六年二月开采之日起算，迄于今前，共计采出矿砂若干吨，每吨捐银按四角核算，共合若干元，限于文到半月内详细表报，以凭查核。如再逾期，即依例处置。再前令五角，系四角之误，并仰知照。此令。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辽宁农矿厅批

（1931．1．16　第42号）

原具呈人中日合办鞍山铁矿振兴无限公司呈缴矿区税由。呈件均悉。查该公司所缴原领开采辽海两县八处铁矿，又领辽阳一担山等三处铁矿，矿区税现洋三千三百三十五元七角核符列收。至于于商领名海城、盖平长石、苦土等矿既未依限开采，所有矿照均行缴厅，应即依例缴销。此次所缴矿区税，查该公司尚欠铁砂捐，迄今分文未缴，即将所缴区税八百五十三元三角五分改缴为铁砂捐，其余应缴铁砂捐数迅即呈缴，勿得再延，致干惩处。仰即遵照。

此批。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镰田弥助呈张学良关于矿业税等一览书

（1931. 2. 5）

振兴公司历年缴纳海城、盖平两县长石、苦土12矿区之矿区税及其亩数，列表如下，呈请钧阅。〔表略〕

说明：前表矿区民国6年至民国19年下期矿区税，计现大洋二万一千一百余元，业已缴纳。此次将执照提交农矿厅时，该厅突然以厅令，将12矿区全部取消。相信此举并非副司令保护矿业之真意。

再者，关于铁砂捐一事

查公司自获准铁矿11矿区和自民国6年创业以来，截至19年下期的矿区税八万零九百余元，矿产税日金十万八千五百余元，业已缴纳。此外，关于铁砂捐，到19年8月为止，从未接到主管官署的缴税命令，所在县政府亦无布告，仅有农矿厅19年9月16日的指令，令由6年起算以至今日，按每吨四角缴纳铁砂捐。复查文件，迄今并无一件有关缴纳铁砂捐之明文规定，故非本公司故意多年推拖拒缴。如在民国6年公司设立时，官厅即征收此种铁砂捐，则公司是否以此贫矿开办营业，定将审慎；如今的情况是，竟以一纸公文，要求缴纳有关矿业法令未规定的、并上溯到民国6年的巨额捐税，而对其他各矿山又不征收，只令本公司缴纳，实属非当。伏乞鉴核，为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9 鞍山炼铁业在中国钢铁业中的地位

中国的炼铁业

一、绪论〔略〕

二、主要铁矿区

中国每年约开采铁矿石150万吨，主要的新式矿山，只有九处，其余各处目前开采困难。表(一)是各矿山的所在地、所有主和矿石的性质；表(二)是从1918年到1924年各年的开采量。

(一) 主要铁矿区

名称	所有主	所在地	矿种	备考
象鼻山	湖北矿务局	湖北大冶	赤铁矿	供应杨子机械厂
龙烟	龙烟矿务管理局	直隶龙冈	〃	停采
大冶	汉冶萍煤铁公司	湖北大冶	〃	大部分矿石向日本出口
当涂	宝兴、益华、福民、振冶各公司	安徽太平	部分赤铁矿 部分磁铁矿	〃
桃冲	裕繁公司	安徽繁昌	赤铁矿	〃
庙儿沟	本溪湖煤铁公司	奉天本溪湖	磁铁矿	供应本溪湖制铁所
弓长岭	弓长岭铁矿公司	奉天辽阳	〃	日中合办
鞍山	振兴公司	奉天辽阳	赤铁矿含有磁铁矿	供应鞍山制铁所
金岭镇		山东	赤铁矿 褐铁矿 磁铁矿	最初为德国人所发现，1919年以前由日本管理，以后日中合办，大部份矿石向日本出口

（二）主要铁矿石开采量

单位：吨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象鼻山	—	—	45,677	161,575	45,439	149,406	172,110
龙　烟	—	—	—	—	—	—	—
大　冶	684,756	751,442	824,491	384,285	345,631	486,631	468,922
当　涂	97,000	41,090	44,389	8,000	34,583	74,190	55,840
桃　冲	—	114,461	61,810	160,760	267,400	301,650	348,755
庙儿沟	104,578	109,671	90,434	—	—	25,513	65,000
鞍　山	88,364	165,519	151,030	160,164	139,528	188,218	155,105
弓长岭	—	—	—	—	—	—	—
金岭镇	—	178,847	128,164	88,204	26,335	7,618	—
计	974,698	1,361,030	1,345,995	962,988	858,916	1,233,226	1,265,732

注：龙烟1917年开矿，1918年停采。弓长岭虽前途有望，但尚未开采。

三、主要钢铁厂

中国炼铁及炼钢中心地是扬子江上游武汉方面。在汉阳，有中国最早的新式炼铁厂。在大冶，有每日生产能力各为450吨的大型高炉两座。在汉口，扬子江机器厂有比较大型而精巧的高炉一座。这些炼钢〔铁〕厂全部依靠大冶铁矿供给矿石。在奉天省，有日中合办本溪湖炼铁厂、日本经营的鞍山制铁所。这两个炼铁厂的生铁产量，几乎占中国生铁产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在北京西面约16公里处〔石景山〕有龙烟炼铁厂，1922年虽然建成了日产能力250吨高炉一座（据称最初计划设置两座），但因受到生铁市场萧条的打击，尚未能使用。汉阳的炼钢设备在中国是最早建设起来的，并且规模巨大，有生产能力〔日产〕各为30吨的碱性转炉七座，但未取得预期成绩，结果于1922年封闭。

上海江南机器厂对岸的上海浦东和兴钢铁厂设有每月生产能力总计约1,300吨的转炉两座，并且有生产小型钢坯及钢筋的轧钢设备。此外，最近在兵工厂和造船厂设置了许多电炉。表（三）是

各钢铁厂的所在地、所有主和生产能力等；表(四)是1918年到1925年的各钢铁厂产量。

（一）主要炼铁厂及炼钢厂

	名称	所有主	所在地	高炉数（座）	日产吨数（吨）	每年最高产量(吨)	备考
炼铁厂	龙烟	龙烟矿务管理局	北京西	1	250	90,000	
	汉阳	汉冶萍煤铁公司	湖北汉阳	4	650	234,000	停歇
	大冶	〃	〃 大冶	2	900	324,000	〃
	扬子机器厂	六河沟煤矿公司	汉口	1	100	36,000	〃
	和兴	和兴钢铁厂	上海浦东	2	45	16,200	
	保晋	保晋公司铁厂	山西	1	20	7,200	
	本溪湖	本溪湖煤铁公司	奉天本溪湖	4	320	115,200	
	鞍山	南满铁道（会社）	奉天辽阳	2	500	180,000	
	合计			17	2,785	1,002,600	
炼钢厂	汉阳	汉冶萍	汉阳	7	210	75,000	停歇
	和兴	和兴钢铁厂	上海浦东	2	100	36,000	
	合计			9	310	111,600	

（三）主要各厂生铁及钢产量　（单位：吨）

一 生铁

年度	汉阳	本溪湖	鞍山	扬子机器厂	合计
1918	139,152	44,992	—	—	184,144
1919	166,097	78,871	31,620	—	276,588
1920	126,305	48,824	74,895	7,624	257,648
1921	124,360	30,869	62,310	15,248	232,787
1922	148,424	—	60,022	15,248	223,694
1923	73,018	44,338	76,086	23,279	216,721
1924	26,977	51,950	81,594	16,347	176,868
1925	53,482	50,000	96,135	14,766	214,383

二　钢

年　　度	汉　冶　萍
1918	26,996
1919	4,851
1920	38,260
1921	46,800

注：汉冶萍从1922年起停止炼钢。

〔中略〕

中国生铁同日本的利害关系

在过去20年间，日本对开发中国铁矿是有贡献的，满洲的庙儿沟、弓长岭、鞍山都由日本经营，扬子江流域的大冶、当涂、桃冲各矿都由日本租用，属于日本势力范围之内。山东省金岭镇矿山，在华盛顿会议后，决定日中合办，但在1914至1919年期间，全部由日本经营。日本很多资本家还注意到江苏省凤凰山、直隶省矿山，试图获得经营权。根据上列表（三）来看，现在开采的矿石约有50%、生产的生铁约有60%向外国出口，而且几乎全部输往日本。

中国的知名铁矿山几乎90%是在日本经营之下，或者曾经由日本经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422/1153，15号

编者注：本文原载英文杂志《中国经济》1928年第1期，出版者及作者不详。1928年2月4日日本驻上海副领事加藤日吉将本文译成日文呈报给了日本外务大臣田中义一。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铁矿石生产的垄断与鞍山铁矿石所占比重

单位：吨

年度	全国总产量	其中日本帝国主义控制下		鞍山铁矿	占全国总
		产量	占全国总产量%	产量	产量%
1918	999,019	999,019	100.0	88,364	8.8
1919	1,349,846	1,349,846	100.0	167,155	12.3
1920	1,336,285	1,336,285	100.0	148,692	11.1
1921	1,009,524	1,009,524	100.0	174,644	17.2
1922	858,916	858,916	100.0	148,389	17.2
1923	1,243,226	1,243,226	100.0	188,218	15.1
1924	1,265,732	1,265,732	100.0	155,104	12.2
1925	1,019,021	1,019,021	100.0	133,759	13.1
1926	1,033,011	1,023,011	99.0	1,047,215	100.0
1927	1,181,235	1,172,235	99.3	829,009	75.2
1928	1,474,900	1,464,327	99.3	604,286	40.9
1929	2,046,996	2,040,759	99.7	837,025	40.8
1930	1,773,536	1,767,851	99.7	691,168	38.9
1931	1,840,279	1,828,053	99.4	816,969	44.3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9页；《满洲的矿业》，第50—52页

编者注：

① 本表不包括土法开采量；

②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铁矿之控制分为下列二种：

"中日合办"者：鞍山、本溪、金岭镇；

贷款者（包括预购方式）：汉冶萍、裕繁、宝兴、益华、振治、昌华、福民、利民、湖北官矿局各矿。

③ 鞍山铁矿石产量占全国铁矿石总产量的百分比是编者计算的，但因数字来自不同资料，略有出入，百分比不够精确，只能做大致参考。

帝国主义对我国炼铁业的垄断和鞍山制铁所所占比重〔生铁〕

单位：吨

年度	全国总产量	其中帝国主义控制下		鞍山制铁所	占全国总
		产量	占全国总产量%	产量	产量%
1919	237,063	237,063	100.0	32,126	13.5
1920	258,868	258,868	100.0	76,094	29.3
1921	228,733	228,733	100.0	58,107	25.4
1922	231,164	231,164	100.0	67,492	29.1
1923	170,807	170,807	100.0	73,461	43.0
1924	190,124	190,124	100.0	96,022	50.5
1925	193,156	193,156	100.0	89,676	46.4
1926	228,352	216,054	94.6	165,054	72.2
1927	257,945	253,954	98.4	203,445	78.8
1928	298,119	287,491	96.4	224,461	75.2
1929	300,675	286,743	95.4	210,443	69.9
1930	376,080	373,493	99.3	288,433	76.6
1931	344,749	335,114	97.2	269,494	78.1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9—130页；昭和制钢所《综合统计期报》，第五卷，第一号，第146—147页

编者注：本表不包括土铁生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是编者计算的。

1927—1931年我国主要炼铁厂生铁产量比较表

单位：吨

厂名	五年生铁总产量	百分比
鞍山	1,082,556	72
本溪湖	374,549	25
扬子公司	20,980	3
保晋公司	19,802	
合计	1,497,887	100

谷源田：中国之钢铁工业。《经济统计季刊》，第二卷第三期，1933年，9月版

中国炼铁业工人生产效率表

	一人一日生产量（公斤）	一人一年生产量（吨）
炼铁业：［生铁］		
汉　　阳（1916年）	37.0	11.1
大　　冶（1926年）	33.0	9.9
鞍　　山（1925年）	66.0	19.8
铁矿开采业：［矿石］		
大　　冶（1914—16年）	320.0	96.0
鞍山及本溪湖（1926）年	288.0	86.4

东亚究究所：《中国的铁矿与炼铁业》，1941年12月版，第127—128页

1930年帝国主义对我国钢铁业的垄断与鞍山制铁所所占的比重

	产　　量（吨）	比　　重（%）
全　国　总　产　量	498,306	100
其中：帝国主义控制的	373,493	75.0
鞍山、本溪两厂产量	373,493	
占全国产量比重		75.0
占帝国主义控制的比重		100
鞍山制铁所产量	288,433	
占全国产量比重		57.6
占帝国主义控制的比重		77.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编：《我国钢铁、电力、煤炭、机械、纺织、造纸工业的今昔》1958年出版，第4页；《东北经济小丛书》，钢铁，第77—78页

编者注：全国总产量中包括土铁产量。百分比是编者计算的。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IyNzAwNDA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270040.zip",
"filesize": 22575463,
"md5": "cfd4e32c648373f7e0dca0248ad54325",
"header_md5": "f62d67545ff55c3d8573776877210c67",
"sha1": "f8ece71bb0943ee50bb80e660ec60904fe541618",
"sha256": "0c59ee17af508e5b49e54a094910f0d25d659a6894dd6ba3b5b7719e5b64481b",
"crc32": 4207346595,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23249214,
"pdg_dir_name": "\u6ee1\u94c1\u53f2\u8d44\u6599 \u7b2c\u56db\u5377 \u7164\u94c1\u7bc7 \u7b2c3\u5206\u518c_12270040",
"pdg_main_pages_found": 410,
"pdg_main_pages_max": 1226,
"total_pages": 416,
"total_pixels": 14688920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